

中國國民黨史畧

鄒魯自著



MG
D693.74
798

鄒
魯
著

中
國
國
民
黨
史
略

商
務
印
書
館
印
行



3 2173 4030 0

目錄

自序

凡例

引論

第一章 與中會的成立與國民革命運動的發端

第一節 民族救星 孫中山先生

第二節 總理開始革命運動與創立與中會

第三節 第一次革命失敗與 總理倫敦蒙難

第四節 庚子惠州起義與史堅如炸德壽

第五節 總理和保皇黨的奮鬥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成立與革命運動之新進展

第一節 十九世紀之交國內外形勢與革命運動的怒潮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

第三節 民報

第四節 嚴介慶起之革命舉義(上)

第五節 嚴介慶起之革命舉義(下)

第三章 辛亥武漢起義與中華民國成立

第一節 本黨經營武漢革命之經過

目錄

第二節	武漢起義與各省響應	四二
第三節	中華民國成立與臨時約法	四六
第四節	總理對於辛亥武漢革命的評議	五四
第四章	國民黨成立與「二次革命」	五六
第一節	民元政治逆流與黨內的變化	五六
第二節	由同盟會的公開到國民黨的成立	五九
第三節	袁世凱的倒行逆施與本黨「二次革命」	六三
第五章	中華革命黨的產生與革命精神之重振	六八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的產生及其精神	六八
第二節	繼續討袁	七三
第三節	護法之役及其挫折	八〇
第四節	建國方略之完成及其內容	八四
第六章	由中華革命黨過渡到中國國民黨	九九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與中國國民黨之交替	九九
第二節	繼續護法	一〇一
第三節	陳炯明叛變與討伐	一〇四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一一〇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之國內外形勢	一一〇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經過	一一三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的完成	一二九

第四節	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與確立黨軍制度	一四一
第五節	總理北上及其逝世	一四五
第八章	國民革命軍北伐與全國統一	一四九
第一節	兩廣的統一	一四九
第二節	從出師北伐到克復南京	一五三
第三節	黨內糾紛與北伐軍事之停	一五八
第四節	黨內統一與全國統一	一六三
第九章	訓政實施及其阻礙	一六七
第一節	實施訓政的準備	一六七
第二節	內憂外患與沉着前進	一八五
第十章	抗戰與建國	一九三
第一節	從「安內」到「攘外」	一九三
第二節	從單獨抗戰到與世界各盟邦共同反抗侵略	一九七
第三節	建國與抗戰同時並進	二〇二
第四節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和平等新約的訂立	二二三
第五節	黨務之改革與發展	二二七
結 論		二三四

自序

去年我增訂「中國國民黨史稿」，把原書擴充到二百萬字，委托重慶商務印書館出版。自己感覺到卷帙繁多，價錢昂貴，對於非專門研究黨史的一般讀者，無論在時間上、精力上、和財力上，都頗不經濟。爲着彌補這點缺憾，便着手另編這本「史略」；同時，「黨史稿」敘事止於民國十四年，總理之逝世，而「史略」一直寫到今之。也可幫助讀者粗知十四年以後的黨史，不啻一舉兩得。這本書因匆促編成，不及博徵材料，故書中取材，十四年以前的仍以「黨史稿」所載爲根據，十四年以後的，則以黨和政府的決議案及報告書爲根據。以這種種材料來寫這本書，是否悉能恰當和能否充實，當然還是問題。可是我們如果能從這裏把近來施行的成案，虛心地自己檢討一下，那倒是非常有益的。因爲一切黨的方案，尤其是政府的方案，是不是適合抗建的需要呢？實施起來，是不是有人事上的問題和事實上的問題呢？縱使方案的確是好的，施行以來，究竟已收到多少實效呢？像這一類的問題，在抗建工作益趨艱苦的今日，都是非常值得我們急切注意的。所以我希望讀這本書的同志國民，大家對於黨和政府的一切方案，其切合抗建之需要者，務必戮力履踐，迅求實現；其有行之未盡善者，則督促改進，期於至善，或有不適合抗建之需要者，尤不憚改革，務求適合。果能如此，則總理的救國主義可以實現，總裁領導我們的抗建大業也可完成。這是著者區區的期望。

門弟子王君興瑞，專攻史學，造詣甚深，在中山大學研究院畢業後，留校教授多年，自二十七年起，復隨我治黨史，此書之成，得其助力不少，附誌於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鄒魯識於重慶海屋

凡例

- 一、本書敘事年代，起自興中會，迄於今之抗戰建國。
- 二、本書內容以事爲主，人名非關重要者不錄。
- 三、本書人稱，除 總理 總裁尊稱之外，餘概書名。
- 四、本書爲黨史一般讀本，故採用語體文，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五、本書繫年，除國際事件偶用西曆紀元外，其餘概以中華民國紀年，在民國開國前者稱紀元前幾年，在民國開國後者稱民國幾年，並於民國紀元前年代之下附註滿清及西曆年代，以省讀者翻檢之勞。書中所繫月日，在開國前者依照舊曆，開國後者依照新曆。
- 六、本書倉卒編成，難免錯漏，如蒙賜予指正，俾得補訂，不勝厚幸。

本黨——中國國民黨——的產生，係基於民族國家的逼切要求，在這裏，我們先把牠的產生的背景做一個扼要的敘述。

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亞洲大陸，已五千年。五千年來，世界上的古國，倏起倏滅，至今多成了歷史的陳蹟，祇有我們中國，始終以雄偉的姿態，馳騁於世界歷史的舞台。

我民族所以卓立於世界，不僅由於悠久的歷史，抑且由於豐富的文化。我民族文化的價值，及其對於全人類之貢獻，已為世界歷史家所公認，更可寶貴的，是我民族文化所具有的優良的特質。總理曾稱我們的文化為「王道文化」，他說：「這種文化的本質，是『仁義道德』的文化，是感化人，不是壓迫人，是寡人懷德，不是寡人畏威。」這對於我民族文化特質的說明，是再好不過了。我們以這種文化為立國基礎，已數千年，故在內養成博大仁愛的國民德性，對外則表現為濟弱扶傾的睦鄰國策。因此，我民族不特自古就有「四海之內皆兄弟」的觀念，而且老早就有「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理想。有史以來，亞洲各民族不斷地和我們發生接觸，我們莫不本着「推己及人」之心，尊重其獨立生存的權利，同時更以「己立立人，己達達人」之道，運用我們高度的文化力量，扶助其向上發展。所以五千年來，亞洲各族因受我民族文化的陶冶，多已無形融化，構成大中華民族的一個宗支；其未融化者，則與我民族相依共保，各自發展其所長，以貢獻於人類共同的進步。這是我民族生存與發展過程中最顯著的特徵。

因此，在中國歷史上，儘管朝代不斷變換，政治不斷變遷，乃至他族屢次內侵，但結果並未曾破壞我中華民族精神的完整，反之，每一度的歷史變動，祇有為我民族添增新力量，和擴展其活動的範圍。可是自從滿清入關以後，就開了歷史的變局。

滿清以東北少數宗族入主中國，爲鞏固其統治權，除對漢人大施屠殺，（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及以八旗兵鎮壓全國人民之外，更大興文字獄，以箝制國民思想。又強分種族界限，如滿漢不准通婚，官制分爲滿漢等是。其對於其他各宗族，則施以挑撥離間的毒計，使之互相軋轢，互相殘殺，而彼則坐收漁利，同時並利用喇嘛教來消滅蒙藏等族尚武精神，和約制其人種的蕃殖。如此，不特整個中華民族爲之破碎，而固有的民族精神亦爲之斷喪殆盡。

其在政治方面，則親貴當權，政以賄成。乾隆時代號稱郅治，但吏治的腐敗，已足駭人聽聞。當時人章學誠曾說：「自乾隆四十五年以來，訖於嘉慶三年而往，和珅用事幾三十年，上下相蒙，惟事婪贓價貨。始則蠶食，漸至鯨吞。」劉蓉也說：「今天下之吏亦衆矣，未聞有以安民爲事者，而賦斂之橫，刑罰之濫，股民膏而殃民命者，比比皆是。」嘉慶以後，等而下之，更不堪問。

滿清政府除對內以壓迫人民爲事外，對外則妄自尊大。如乾隆對英國專使之不禮，卽其一例。其時西方各國正值產業發達，國力充沛，急需向外爭取殖民地與市場，而滿清之驕傲無禮，適足以招致外侮。於是民國紀元前七十二年（清道光二十年，西曆一八四〇年）遂有中英「鴉片戰爭」。清廷戰敗，與英人簽訂南京條約，開中外不平等條約締結之先河。繼南京條約而起的，有紀元前六十九年的中英虎門條約，紀元前六十八年的中美望廈條約，中法黃埔條約，紀元前六十五年的中瑞挪條約，紀元前六十一年中的俄塔爾巴哈台通商條約。根據這些不平等條約，中國除了割地賠款，和開放沿海商埠之外，更承認了外人在華有領事裁判和關稅協定兩種特權。領事裁判權不僅破壞了中國的司法權，而且毀損了中國國家的主權；關稅協定則爲列強對華經濟侵略開了方便之門，中國的經濟命脈從此盡落入外人之手。

列強初期對華侵略，以兩廣所受影響最深，故南京條約訂立後，反抗列強和痛恨滿清的一種情緒，便在兩廣民衆中間急劇生長，至民國紀元前六十二年（清道光三十年，西曆一八五〇年），便爆發爲太平天國革命。太平天國革命由粵人洪秀全領導，起義於廣西金田村，從廣西出湖南，沿江而下，佔領南京，甚後更分兵北

上，直搗幽燕，若非會國藩等爲清廷效忠，則滿清的命運，早已告終，滿清雖僥倖不亡，而對外政策，仍然不知改變，未幾又引起「英法聯軍之役」。北京淪陷，被迫簽訂城下之盟，是爲中英、中法天津條約。天津條約的內容，除了照例割地賠款和開關商埠之外，同時又有內河航行權，最惠國條款，和領事會審權等的規定。列強對中國的侵略更逼緊了一步。

「英法聯軍之役」後，滿清一部分士大夫如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等，震於西洋的「船堅砲利」，起而提倡「洋務運動」，企圖挽救殘局，但他們把「洋務運動」的基礎放在滿清的統治上面，終不免於失敗。觀於曾、左、李等之被親貴百般阻撓，以及洋務事業經費之被皇室任意挪用，卽其明證。反之，滿清政府於連戰敗北之後，其對外政策，已由「藐外」而變爲「媚外」。他們震懾於全國人民反清情緒的激昂，以爲對人民讓步，反不如托庇於外人，尚可久享小朝廷之福，於是便抱着「寧贈友邦，勿畀家奴」的心理，對外交涉，幾於事事屈服，不惜以國家的權利，拱手奉讓於外人。縱計自「英法聯軍之役」起，至中日「甲午戰爭」止，清廷與列強簽訂的不平等條約，不下十餘起之多，列強依據這些不平等條約，又掠奪了中國許多土地，羈佔了許多租界，索取了鉅額賠款，同時又攫取了軍艦行駛停泊權和海關稅務管理權等特權。所謂「人爲刀俎，我爲魚肉」，我民族當時所受的，正是這樣的苦楚和恥辱！

以上所述，爲十九世紀下半期中國的一般形勢。我中華民族爲世界上稀有的大民族，而且具有數千年光榮的歷史和燦爛的文化，如今却降落爲次殖民地，以致政治地位不能平等，經濟地位不能平等，國際地位不能平等。總理生於其間，默察外侮之來，由於滿清的統治，深知非禦侮無以救國，非傾覆滿清又無以禦侮，故中法安南戰役之後，卽決定傾覆滿清之志，毅然負起革命救國的重任了。

中國國民黨史略

第一章 興中會的成立與國民革命運動的發端

第一節 民族救星 孫中山先生

「風雨如晦，鷄鳴不已」，正在生死存亡歧途上的十九世紀下半期的中華民族，幸運地出現了一位偉大的民族救星，那就是中國國民黨總理 孫中山先生。在 孫先生的肩膀上，不特擔負着挽救垂危的國運的時代使命，同時又擔負着以全民族的能力智慧貢獻給全人類的歷史使命！

本黨總理 孫先生，名文，號逸仙，又號中山，紀元前四十六年（清同治五年、西曆一八六六年）出生於廣東省香山縣（即今中山縣）的翠亨鄉。他的先代，最近有人考證，在未遷至香山縣之前，曾經參加過清初漢族的反清運動，因此後人都不大應科舉考試和不願做清朝的官，而以務農爲業，傳到 總理的父親，仍然保持着這個耕讀的家風。廣東是太平天國革命領導者洪秀全的故鄉，洪秀全雖然失敗了，但廣東鄉村間依然流傳着許多太平天國革命的故事。總理幼時聽了這些故事之後，便深慕其人其事。廣東又是和西洋接觸最早的地方，接受西方文化比國內任何地方都快。總理幾歲的時候，一面入村塾讀本國文字，一面又請美國的傳教士教授英文。在村塾裏，教師教他背誦意義艱深的經書，他認爲這種教授法不合理，提出問難說：「我一些也不懂，儘是這樣唱有什麼用處？」把教師嚇得一跳，問 總理道：「什麼？你反對經訓嗎？」總理答道：「不



是，我並不反對經訓，我但要求了解書中的意義，可否請先生明白地給我解釋解釋。」教師無詞可答，可是也沒有滿足他的要求。這件事發生後，他的腦海裏時常盤旋着這樣一個念頭：「這個經書裏面一定是道理的，我總得有一天把牠尋求出來。」總理對於我國文化的認識，每獨具隻眼，而得其真實價值，這種精神，在少年讀書時期已充分表現出來。

總理的少年時代，在他的周遭曾發生了幾件事情：

總理家裏有許多田地，在好幾代以前已經轉讓給別人，可是轉讓的時候，爲着省一筆費用，並沒有向官廳辦理轉讓登記的手續，所以傳到他的父親的手裏時，官廳裏的地冊上面，許多賣掉了的田地的主人依然是孫家，因此他的父親便須繼續負納稅之責。收稅員每年到他家裏來收稅，他的父親只得跑到各個買主那裏去把田稅收來，一起交給收稅員。有些田地已經數次易主，收款倍加困難，他家裏每每負責賠償，這且不說，還要時常遭受收稅員的咆哮怒罵，甚至籍詞勒索，這件事，使一家都感到不安。總理有一次會鼓起勇氣，問村中的一個長者，對於這個不公平的制度有沒有補救的辦法。那位長者搖首答道：「是沒有別的辦法的，因爲這是皇帝的規例！」

有一天，總理正在村塾裏讀書，忽然外面傳進來一陣淒厲的喊殺聲伴著攻擊牆壁的碎石聲。原來是一羣海盜攻劫一個由美國回來的僑商的住宅。結果門牆被打開了，屋裏一切貴重的東西都被劫一空，海盜把船開走以後，那位僑商瞧着頹垣殘瓦失望地嘆道：「完了！許多年來我冒了生命的危險，遠渡重洋辛辛苦苦地換來的汗血，現在一切都完了！我倘使留在洋人的地方，那裏有政府和法律的保護，何至如此？中國却只有禁令，而沒有保護！」總理站在旁邊，聽了這位僑商的嘆息後，自己暗地裏思索道：「爲甚麼中國沒有洋人那樣的政府和法律？爲甚麼這個僑商，冒了生命的危險掙到來的金錢，洋人允許他帶回來的，在中國竟得不到政府和法律的保護呢？」

又一天，總理正在鄰家花園裏玩耍的時候，忽然起了一陣吵鬧聲，沙起處有數十名滿清兵士，攜帶鎗刀，

同着許多衙役，還有強盜一樣的官吏，一齊搶到這家人家裏來了。他們包圍了住宅，把這家人家裏的三位勤儉致富的兄弟拖了出來，上了腳鍊手銬，押去受刑。三位兄弟的一個是被槍斃了，其餘兩個則呻吟憔悴於獄中。財產和住宅，不消說是被這班虎狼般的官吏霸佔了去。究竟這一家人家犯的甚麼罪，沒有一個人知道，官廳也沒有有一個字的公佈。全翠亭村的人，對於這種暴行，沒有一個不是忿恨的，可是却只敢怒而不敢言！

又一次，他的母親依照當時的風俗習慣，給他的姊姊纏脚。在她的脚部纏上像鐵一樣的脚步帶，血液的流通受了阻礙，使她一夜一夜地輾轉反側，呻吟着，竭力忍受。到了天明，她已經疲乏不堪，而悲痛又要開始了。總理看見這樣情形，實在不能忍受了，他勇敢地走到母親那裏說：「母親呵！這個痛苦對於姊姊太厲害了！」結果，因舊習慣的壓力太大，他的抗議終歸無效。

這幾件事情，都給予總理莫大的刺激，在他的心坎上，留下了深刻不磨的印象。總理有一位哥哥，叫做孫眉，僑居於檀香山，薄有產業。總理十二歲時，他回到故鄉，次年，總理就隨母親到檀香山去。這是總理一生第一次離開故鄉和祖國，也就是第一次和西洋事物發生正式的接觸，這一次的出國，給他的心理上的影響是很大的，他自己曾說，此行始見「輪舟之奇，滄海之闊，自是有慕西學之心，窮天地之想。」（紀元前十五年應英國爾斯之請所寫自傳中語）美人林百克（Paul Linbarger）在孫逸仙傳記（Sunyat Sen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一書中，敘述總理後來和他談起此次出國的感想，是一段富有趣味而值得注意的文獻，譯文是這樣的：

一八七九年中山是十四歲了（編者按：依總理自傳，應做十三歲），他由水道從翠亭村直接到澳門去。他的哥哥的共事者，已在那裏僱定了一只約二千噸的英國的鐵汽船，叫做格蘭諾去的，預備運載中國僑民，到火奴魯魯去了，這是中山離家的第一次。

著者問他道：「你上了船，使你感觸最深的是什麼？」他靠着他的椅子，深深的想了一回，說道：「感觸很是厲害。但是使我比較機器和汽鍋的奇異更加重視的，不過是船上的一個鐵梁。這是貫連着船的雨邊，

使他更加堅固。我看起來，這是一樁很重大的事情。我記得那時我想這麼重的一個梁，要多少人才可以把牠裝配好，忽的想到那已發明這個大鐵梁的天才，又發明了應用他一個機械的用法，外國人所做的東西，我們中國人不能做，我立刻覺得中國總有不對的地方了。外國人既能製造這些堅實金屬的大梁，並且又能把他裝配好，這豈不是他們在別方面，優於中國人的證據麼？一是的，這是一個教訓，這個梁對於中山，好像是一回很動聽的講說經法，那時他雖年幼，很喜歡尋求真理，就是那船上的幾個平常的梁，亦不能避掉他的注意。

中山是因爲反對外國人，常常爲人所非難。（林百克原註：實在是講公理，並不是反對）他在那幼年的時候，已有同樣的品性和衝動了。若是中山上那船的時候，有了像那許多中國人的反對外人的敵意，那麼他決不會在鐵梁中發見他的教訓。在那時他的胸襟已很偉大，所以他肯把中國和外國做一個比較，這可以表示他的大量和容受力。真可以注意的，他以爲這鐵梁就是新世界的標記。

從這段話裏，不但可看見西洋科學第一次給予總理怎樣的印象，同時也看見總理第一次接觸西方文化時所抱的態度。

到了檀香山之後，一切的文物制度，對於他都是新鮮的，更加引起他的濃厚的興趣。他的哥哥把他送入當地的教會學校去讀英文，畢業後，繼升夏威夷大學，在這裏，他直接領受西方的科學教育，加深了他對於西方文化的認識。爲了愛好西方文化，他對於耶穌教漸漸發生信仰。這件事，給他的哥哥知道了，極力反對，便把他送回祖國。船抵國門，釐捐局的清吏對乘客巧取豪奪，使他大爲憤激，對着乘客演說，問他們說：「中國在這些腐敗萬惡的官吏掌握中，你們還坐視不救嗎？」聽者都爲之咋舌。一回到故鄉，看見衙門裏的吏役下鄉勒索，更使他不滿，他對着鄉民公開的說：「他們拿了你們的錢，你們沒有受着出錢的益處，一個政府應該替人民管理種種事情，正像家長應該注意到家中每個人一樣。你們既然出了稅，他們應該每年做些事情給你們看的，無論是建造學校、橋梁、馬路，你們所出的錢那裏去了，到皇帝那裏去了。皇帝替你們在這翠亨裏幹了甚

麼事呢？沒有、一點也沒有！——像這樣急激的言論，在當時蔽塞的農村社會裏，當然是不會被了解而受到歡迎的。過了不久，因為他和陸皓東反對鄉人迷信，毀壞了北帝廟中的偶像，為鄉人所不容，又被追離開故鄉到香港去了。這時他纔十八歲。最初入拔萃書院（Diocesan Home, Hongkong）攻讀，數月之後，又轉入皇后書院（Queens College, H.K.）。再過一年，因法國積極侵略安南，引起中法戰爭，結果訂立和約，清廷承認安南受法國保護，這件事變，在總理的生命史上劃了一道深刻的界線。

以上是總理二十歲以前的生活的輪廓，在這裏有幾點值得我們注意的地方：第一、他的先人和清初漢人的反清運動有關係，他的故鄉流行着太平天國革命的故事，這給他的民族思想種下了先天的後天的基礎；第二、他的家庭是一個農家，農民的思想是真實的、純潔的，不像一般士大夫思想那般的腐迂，更不會像一般士大夫那樣喝了滿清靡靡的毒劑而不自知，所以他對於當時的現狀敢於表示不滿，敢於反抗；第三、他很早就和外人發生接觸，並且在國外受過長期的現代科學教育，對西方文化經過一番直接的觀察，所以他的眼光，不特不囿於中國的一隅，而且透視了全人類遼遠的未來。這種種的生活環境，構成了他的革命思想和革命事業的基礎。

第二節 總理開始革命運動與創立興中會

總理的革命思想醞釀已久，可是革命的決心是紀元前二十七年（清光緒十一年、西曆一八八五年）即中法越南新約簽訂之年始確定的，所以總理自傳道：「予自乙酉中法戰敗之年，始決傾覆清廷創建民國之志」。中法安南戰爭，何以會引起總理革命的決心呢？因為在這次戰爭中，充分表現了清廷的愚昧和清吏的無能。在開戰之前，朝廷大員對於法國的進兵安南，都慷慨激昂，極力主戰，但是沿海國防，却一點也沒有準備。奉命駐守福州船廠的張佩綸，就是主戰派的激烈份子，可是法國海軍前來進攻的時候，也就是張佩綸跑得頂快，慘澹經營多年的福建船廠，幾分鐘內便給法軍的炮火毀滅了。後來雙方陸軍在安南廣西邊境作戰，馮子

材的軍隊大敗法軍於諒山，着着進攻，安南人越準備起來響應，法國方面，因國內政爭紛擾，援軍派遣又感困難，正想罷兵的時候，清廷却命令前線停止進攻，反以出讓安南為條件向法國乞和。總理當時目擊這種種情形，當然要感到絕望的。可是同時却另外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有一隻法國兵輪，在戰爭中受了損傷，從台灣開到香港來修理，中國工人因為這是敵艦，修好之後要去打自己的祖國，便一致拒絕工作。這個熱誠的舉動，感動了總理，他深深地感到中國前途還有莫大的希望，這個希望，是寄托在全中國人民的身上。

這時總理還在香港聖仁醫院讀書，實則已開始他的革命宣傳的工作。次年畢業，到廣州去，入美人所設的博濟醫院（Canton Hospital）攻讀醫學。在學校裏，他隨時留心物色，革命同志，因此和鄭士良成了莫逆。鄭士良的為人，「豪俠尚義，廣交遊，所結納皆江湖之士，詞學中無有類之者」。（引總理評語）而且又是秘密會黨三合會的首領，素來是主張反對滿清的，和總理的思想正相吻合，所以兩人一見傾心，互以革命救國相期許，鄭士良又向總理表示，將來革命起義，他可以羅致會黨來聽指揮，這一個諾言，後來他完全實踐了。

總理因處於廣州在清吏監視之下，活動不得自由，所以在博濟醫院剛讀滿一年，便轉學到香港西醫書院（College of Medicine for Chinese, Hongkong），一直讀到二十七歲畢業。在這幾年中間，他把全副精神放在革命宣傳上面去，因此得到一些志同道合的朋友，同時也大受一般社會的歧視。自傳說：「數年之間，每於學課餘暇，皆致力於革命之鼓吹，常往來於香港、澳門之間，大放厥辭，無所忌諱。時聞而附和者，在香港祇陳少白、尤少執、楊鶴齡三人，而上海歸春則陸皓東而已。若其他之交遊，聞吾言者，不以爲大逆不道而避之，則以爲中風病狂相視也。予與陳、尤、楊三人常住香港，朝夕往還，所談者莫不爲革命之言論，所懷者莫不爲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爲革命之問題。四人相依甚密，非談革命則無以爲歡，數年如一日，故港澳間之戚友交遊，皆呼予等爲「四大寇」，此爲予革命言論之時代也」。

總理於紀元前二十年（清光緒十八年，西曆一八九二年）在香港西醫書院以最優等畢業。便分別在澳門

廣州和香山縣的石岐三處，開設醫務隊，掛牌行醫，「很奇怪，不滿兩三月，聲名鶴起，幾乎沒有一個人不耳聞其名，極端欽佩的。就診者戶限爲穿，他這一年的醫金收入計算一下，竟有一萬元之多」。（引用陳少白話）可是這些他都不在意，他的主要工作，是實踐革命運動。他暗中聯絡同志，在澳門創立了第一個革命團體——與中會，同時又囑咐鄭七良去結納民間的會黨，和聯絡滿清軍隊中的防營，因此醫金收入，隨手賺來，便隨手用完了。

紀元前十八年（清光緒二十年，西曆一八九四年），因日本侵略朝鮮，爆發了「中日甲午戰爭」。總理爲觀察清廷的虛實和北方的形勢，便和陸皓東離粵北上，遊歷北京、天津。那時滿清的北洋大臣李鴻章，是「洋務運動」的領導人物，同時也是最負中外重望的人物，滿清的命運，幾乎是把握在李氏一人手中。總理爲試探李氏的政治態度，便給他上了一個救國意見書。李竟不能接納，這更給總理看透了滿清政治的前途，朝野中所認爲思想最開明、頭腦最清醒的人物如 鴻章者，原來也不過如此，中國前途，更復何望？於是愈深感到：除了實行革命，推翻滿清之外，再沒有別的救國方法了！

那麼，總理上李鴻章書，說的是什麼呢？全篇的意思，可用下面幾句話來包括、就是：「竊嘗深維歐洲富強之本，不盡在於船堅、砲利、壘固、兵強，而在於人能盡其才，地能盡其利，物能盡其用，貨能暢其流。此四事者，富強之大經，治國之本。一前面幾句話，是對李鴻章等以「堅甲利兵」爲中心的「洋務運動」的正面批評，李鴻章等提倡「洋務」，已被當時一般頑固的士大夫視爲「離經叛道」，詛罵不堪，而總理批評他們的一切辦法皆非「富強之本」，後來「洋務運動」失敗，果不出總理所料，可見總理眼光的銳利和識見的遠大。後面幾句，是總理針對着當時而發的救國綱領，文中更引伸其義說：

所謂人能盡其才者，在教養有道，鼓勵以方，任使得法也。

所謂地能盡其利者，在農政有官，農務有學，耕耨有器也。

所謂物能盡其用者，在窮理日精，機器日巧，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也。

所謂貨能暢其流者，在關卡之無阻難，保商之有善法，多輪船鐵道之載運也。

這些話，不特當時一般人所不能道，直到今日，仍不失為建國的綱要。

是年多，總理由國內到了檀香山。這個時候，滿清的陸軍在朝鮮節節敗退，海軍也幾乎完全覆滅，戰敗的局勢業已注定。以堂堂大國，竟給蕞爾三島的日本所打敗，滿清政府的威信掃地無遺，全國人心憤激，也達到了極點。時勢迫急，使總理不得不加緊革命的進行。於是便在檀島，號召華僑，設立興中會，參加的約有數十人，而他的哥哥孫眉和鄧蔭南兩人出力尤多。總理被舉為會長。

檀香山興中會成立未久，總理接到上海同志朱耀如報告國內時局緊急的消息，便和鄧蔭南等匆匆歸國，十二月到香港，召集同志，加緊革命進行。次年春，香港華僑原有的政治小組織——輔仁文社的社員楊衢雲、謝纘泰、黃詠商等亦聞風加入，共同努力。總理於是擴大興中會的組織，設機關部於士丹頓街十三號，門外標着「乾亨行」的招牌，以避人耳目。

檀香山和香港興中會成立時，都發表宣言。宣言裏，指斥滿清政府政治的腐敗，非常嚴厲，如說：上則因循苟且，粉飾虛張，下則蒙昧無知，鮮能遠慮。

又說：

政治不修，綱紀敗壞，朝廷則鬻爵賣官，公行賄賂，官府則剝民刮地，暴過虎狼。盜賊橫行，饑饉交集，哀鴻遍野，民不聊生，嗚呼慘矣！

同時又指斥滿清外交應付的失策，致陷中華民族於萬劫不復的危機：

夫以四百兆蒼生之衆，數萬里土地之饒，固可發奮為雄，無敵於天下。乃以庸奴誤國，荼毒蒼生，一蹶不興，如斯之極！方今強鄰環列，虎視鷹瞵，久垂涎於中華五金之富，物產之饒。蠶食鯨吞，已效尤於暹羅，瓜分豆剖，實堪虞於目前。

對於立會的宗旨，因為要避免清吏和外人的注意，以減少革命進行的阻力，宣言裏說得比較緩和，如檀香

山的宣言說：

是會之設，專爲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蓋我中華受外國欺凌，已非一日，皆由內外隔絕，上下之情不通。國體抑損而不知，子民受制而無告，苦厄日深，爲害何極！茲特聯絡中外華人，創立是會，以申民志，而扶國宗。

香港的宣言說：

本會之設，專爲聯絡中外有志華人，講求富強之學，以振興中華，維持國體起見。……故特聯絡四方賢才志士，切實講究富強之學，化民成俗之經，力爲推廣，曉諭愚蒙，務使舉國之人，皆能通曉，聯智爲一心，合避適爲一德。羣策羣力，投大遭難，則中國艱危，庶可挽救，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也。

實則與中會是激首激尾的革命團體，與滿清政府絕對沒有妥協的餘地，牠的真正的宗旨，在香港會員秘密書詞中表達得非常明白，那就是：

驅除韃虜；

恢復中華；

創立合衆政府。

第三節 第一次革命起義失敗與 總理倫敦蒙難

總理由檀香山回到香港，一面推進與中會會務，一面準備革命起義。

紀元前十七年（清光緒二十一年，西曆一八九五年）春，滿清軍隊海陸均遭慘敗，不堪再戰，不得不派李鴻章到日本去求和，結果訂立馬關條約二十一款，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各款：

- 一、中國確認朝鮮爲獨立自主國；
- 二、中國割讓遼東半島、台灣及其附近島嶼於日本；

三、中國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為商埠；

五、日本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得自由從事各種製造工業；各種機器，僅納入口稅，得自由裝運入口；日本人在中國內地製造之貨物，其一切課稅，均照日本輸入貨物之例辦理，享受一切優例豁免。

這個不平等條約的苛刻，超過了以前任何的不平等條約，滿清政府可以簽訂，却不是中國人民所能忍受的。憤恨的浪潮，震蕩全國。總理認為這是革命起義的絕好機會，愈加緊進行。

起義的地點，決定在廣州，一則廣州瀕海，接濟容易；二則革命黨人在廣東活動多時，已有相當基礎；三則當時的兩廣總督李瀚章是一個蠢吏，貪污惡劣，久為廣東人民所厭惡；四則中日戰爭結束後，廣州軍隊三分之二被解散，多憤懣不平，可資利用。起事日期，則定九月初九日，因為這一天是粵俗的掃墓節，鄉民到省城去的很多，黨人乘機混入，不易為人注意。陸皓東又創製了一種青天白日的旗式，為起事之用。

黨中會的幹部，除了楊衢雲、謝纘泰、鄧蔭南等留在香港辦理後方事務外，其餘陳少白、鄭士良、陸皓東、鄧蔭南、總理到廣州去佈置。廣州的機關分設在雙門底、王家巷、鹹蝦欄、張公館、和河南等處。總理派人去聯絡城內的軍隊和城外的綠林，都很得手，甚至東、西、北各江的綠林團練，也踴躍聽命。起事的計劃，是定於九月初九那天的早上，由楊衢雲把集中在香港的幾百名三合會會員和槍械附輪運到廣州，登陸後，就向清東各衙門進攻；城內外的軍隊、綠林、民團同時起為響應，計劃是很周密的。不料屆期而香港的火械都沒有運來，不能舉事，同時又有人向清吏告密，清吏派警搜查，各機關被破，捕去了陸皓東等五人。十一日早晨，香港的火械運到省城，清吏早派人在碼頭伺候，又捕去朱貴全、丘四等四十餘人。陸皓東被捕後，清吏嚴刑窮鞠，他直認革命排滿，詞氣激昂，摧堅不吐出同黨，卒被殺，朱貴全、丘四也同時遇害，其餘或監禁，或遣散。這是革命第二次的失敗。

山嶺機關被破後，總理本人還在廣州，清吏已貼出告示，以一千元的重賞來緝拿他，警探四出偵查，可是

他仍然鎮定地把革命軍隊瓦解，然後纔潛渡澳門，轉去香港，安然脫險。

起義既失敗，香港密邇廣州，黨人已不能居留，總理乃和陳少白、鄭士良同渡日本，尤列（即尤少純）赴南洋，楊衢雲則遊歷印度、南非洲，他們足跡所至，都聯絡華僑，成立與中會分會，與中會勢力，逐漸普遍於各地華僑間。

總理在日本僅做短期間的逗留，即起程赴檀香山，轉赴美洲，鼓吹華僑革命。在美洲遊歷三個月，又取道赴歐，以紀元前十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西歷一八九六年），十月一日到達倫敦。

原來自廣州事件發生後，清廷便提騎四出，偵察總理行踪，務必置之死地而後快。總理由香港到日本，由日本到檀香山，由檀香山到美洲，由美洲到歐洲，一路都有清吏所派的人暗中監視，清廷駐各國使館也不斷地暗中互通消息，所以總理由美洲乘船到英國利物浦（Liverpool）登岸那一天，駐英公使龔照璣已聽從使館參贊英人馬格里（Sir Halliday Marcartney）的設計，雇了倫敦最著名的斯賴特偵探社（Stratton Detective Association）派密探前往利物浦守候總理。從這一天起，總理的一舉一動，都由斯賴特社的密探詳細紀錄下來，秘密報告於使館，使館根據這些報告，便設法陷害。他們最初請求英國外交部代為拿捕總理，當被拒絕，公使館沒法，便自己動手。十月十一日，乘總理行經使館附近，使人要之中途，挾入使館，幽禁於三層樓的暗房裏，正擬雇專輪密送回國，處以死刑。乃總理百計求脫，結果以激切的言詞感動了英僕柯爾（Cole）為遞書於總理早年約老師英人康德黎（Constance），康德黎夫婦一面向報界宣揚，引起社會的同情，一面又上書於英外交部，請求援救。結果清公使館被迫，不得不把總理釋放，時為十月二十三日，已經幽禁十三日了。

這件事發生後，大大引起英國社會的注意，無人不同情總理，而責備清吏之殘暴，這個問題成為輿論討論的中心，各界人士來訪問總理的，絡繹不絕，門限為穿，這不特給予總理個人莫大的慰藉，同時也為中國革命運動盡了廣大的宣傳，不能不說是一種意外的收穫。事後，總理發表了一個公開啓事，表示他對於英

人的感謝和他自己改造中國的決心，他說：

予此次被幽禁於中國公使館，賴英政府之力，得蒙省釋。並承報界其表同情，及時援。予於英人之崇高公德，力持正義，素所欽佩，身受其惠，益堪敬信。且予從此益知立憲政體及文明國人之真價值，不敢不益竭其愚，以謀吾祖國之進步，並謀所以開通吾橫被壓抑之親愛同胞乎？

總理脫險後，乃暫留歐洲，以考察其政治風俗，並結交其朝野豪賢，「所見所聞，殊多心得」。時歐洲因資本主義發達的結果，社會主義運動風潮正盛，總理潛心研究世界潮流之所趨，默察中國未來之需要，「乃採取民生主義，以與民族、民權問題，同時解決」。〔括弧中語均引自 總理自述〕完成了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這又是 總理倫敦蒙難中另一重大的收穫。

第四節 庚子惠州起義與史堅如炸德壽

總理於紀元前十三年（清光緒二十五年，西曆一八九九年），離歐東歸，日本民黨領袖犬養毅特別派宮崎寅藏和平山周二人到橫濱去歡迎。宮崎等叩 總理以中國革命的宗旨和方法，總理給他們發表了一篇很長的談話，劈頭就說：「余以人羣自治為政治之極則，故於政治之精神，執共和主義。豈唾手可得，必也革命。余因是負革命之責任；」接着又指出共和政治正適合中國先哲的理想、和中國人民的需要，而且也只有實現共和政治，纔能夠避免因爭權奪利而引起的互相殺戮的歷史悲劇。最後他說，我們抱定這一最高鵠的，必努力以求達到，我們歡迎世界各國志士的同情和援助，萬一不如所願，我們也必獨力擔負起來。宮崎寅藏聽後，異常欽服，日本民黨對中國的反清革命，逐漸了解，以後頗為出力。

總理本人不能再入國門，但是他對於國內革命工作的進行，一點也不放鬆。他派陳少白回香港，籌辦中國日報，是年十二月正式出版，這是中國革命黨第一個宣傳機關，以後對於革命的鼓吹，盡了不少的力量。同時又派史堅如到各省去聯絡會黨，結果長江流域各省哥老會的大龍頭和兩廣三合會的首領都派代表到香港，宣誓

加盟，公推 總理爲共同的領袖，這一舉把新舊的反清的民族革命力量匯合了起來。

總理的一切佈置，都在加強革命力量，以推翻滿清的統治。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國內發生劇變，給他一個發動革命的好機會。

是年五月，滿清政府利用北方的義和團，實行愚昧的排外政策，殺死了外國使臣，又圍攻東交民巷的公使館，結果引起八國聯軍攻入北京，滿清帝后出奔西安，北方陷入無政府狀態。保皇黨利用唐才常的勢力，謀在長江流域起兵勤王（即擁光緒復位），中部各省也風聲鶴唳。總理認爲這是推翻滿清政府的大好機會，便派同志去運動兩廣總督李鴻章在南方獨立，同時又請香港英總督從旁勸李，李頗爲所動，可是等到 總理由日本回到香港，李又忽然變卦，決定北上代表清廷與聯軍議和，李氏幕僚甚至想乘機誘捕 總理，爲 總理識破，因益深感到官儻不足與言救國，欲救國，除了武力革命外，別無他途，便加緊起義的進行。派鄭士良入惠州，組織隊伍以謀發動；派史堅如回廣州，招集同志以謀響應；派陳少白、楊衢雲、李紀堂駐香港，籌劃接濟， 總理自己因被香港當局拒絕登陸，便折回日本，轉往台灣，擬待革命軍到達相當地點，即由台灣設法潛渡內地，親自指揮，是時日本台灣總督兒玉源太郎，對中國革命頗表同情，曾派員和 總理接洽，許以起事之後，設法相助。所以 總理吩咐鄭士良於起義之後，不必直逼廣州，須先佔領沿海一帶地方，待得到台灣方面的接濟，然後大舉進攻。

鄭士良奉命後，便親入惠州歸善縣屬的三洲田去佈置，得同志六百人，正待得到外面山嶺接濟，就定期舉義。事爲清吏所聞，派重兵向三洲田進逼，士良爲先發制人計，便於閏七月十三日夜間派敢死隊八十人，襲擊沙灣的清兵，斃敵數十名，奪獲槍枝數十，軍威大振。次日，士良便統率全軍，沿海進攻，民衆聞風加入，增至五六千人，一踏打了好幾次大勝仗，連陷永湖、白芒花、三多祝等處，正欲繼續前進，趨出廈門，以待台灣方面的接濟。不料日本內閣發生改組，新首相伊藤博文不許兒玉協助中國革命黨，又禁止武器出口，而 總理潛渡內地和接濟武器的計劃，便完全失敗。 總理受到這意外的打擊，只得傳令鄭士良，把前線的革命軍隊解散。

史堅如在廣州城內，和他的哥哥史古愚設計炸滿清廣東巡撫兼署兩廣總督德壽，以應義軍。他們在廣東巡撫衙門的後面租了一間房子，連夜秘密掘地道通到距離德壽的臥室僅十餘丈的地方，又用鐵筒貯滿炸藥，放在地道裏，接以藥引。八月初五日，堅如把藥引燃着，便反關房門，和古愚分途走到碼頭，上了開到香港去的輪船，靜聽消息。等了好久，預計爆炸的時間已過，却全不見動靜。堅如要回來看看究竟，古愚勸阻不待，只好說他回去。堅如到了那間房子，打開門來，看見藥引欠妥，又費了一天一夜的工夫，重新整理完妥，初六日早晨再把火燃着，扇門而出，俄而轟然一聲，紛傳巡撫衙門被炸，德壽震落床下，並未受傷。堅如大疑，親自坐着轎子到巡撫衙門來察看，知道雷管過少，藥未盡發，他擬繼續再炸一次，所以便中止赴港，不料九月初七日竟爲清吏逮捕，他直認暗殺德壽不諱，十八日就遇害，年纔二十二歲。

堅如是一個世家子弟，膽量識見都有過人之處，他和陸皓東是與中會的雙傑，革命運動剛開始，他們便先後犧牲，真是黨的莫大損失，總理後來追述革命的經過，曾經這樣沉痛地說道：

堅如聰明好學，真摯誠懇，與陸皓東相若，其才貌英姿，亦與皓東相若，而二人皆能詩能畫亦相若。皓東沉勇，堅如果毅，皆命世之英才，惜皆以事敗而犧牲，元良沮喪，國土淪亡，誠革命前途之大不幸也！而二人死節之烈，浩氣英風，實足爲後死者之模範，每一念及，仰止無窮。二公雖死，其精靈之縈繞吾懷者，無日或間也。

但是，他們的血是沒有白流的——尤其是史堅如，他以富貴公子，寧願放棄安樂的生活，甘爲革命而犧牲，這種壯烈的犧牲，不特博得了一般人的同情，而且驚醒了一般人的醉夢，使他們改變了對於革命的認識，正如總理所說：

庚子之役，爲予第二次革命之失敗。經此失敗而後，回顧中國之人心，已覺與前有別矣。當初次之失敗也，舉國輿論莫不目予輩爲亂臣賊子大逆不道，咒詛謾罵之聲不絕於耳。吾人足跡所到，凡認識者，幾視爲毒蛇猛獸，而莫敢與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敗之後，則鮮聞一般人之惡聲相加，而有識之士，且多爲吾

扼腕歎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後相較，差若天淵，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狀，知國人之迷夢已有漸醒之兆。

惠州起義失敗後，總理仍然再接再厲，繼續奮鬥。他先在日本成立軍事學校，培養軍事人才，爲將來起義的準備；後來又到安南，和安南法當局做外交上的聯絡，并鼓吹安南華僑參加革命，而與中會會員李紀堂等則於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十二月謀再在廣州起義，由太平天國天王洪秀全之弟洪全福担任軍事，紀堂傾家獨任經費，不幸期前爲人告密，亦遭失敗。

第五節 總 和保皇黨的奮鬥

甲午對日戰敗以後，在滿清的士大夫中間，掀起了「一種救國運動，那就是康有爲所領導的「維新運動」。他們的中心思想是「變法」，換句話說，就是改革中國政治。這一運動比李鴻章等的「洋務運動」要進一步，可是牠以鞏固滿清的統治爲基礎，却與「洋務運動」並無二致。康有爲和他的門徒取得了清帝光緒的信任，企圖進行由上而下的政治改革，於是有所謂「戊戌百日新政」。但不到幾個月工夫，便給以西太后爲中心的守舊勢力所推倒，釀成紀元前十四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西曆一八九八年）八月的政變悲劇。

康有爲的思想，根本就是維護滿清統治的，與革命運動截然異其路線，不過，康氏及其弟子梁啟超等都是廣東人，他們提倡維新運動和總理提倡革命運動差不多同時，而且他們的思想，比革命黨人雖落後，但在風氣閉塞的當時社會，却不能不算是比較開通的人物。因這種種的關係，當總理在廣州秘密運動革命時，就已和他們通過聲氣。紀元前十七年，康有爲和梁啟超督京考試，路過上海，陳少白恰好也到上海召集同志到南方起義，和他們邂逅，曾對康氏說了一番革命的大道理，康氏當時在政治上還不符志，對革命雖不一定贊成，但也並不反對。紀元前十五年冬，革命黨在橫濱創辦學校，教育華僑子弟，因乏人主持，還特別派人回國請康、梁介紹教員，康、梁荐了徐勤來當校長，還有二三位教員，也都是康氏的學生。徐勤等到日本後，和革命黨人

相處得還好。

可是到了紀元前十四年初，康有為在北京活動，一帆風順，他害怕徐勤等在日本和革命黨人交遊太密，對他的政治前途有所不利，便寫信給徐勤等，阻其與革命黨往來，以免受累。徐勤等秉承康氏的意旨，便詭計百出，處處和革命黨為難。革命黨早已看透康有為的政治改革運動是一定要失敗，將來他們必有悔悟之一日，所以隱忍包容，也不和他們計較，果然不久，所謂「戊戌政變」便發生了。

「戊戌政變」後，康有為和梁啟超都狼狽逃到日本。日人大隈毅和宮崎寅藏等從中斡旋他們和革命黨合作。總理以為康氏經過這次失敗的教訓，也許已有了新的覺悟，會放棄擁護滿清的念頭，轉向到革命方面來，所以也表示同意。誰料康氏的頭腦，却變得更加頑固，滿口「今上」，聲稱「勤王」，討論了好幾次，毫無結果，後來康氏竟組織保皇會，公然反對革命，為滿清政府張目。梁啟超畢竟年輕，頭腦比較清醒，受了革命黨主義的激動，好幾次都想投到革命陣營裏來，可是到底因為認識不夠，意志薄弱，終不能擺脫康氏的範圍，最後也被康氏所迫，到檀香山去組織保皇會來破壞革命了。

總理自傳說：「由乙未初敗以至於庚子，此五年之間，實為革命進行最艱難之時代也。蓋予既遭失敗，則國內之根據，個人之事業，活動之地位，與夫十餘年來所建立之革命基礎，皆完全消滅，而海外之鼓吹，又毫無效果。適於其時有保皇黨發生，為虎作倀，其反對革命，反對共和，比之清廷為尤甚。當此之時，革命前途，黑暗無似，希望幾絕。」這是康有為、梁啟超組織保皇會來和革命黨為敵後幾年間的實在情形。保皇黨的勢力，由日本伸張到南洋、檀香山、美洲，侵入了革命黨的地盤。各地華僑，受了他們花言巧語的迷惑，對革命逐漸淡漠，甚至有少數與中會會員也不免發生動搖。康有為一本其頑固的頭腦，公然反對革命，尚未足為大患，而梁啟超畢竟乖巧些，他默察「保皇」不足以號召，便掉了一個花樣，說他們的做法，「名為保皇，實則革命。」這一來，使一班熱心的華僑摸不清甚麼是革命，甚麼是保皇，結果都上了他的大當。此實為革命之大敵。

革命黨爲解除這種重大的威脅，不得不起而與保皇黨進行奮鬥。除了由各地黨報爲文以闢其謬外，總理也親自出馬。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總理由日本到檀香山，將其威程蔚南所辦的隆記日報改組爲黨報，做宣傳革命的喉舌。同時就以這份報紙爲壁壘，向保皇黨猛烈進攻。一方面，針對着梁啟超的借名行騙，總理發表了一篇敬告同鄉書來揭穿他的騙術。在這篇文字裏，總理特別指出：「革命保皇二事，決分兩途，如黑白之不能混淆，如東西之不能易位，革命者志在倒滿而興漢，保皇者志在快滿而臣漢，事理相反，背道而馳，互相衝突，互相水火。」又指出「彼輩所言保皇爲真保皇，所言革命爲假革命。」最後提醒華僑說：「公等天良未昧，取捨從違，必能審定，如果以客帝爲可依，甘爲萬劫不復之奴隸，則亦已矣。如知冰山之難恃，滿漢之不容，二百六十年亡國之可恥，四萬萬漢族之可與，則宜大倡革命，毋惑保皇，庶漢族其有豸乎？」

另一方面，針對着康有爲等反對革命反對共和的論調，總理發表了駁保皇黨報一文，給他一個痛駁。康等反對的論證不外兩點：一是強鄰環伺，中國若發生革命，必招瓜分之禍；二是中國人民智識太低，缺乏自治能力，若一旦易以民主共和政治，必弊端百出。關於第一點，總理駁他說，列強所以要瓜分中國，是由於滿清政府不自振作，與革命毫無關係，甚至在列強瓜分中國的過程中，滿清政府更盡了「鷹犬」的作用，予列強以予取予攜之便。「故欲免瓜分，非先倒滿清政府，則無挽救之法。」關於第二點，總理指出：中國人民向來就具有民主自治的特質，觀於「中國鄉族之自治，如自行斷訟，自行保衛、自行教育、自行修道路等事」可知。所以未能盡量發揮者，乃由於受了滿清政府專制的壓迫，把滿清推翻之後，再加以培養，則這種固有的特質，便可充分發揚，而達到民主共和的政治。

對於總理這種種強有力的進攻，保皇黨無力招架，漸至銷聲匿跡，革命黨於是從保皇黨手裏搶回了檀香山的地盤。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總理從檀香山寄了一封信給烏目山督（即黃宗仰）報告此中經過說：

弟刻在檀島，與保皇大戰，四大島中已殲其二，餘二島想不日可以成功，非將此毒剷除，斷不能做事。但彼黨狡詐非常，見今日風潮大盛，後在此地，則以偽名保皇，竄亂革命。在美洲竟自稱其保皇會為革命黨。欺人實甚矣，旅外華人，真偽莫辨，多受其惑，此計比之直白保皇如康怪者尤毒，梁奮之計狡矣。聞在金山各地，已斂財百餘萬，此財大半出自有心革命倒清之人。梁借革命之名，騙得此財，以行其保皇立憲，欲率中國四萬萬人永為滿洲之奴隸，罪通於天矣。可勝誅哉！弟等同志，向來專心致力於興師一事，未暇謀及海外之運動，遂使保皇縱橫如此，亦咎有不能辭也。今當乘此餘暇，盡力掃除此毒，以一民心，則財力可以無憂也。務望在滬同志，亦遙作聲援。如有新舊新報，務要設法多寄往美洲檀香山分售，使人人知所適從，並當竭力打擊保皇毒於各地也。

檀香山的肅清保皇黨工作告了一個段落後，總理便起程到美洲去，繼續進行鬥爭。

美洲華僑有一家報紙，叫做大同日報，主筆原是保皇黨的區鎮甲，這份報便成為保皇黨的宣傳機關，同時也成為保皇黨反對革命黨的言論武器。總理一到美洲，便使華僑把區鎮甲撤職，由總理介紹劉成禺來接任主筆，這一着，給予保皇黨一個重大打擊。

美洲華僑最大的團體致公堂，原是以「反清復明」為宗旨的祕密會黨，但歷時既久，宗旨漸忘，且組織散漫，保皇黨乘機滲入，誘惑華僑。總理針對着他們這個技術，便和致公堂負責人發起舉行總登記，為了總登記的需要，總理親自訂了一個「新章」。在這個新章裏，總理指出了致公堂當前應負的三個時代任務：一是互助；二是反清；三是肅清漢奸。所謂漢奸，當然是指的保皇黨。文中揭發保皇黨的罪惡，號召華僑共討之。

中國之見滅於滿清，二百六十餘年，而莫能恢復者，初非滿人能滅之能有之也。因有漢奸為虎作倀，殘同胞而媚異族。始有吳三桂、洪承疇以作俑，繼有曾國藩、左宗棠以為厲，今又有所謂倡維新談立憲之漢推波，奸以助瀾，專尊滿人而抑漢家。假公濟私，騙財肥己，官爵也、銀行也、鐵路也、礦務也、商務

也、學堂也，皆所以餌人之具，自欺欺人者也。本堂洞悉其隱，不肯附和。彼便百端誣謗，含血噴人，蓋惡本黨聯絡一成，則彼黨自然瓦解，而其所奉爲君父之滿賊，亦必然覆滅，則彼漢奸滿奴之職，無主可供也。其懷必病狂，罪大惡極，可勝誅哉！凡我漢族同胞，非食其肉，寢其皮，誓以伸此公憤，而挫此敗類也。本堂雖疲，亦必當仁不讓，不使此謬種流傳，遺害於漢族也。

後來總理又和致公黨的大佬黃德三遊歷全美各埠，對華僑宣傳革命，揮筆保皇。此行的收穫，可從是紀元前八年西曆六月十六日總理從加利福尼亞寄給烏且山雷的信中見到。信上說：

弟近在苦戰之中，以圖掃蕩在美國之保（皇）黨。已到過五六處，俱稱得手。今擬遍遊華地有華人之處，次第掃之。大約三四個月後，當可成功。保（皇）黨當梁賊在此之時，極爲興盛，今已漸漸冷淡矣。掃之極爲不難。惟是當發始之初，而保（皇）黨不無多沙叛動之力，因此有一二康徒，極恐彼黨一散，則於彼個人之利益，大有損失，故極力造謠生事，以阻吾人之前途。所幸此地洪門之勢力極大，但散漫不集，今已與各大佬商妥，設法先行聯絡各地洪家，成爲一氣，然後可以再圖其他也。

第二章 中國同盟會成立與革命運動之新進展

第一節 十九世紀之交國內外形勢與革命運動的怒潮

十九、二十世紀之交的十年間，是中華民族最危險的時期。

紀元前十八年（西曆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以後，列強乘中國新敗之餘，紛起對中國做瘋狂的掠奪，各自中國境內劃定自己的勢力範圍，如德之於山東，俄之於東三省，英之於長江流域，法之於西南各省，日本之願建，都把中國的土地，看做自己的囊中物，租借地、租界、鐵路建築權、礦山開採權、設廠製造權、郵政員任用權等等，都是隨他們之所欲，予奪予取，若非列強之間存在着深刻的矛盾，和美國提出了「開戶開放的口號，中國恐怕已經被列強瓜分了！

這種危機，到「庚子八國聯軍之役」達於極點。此役結果，中國雖倖免於瓜分，然而紀元前十一年（清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的辛丑和約，却帶給中華民族一串更沉重的枷鎖。和約裏規定北京經天津至上海的鐵路沿線，列強得派軍隊駐紮，同時，中國須撤除大沽口及北京至海口的一帶砲台，中國建設海防的主權因此盡被剝奪；和約裏又規定中國向各國賠款四萬萬五千萬兩，以關稅為抵押，此後中國關稅便完全受外充任的總稅務司所支配，這不特榨乾了中國人民的血液，同時又扼住了中國財政的命脈，和約裏又以整理內及使期外國商人，建造燈塔浮標等項權利讓與各國，使中國重要的海港及內河水道的一切情形，皆為列強洞悉無餘，而且受其控制，自此中國不特無海防，連江防也無從說起了；和約裏又有減免外貨釐納稅釐的定，雖外貨在中國境內暢銷無阻，竟患了中國國民經濟的柱石。總而言之，這個時候，不特國家的命運窮蹙

了極點，即人民的生計，也一天天地愈陷於窘迫。

爲着國民的生存，爲着國家民族的生命，中國人再不能不急起圖謀挽救。李鴻章等的「洋務運動」破產之後，繼之以康有爲所領導的「維新運動」的慘敗，使全國人民對於任何和平救國運動完全絕望，現在擺在大家面前的，只有一條路，就是革命。基於這個國民的新覺醒，十九、二十世紀之交，中國的革命運動，便像暴風雨似的驟然震撼起來了。

當時的革命運動，除了珠江流域由與中會直接主持發動之外，間接影響所及，又形成其他幾個中心：第一個是日本留學界。當時中國留學生以日本爲最多，留學生是知識青年，他們的政治感覺特別銳敏，接受新學說及與中會革命的影響也特別容易，加以日本「明治維新」的成功，更加給他們一層刺激。所以他們對滿清統治下的現狀最感不滿，要求革命也最迫切，紀元前十二年（清光緒二十六年，西曆一九〇〇年）戴翼聲、沈翹雲、張繼等便組織國民報於東京，鼓吹革命非滿之說；紀元前十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西曆一九〇一年）春，因有滿廷將割讓廣東於法國的風傳，粵籍留日學生王寵惠、馮自由等便發起廣東獨立協會，主張廣東脫離滿清政府而獨立；紀元前十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西曆一九〇二年）三月十九日，爲明崇禎帝殉國二百四十二年忌日，章炳麟、秦力山等在東京倡議舉行「支那亡國二百四十二年紀念會」，屆期因日本警察到場干涉，引起軒然大波；紀元前九年（清光緒二十九年，西曆一九〇三年）春，因俄國進兵東三省，且向清廷提出七項要求，留學界大憤，鈕永建、秦毓德等發起「拒俄義勇隊」，派代表回國請願抗俄，被滿清政府指爲亂黨逮捕，並請日本政府勒令解散義勇隊，留學生以救國無路，莫不義憤填膺，旋組織軍國民教育會，大倡反滿。革命空氣瀰漫了整個留學界，各省留學會紛紛刊行雜誌，如江蘇、浙江潮、湖北學生界，直說、二十世紀之支那……等等，都公開提倡革命，甚至以不言革命爲可恥。

第二個中心，是上海。上海是中外交通的焦點，人文會萃，消息靈通，國內的一切政治活動都以上海爲中心；而且有租界爲之掩護，尤便於革命黨之活動，因此，上海的革命空氣，就極一時之盛。當時上海最重要的

革命團體有二：一個是蔡元培、吳敬恆、章炳麟等所組織的中國教育會及其所附設的愛國學社，這個學會和學社表面上是教育團體，實則主持人全是熱心革命分子，其活動純屬革命活動，其力量不僅限於上海一隅，江浙、浙江各埠均有支會，隱然成爲東南革命運動的重心；另一個是章炳麟、蔡元培、陶成章等所組織的光復會，是一個純粹的革命團體，除以留日回國的和上海的智識份子爲幹外，浙東各重要會黨首領亦大半加入，勢力甚大。這兩個團體的活動，是相通的，上海及東南的革命運動，都和他們有密切的關係。

至於在上海出版的宣傳革命的書報什誌，多至不勝縷指。報紙方面，最著名的，有蘇報，蘇報的主筆吳敬恆、章炳麟、章行嚴等都是革命中堅人物，所以報上時常發表激烈的反清言論，毫無顧忌；而書籍方面，影響最大的，是章炳麟的駁康有爲政見書和鄒容的革命軍，章書徵引膽博，文詞高古，最合士大夫階級的口胃；鄒書文義顯淺，持論激昂，最受青年學生和華僑的歡迎；所以這兩部書出版後，都風行一時，人人爭誦，蘇報又特別爲文揄揚，流行更廣。因此，清吏對於蘇報和章、鄒等人特別注意，務必除之而後快。紀元前九年閏五月，便照會租界英當局，指名要求逮捕革命黨人及封閉蘇報館。英當局徇其請，分派警探去搜索章炳麟、鄒容、吳敬恆等，章被捕，鄒自首，吳亡命歐洲。清吏要求引渡章、鄒，租界當局以格於輿論，不敢引渡，結果判章監禁三年，鄒監禁二年，鄒後來病死獄中。這便是轟動一時的「蘇報案」。

在革命團體積極活動和宣傳革命書報不斷鼓吹之下，上海的革命空氣一天天地濃厚起來，而革命事件也層出不窮，如紀元前九年，日本留學界發起抗俄，上海志士聞之，便在張園開會響應，對清廷的屈辱外交，提出嚴重的抗議；又如紀元前八年（清光緒三十年，西曆一九〇四年），清前廣西巡撫王之春到滬，傳有勾結俄人侵略東三省情事，革命黨人萬福華聞之大憤，以手槍行刺王之春於福州路金谷香西菜館，刺未中，萬福華被捕入獄，轟動全滬，這種種事件的發生，就表示上海革命運動已到了白熱化。

第三個革命中心，是兩湖。湖北的武昌、漢口，也是中部的大都會，風氣早開，加以張之洞倡辦新學堂，青年學生一面不滿於滿清政府的統治，一面接愛新六說及興中會革命的影響，便發爲革命思想。紀元前八年，

湖北青年劉靜菴、呂槐庭、張維先等成立科學補習所，湖南學生黃軫（即黃興）組織華興會，是為兩湖最早的革命團體。是年十月，黃軫聯合哥老會首領馬福益謀在長沙起義，事洩失敗，黃軫逃往上海，科學補習所被牽連，亦遭封閉。是冬，清戶部侍郎鐵良南下搜括江南財富，至河南彰德，為王漢行刺未中，漢即科學補習所份子。次年，曹亞伯、劉靜菴等又藉武昌教堂聖公會為掩護，設立日知會，為革命活動機關。

統而言之，中日甲午戰敗以後，由於滿清政府的懦弱無能，加深了列強對中國的侵略，中國人民普遍地覺悟到，要救國須先反清，革命已成爲全國一致的要求了。

第二節 中國同盟會的成立

如前面所說，甲午，庚子兩役以後，由於時代的激盪，海內外掀起了廣泛的革命運動，革命團體普遍地生長於各地。這些革命團體雖有同一的目標——反清，但沒有統一的組織，各自爲戰，步調不齊，革命舉義，因之屢起屢墮。要想使革命運動向更高的階段發展，必須把各方革命力量集合起來，以整齊的步調，向前邁進。這是當時最逼切的要求。而這個任務，又有待於中國革命領導者——孫中山先生來完成了。

紀元前七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西曆一九〇五年）春，總理重到歐洲，時德、法、比等國的中國留學生，大部份都是因參加兩湖革命運動，被清廷押送出境留學的，原富於革命思想，對總理的蒞臨，大表歡迎，總理便揭櫫其生平所懷抱的革命主義和號召，組織革命團體，共開會三次，第一次在北京，加盟者三十餘人；第二次在柏林，加盟者二十餘人；第三次在巴黎，加盟者十餘人。這是由與中會發展到同盟會的過渡團體。

是年七月，總理由歐洲到日本，留學生代表赴橫濱歡迎者百餘人，到了東京，歡迎更加熱烈。總理先後發表演說，分析革命理由、革命形勢與革命方法，至爲精彩詳盡，聽者無不興奮。當總理提出統一革命組織的問題時，因爲這是每個革命份子共同的逼切要求，所以立刻得到各方熱烈的反應。七月三十日，假座東京

赤坂區檜町黑龍會召開籌備會，到會者，除總理外，有黃興等七十餘人。關於團體的名稱，總理提議用中國革命同盟會，討論結果，簡稱為中國同盟會。當時有人主張用對滿同盟會的名稱的，經總理解釋，以為革命的宗旨，不專在對滿，其最終目的，尤在廢除專制，創造共和，衆始無異議。八月二十日，同盟會在東京赤坂區靈南坂本金彌邸正式舉行成立大會，出席者二百餘人，除甘肅一省外，各省都有留學生參加，全國革命精英，濟濟一堂，極一時之盛事，當經一致公推總理爲總理，并通過章程及宣言等等。這一天，是中國革命史上及可紀念的一天，牠的意義的重大，總理自己的話是最好的說明，他說：「自革命同盟會成立之後，予之希望則爲之開一新紀元。蓋前此雖身當百難之衝，爲舉世所非笑唾罵，一敗再敗，而猶冒險猛進者，仍未敢望革命排滿事業能及吾身而成者也，其所以百折不回者，不過欲有以振起既死之人心，昭蘇將盡之國魂，期有繼我起者成之耳。及乙巳之秋，集合全國之英俊而成立革命同盟會於東京之日，再始信革命大業可及身而成矣。」

同盟會的組織，有幾點值得特別注意的：

第一、會員加盟，須親書盟約一紙交會保存，並向主盟人舉手宣誓。誓詞爲「當天發誓：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創立民國，平均地權。失信矢忠，有始有卒，有渝此盟，任衆處罰」。宣誓的意義，即表示革命到底的決心，所以會章第三條又明白規定：「凡會員入會後，不得中途出會」。

第二、凡中國國民無論富貴貧賤，智愚賢不肖，祇要志願革命，便歡迎加盟，故會章第二條云：「凡與本會有同宗旨者，俱得爲會員」。這和一般含有階級性的政黨組織，截然不同。

第三、同盟會的全體職員，係採取民主方式產生。按會中組織，總理之下，分執行、司法、評議三部，執行政部之下，又分庶務、書記、內務、外務、會計、調查等科。不特各部科的職員由會議公選，即連總理一職也同樣由大會公選，會章第五條云：「本會設總理一人，由本會會員中挑選，每四年選一次，得連選連任」。可見民主思想是本黨的一貫精神。

最後，更值得注意的，是同盟會的革命宗旨。同盟會的革命宗旨除已見於黨員的盟約中之外，會章第一條

也明白的載著：「本會以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建立民國，平均地權爲宗旨」。關於這個宗旨的意義，同盟會成立時所發表的軍政府宣言中有詳細的說明：

(一) 驅除韃虜 今之滿洲，本塞外東胡，昔在明朝，屢爲邊患。後來中國多事，長驅入關，滅我中國，迫我漢人爲其奴隸，有不從者，殺戮億萬，我漢人爲亡國之民者，二百六十年於斯。滿洲政府，窮凶極惡，今已貫盈，義師所指，覆彼政府，還我主權。其滿洲、漢軍人等，如悔悟來降者，免其罪；敢有抵抗，殺無赦，漢人有爲滿洲作養奸者，亦如之。

(二) 恢復中華 中國者，中國人之中國，中國之政治，中國人任之，驅除韃虜之後，光復我民族的國家，敢有爲石敬瑭、吳三桂之所爲者，天下共擊之。

(三) 建立民國 今者由平等革命，以建民國政府。凡爲國民皆平等而有參政權。大總統由國民共舉，議會以國民公舉之議員構成之。制定中華民國憲法，人人共守，敢有帝制自爲者，天下共擊之。

(四) 平均地權 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當改良社會經濟組織，核定天下地價。其現有之地價，仍屬原主。所有革命後社會改良進步之增價，則歸於國家，爲國民所共享。肇造社會的國家，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不獲其所，敢有壟斷以制國民之生命者，與衆棄之。

所謂「驅除韃虜，恢復中華」，就是民族主義；「創立民國」，就是民權主義；「平均地權」，就是民生主義。換句話說，同盟會的革命宗旨，就是完成三民主義的新中國。可是應採取什麼方法，纔能達到這個革命宗旨呢？宣言中，又指出革命的進行應劃分爲以下三個時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義師既起，各地反正，土地人民，新脫滿洲之羈絆，臨敵者宜同仇敵愾，內輯旅人，外禦寇仇。軍隊與人民，同受治於軍法之下，軍隊爲人民戮力破敵，人民供軍隊之需要，及不妨其安寧，既破敵者，及未破敵者，地方行政，軍政府總攝之，以次掃除積弊，政府之害，如政府之壓制，官吏之貪婪，差役之勒索，刑罰之殘酷，抽捐之橫暴，辦髮之屈辱，與滿洲勢力同時斬絕。風俗之害，如奴婢

之蓄養，繼足之發忍，鴉片之流毒，風水之阻害，亦一切禁止，每一縣以三年為限，其未及三年已有成效者，皆解軍法，布約法。

第二期，為約法之治。每一縣軍法既解之後，軍政府以地方自治權歸之其地之人民。地方議會議員，及地方行政官吏，皆由人民選舉。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之人民皆遵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以天下定後六年為限，始解約法布憲法。第三期，為憲法之治。全國行約法六年後，制定憲法。軍政府解兵權，行政權，國民公舉大總統，及公舉議員以組織國會，一國之政事，依憲法以行之。第一期為軍政府督率國民掃除舊污之時代；第二期為軍政府授地方自治權於人民，而自總攬國事之時代；第三期為軍政府解除權柄，在憲法上國家機關分掌國事之時代。

四大宗旨，是革命的最終目標，三似時期，是革命進行的步驟。同盟會既得到 總理之領導，又具有這樣正確的目標和切實的步驟，必然要衝破難關，迅速發展了。

第三節 民報

同盟會成立後，東京本部為加強宣傳力量，特創辦民報。發行人為張繼，先後司筆政者，有胡漢民、陳天華、章炳麟、朱執信、馬君武、宋教仁等。民報第一期於紀元前七年十一月出版，以後約每兩個月出版一期，至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曆一九〇八年）十月出版到第二十四期，被日本政府封禁，暫時停刊，紀元前二年（清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正月復刊，續出兩期，便正式停止。歷時四五載，共出版二十六期。在革命運動史上，牠盡過了最大的任務。

民報所負的使命，最重要的，就是宣傳三民主義。總理在發刊詞中，說得非常清楚，全文如次：

近時雜誌之作者，亦夥矣。誇詞以為美，謬聽而無終，撞撞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箴時弊

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下藥者，已不可見，而况乎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善學之道，與學俱進，而擇別取舍，惟其最宜。此學之歷史，既與時俱進，則所以挺而進之之階段，不無後先進止之別。由之而武，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

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仆而立憲政體頡頏。世界開化，人智益增，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濫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增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治化焉。其他施諸小已大羣之間，而成爲政說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已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善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并時而馳張之。嗟夫！陟卑者，其所說不遠，遊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焦，惟企強以中國比歐美，然而歐美強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美於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况逐追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病，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睹其禍害之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舉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墮乎後也。嗚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強力，超等絕倫，而沉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且夕之間，奮發振強，勵精不已，則事半功倍，良非媿也。惟夫士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善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說，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視之。

在這裏，總理首先指出世界各國各有其特殊國情，輿論界必須「孤懷宏識」，就自己國家的特殊國情而做正確的指導，纔算盡他的責任；其次指示舊式的狹窄的民族主義和歐美式的民主政治，都不適合於中國，只有三民主義纔能解決中國當前的和未來的一切問題，而使國家走上康莊大道；最後，指出民報的任務，是要把三民主義的學說灌輸於全國國民，而作為常識，以促進三民主義革命的成功。

民報秉承着總理這個指示，以最大的努力，集中於三民主義的宣傳，觀於民報所標明的六大主義就可明白。那六大主義呢？

- (一) 顛覆現今惡劣政府，
 - (二) 建設共和政體；
 - (三) 維持世界之真正和平；
 - (四) 土地國有；
 - (五) 主張中國日本兩國之國民之連合；
 - (六) 要求世界列強贊成中國之革命事業。
- 其中(一)(二)(四)三項即為三民主義之要義，第(三)(五)(六)三項則為本黨當時的對外主張。民報各期中，如論中國宜改創民主政體，民報之六大主義，土地國有，社會革命與政治革命並行論等篇，都是當時解釋三民主義的重要文獻。

民報的另一重要任務，是肅清保皇黨的謬論。

紀元前七年，滿清政府因受朝野輿論的壓迫，下詔預備立憲，是年九月，簡派載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等所謂五大臣出洋考察各國憲政。革命黨深知這是滿清政府欺騙國人緩和革命的手段，不可不破壞之，所以五大臣出京之日，在車站就被吳越亭以炸彈，送呈革命黨對於滿清虛偽立憲的直接抗議。可是保皇黨却把滿清政府這個詔諭奉為金科玉律，盡其歌功頌德之能事。並且藉口清廷行將實行君主立憲而反對革命，為

舊廷張目。而以梁啓超在橫濱主編的新民叢報，鼓吹君主立憲，反對革命爲最力。革命黨認爲若任保皇黨議流傳，實革命前途的一大障礙，不得不從理論上加以掃蕩，於是任民報上和新民叢報做了經年的筆戰。民報中關於抨擊保皇黨的重要論文，有以下諸篇：

論滿政府雖欲立憲而不能

論支那立憲必先以革命

取革命可以召瓜分說

取新民叢報最近之非革命論

就論理學取新民叢報之革命論

再取新民叢報之政治革命論

雜答新民叢報

新民叢報雜說辨

斥新民叢報非離土地國有之謬

再取新民叢報之非離土地國有政策

雜取新民叢報第十二號

保皇黨反對革命的論據，仍不外以爲革命結果必生內亂，必致瓜分，故中國不宜革命，但宜君主立憲，而君主立憲又以滿清政府開明專制爲過渡，保皇黨又故意顛倒是非，毀謗民生主義爲下流社會革命，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企圖挑撥全國國民對革命黨的感情。對於保皇黨這種種的謬論，民報都一一加以痛駁，而尤集中於君主立憲問題，特別指出滿清政府根本就沒有立憲的誠意，而且在種族傾軋與君主專制之下，立憲政治根本也沒有實現的可能，所以要實現真正的立憲政治，便非推翻滿清不可。至於民生主義則爲防患於未然的方法，不特不致破壞社會秩序，反且適足以解除社會的矛盾，而趨於和平的合理的發展。

革命黨從全民族全民衆的立場立論，對於客觀現實無所隱蔽，保皇黨則反之，其言論僅代表極少數滿清統治者的利益，處處捉襟見肘，兩者相形，已足使讀者聽取其是非，而爲公正之評判，所以一度交鋒，勝負立見，而且梁啓超的言論，反覆矛盾，所謂「不惜以今日之我與昨日之我挑戰」。尤使一般讀者摸不着他們的心主張。於是論戰結果，民報全勝，新民叢報停版，保皇黨棄甲曳兵而逃，革命的聲勢爲之大壯。

除了民報之外，本黨當時在滬內外各地所設立的機關報，如香港的中國日報，上海的神洲日報，民呼報，民呼報、民立報，星加坡的中興報，緬甸的光華報，暹羅的華暹新報，檳香山的自由新報，溫高華的華英日報，舊金山的美洲少年報，巴黎的新世紀報等，對於宣傳革命，抨擊保皇，也同樣的盡了許多力量。至於宣傳革命的圖書，數量之多，更是「車載斗量」了。

第四節 屢仆屢起之革命舉義（上）

同盟會成立後，總理對於全國革命運動，實行一種有計劃的推進，除指定海外各地和各者的主盟人負責組織各地支部之外，同時又特派黨人歸國調查國內實情和聯絡滿清軍隊，如派廖仲愷去天津，派黎仲實去兩廣，派胡毅生去川滇，派喬義生去南京、武漢，因爲都有法國的武官同行，所以工作進行很順利。在南京武昌兩處聯絡新軍，成功尤大。南京方面，新軍統領趙聲是黨人，曾約同營長以上各官和喬義生相見，祕密會議，策劃進行。武昌方面，則由黨人劉靜庵接洽，約新軍同志在日知會開會，演說革命。新軍運動的成功，使革命力量乘入了滿清政府的心臟，後來武昌方面的事雖洩露，引起清廷向法政府交涉，劉靜庵等且因此而犧牲，可是新軍中的革命力量，已經固結而不可拔了。至於一般革命勢力的進展，則有如總理所說：「不期年而加盟者已逾萬人，支部則亦先後成立於各省，從此革命風潮一日千丈，其進步之速，有出人意表者。」（建國方略中語）革命力量發展到飽和點，便表現爲直接的革命行動，於是同盟會成立後之次年，就有萍鄉瀏陽醴陵之役的發生。

自紀元前八年，黃興謀在長沙起義失敗，湖南哥老會大龍頭馬福益被清吏捕殺後，滌、贛會黨匪目李金其、裴春台、蕭克昌、姜守旦等久欲爲馬復仇。紀元前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西歷一九〇六年）秋間，同盟會會員劉道一、蔡紹南等由日歸國，在湖南醴陵，瀏陽等處鼓吹革命。李金其等受了本黨主義的薰陶，革命之志益堅。值是年中部各省普遍發生饑荒，而以湘、贛交界地帶爲尤甚，災民遍地。黨人便決定乘機聯合會黨起義，擬分三路：一由瀏陽進窺長沙；一據萍鄉之安源鐵場爲根據地；一由萬載出瑞州、南昌，以達長江。因事機不密，先期洩露，李金其被清吏追捕，革命軍迫不及待，便於十月十九日在瀏陽萍鄉分別發難，湘贛交界各地紛紛響應，衆至數萬人。裴春台在瀏陽督師，實爲全軍主帥。他在起義的檄文中說：「當知本督師祇爲同胞謀幸福起見，毫無帝王思想存於其間，非中國歷來之草昧英雄，以一家爲一己之私產者可比。本督師祇將來之建設，不但驅除殘虐，不使少數之異族專其利權，且必破除數千年之專制政體，不使君主一人獨享尊權於其上，必建立共和國，與四萬萬同胞享平等之利益，從自由之幸福，而虛會問題，尤當研究新法，使地權與民平均，不致富者愈富，貧者愈貧，成不平均之社會，此等幸福，不但在饑饉宇下者所未夢見，即歐美人民，亦未曾完全享受，凡我們同胞，急宜踴躍，以掃除腥羶，建立樂國。」這充分表現了同盟會的革命宗旨，革命軍聲勢浩大，蕭蕭鶴集江蘇、江西、湖南、湖北四省的兵力來應付，革命軍以衆寡懸殊，卒爲所敗。劉道一在由衡山赴長沙途中，被捕殺，這是同盟會會員爲革命而犧牲的第一人。

這一次的起義，完全出於黨員的自動，東京同盟會本部於事前一無所知，所以未能做充分的準備，終於失敗，殊屬可惜。可是此役中黨人所表現的革命精神，却之可歌可泣的，總理追述說：「當萍醴革命與清兵苦戰之時，東京之會員莫不激昂慷慨，怒髮衝冠，惡思常渡內地，身臨前敵，與敵拚命，每日到機關部請命投軍者甚衆，稍有緩却，則多痛哭流涕，以爲求死所而不可得，苦莫甚焉！」卒之東京黨人紛紛回國，謀運動長江各處軍隊起爲響應，而沿江各省官吏，因萍醴事起，更加防範。結果，寧調元，楊卓林，孫毓筠，段雲，楊道濬等在湖南，揚州、南京等處先後被捕，或繫獄、或遇害、湖北日知會也連累被劫，并捕去劉冠，朱子龍、

胡漢、李亞東、殷子琦、張難先等。長江流域的革命基礎頗受損傷，這是萍瀏醴之役的餘波。

萍瀏醴起義雖不幸失敗，然而革命的聲勢，已夠使清廷大起恐慌了。清廷知道革命黨的策源地是在日本東京，便向日本政府交涉，要求將革命黨主持人物驅逐出境，日本政府爲要討好清廷，以便索取權利，竟徇其請，總理不得已，便於紀元前五年（清光緒三十三年，西歷一九〇七年）正月，率同主要幹部胡漢民等離日赴安南，設機關於河內，積極經營西前革命運動，於是革命的義旗便在滇、粵、桂三省連續不斷地高舉起來了。綜計紀元前五、四兩年之間，革命軍在滇、粵、桂三省起義，先後共六次，即「丁未潮州黃岡之役」，「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丁未防城之役」，「丁未鎮南關之役」，「戊申欽廉上思之役」，「戊申雲南河口之役」，茲分別略述之。

黃岡之役，是黨人許雪秋奉總理命主持發動的，雪秋爲潮州華僑，旅居星加坡時，因受革命思想的薰陶，醉心革命，紀元前八年返國，謀在潮州起義，事洩失敗，其後謫總理於星加坡，奉命再舉，雪秋乃再度回國進行，總理並派東京黨員方漢城、郭公接和日本同志萱野長知等多人到香港協助，本定紀元前五年正月十一日晚舉義於潮州饒平縣之黃岡，進攻城內各衙門，清吏或逃亡，或被殺，革命軍就完全佔領黃岡。潮州清軍聞訊，由總兵黃金福率隊來攻，革命軍迎擊，人人奮勇，一以當十，予清軍以重創，最後以前後受敵，彈盡糧絕，相持至十六日，便自動解散。香港黨人正欲轉運接濟，然已不及。

黃岡不利，總理又命黨人鄧子瑜在惠州起義，惠州多會黨，受本黨的感化，翕然歸附，鄧子瑜便於四月二十二日舉義，於距惠州城二十里之七女湖，潛兵來攻，均被擊破，歸善博羅龍門各處紛紛響應，聲勢浩蕩，惠州震動，城門盡閉。後因得報，知道總理接濟的餉械，不能依照計劃進行，而清軍李準所部已經開到，革命軍勢難久持，徒犧牲無益，乃於五月初旬自動遣散。

惠州七女湖舉事失敗後，僅過兩個月，又有防城之役。是年初，欽廉兩州人民因不堪清廷苛捐雜稅的壓

迫，聚衆反抗。清廷派趙聲、郭人漳兩人各統所部新軍數千人前往彈壓。趙聲原是本黨的主義幹部，郭人漳則與黃興相識，對革命頗表同情，因此 總理便派胡毅生往趙聲軍中，黃興往郭、漳軍中，說以乘機反正，趙郭都表示，只要有真正的革命軍起，他們必反戈相應。總理於是一面派人往約欽廉各屬的鄉團，採取一致行動，一面派蒼野長知籌款到日本購械；一面在安南招集同志，並聘請法國退伍軍官多人，以助指揮。器械一到，就編組正式軍隊，佔領防城至東興一帶沿海之地，然後和趙、郭兩部的新軍會合，便可成功一支勢力龐大的革命隊伍，再加訓練，便可用以收復兩廣，出師長江，以與南京、武漢兩地新軍會師中原，前途甚有希望。計劃既定，便於七月二十四日舉義於欽州之王光山。廿七日陷防城。正期待着軍械的接濟，以便繼續，不料購運軍械的計劃，因故失敗，革命軍見軍械不來，乃轉而進逼欽州，希望郭人漳響應，郭見革命軍勢力薄弱，又受他軍的牽制，不敢動作；革命軍又轉攻靈山，希望趙聲響應，趙見郭軍未來，也不敢獨動，革命軍以力薄難持，便退入十萬大山，所有一切計劃盡成泡影。

防城之役既敗，總理乃親率黃興、胡漢民等，改由安南進圖廣西，廣西與安南的交界有鎮南關，地勢險要，攻守咸宜，且有鐵路可通安南，交通便利。總理便決定奪取鎮南關以爲根據地。黃明堂奉命於紀元前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夜間，率領遊勇鄉團百餘人，由關後繞道潛襲，守備清兵不知所來，狼狽逃奔，我軍把關上三座砲台完全佔領。次日，總理率黃興、胡漢民和法國軍官等由安南前往，親自指揮作戰，本擬由此集合防城之役退守十萬大山的黨軍，會攻龍州，但是十萬大山的黨軍，因道遠未能趕到，總理乃令黃明堂固守數日，自己則邁返安南，籌餉械接濟。時清軍雲集，黃明堂與敵激戰七晝夜，卒以衆寡不敵，退入安南。

總理由鎮南關復返安南，道經諒山，爲清廷密探偵悉，報告清吏，後由清廷向法政府交涉，迫使 總理離開安南。總理不得已，由安南越星加坡，臨行之前，一面命令黃興準備再入欽廉，以圖會合該地的同志；一面命令黃明堂佔領河口，以圖進取雲南，而河內機關，則交胡漢民負責主持。紀元前四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西歷一九〇八年）二月，黃興與李領華僑同志二百餘人，從安南出發，進攻欽州，在欽廉上思一帶，轉戰數月，

所向無前，敵人聞而牛畏，黃興的威名因而大著，後以彈盡援絕而退。

同時，黃明堂關仁甫等也於三月二十九日，舉義於雲南河口。擒獲清督辦，盡降河口清守兵，遂佔領之。革命軍紀律嚴明，市廛不驚，安南的法國報紙，極力揄揚，譽為法國革命時代所不及。總理在星加坡接得勝利消息，以自己不能親臨指揮，乃急電黃興趕到前方主持，分兵進攻雲南省。其時黃興正轉戰欽廉，我軍佔領河口十餘日始到，到了前方，看見餉械俱缺，無法進兵，乃返河內轉關部和胡漢民磋商，籌備接濟，商妥，又急返河口，不料剛抵老開，法警上前盤問，與操粵語言之，而發音不類，是時法國在安南最防日本人，就懷疑他是日本人，遽加扣留，後來雖予釋放，然卒被判出境，大誤軍事，而胡漢民定購的軍械，也因法警搜查嚴密，不能輸送。革命軍既指揮無人，餉械又缺，久稽進攻時日，敵軍雲集，結果不得不自行解散，退入安南。

以上諸次起義，都是由總理親自主持的，至於黨人自動發難的，則有以下諸役：

(1) 紀元前五年五月，劉恩復謀炸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於廣州，期前因裝炸彈受傷，未及實行。

(2) 同年十月，四川黨人謝奉琦、余英、謝持、熊克武、余切、黃方等謀在成都，瀘州、敘州、江安、隆昌等處同時起義，期前事洩，或逃脫，或繫獄，或就義，亦遭失敗。

(3) 紀元前四年十月，甯帝光緒和西太后相繼病逝，人心浮動，各省黨人以機不可失，紛謀起義。二十一日，黨人熊成基以清軍砲兵營舉義於安慶，范傳甲在轎重隊，張勁夫在講武堂，本相約響應。詎屆時閱官長監視嚴密，未能發動，義軍孤立無援，與敵相持數日，成基卒被迫逃匿，餘衆盡散。事後殉難者，有范傳甲，張勁夫，田激昂，薛焜等，次年，熊成基至哈爾濱，也被清吏捕殺。

(4) 同時，黨人趙傑、朱執信、鄒魯等亦謀乘機在廣州起義，其計劃，推鄒主持清軍巡防營發難，趙以新軍應，朱以四鄉民軍應，部署已定，即將發難，不料十一月十四日，因黨人失慎，事機洩露，亦失敗，同志先後被捕就義者，有葛謙、嚴國豐、譚覆等數人。

此外，另有「慕義之士，聞風興起，當仁不讓，獨樹一幟以建義者」(引總理建國方略中語)，則有「

丁未徐錫麟安慶之役」。

徐錫麟，浙江人，立志反清。紀元前五年，納資爲清道員，分發至安慶，被任爲警察學堂會辦，他便藉官場爲掩護，密圖革命。時本黨女同志秋瑾，正在浙江紹興主持大通學校，陰結浙東會黨，進行起義，便相約皖，浙同時並舉。五月二十六日，徐錫麟乘警察學堂舉行畢業典禮，清吏咸集，刺殺清安徽巡撫恩銘起事。恩銘中彈死，錫麟急率學生入軍械局，擬奪械大舉，分發未畢，而巡防營已雲集圍攻，錫麟及其同志陳伯平，馬宗漢被捕，均慷慨就義，事後，清吏偵知秋瑾是徐錫麟的同黨，派兵包圍大通學校，把她捉去，嚴刑拷問，她祇答「秋風秋雨愁煞人」七字，此外再沒有別的革命證據和確切供詞，不能定讞，結果誣她身上藏有手槍一支，就定死刑，於六月五日被殺。這是本黨女同志爲革命而犧牲的最壯烈的一幕。

第五節 屢仆屢起之革命舉義（下）

安南法當局，對中國革命素表同情，故本黨在安南活動數年，籌備起義數次，同志之往來，軍械之購運，他們都竭力掩護，便利不少。可是河口之役失敗後，法當局的態度突變，黨人漸不能立足，胡漢民奉命結束了安南機關部，就啓程赴港轉往星洲。總理和一部分主要幹部已先後在南洋，於是革命運動的重心，便由安南移到南洋去了。

是時，南洋各埠同盟會支部已陸續成立，革命空氣瀰漫華僑間，可是保皇黨的兇熾仍熾，處處爲革命進行之梗，總理一方面領導黨人，對保皇黨進行奮鬥，南洋各埠本黨機關報於是齊向保皇黨報紙總攻擊，卒使之銷聲匿跡；另一方面，則與幹部同志檢討過去諸役失敗的原因，以資改進。結果認爲過去諸役都靠會黨爲主力，會黨爲烏合之衆，不易指揮，戰鬥力也不如正式軍隊，故屢次起義，結果都歸失敗。從這個檢討中，決定了今後應加緊運動正式軍隊，以軍隊爲起義的主力。又鑒於滿清軍隊中，標統以上官長，往往持重，故運動軍隊，宜特別從聯絡連排長以下的下級官長入手。新方針確定後，總理密令國內各地負責黨員依照進行，於是

未幾就有以新軍爲主的「庚戌廣州新軍之役」。

紀元前三年（清宣統元年，西歷一九〇九年）春，胡漢民奉總理命，由南洋回到香港，籌設南方支部，適黨人林直勉等有毀家報黨之舉，南方支部得以成立。趙聲因革命嫌疑，被革軍職居港，黃興亦自日本至，便共同計劃策動南方革命運動，而尤注重於聯絡廣州的新軍。廣州新軍早由姚雨平等負責聯絡，粗有基礎，這時又來了一位極得力的同志，就是安徽黨人倪映典。映典曾參加「戊申安慶之役」，失敗後，逃到廣東，爲新軍排長，因嫌疑被撤職，他和新軍中人本有交誼，且有幹才，現在由他來擔任這個運動新軍的工作，實最適宜，南方支部又派方楚因、朱執信、莫紀彭、陳炯明等協助進行。他們在廣州設立秘密機關五處，暗中聯絡新軍入黨，進行非常順利，數月之間，廣州新軍加盟者，自下級官長以至士兵，達三千餘人。這種成就，在革命運動中，可說是空前的。

是年冬，倪映典到香港南方支部報告成績，主持諸同志皆大喜，以爲當時廣東全省軍隊萬餘人，能新軍有訓練，且器械精良，新軍得手，則其他軍隊都容易應付。便決定於明年（紀元前二年）正月元宵前後發難。仍虞其不足，又派姚雨平、張藤村運動巡防營，朱執信、胡毅生聯絡附城民軍爲響應。計劃既定，映典乃晉省準備。

不料舊歷年底，新軍士兵忽因刻印名片事，和警察發生衝突，風潮擴大，由新軍和警察的一時鬪鬧，轉變爲黨人對滿清政權的直接攻擊。映典無法制止，急走香港報告，議決改期正月初六日提前發難。初三日，映典從香港回廣州，入燕塘新軍營視察，正遇新軍整隊向城內進發，乃出手槍擊殺阻撓革命之管帶齊汝漢，指揮新軍前進，至東門茶亭，和清軍水師提督李準所部相遇，李部先佔濠牛土廟一帶山頭，居高臨下，發砲射擊革命軍，映典首中彈亡，全軍驟失指揮，步調凌亂，與清軍相持數日，終不支而潰散。經過一年的慘淡經營，結果如此曇花一現，殊非黨人所及料。

新軍起義失敗後一週月，在北京有黨人謀炸滿清攝政王載灃的事發生。原來自防城，鎮南關，河口諸役相

繼失敗後，黨中一部份同志頗爲懷喪，欲實行暗殺，以寒敵胆，故汪兆銘、黃復生、喻培倫、黎仲實等相繼入北京，設守眞照相館爲機關，謀炸載灃。二月二十一日夜間，在甘水橋下安置炸彈，爲警察發覺，兆銘、復生、和守眞照相館司事羅世勛被捕入獄，暗殺計劃就完全失敗。

新軍起義和暗殺計劃先後挫敗，革命運動陷入了苦境。總理聞敗耗，特由美洲東歸，過日本時，因被警察發覺，不能登陸，乃轉赴南洋，電邀趙聲、黃興、胡漢民等到檳榔嶼相會，以商捲土重來之計。「時各同志以新敗之餘，破壞最精銳之機關，失却最利便之地盤，加之新軍同志亡命南來者實繁有徒，招待安插，爲力已窮，而吾人住食行動之資，將虞不繼，舉目前途，衆有憂色。詢及將來計劃，莫不唏噓太息，相視無言。」（引總理建國方略中語，下同。）總理認爲失敗不足憂，而黨人意志消沉和悲觀，纔是革命的真正致命傷，所以極力慰勉，以爲「一敗何足懼？吾黨之失敗，幾爲舉世所棄，比之今日，其困難實百倍。今日吾輩革命雖窮，而革命之風潮已盛，華僑之思想已開，從今而後，只慮吾人之無計劃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則財用一層，予當力任設法。」黨人受了總理的鼓勵，勇氣復振，便決定籌備在廣州再舉，一面由趙聲、黃興、胡漢民等回港組織統籌部，爲主持舉義的總機關；一面派員分赴南洋、美洲各埠籌款，預定數目爲十萬元。

統籌部於紀元前一年（清宣統三年，西曆一九一〇年）成立，以黃興爲部長，趙聲副之，下分設出納、祕書、儲備、調度、交通、編制、調查、總務八課，由趙聲、胡漢民、姚雨平、胡毅生、李海雲、陳炯明、洪承點、羅熾揚等分別主持。廣州的新軍、防營、警察、海軍、和附近的民軍，都派定專人負責運動；但鑒於以前的失敗，特由本黨同志中選定五百人爲選鋒，負領導發難之責。計劃廣州一得，便由黃興統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統一軍出江西趨南京，會師北伐。又派鄒魯在廣州主辦可報，以灌輸革命思想於軍隊；並在廣州設立祕密機關數十處，爲暗藏軍械之所。

一切既籌備就緒，便召集會議，決定分爲十路進攻：黃興率百人攻督署；趙聲率百人攻水師台；徐維揚、莫紀彭率百人攻督練公所；胡毅生、陳炯明率百人防截旗界，佔領歸德、大北兩城樓；黃俠毅、梁啓攻警

署、廣府中協，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率百人佔領飛來廟，把守小北門，延新軍入城；李文甫率五十人攻石馬槽軍械局；張藤村率五十人佔龍王廟；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砲營；羅仲靈率五十人破壞電話局。發難日期，原定三月十五日，但各方面的款項軍械尚未到齊，而且是月初十日，適有黨人溫生才在廣州暗殺清將軍孚琦的事件發生，清吏特別戒嚴，須待其防備稍懈，方易着手，因此久延未發。旋聞新軍二標將於四月初旬退伍，新軍是這次舉義的骨幹，舉義日期至遲須在三月底，方不致誤事，因決定於三月二十八日發難。黃興二十五日上省，又改爲二十九日，各方面黨人陸續集中廣州。後與以風聲過緊，敵已有備，主張改期，令各部隊先行退散。旋得林文、喻培倫報告，清吏即將搜索戶口，須速發方可自救；姚雨平也來報告，從順德調來的三營清軍中，其下級軍官多本黨同志，正好乘機起事。於是最後仍決定二十九日發難，但退去的部隊，已經來不及再召集，而十路分攻的計劃，也不得不臨時變更了。

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五時三十分，黃興親率選鋒隊數十人進攻清兩廣總督署，槍殺其衛隊，一擁而入，分頭搜索總督張鳴岐，未獲，縱火而出。至東轅門，遇清水師提督李準衛隊，同志頗有死傷。興等擬握守大南門迎巡防營入，乃率一小隊趨大南門，途中適與從順德調回的巡防營相遇，帶兵官爲同志溫帶雄，正謀嚮應，乃因未佩臂號，發生誤會，雙方互相射擊，溫帶雄被擊斃，黨軍方面死傷也甚慘重；相持至七時左右，黃興逃出城外，餘多散失。這部分是黨軍的主力，主力喪失，失敗已無可挽救。

另一路，喻培倫借川、閩籍選鋒隊十餘人，由蓮塘街機關出發，由總督署後破牆而入，見署內已無黨軍，乃急出，集合安徽及花縣籍選鋒二十餘人，往攻觀音山，至大塘街，東莞籍選鋒及華僑選鋒也加入，佔領龍王廟一帶障地，與山上敵兵鏖戰。敵我火線密集，戰况激烈，相持至夜半，黨軍卒不支，培倫被執，餘各散失。其中一小隊向東北城隅移動，至高陽里與敵兵遭遇，發生巷戰。我方利用里中元盛米店，聚米爲壘，與敵對抗，相持到天明，敵援大集，從四面包圍，復用火攻，我軍卒爲所敗。

這一次的起義，是從最艱難困苦之境況中振拔起來的。規模的宏偉，計劃的週詳，動員的廣泛，需款的浩

大，實爲歷次革命戰役之冠。故損失之大，也爲歷次革命戰役所未有。同志犧牲遺屍葬於廣州黃花園者得七十人，都是本黨最優秀的幹部，故總理有「集各省革命黨之精英，與彼虜爲最後之一搏」之語，同志赴義之勇，求之世界各國革命史，也不可多得。當出發時，朱執信本負有他種任務。也自告奮勇要求參加進攻督署，大家知道他身體素弱，當時又穿的長衫，行動不便，都來勸阻，他說：「不難！不難！」便立刻拿起剪刀，把長衫的下半截剪掉，毅然加入；喻培倫體弱多病，且一臂已廢，然精於製炸彈，三日三夜製炸彈五百枚，目不交睫，臨出發，大家都以爲他不堪再任勞劇，且宜留製炸彈術以傳後人，因同勸他道：「你一臂已廢，何苦自送」？他憤然答道：「你們雖四肢俱全，恐怕未必比我有用」！大家無法再加阻止；譚人鳳鬚髮已白，適由香港到省，向黃興索槍同出發，與婉辭道：「先生年老，後事尚需人辦，這是決死隊，請勿參加」。人鳳大怒道：「你們大家都敢死，難道我譚人鳳怕死嗎」？黃興不得已，只好給他兩把手槍。試看，這是何等的革命精神！至於各被捕烈士就義前供詞的慷慨激昂，尤爲可歌可泣，清吏恐激動人心，致不敢公佈一字。然而，七十二烈士的血是沒有白流的，他已經驚破了滿清政府的胆，喚醒了全國人民的心，奠定了革命成功的基礎。正像總理所說：「事雖不成，而黃花岡七十二士轟轟烈烈之概，已震動全球，而國內革命之時勢，實以之造成矣」。（建國方略中語）

此役失敗，黨人更加憤激，在香港、廣州分設暗殺機關多處，謀暗殺清吏，——尤其是兩廣總督張鳴岐和水師提督李準，以去革命進行之障礙，兼爲死者報仇。故是年閏六月十七日，便有林冠慈，陳嶺岳在廣州雙門底合炸李準的事件發生，李準受傷未死，而林陳兩烈士則慷慨殉義；到了九月初四日，清將軍鳳山由北京到廣州，又爲黨人李沛基炸斃。經過這兩次的暗殺，清吏之胆已寒，所以武昌起義後，廣東的清吏再不敢與革命黨爲敵，都俯首貼耳投降了。

第三章 辛亥武漢起義與中華民國成立

第一節 本黨經營武漢革命之經過

如前區所說，在同盟會成立之前，長江流域已掀起革命的浪潮，同盟會成立以後，浪頭更急，而武漢也是一個重心。武漢的革命運動基礎，雖因甲辰長沙之役和丙午萍瀏醴之役的失敗而遭受摧殘，可是革命的火絳，決不是帝吏的暴力所能撲滅的。到紀元前四年，武昌新軍中，便有新的革命團體的產生，那就是楊王鵬等所組織的羣治學社。查光佛等也在漢口創辦商務報，鼓吹革命。次年三月，湖南因饑荒鬧事，清吏調湖北軍隊前往彈壓，黨人謀乘機起事，機洩而敗，負責人多走避，羣治學社爲之一挫。未久，改組爲振武學社，新軍士兵加入者甚衆，又爲清吏偵知，負責人多被革職，團體復散。至紀元前一年元旦，蔣翊武等又召集舊同志，成立文學社，詹大悲在漢口刊行大江報，與爲聲援。胡漢雖在獄中，也暗中設法贊助。

除文學社等之外，武漢還有一個革命團體，就是以劉公爲會長的共進會，共進會的宗旨及方略，完全本於同盟會，惟將「平均地權」改爲「平均人權」，這是由於當時爲着迎合會黨心理或有未甚了解民生主義之故。文學社等工作以運動武漢新軍爲主，也可說是新軍同志的組織，而共進會則運動新軍外，並聯絡長江流域會黨的團體。因此，共進會的勢力，不限於武漢一隅，且遠達湖南、四川、江西各省。

以上是黨人在武漢內部進行革命的大概情形。另一方面，則是香港、上海兩方面黨人之積極經營武漢革命造成了內應外合的局面。

在辛亥以前幾年，本黨的革命起義，側重於南方，可是黨中有些同志已注意到武漢在革命運動中的重要。三月二十九日廣州之役發動之前，譚人鳳曾向黃興等建議說：「兩湖居中原中樞，得之可以震動全國，控制粵

廷。不得則廣東雖爲我有，仍不能以有爲。願加以注意，俾收響應之效」。黃與問他的辦法，他說：「正居：孫武等，日夕爲武昌謀，惟缺於資，不能設立機關，以張大其勢力。湖南同志甚多，以缺於資，不能爲進行之部署。誠能予金以分給於兩湖同志，則機關一立，勢力集中，響應之效必大」。黃與等接納了他的意見，便派他攜款入長江，資助兩湖黨人預爲佈置，一俟廣州得手，立起響應。故香港統籌部有於佔領廣州後，即由黃與趙聲分兵出湖南、江西、會師長江的計劃。當時武漢方面，由居正負責，他得到譚人鳳從香港統籌部帶來的運動費後，便在漢口長江里設總機關，另在武昌胭脂山、黃土城等處設分機關，以溝通各方面的革命勢力，連爲一氣。

三月二十九日廣州起義，不幸失敗，兩湖響應的計劃成爲泡影。但黨人對於長江革命的進行，不特不因之鬆懈，反更加積極。同年閏六月間，宋教仁、陳其美等便在上海成立一個中國同盟會中部總會。中部總會成立的意義，就是因鑒於南方起義屢次失敗，今後要把革命發動的中樞從南方移到長江流域來，而着重點尤在武漢、武漢革命運動，從此更進一步。

到了秋間，武漢新軍的運動已完全成熟，惟苦於沒有發難的經費，適劉公啣其父命攜鉅資入京捐道員，過武昌，捐助五千元爲經費，黨人便乘國有鐵路風潮發生，積極籌備起義，共進會與文學社聯合，組織最高機關，統一指揮，公推蔣翊武爲總司令。又派居正、楊玉如二人到上海去，購買手槍，並請黃與、宋教仁、譚人鳳等到武漢來主持。時黃與尚在香港，居正等轉推呂志伊赴香港向黃與報告，並請他籌集鉅款，尅日北上，共圖大舉。呂志伊報告的內容和當時武漢革命運動的情形，可從黃與於八月間寄給馮自由的信中看到：

又啓者：鄂代表居正由滬派人來云：新軍自廣州之役預備起事，其運動之進步甚速。（廣州之役，本請居君在鄂部總理其事，以備響應者）。辦法以二十人爲一非，以五非爲一隊，中設有排長隊長以管領之。平時以感情團結，互相救助，使其愛若父兄，非他人所得間隔，成一最有集合力之機體。現人數已得二千左右，此種人數多係官長下士，而兵卒審其程度高者始收之，以官長、士能發起，兵卒未有不從者，不必於平時使其習知。况其中又有最好之兵卒爲之操縱，似較輿爲善，近以蜀路風潮激烈，各主動人主張急進辦

法，現殆有弦滿欲發之勢。又胡經武（即胡榮）君亦深有人來，胡雖在獄，以軍界關係未斷，其部下亦約千人，去歲弟曾通知胡君，請其組織衛隊，以備響應，胡已謀張其範圍，其進步亦速，胡君之人在居之部下者有之，擬於最近發動，期兩部合而為一，從此則黨已多，乘此路潮鼓蕩之時，尤易推廣。蓋鄂省軍界久受壓迫，以表面上觀之，似無主動之資格，然其中實蓄有反抗之潛力，而各同志尤憤外界之譏評，必欲一伸素志，以洗其久不名譽之恥，似此人心憤發，倚為主動，實確有把握，誠為不可多得之機會。若強為遏抑，聽其內部自發，吾人不為之指揮，恐有魚爛之勢，事誠可惜，今既有如此之實力，則以武昌為中樞，湘粵為後勁，寧、皖、陝（前有陝西人井勿幕君在此運動，今已得有多數，勢足自動，熊克武亦已馳赴該處為之協助）蜀、亦同時響應，以牽制之，大事不難一舉而定也。急宜趁此機會，猛勇精進，較之徒在粵發起者，事半功倍，且於經濟問題，尤易解決。……總之，此次據居君所云，事在必行。……弟故許與效馳驅，不日將赴長江上游，期與會合。

由此可見武漢革命之爆發，到此時已如矢在弦上，一觸即發。同時又可見武漢革命之經營，是本黨的預定計劃，準備已久，八月十九日之一擊而中，實非偶然的了。

第二節 武漢起義與各省響應

溥末，滿清政府假預備立憲的美名，實行「皇族集權」，以加強其對漢人的壓迫，這套把戲，早為革命黨人所識破。可是事實尚未完全暴露之前，一般人——尤其是立憲黨人仍不免為滿清政府蒙蔽。到了辛亥三月，新內閣正式成立，內閣總理大臣奕劻及其他各部大臣共十三人，其中漢人僅得四個，滿人佔了八個，蒙古旗人一個，在八個滿人中，皇族又佔了五個，而且佔的都是最重要的位置，當時人叫牠做「皇族內閣」。皇族集權的事實完全暴露，不但一般國民失望，就是連立憲黨人也垂頭喪氣。

「皇族內閣」成立之後，接着又有所謂「鐵路國有」政策的決定。這個鐵路國有政策是郵傳部大臣盛宣懷

所建議的，就是利用外債，把國內商辦的鐵路，收回國有。本來「鐵路國有」政策本身並非一定不善，可是盛宣懷這個獻計，其目的是在於擴充私權和鞏固權位，而滿清政府實行這個政策，其目的則在借名舉債和鞏固皇族集權。所謂「鐵路國有」都不過是外表的幌子，而且借外債贖路，無異於以國有名義，把權利送給外人，所以這個政策一宣佈，便立刻引起劇烈的反響。

四月底，盛宣懷與英、美、德、法四國銀行團簽訂川漢粵漢鐵路借款，四川、廣東、湖南、湖北各省，便紛紛設立保路同志會，一致反抗。滿清政府不但不接受人民的要求，對於各省的反抗集會，且下格殺勿論之諭，於是風潮愈演愈擴大。其中以四川爲最劇烈。七月初旬以後，成都已開始罷市，商民和官署完全處於對立狀態。滿清政府一意孤行，一面派粵漢川路督辦端方由湖北統新軍入川彈壓，一面拘捕商民代表蒲殿俊等，人心洶洶，風聲鶴唳。給革命黨製造起事的好機會，武漢黨人便抓住這個機會，加緊進行武裝起義。

當七月間，端方奉命統新軍入川彈壓時，軍中黨人密謀待軍隊開到荊州、宜昌，就殺端方起事，因考慮荊宜僻處一隅，影響不大，方纔中止。八月初三日，武昌砲隊黨人爲退伍同志餞別，因細故與隊官發生衝突，大局幾至爆裂，以軍備未齊而止。但風聲日緊，黨人都主張速發，以免受制，乃決定八月十五日發難。屆期因機密先露，城內外戒備甚嚴，江面兵艦也升火待發，黨人無隙可乘，又改期十八日。

到了十七日的那一天，孫武在漢口俄租界寶善里趕造炸彈，失慎爆發，頭部受傷，俄警聞聲至，所有文告、名冊、旗幟等物盡被搜去，武昌清巡警道聞訊，嚴令緝拿，捕去同志楊宏勝。入夜，黨人在小朝街機關商議發難，軍警突至，又捕去劉堯激、彭楚澂兩人。楊、劉、彭三人旋被殺於兩湖總督署前。十九日，清吏閉城大索，革命機關多被破，同志被捕者不少，滿城風雨，人人自危。適鄧玉麟由漢陽繞道至武昌，武昌新軍中黨人便決定即夕起事。至夜間點名時，工程營第八營熊秉坤就首先開槍，步隊廿九標蔡濟民等聞風繼起，爭赴楚王台軍械庫，守兵倒戈相迎，就佔領軍械庫。陸軍測繪學堂鄰近工程營，李翊東等也率同學百餘人到楚王台會合。熊、蔡等既佔領楚王台，遂分兵進攻總督署，署中衛兵局門堅守，久不得下，後得鄧玉麟引率南湖砲隊前

來助戰，纔把督署攻破。清總督瑞澂逃去漢口，隨德國兵艦開德羅號革命軍。德國領事以一國不便自由行動，取決於領事團，各國領事以事起倉猝，尚未接其本國政府訓令，均無成見，惟有法領事是 總理的舊交，素知革命的內容，在領事團會議席上，力言革命黨的目的，在改造中國的政治，正大光明，決非無意識的舉舉，與義和團完全不同，各國不應遽加干涉。俄領事與法領事取一致態度，其他各國也相繼贊成，領事團就宣告中立。瑞澂見大勢已去，便逃往上海。瑞澂一走，清新軍統制及文武大小官吏也倉皇出奔。武昌全城，就完全入革命軍掌握中。

武昌既下，漢陽、漢口也相繼收復。於是依照同盟會革命方略，組織軍政府。可是當時革命黨沒有一個領袖在武漢，清新軍協統黎元洪平日頗得軍心，蔡濟民等便迫黎出任鄂軍政府都督，並以楊開甲為參謀長，吳兆麟、楊鍾章副之，杜錫鈞為軍令部長，孫武為軍務部長，張振武、蔡紹忠副之，蔣翊武為經理部長，湯化龍為民政部長，張知本為司法部長，李春燾為財政部長，劉公為總監。即日先成立軍務，參謀兩部，以應付緊急，其餘各部，也次第宣告成立。

武漢革命軍起義的消息傳到北京，清廷大驚，急派馮國璋統大兵南下，與薩鎮冰統率的海軍協同反攻。九月初旬，和革命軍劇戰於劉家廟，革命軍頗為不利。七日，黃興由上海到漢口，任戰時總司令官，全軍振奮，向清軍猛攻，血戰數日，卒因衆寡懸殊，相持至十二日，不得已從漢口退守漢陽。

是時，袁世凱已被任為滿清內閣總理大臣，他別有居心，繼續增派重兵南下壓迫革命軍。黃興指揮革命軍力戰，卒不支，十月六日，又失漢陽，退守武昌。

漢口、漢陽相繼失守，革命軍困守武昌孤城，形勢頗為危險。可是這個時候，各省黨人已紛紛起義為武昌聲援了。其次序如下：

九月初一日，湖南光復，以焦達峯為軍政府都督；

九月初一日，陝西光復，以張鳳崗為軍政府都督；

九月初二日，江西九江光復，以馬毓寶爲軍政分府都督；十日，南昌光復，以吳介璋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初六日，雲南騰越光復，初九日，昆明光復，以蔡鍔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初八日，山西光復，以閻錫山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四日，上海光復，以陳其美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四日，浙江光復，以湯壽潛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四日，貴州光復，以楊鑫誠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五日，江蘇蘇州光復，以程德全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五日，安徽壽州光復，二十一日安慶光復，以孫毓筠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六日，廣西光復，以陸榮廷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十九日，廣東光復，以胡漢民爲軍政府都督；

九月二十一日，福建光復，以孫道仁爲軍政府都督；

十月初二日，四川重慶光復，以張培爵爲軍政府都督；初七日，成都光復，以蒲殿俊爲軍政府都督；

十月十一日，南京光復；

十月二十二日，山東烟台光復。

在以上光復各地中，以上海最關重要，上海爲中外交通的樞紐，又爲全國財政的重心，上海一得，再進而光復南京，革命軍就獲得了第二個安全根據地，足以抵償漢口漢陽的失守，給武昌革命軍增加了不少的勇氣，正如總理所說：「時響應之最有力量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爲上海，陳英士（英士爲陳其美別號）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後漢陽一失，吾黨又得南京以抵之，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者尤多也。」（建國方略）

這時，全國省份在滿清政府統治之下的，不過東三省和直隸、河南、山東。但在這幾個省裏，革命黨人也不

新起義，如張耀庭等之謀起義於開封，王長慶等之謀起義於膠東青島一帶，盧天爵、張榕等之先後謀起義於奉天，王金銘、凌鏡等之起義於灤州，結果雖均遭失敗，然已予清廷以莫大威脅。而李盛斌等在天津組織京津同盟會，大肆活動，尤爲清廷的心腹大患，使之如坐針氈，片刻不寧。時黨人吳祿貞任清軍第六鎮統制，奉命率所部往攻山西革命軍，吳到石家莊，密約山西革命軍出娘子關，會攻北京，直搗滿清巢穴；事爲袁世凱偵悉，九月十七日，使人刺殺吳於石家莊。吳祿貞之死，不特延長了滿清的命運，而且延長了北方整個反革命勢力的命運，影響以後政治局勢甚大，可說是革命黨的鉅大損失。

第三節 中華民國成立與臨時約法

當武昌革命軍起義時，總理正在美洲，得電大喜，他認爲此時他自己所應爲革命盡力的，揆諸折衝比疆場指揮更加重要。便決定先致力於外交問題的解決，然後歸國。當時的外交形勢，總理做過這樣的判斷：「一要而言之，列強之與中國最有關係者有六焉：美、法二國，則當表同情革命者也；德、俄二國，則當反對革命者也；日本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反對者也；英國則民間表同情而其政府未定者也。是故吾人之外交關鍵，可以舉足輕重爲我成敗存亡所係者，厥爲英國，倘英國右我，則日本不殆爲患矣。」（建國方略中語）根據這個判斷，總理便由美渡英，到了倫敦，向英政府提出三項要求：一、停止清廷一切借款；二、制止日本援助清廷；三、取消各處英屬政府之放逐令，以便取道回國。結果英政府都完全答應。又與四國銀行團主任舉行革命政府借款的談判，所得的答覆是：只要中國新政府一成立，該團便準備開始借款的交涉。並且答應派某銀行行長隨總理到中國，以便於中國新政府成立之日，就近磋商。總理以在英的外交進行已得到圓滿的結果，便取道法國東歸。過巴黎時，法國朝野熱烈歡迎，對於中國革命表示無限的同情。十一月六日，總理到了上海。自各省黨人紛紛宣佈獨立，到九月下旬，革命軍佔有了全國領土一大半，可是還沒有一個統一的組織，對內對外都感覺不便。九月二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上海都督陳其美，提議各省公舉代

集議於上海，其美表示贊成。次日又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的名義，通電各省，請派代表來滬，會議組織臨時政府。二十五日，各省代表在上海舉行第一次會議，定名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三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中華民國中央軍政府。十月四日又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各留一人在上海為通訊機關。各省代表到湖北，適蕩陽失守，武昌受敵軍砲火的威脅，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開會，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十四日，聞南京光復，遂議決以南京為臨時政府所在地，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如到十省以上之代表，即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時各省留滬代表，已選舉黃興為大元帥，黎元洪為副元帥。又議決以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在鄂各代表聞訊，表示異議，黃興乃辭職，各代表重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黎在武昌不能來，黃亦力辭，弄成僵局。適總理由歐抵滬，糾紛始得解決。九日，各省代表舉行臨時大總統選舉預備會；十日，舉行正式選舉會，到十七省代表，每省一票，共十七票，總理得十六票，當選為中華民國臨時大總統。旋由各省代表公推王寵惠、陳陶怡等赴滬恭迎總理，總理於十一月十三日即陽曆中華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由上海抵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做如下的宣誓：

傾覆滿洲專制政府，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國民之公意，文實遵之，以忠於國，為衆服務。至專制政府既倒，國內無擾亂，民國卓立於世界，為列強公認，文當辭臨時大總統之職，謹以此誓於國民。即日成立臨時政府，秘書長及各部總長次長人選如下：

秘書長胡漢民；

陸軍部總長黃興，次長蔣作賓；

海軍部總長黃鍾瑛，次長湯壽潛；

內務部總長程德全，次長居正；

外交部總長王寵惠，次長魏宸組；

財政部總長陳錦濤，次長王鴻猷；

司法部總長伍廷芳，次長呂志伊；

教育部總長蔡元培，次長景耀月；

實業部總長張謇，次長馬君武；

交通部總長湯壽潛，次長于石任。

此外，又成立法制院，以宋教仁爲總裁。未久，臨時參議院也成立，以林森爲議長，陳陶怡爲副議長。二月初旬，參議院開始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歷時一月餘，至三月八日，全案成立。三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正式公布。

臨時約法共分七章，都五十六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第三章參議院；第四章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第五章國務員；第六章法院；第七章附則。在臨時約法內，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又詳細規定國民的種種權利和義務；又確定中華民國政治採取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制；又確定由國務總理與各部總長組織國務院，代替元首執行政務，實行責任內閣制。臨時約法是中華民國成立後第一個大法，同時也是由君主專制政治過渡到民主共和政治的分界碑。（約法全文附錄在本節後面，以供參考）。

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成立後，橫在前面而急待解決的問題，是如何收拾北方局面的問題。

原來九月初旬以後，滿清的軍隊雖然在武漢打了幾個小勝仗，從革命軍手裏奪回去了漢口和漢陽，軍事上頗佔上風；可是各省黨人相繼起義，革命已成燎原之火，決非暴力所能撲滅，清廷亦知大勢已去，便授意袁世凱與革命軍議和。袁氏乃請駐北京的英國公使朱爾典爲介，與革命軍協商停戰，並派唐紹儀爲代表，與革命軍代表伍廷芳會議於上海。唐紹儀對革命軍稍爲讓步，袁氏因別有用心，大爲不滿，將唐紹儀撤回，議和陷於停頓。袁氏甚且誣山西，陝西革命軍爲土匪，於停戰期間，着着進逼。革命政府以清廷和袁世凱沒有議和的誠意，便決定以武力相周旋，其用兵方略，以湘鄂爲第一軍，向京漢路前進；在寧之各省北伐軍爲第二軍，向津

浦路前進；與第一軍會合於開封鄭州間；淮揚爲第三軍；烟台爲第四軍，向山東前進，會於濟南；秦皇島合關外之兵爲第五軍；山西、陝西爲第六軍，向北京前進。未久，向津浦路前進的粵軍姚雨平部和蘇軍合敗清將張勳於固鎮，接着粵軍和淮軍陳幹部又再敗之於南宿州。張勳退走濟南，革命軍佔領徐州。清廷大震。元年一月十六日（即陰曆辛亥十一月二十七日），黨人楊禹昌、黃之萌、張先培等謀炸袁世凱於北京，事雖不成，然已使袁氏喪胆；同月二十六日，（即陰曆十二月初七日），黨人彭家珍又炸斃清軍諮府良弼，良弼是清室親貴中反對議和最大的宗社黨首領，良被炸斃，滿清政府更加旁皇無措，完全喪失了敵對革命的勇氣，於是袁世凱要求革命政府重開和議。結果，雙方乃協議以下幾點：（一）清帝退位，民國予清室以優待；（二）袁氏宣布承認民國，贊成共和；（三）總理辭職，由臨時參議院選舉袁氏接任臨時大總統。二月十二日，清帝宣布退位，袁世凱隨即電臨時政府，表示贊成共和。次日，總理咨臨時參議院辭臨時大總統職，并推荐袁世凱以自代。十四日參議院選袁世凱爲臨時大總統，二十日，選黎元洪爲副總統。南北統一，中華民國基礎相定，本黨對清革命也就告了一個段落。

（附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由中華人民組織之。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以參議院，臨時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其統治權。
- 第二章 人民
- 第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
- 第六條 人民得享有右列各項之自由權：

(一) 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二) 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

(三) 人民有保有財產及營業之自由。

(四) 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

(五) 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

(六)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七)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

第七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八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九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受其審判之權。

第十條 人民對於官吏違法損害權利之行為，有陳訴於平政院之權。

第十一條 人民有應任官考試之權。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之義務。

第十五條 本章所載人民之權利，有認為增進公益，維持治安，或非常緊急必要時，得依法律限制之。

第三章 參議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立法權，以參議院行之。

第十七條 參議院以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選派之參議員組織之。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

自定之。

參議院會議時，每參議員有一表決權。

參議院之職權如左：

第十九條

(一) 議決一定法律案。

(二) 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

(三) 議決全國之稅法、幣制、及度量衡之準則。

(四)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五) 承諾第三十四條、三十五條、四十條事件。

(六) 答覆臨時政府咨詢事件。

(七) 受理人民之請願。

(八) 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於政府。

(九) 得提出質問書於國務員，並要求其出席答覆。

(十) 得咨詢臨時政府查辦官吏納賄違法事件。

(十一) 參議院對於臨時政府大總統，認為有謀叛行為時，得以總員五分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三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十二) 參議院對於國務員，認為失職或違法時，得以總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二

以上之可決，彈劾之。

第二十條 參議院得自行集會，閉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參議院之會議，須公開之，但有國務員之要求，或出席參議員過半數之可決者，得秘密之。

第二十二條 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臨時大總統公布施行。

第二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否認時，得以咨達十日內，聲明理由，咨院覆議。但參議院對於覆事件，如有到會參議院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時，仍照第二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參議院議長，由參議員用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以得票滿投票總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二十五條

參議院議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院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參議院議員，除現行犯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會期中非得本院許可，不得逮捕。

第二十七條

參議院法，由參議員自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參議院以國會成立之日解散，其職權由國會行之。

第四章

第二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副總統，由參議院選舉之，以總員四分三以上出席，得票滿投票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爲當選。

第三十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臨時政府，總攬政務，公布法律。

第三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爲執行法律，或基於法律之委任，得發布命令，並得使發布之。

第三十二條

臨時大總統，統帥全國陸海軍隊。

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製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

第三十四條

臨時大總統，任命文武職員，但任命國務員及外交大使公使，須由參議院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臨時大總統，經參議院之同意，得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

第三十六條

臨時大總統，得依法律，宣告戒嚴。

第三十七條

臨時大總統，代表全國，接見外國之大使公使。

第三十八條

臨時大總統，得提出法律案於參議院。

第三十九條

臨時大總統，得頒給勳章，及其他榮典。

第四十條 臨時大總統，得宣告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但大赦須經參議院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臨時大總統受參議院彈劾後，由最高法院全院審判官互選九人，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

第四十二條 臨時副總統，於臨時大總統因故去職，或不能視事時，得代行其職權。

第五章 國務員

第四十三條 國務總理及各部總長，均稱爲國務員。

第四十四條 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

第四十五條 國務員於臨時大總統提出法律案，公布法律，及發布命令時，須副署之。

第四十六條 國務員及其委員得於參議院出席及發言。

第四十七條 國務員受參議院彈劾後，臨時大總統應免其職，但得交參議院覆議一次。

第六章 法院

第四十八條 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法院依法律審判民事訴訟及刑事訴訟，但關於行政訴訟及其他特別訴訟，別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條 法律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爲妨害安寧秩序者，得祕密之。

第五十一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上級官廳之干涉。

第五十二條 法官在任中，不得減俸或轉職，非依法律，受刑罰宣告，或應免職之懲戒處分，不得解職。

懲戒條規，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約法施行後，限六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其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

第五十四條 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第五十五條 本約法由參議院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

第五十六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四節 總理對於辛亥武漢革命的評議

辛亥武漢革命，一舉覆二百餘年的滿清統治，推翻數千年的君主專制制度，建立以人民為主體的中華民國，和產生一個歐美式的臨時約法。約的成就，不可謂不大。但是本黨的革命，是不是就算做已經完全成功了？不，不能算做完全成功。因為這個成就，距離三民主義的理想還遠得很。辛亥武漢革命在本黨革命史上的意義及其價值，總理於民國十二年會做過一個綜合的批評，可說是再適當也沒有了，特轉錄於此，做為本章的結論：

此役所得之結果：一為蕩滌二百六十餘年之恥辱，使國內諸民族一切平等，無復軋轢凌制之象；二為剷除四千餘年君主專制之迹，使民主政治，於以開始。自經此役，中國民族獨立之性質與能力，屹然於世界，不可動搖；自經此役，中國民主政治，已為國人所公認，此後復辟帝制諸幻想，皆為得罪於國人而不能存在。此其結果之偉大，洵足於中國歷史上，大書特書，而百世皆蒙其利者也。

然以為此役遂足以現中華民國之實乎？則大謬不然。於何證之？以十二年來之往事證之。十二年來，所以有民國之名，而無民國之實者，皆此役階之厲也。舉世之人，方疾首蹙額，以求其原因而不可得，余請以簡單之一語，而說明之，曰：此不行革命方略之過也。革命方略，前已言之，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為三：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此為蕩滌舊污，促其新治，所必要之歷程，不容一者缺也。民國之所以為民國，得賴於此，不幸辛亥革命之役，忽視革命方略，置而不議，格而不行，於是根本錯誤，枝節橫生，民國遂無所恃以為進行，此真可為太息痛恨者也。今舉其害如左：

(一) 由軍政時期，一蹴而至憲政時期，絕不予革命政府以訓練人民之時間，又絕不予人民以養成自治能力之時間，於是第一流弊，在舊污未由蕩滌，新政未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爲新治；第三流弊，由發揚舊污，壓抑新治。更端言之，即第一、民治不能實現；第二、爲假民治之名行專制之實；第三、則并民治之名而去之也。此所謂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

(二) 軍政時期及訓政時期，所最先者重者，在以縣爲自治單位。蓋必如是，然後民權有所托始，主權在民之規定，方不至成爲空文也。今於此忽之，其流弊遂不可勝言：第一、以縣爲自治單位，所以移官治於民治也，今既不行，則中央及省，仍保其官治狀態，專制舊習，何由打破？第二、事之最切於人民者，莫如一縣以內之事，縣自治尙未經訓練，對於中央及省，何怪其茫昧不知津涯？第三、人口清查，戶籍釐定，皆縣自治最先之務，此事既辦，然後可以言選舉，今先後顛倒，則所謂選舉，適爲劣紳土豪之求官捷徑，無怪選舉舞弊，所在皆是；第四、人民有縣自治以爲憑藉，則進而參與國事，可以綽綽然有餘裕，與分子構成團體之學理，乃不相違。苟不如是，則人民失其參與國事之根據，無怪國事操縱於武人及官僚之手。以上四者，情勢顯然。臨時約法，既知規定人民權利義務，而於地方制度，付之闕如。徒沾沾於國家機關，此所謂合九州之鐵鑄成大錯者也。

(三) 訓政時期，先縣自治之成立，而後國家機關之成立。臨時約法，適得其反，其謬已不可救矣。然即以國家機關之法定論之，惟知襲取歐美三權分立之制，且以爲付重權於國會，即符主權在民之旨，曾不知國會與人民，實非同物，况無政試機關，則無以矯正選舉之弊。無糾察機關，又無以分國會之權。馴至國會分子，狼莠不齊，黨齟同器，政府患國會褻重，非劫以暴力，視爲魚肉，即濟以詐術，弄爲傀儡。政治無清明之望，國家無鞏固之時，且大亂易作，不可收拾。

以上所述，皆十二年來之擾攘情狀，人其見其國者，尋其本源，何莫非不行革命方略有以致之。余於臨時大總統任內，見革命方略，格而不行，遂不惜辭職，非得已也。（中國革命史）

第四章 國民黨成立與「二次革命」

第一節 民元政治逆流與黨內的變化

總理揭櫫三民主義以革命，經過了無數次的挫敗，犧牲了無量數的頭顱，到了辛亥起義，方把滿清政府推翻，建立起中華民國。這個時候，正是革命黨把持着政治上的權力，依照黨的政綱政策，以建設理想中的新中國的時候，何以總理忽然輕輕地把臨時大總統讓給滿清的權臣袁世凱，而自甘放棄這個偌大責任呢？總理所以這樣做，其中實有不得已的苦衷，他後來追述道：

民國建立之初，予則極力主張施行革命方略，以達革命建設之目的，實行三民主義，而吾黨之士，多期期以爲不可，經予曉諭再三，辯論再四，卒無成效，莫不以爲予之理想太高，……嗚呼！是豈予之理想太高哉？毋乃當時黨人之知識太低耶？予於是乎不禁爲之心灰意冷矣。……此予之所以萌退志，而於南京政府成立之後，仍繼續停戰，重開和議也。至今事過情遷，則多有怪予於民國建元之後，不當再允和議，甘讓總統者，然假如予仍爲總統，而黨員於破壞成功之後，已多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縱能以革命黨而統一中國，亦不能行革命之建設，其效果不過以新官僚而代舊官僚而已，其於國家治化之源，生民根本之計，毫無所補，是亦以暴易暴而已，夫如是則予無爲總統之必要也。

在這裏，總理明白指出：黨人「不守革命之信誓，不從領袖之主張」，是迫使他不得不放棄政權的真正原因。最顯明的事實，就是中華民國的臨時約法，是黨人主持之下的臨時參議院所制定的，總理除了堅持必須將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點明白規定之外，其餘多未參加意見，我們讀了前章所引總理關於臨時約法批評的話，便不難想見當時他對於這個約法和一般黨人是如何的失望！原來在同盟會的時代，有不少同志

抱着狹義的民族主義思想，以爲滿清既已推翻，革命便算成功，因而對建設的革命工作，逐漸消極；還有些人，把歐美的政治制度奉爲金科玉律，忽略了三民主義及革命方略，致使在政治上發生了許多分歧的意見。這種現象存在的結果，黨的革命力量逐漸渙散，却便宜了袁世凱——他因此乘機摘取了革命的果實！

總理忍痛把政權讓渡給袁世凱，他早已看破袁氏是一個梟雄，將不利於民國，所以在辭職時，便附帶提出幾項條件，來預爲之防，是那幾項條件呢？

一、民國國都須設於南京；

二、新總統須到南京宣誓就職；

三、新總統須遵守臨時約法。

第一第二兩項，是要他離開帝王巢窟的北京，免受腐敗的封建舊勢力的包圍。另外還有一點用意，就是藉此聯絡南北感情和調和袁氏與革命黨的意見，正像後來陳其美寫給黃興的信裏所說：「中山先生意謂南北聲氣未見調和，雙方舉動，時生誤會，於共和國統一前途，深恐多生障故，除此障故，非袁氏就職南京不爲功，蓋所以聯絡南北感情，以堅袁氏對於民黨之信用，而祛民黨對於袁氏之嫌疑也。」總理的苦心，於此可見。至於第三項，則是想用法律的勢力來抑制袁氏不正當的野心。總而言之，是希望袁氏真正做一個民國的總統。

總理這種種的佈置，不特是爲民國的前途打算，同時也無異替袁氏個人打算。可是袁氏早存着背叛民國的壞心腸，在他一手包辦的清帝退位的詔書中，便首先弄了一個玄虛。詔書裏說：「袁世凱前經資政院選舉爲總理大臣，當茲新舊代謝之際，宜有南北統一之方，卽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這幾句話的意思，就是說，他的總統是得自清室，而非得自全國國民，可見袁氏包藏禍心，由來已久。後來再進一步，拒絕南下就職。當二月底南京派去迎接他的專使蔡元培等到達北京時，他便暗中唆使北京、天津、保定各地的軍隊譁變，藉口不能南下，專使們中了他的詭計，打電到南京報告，說北京局面嚴重，危機四伏，非袁不能鎮懾，國都及就職地點問題，不妨遷就，以定大局。臨時政府參議院也中了他的詭計，便正式決

議允許袁氏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政府仍設北京。這一來，總理防制袁氏野心的計劃失了效，袁氏背叛民國陰謀的第一步便實現了。

袁氏取得政權以後，將更進一步施展他叛國的伎倆，早在 總理的意料之中，針對着這個未來的危機，總理決定了一個對策，就是：本黨此時必須全部退出政治舞台，專從事於培養基層社會力量，把國家政治完全交給袁氏去負責，這個對策，在當時是絕對必要而且絕對正確的，因為如此，第一，可以任野黨的地位，監督政府，使袁氏尚有所畏懼而不敢公然胡爲；第二，藉以表示本黨對於袁氏的善意的協助態度，祛除其害怕本黨爭取政權的疑心。這樣縱不一定能够完全消弭袁氏叛國的野心，至少也不致激而生變；第三，培養基層社會力量，是實現黨的主義的最有效的辦法，同時也是制裁反革命的最有效的辦法。

基於這個對策，所以 總理於四月一日正式解除臨時大總統的職務後，便號召黨人致力於實業建設，以求民生主義的實現。他自己無論到什麼地方，如上海、武漢、廣州、安慶、北京，所發表的演講或談話，都完全集中於實業建設的問題，他認爲「振興實業，當先以交通爲重要，計劃交通，當先以鐵道爲重要」，故尤特別着重於鐵路的建設，後來且欣然接受袁氏的督辦全國鐵路的委托，毅然負起建設全國鐵路的重任。 總理的計劃，擬於十年之內，修築全國鐵路二十萬里，需款約六千萬萬元，這筆鉅款非國庫所能負擔，他主張利用外資，具體的辦法，就是批給外人包辦，在一定期限以後，我國可陸續收回，依照這個計劃，四十年內，我國可不一錢，即可獲得二十萬里的現成鐵路。這個辦法，比較過去的抵押借款築路辦法，據他自己說，可以免除五害：「一、無交款回扣之害；二、無購料回扣之害；三、無按年出息之害；四、無虧耗津貼之害；五、無至期償還之害。」同時還有一利：「即工程堅固，建築合法」。

總理又以爲建築鐵路，必須先從溝通邊塞的幹線開始，換句話說，鐵路建設必須與國防建設相配合，這樣的幹線，有以下三條：

(一) 南路：起點於南海，由廣東而廣西、貴州、走雲南、四川間，通入西藏，繞至天山之南，

(二) 中路：起點於揚子江口，由江蘇而安徽、而河南、而陝西、甘肅，超新疆而迄於伊犁；

(三) 北路：起點於秦皇島，繞遼東，折入於蒙古，直穿外蒙古，以達於烏梁海。

這三條鐵路幹線，在現代國防上的重要性，至今已盡人皆知。假使民國成立後十年內把他完成，今日的國防也許已經完全換一個新面目。由此，也可見總理眼光的遠大和計劃的周密！

這種偉大的計劃，欲求其完全實現，一方面，需要政府對於建設新中國具有最大的熱誠和決心；另一方面，則需要革命黨人絕對聽從總理的主張，齊心協力以赴之。可是當時的環境却剛剛相反：袁世凱別有陰謀，根本無意於國計民生，其請總理出任全國鐵路督辦，不過是一時的敷衍手段；而革命黨人呢？既昧於時勢，又眩於政黨政治，都以為總理的理想太高，不切合實際，應者寥寥，正像後來陳其美寄給黃興的信裏說：「其後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為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於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為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入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

黨人的一誤再誤，總理的計劃又再被擱淺了！

總而言之，民國元年革命黨所遭遇的，是一個「內憂外患」的逆境，國民黨，便是在黨人與這個逆境掙扎之下產生出來的。

第二節 由同盟會的公開到國民黨的成立

如前面所說，南京臨時政府成立以後，同盟會同志中，有一部分人對政治改抱消極態度，另一部分則醉心於歐美式的政黨政治，這兩種思想的存在，大大減弱了黨的整個力量。同時，黨外反對本黨的人，又放出「革命軍興，革命黨消」的口號，以圖分化同盟會內部，拆散革命黨勢力。在這種內外交迫的形勢之下，同盟會逐漸起了變化。

第一步，是由秘密的革命團體，改變為公開的政黨。民國三月五日，同盟會本部在南京召集改組大會，公舉總理為總理，黃興、黎元洪為協理，並改訂總章，決定公開活動。新章共分六章，三十四條，其宗旨為「鞏固中華民國，實行民生主義」。其政綱為以下九項：

- 一、完成行政系統，促進地方自治；
- 二、實行種族同化；
- 三、採用國家社會政策；
- 四、普及義務教育；
- 五、主張男女平權；
- 六、厲行徵兵制度；
- 七、整理財政，釐定稅制；
- 八、力謀國際平等；
- 九、注重移民墾殖事業。

這個宗旨和政綱，大體上既仍然保持着同盟會的原來面目，又能適應當時的需要，故尚無可非議，可是在黨的組織上，却暴露了弱點。黨對於新黨員的加入，限制極寬，「凡中國人已經成年，具普通知識，贊同本會宗旨，由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評議部認可者，得為本會會員。」（新章第五條）這時期的同盟會，在一般眼光看來，已是革命成功的黨，內而臨時政府中的總長次長，外而各省的都督，大都是同盟的會員擔任，於是熱心革命者固羣焉參加，而羣勢爭權者尤欲捷足先登。黨員數量驟增，份子複雜，黨的精神日趨渙散，這是不可避免的結果。這種結果，早在 總理的意料之中，故 總理雖被舉為總理，却始終不同意這種中途自毀革命立場的做法。

這種趨勢進一步的發展，便是舊黨員之間的分化。章炳麟首先領導一部分舊同志脫離了同盟會，另組中華

民國聯合會。接着孫武等也和黎元洪手下的饒漢祥等組織一個政團，叫做民社，擁戴黎元洪爲首領。此外，從同盟會分化出來的小組織還不少，於是同盟會本身就開始破裂。這些從同盟會分化出來的政團，後來更進一步，漸漸和其他非同盟會的團體互相結合，來與同盟會相對抗。中華民國聯合會和清末預備立憲公會的領袖張謇等聯合組織一個統一黨，這個統一黨再後又與民社及籍忠實等的國民協進會合組爲一個共和黨。北京參議院同盟會的最大敵黨，便是這個共和黨。

袁世凱原來最害怕同盟會的團結力量，現在看見同盟會內部亦自起分裂，又看見這些從同盟會分裂出來的力量，漸漸變成反對同盟會的力量，這是他求之不得的，於是他便和共和黨暗中互相拉攏。共和黨利用袁氏來壓迫同盟會，操縱參議院；袁氏利用共和黨來打擊同盟會，步步實現他的野心。同盟會在這雙重夾迫之下，一切的政治主張，都受到阻撓而被擱置。

同盟會一部分同志之主張把同盟會改組爲公開的政黨，原是想藉參議院中的力量，來實現政黨內閣政治的理想。現在遭遇了這重重的困難，祇有努力向前，打破難關，於是宋教仁等便有棄小異取大同，與其他各黨合組大黨，謀以政治手腕制勝的計劃，幾經曲折，結果，同盟會與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等合組新黨，名曰國民黨，於民國元年八月二十五日，在北京舉行成立大會，公舉 總理爲理事長，黃興、宋教仁等爲理事，胡漢民、胡漢等爲參議。並通過國民黨公約，共分八章四十九條。

國民黨是爲實現政黨內閣政治而組織，其目的已經和秘密時代的同盟會有別，而且裏面包含着許多異黨，成份複雜，所以主要的負責人雖然是同盟會的舊人，但是主義、宗旨，已經和從前大不相同，試看國民黨規約：

第一條 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平民政治爲宗旨；

第二條 本黨黨綱如左：

一、保持政治統一；

- 二、發展地方自治；
- 三、厲行種族同化；
- 四、採用民生政策；
- 五、維持國際和平。

這些宗旨和政綱，祇顧迎合當時的需要，可是已經拋棄了三民主義的革命理想：民族主義變成了一厲行種族同化；民權主義變成了「平民政治」；民生主義變成了「採用民生政策」。

同時，爲着爭取參議院的議席，和擴張政治上的勢力，大量吸收黨員，來者必納，全無選擇標準，當時凡國會議員，內閣人員，各省代表，各省長官，大多數都掛名黨籍，而掛名黨籍者，都無不在幹事之列，馴至本部職員多至數千，而各省支部尚不知其數。份子的複雜，達到了極點，組織的紊亂，也達到了極點，其流弊所及，正像後來陳其美寄給黃興的信中所說：「同盟會結會於秘密時代，辛亥以後，一變而爲國民黨，自形式上言之，範圍日見擴張，勢力固微膨脹。而自精神上言之，面目全非，分子複雜，黨籍同器，良莠不齊，腐敗官僚，既朝秦而暮楚，齷齪敗類，更覆雨而翻雲，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操戈同室，人則何尤？」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精神，至此一掃而盡！

當同盟會改組爲公開的政黨時，總理已表示不滿意，對於國民黨的組織，當然更是不會滿意的，可是時勢所迫，一時也無從挽回，而且以爲政黨政治如果能夠運用得宜，中國政治暫時可得小康，亦未始非國家前途之福，所以雖不滿意，却仍然出席國民黨的成立大會，而且發表演說，給予黨人一番的鼓勵。可是理事長一席，則始終屬宋教仁代理，他未曾負過一點實際責任。當時有一部份同盟會舊同志，欲在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以保存同盟會原有的革命精神，總理甚表贊同，他在十月十九日致南洋同志書中說：「惟歷年來既多代價，鼎革之功，耗無數心血財力，及諸先烈之身家性命，以恢復神州，名物聲威，不容磨滅，此間諸同志於上海設立同盟會俱樂部，將保存此種價值，以昭示來茲。此舉不獨爲吾黨歷史之光榮，實足增民國之莊嚴，

敵外人之觀聽，想諸同志必樂觀厥成也。」從這裏可想見他當時的情緒！

第三節 袁世凱的倒行逆施與本黨「二次革命」

國民黨成立後，成爲參議院中的唯一大黨，國民黨議員佔了全議席三分之二；趙秉鈞的內閣，除了海陸軍總長之外，都掛名國民黨，一時有國民黨內閣之稱；同時全國各省的政治機關，也大半把握在國民黨人的手裏；國民黨聲勢之大，可以想見。宋教仁乘着這一股順風，復遍遊長江流域各省，推進黨務，並進行國會選舉，冀望在國會中獲得多數議席，以實現真正的政黨內閣。靠着全黨同志的努力，民國二年二月各省選舉結果，國民黨果然得到極大的勝利，衆議院和參議院的議席，都以國民黨員佔絕對多數，與國民黨對抗的共和黨、統一黨、民主黨三黨的議席，合計起來，尚不及國民黨的數目。

國民黨選舉勝利，依據政黨政治的原則，其趨勢必由國民黨來組織內閣，負責際的政治責任，這在企圖獨攬大權的袁世凱看來，當然是認爲大大不利的；所以選舉揭曉以後，袁氏大爲駭忌。於是，便憑藉着他的優越的政治地位，陰謀破壞，對國民黨員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這種種的方法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最後竟不惜使用最卑鄙的手段。宋教仁是此次選舉中最活動的人物，袁氏便決定先向他下手。當三月二十日，宋教仁由滬啓程入京，在上海滬寧車站，突遭狙擊，重傷殞命，全國震動。未幾捕得嫌疑犯應夔丞，旋又捕得兇手武士英，並在應宅搜出許多證據，其中有國務總理趙秉鈞與應氏往來的信件及寄給應氏的密電碼一本，同時又有專管國務院密電的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與應氏往來的秘密函電，都是指使暗殺的話，上海地方審檢處根據這些證據偵查結果，證明這次暗殺宋教仁的直接主持人爲應夔丞，主使應者爲洪述祖，主使洪者爲趙秉鈞，而主使趙者爲袁世凱。換句話說，暗殺宋教仁的主犯是現任中華民國的臨時大總統，這豈不是駭人聽聞的事！

案情既白，全國嘩然。總理當時適由海外歸滬，見袁氏叛國之謀已著，誓必去之；而尤主張速戰。他以爲袁氏大權在握，發號施令，遣兵調將，行動絕對自由，本黨則無此優越條件，故祇有乘此人心激昂之時，舉

舉致討，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勢，先發制人，方期得勝。否則時機一經即逝，後悔無及。故主張立即起事。但黨人見不長計，多主緩進。一議決，不作軍事準備。竟知當斷不斷，反受其害，遂以遲延而失敗，人心以積久而灰冷，使袁氏得藉者進行其改組之策路。

宋案發生後，袁世凱見人心憤激，多同於本黨，故謀誣抑本黨志意。為收買議員和佈置軍事，於四月二十六日，私派財政總長周學熙和五國銀行團密簽訂二千五百萬磅大借款的合同，此事既未經前臨時參議院通過，國會業經開會，又不交國會議決，本黨議員鄒魯等以袁氏違法借款，提出彈劾，袁氏不顧，即用此款收買梁啟超、湯化龍等合組進步黨以抵制本黨，同時更收買本黨議員另立他黨以拆散本黨力量。總理益知法律的力量，已不足以制袁世凱的野心家，唯一的解決方法，只有訴之武力，於是主張一面速與問罪之師，一面向五國銀行團表示全國人民決不承認違法借款的公意。五國銀行團經總理的忠告，已允於兩星期內暫停止付款。總理乃軍令廣東黨人獨立，廣東黨人不聽，欲由滬赴粵，親自主持，而一部分黨人仍主張以司法解決宋案，以國會解決大借款，又尼其行。

五國銀行團大借款正在國會爭得熱烈的時候，忽然又發見袁氏另一違法行為。原來在大借款簽訂前十幾天——即四月十日，袁氏已暗中先和奧國斯哥打軍器公司簽定了一筆三百二十萬磅的借款。這筆借款專前全不讓國會知道，消息洩露後，經議員們再三質問，始承認實有其事。這一來，不但本黨議員羣起反對，甚至向來擁護袁氏的議員們也無法為之辯護，本黨議員紛紛再提出彈劾全體閣員案。歷舉趙秉鈞內閣的四大「失職」，六大「違法」，其他各黨為着公憤所迫，也有提出彈劾案的，於是同時有四彈劾案在衆議院「讀會」一致通過，交付審查，而袁氏悍然不顧，專橫更甚。總理認為決不可再忍，命黨人在上海獨立，黨人以爲上海彈丸之地，難與袁氏抗衡，不肯動。適海軍前來接洽，自願宣布獨立，總理極力贊成，同志又堅持海陸軍同時並舉，阻止海軍先發，其後海軍奉袁氏命令，將由滬開往煙台，總理欲加以制止，以爲「海軍助袁則我勝，海軍助袁則袁勝，欲爲袁助，則宜留之，開赴烟台，恐將生變」。但黨人則以爲海軍既表同意於先，斷不致中變。

於後，均不聽從，海軍北上，果然入了袁氏的牢籠。爲袁氏利用。總理又催促南京獨立，而黨人以下級軍官未能一致相推諉；及運動成熟，總理決親赴南京宣布獨立，黨人以軍旅非其所長，又力阻其行。

袁氏的兩筆大借款既到手，除收買議員政客外，便拿來購買軍械，擴充軍餉，餒養奸細，積極做軍事的佈置。到了六月間，一切佈置停當，便「先發制人」，突下令把國民黨員江西都督李烈鈞，安徽都督柏文蔚，廣東都督胡漢民等免職，並派李純向江西九江進兵，對南方以武力相脅迫，事情演變到這一步，黨人纔真正覺悟到袁氏已絕對沒有妥協的餘地，除了以武力對付之外再也沒有別的方法了，於是七月十二日，李烈鈞首先在湖口宣布獨立，組織討袁軍，報告遠近，聲罪攻討；黃興也於十五日入南京，迫江蘇都督程德全宣布討袁，此外，上海、安徽、廣東、福建、湖南各省也相繼響應，先後宣布獨立。袁世凱派馮國璋、段芝貴、張勳等分遣李師南下，雙方的戰鬥正式展開。

江西方面，我軍於十二日起，就在湖口與李純部激戰，在敵軍水陸夾攻之下，我軍以衆寡懸殊，至二十五日卒不支而退。到了八月十八日，南昌又被敵軍佔領，江西的戰事，就以失敗而結束。

南京方面，於宣布獨立後，就由黃興等調第一第八兩師由津浦鐵路專車開到徐州，會同徐州駐軍第二師冷適部進兵韓莊，與南下敵軍劇戰，我軍頗佔優勢，會阻於大雨，無法前進；而是時南京一部分軍隊，因受袁氏金錢的收買，發生內訌，黃興於七月二十九日被迫離寧。徐州前線，以後路空虛，不得不退守臨淮關，嗣又再退浦口，黃興離寧後，程德全就宣布取消獨立。到了八月八日，黨人何海鳴又入南京，自任總司令，重編軍師，與張勳、馮國璋戰十餘日，始不支而退，九月一日，南京就爲張勳所佔領。

上海方面，我滬軍總司令陳其美於七月二十八晚，命令總裁蔣中正和鈕永建等攻擊上海製造局，當逼近該局時，爲敵海軍砲擊，不支而退，其美又命唐正固守吳淞，與敵相持二十餘日，卒也被迫放棄。

此外，安徽方面，因反正軍隊撥武；指文蔚被迫出走。廣東方面，四軍隊有被北方收買，龍濟光又奉袁世凱命由慶西梧州率師東下，內外交攻，陳炯明卒以砲兵之變出亡；鄧營再謀獨立亦不克，警察局長陳景華逃

審，陳銘滄等被捕。福建方面，許崇智於宣布獨立後，正擬出兵援贛，而各方獨立軍敗訊疊至，都督孫道仁調兵回省防守，崇智離閩，孫就取消獨立。湖南獨立後，魏出師援贛攻鄂，嗣得各方面獨立軍敗訊，策以黎元洪在武漢公然袒袁，都督譚延闓見勢不佳，就取消獨立。四川重慶獨立軍熊克武部，為敵軍夾攻，旋亦潰敗。

綜計自湖口起義至各省獨立陸續失敗，中間經過的時間，僅僅兩個月。這一役，在本黨歷史上，叫做「二次革命」，這是對辛亥革命而言的。

二次革命的慘敗，最主要的原因，是由於各省負責軍事的黨人，對於軍事行動，遲遲未決，致讓袁世凱佔了上風，等到對方擺佈好陣勢，實行向我進攻，我纔或區招架，處處立於被動，故參加者雖有五六省，聲勢不可謂不大，但倉卒應戰，步驟不一，卒被敵人個別擊破，假如當時黨人肯聽從 總理的指示，先發制敵，則整個局面，當必完全為之改觀。這一點，陳其美後來在寄黃興的信中，是曾經悔恨不置的，他說：「設當日能信中山先生之言，即時獨立，勝負之數，尙未可知也。蓋其時聯軍十萬，擁地數省，李純未至江西，芝貴不聞南下，率我銳師，鼓其朝氣，以之聲討國賊，爭衡天下無難矣。惜乎！粵湘諸省，不獨立於借款成立之前，李、柏諸公，不發難於都督取消之際，逮借款成立，外人助袁，都督變更，北兵四布，始起而討之，蓋亦晚矣！」

二次革命失敗後，本黨國會議員及各省議會議員，被殺被捕的殊不少，至幸而免於被殺被捕的，其行動亦已完全失去了保障，但當時他們仍然決定站在自己的崗位上，繼續對袁氏作孤軍的奮鬥。他們（本黨國會議員）想以國會中的多數先把憲法製定公佈，然後憑藉憲法的力量來制止袁氏的野心，故主張先定憲法，後舉總統，但卒為袁氏千方百計脅迫國會通過了先選總統後定憲法的議決案，並由憲法會議先將大總統選舉法制定公布。到了十月六日選舉大總統那一天，袁氏又以武力劫持國會議場，非當日選出總統不可，但大多數國會議員仍不為屈，連投了兩次票，袁氏的票數都不滿法定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到了第三次決選，始勉強以過半數當選為總統。

總統選出以後，袁氏的目的已達，國會和憲法起草委員會都可以不必要了，於是嗾使各省長官通電反對憲

法草案，並請求解散國民黨及國會。十一月四日袁氏就下令解散國民黨，國民黨員先後被繳證書徽章者達四百餘人，國會及憲法起草委員會，都以下是開會法定人數，而無形解散。接着又取消各省議會國民黨議員，最後連省議會也根本被取消。這個時候，本黨黨員在國內已全無活動餘地，不待不把黨的生命暫時托在海外各地了。

第五章 中華革命黨的產生與革命精神之重振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的產生及其精神

國民黨在組織上包括了許多弱點。這些弱點，在「二次革命」以後完全暴露了出來。除原來的政客官僚復現原形之外，一部分黨員，受了袁氏的威脅利誘，投誠的投降，變節的變節；至於大多數同志，雖一本過去的革命精神，決不與反革命勢力妥協，可是在創鉅痛深之後，也不免趨於消極。「談及將來事業，意見分歧；或緘口不談革命，或期革命以十年，種種灰心，互相詬誶，二十年來之革命精神與革命團體，幾於一蹶不振。」

（總理語）

總理的見解，却剛剛相反：他以為暫時的挫敗，不特是革命進程上的必經階段，而且是建立成功之路的基石，同時他分析當時形勢的結果，並不像一般人所說的那麼悲觀，他認為「革命事業，旦暮可期，必不遠待五年以後者，誠以民困之不蘇，匪亂之不靖，軍隊之駁潰，執政之荒淫，有一於此，足以亂國，兼而有之，其何能淑？剝逐必復，否極必泰，質環之理，不問毫髮，乘機而起，積極進行，撥亂反正，殆如運掌。」（陳其美寄黃興書中述 總理意）

基於這種獨特的認識和正確的判斷，總理以為本黨的革命運動，不但不宜因環境的困難而中止，必須以加倍的努力積極進行，纔能把握時機，開創新的革命事業。所以 總理於民國二年底到日本之後，便積極籌備改組黨務，重新樹立革命的基礎。因為數十年的革命經驗——尤其是國民黨的失敗經驗，使他痛切地感到：離開了健全的黨，便沒有革命事業，所以要推進革命事業，須先從黨的本身的改造做起。當時贊助他改組黨務的最得力的幹部，有陳其美、胡漢民、朱執信、廖仲愷、許崇智、鄧鏗、居正、田桐、謝持、戴傳賢及其他同志。

至三年六月，改組就緒，新的組織定名為中華革命黨；並公推 總理為 總理，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在東京精養軒舉行正式成立，通過黨章和宣言，並舉行加盟儀式，凡加盟者，須有黨員二人介紹，並親書誓約，嚴肅宣誓，總理也不能例外。一般的誓約形式如下：

立誓約人某某，為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附從 孫先生再舉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特誠謹宣誓如左：

- (一) 實行宗旨；
 - (二) 服從命令；
 - (三) 盡忠義務；
 - (四) 嚴守秘密；
 - (五) 誓共生死。
- 從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二心，甘受極刑。

省 府 州 縣

立誓人 介紹人

(按指模處)

總理本人的誓約大致相同，僅將其中「附從 孫先生」改為「統率同志」，「服從命令」改為「慎施命令」。其主盟人為胡漢民，介紹人為陳其美和居正。

中華革命黨是一個純粹的革命黨。消極方面，他極力糾正國民黨時代的種種缺點；積極方面，則盡量把同盟會時代的革命精神擴而充之。這可從宗旨、方略及組織各方面加以觀察。

先說宗旨，中華革命黨的宗旨，載在黨章第二條：「本黨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為宗旨。」黨員的誓約中，也有「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之語。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的特別提出，是具有深切意味的，因為同盟會

成立以後，總理雖以三民主義領導黨人，但黨人多抱狹義的民族主義思想，對於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權兩主義且不能徹底了解，民主主義尤為忽略。這種思想上的錯誤，在國民黨規約中表現得最為清楚，同時，也就造成了國民黨失敗的真正根源。這次在中華革命黨黨章中所以特別再提起民權與生兩主義，就是給黨人特別指出：本黨的革命是三民主義的革命，三民主義中任何一種主義如果還未完成，本黨的革命都不能算做成功，換句話說，滿清雖已推翻，民國雖已成立，但是民權、民生兩主義真正實現的日子還遠，仍需要同志繼續不斷的努力。

其次方略，中華革命黨的革命方略，見於黨章第四條。

本黨進行程序，分作三時期：

(一) 軍政時期 此期以積極武力，掃除一切障礙，而奠定民國基礎。

(二) 訓政時期 此期以文明治理，督率國民，建設地方自治。

(三) 憲政時期 此期俟地方自治完備之後，乃由國民選舉代表組織憲法委員會，創制憲法。憲法頒布之日，即為革命成功之時。

這裏所說的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與同盟會時代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和憲法之法三時期，名稱雖稍有不同，而內容完全一致。這個革命方略，是完成革命目標所必不可缺的方法，民國成立以後，因為黨人放棄了革命方略而致遭失敗，革命方略的忠實執行，就更加顯得重要。所以在這次新章中也特別鄭重提出。新章又更進一步，規定以黨治國的明文。第五條云：

自革命軍起義之日，至憲法頒布之時，名曰革命時期，在此時期之內，一切軍國庶政，悉歸本黨黨員負完全責任。力為其艱，為同胞造無窮之幸福。

獻身革命不是一種權利，而是一種義務，辛亥革命後，一部分黨人自鳴清高，不問國事，就是放棄他們應盡的義務，和迴避他們應負的責任，實是一種重大的錯誤。這一條的規定，就是給黨員一種法律上的約束，要他們

一切切實地負起責任，澈底地完成任務。惟有這樣，革命纔有成功的希望，三民主義纔有實現的可能。

本黨希望在「革命期間」全國人民都能夠參加本黨，分盡革命的義務，以加速革命的成功，故黨章第六條云：「凡中國同胞，皆有進本黨之權利義務」。同時在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各條，又有優待辦法的規定：

十一 凡於革命軍未起義之前進黨者，名爲首義黨員；凡於革命軍起義之後革命政府成立以前進黨者，名爲協助黨員；凡於政府成立之後進黨者，名曰普通黨員。

十二 革命時期之內，首義黨員，悉隸爲元勳公民，得一切參政執政之優先權利；協助黨員得隸爲有功公民，能得選舉及被選舉權利；普通黨員，得隸爲進公民，享有選舉權利。

十三 凡非黨員，在革命時期之內，不得有公民資格，必待憲法頒布之後，始能從憲法而獲得之，憲法頒布之後，國民一律平等。

十四 凡有功本黨，或曾在本黨八員之麾下服務一年者，雖未照第七條之手續進黨，若得黨員十人之保證，可補立誓約，請本部追認爲首義黨員，得享元勳公民之權利。

這些條文的用意，不外鼓勵全國人民踴躍加入本黨，共事革命。假如全國人民都分盡了革命的義務，都是本黨的忠實黨員，那麼，所謂革命時期的「以黨治國」，實在實等於以全民治國。這也是中華革命黨革命方略上的特點。

最後說到組織，中華革命黨的組織，有幾個特徵：

第一，是採取民主集權制。就是說，黨的領袖——總理，由大會公同選舉；但舉出以後，總理更有全權處理黨中的一切，故黨章第十六條云：「總理有全權組織本部爲革命軍之策源，協理輔助之，或代理之」。十七條云：「本各部部长職員，悉由總理委任。」同時，黨員對於總理的命令，也須絕對服從，此由黨員誓詞中「附從 孫先生」，「服從命令」等語可見。

第二，是採取絕對的嚴格主義。就是說對於黨員的徵求，有一定的高度標準，寧缺毋濫。其中最基本的一

個標準，就是黨章第七條所說：「凡進本黨者，必須以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而圖革命之成功爲條件。」凡反乎這個基本標準的，都絕對排除，故成立宣言中說：「此次辦法，務在正本清源：（一）屏斥官僚；（二）淘汰僞革命黨，以收完全統一之效。不致如第一次革命時代，異黨入據，以僞亂真。國內無論矣，即海外人士，亦須嚴加審判，非由我中華革命黨支部交通部特別選派，及實承認介紹者，政府概不收納，異以政事，使保皇妖類，計無所施」。

第三、是恢復秘密的活動方式。就是說，黨的活動，須恢復同盟會時代的祕密方式，以別於一般的普通政黨，同時也就是保持着革命黨的原來真面目。故總理致南洋同志書云：「本黨係祕密結社，非政黨性質，各處創立支部，當祕密從事，毋庸大張旗鼓，介紹黨員，尤宜審慎」。

中華革命黨的組織，無疑的是黨的一大變革。因爲變更太大，頗引起一部分抱着自由主義思想的黨人的疑議，正如陳其美所說：「顧自斯黨成立以來，舊日同志，頗滋訾議，以爲事多變更，予人瑕隙，計之左者」。他們對於絕對服從總理一點，尤爲誤會。以爲服從總理，就是服從他人，同時也就喪失自己的自由。因此要求將誓詞中「附從孫先生」「服從命令」等語刪掉，然後加盟。但總理則認爲黨員服從黨魁，不是服從個人，而是服從他們的團體，同時也就是服從他們自己。革命黨員負着救國救民的重任，必須抱定犧牲一切的決心，如果連個人一點小自由都不肯放棄，則所謂犧牲一切將從何說起？而且，國民黨過去正以指揮不靈，行動散漫而失敗，爲着糾正過去的錯誤，尤非如此不可。故對於這一點絕對堅持。他說：「此次重組革命黨，以服從命令爲唯一要件，凡入黨人員，必自問甘願服從文一人，毫無疑慮而後可。若口是心非，神離貌合之輩，則寧從割愛，斷不勉強，務以多得一黨員，即多一黨員之用；無所浮濫，以免良莠不齊，此吾等今次立黨，所以與前次不同者。」其實，不祇總理個人感覺應有此需要，即是一般覺悟的黨人也同樣感覺應有此需要，陳其美寄與黃興書說得非常明白：「至於所定誓約有附從先生服從命令等語，此中山先生深有鑒於前此政敗之故，多由於少數無識黨人誤會平等自由之真意。蓋自辛亥光復以後，國民未享平等自由之幸福，臨於其上者，

個人先有濫規越矩之行爲，權利則藉恭以爭，義務則望望以去，彼此不相統攝，何能收臂指相使之功。上下自爲從違，更難達精神一貫之旨，所謂既不能令，又不受命者，是耶非耶？故中山先生於此欲相率同志納於軌物，庶以統一事權，非強制同志尸厥官肢，盡失自由行動。蓋以爲此後欲達革命目的，當重視中山先生主張，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於紛歧，懸目的以爲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不然，苟有黨員如吾人昔日之反對中山先生者，以反對於將來，則中山先生之政見，又將誤於毫釐千里之差，一國三公之手，故遵守誓約，服從命令，美認爲當然天職而絕無疑義者。」

第二節 繼續討袁

中華革命黨成立後，總理任命以下各同志負責組織東京本部：

總務部長 陳其美 副部長 謝持

黨務部長 居正 副部長 田桐

財政部長 張人傑 副部長 廖仲愷

政治部長 胡漢民

軍務部長 許崇智 副部長 鄧鏗

同時，又委派田桐等分任各省支部長，林森爲南北美總支部長，分別負責推選國內外各地黨務。此外，宣傳方面，則在東京創辦民權雜誌，以闡揚黨義，並揭發袁氏罪狀，由胡漢民任編輯，居正任經理，戴傳賢、朱執信、鄒魯、楊庶堪、廖仲愷、邵元沖等分任編撰；訓練方面，則在京京設立法政講習所，在大森設立浩然廬，前者培養政治人才，後者培養軍事人才，可是整個工作的重心，仍然是放在討袁的軍事進行上。

現在，我們需要回頭來考察國內的一般情形。自從國民黨武力討袁失敗和國民黨議員被驅出國會以後，袁

世凱以爲國人莫予之毒，氣憤益熾。三年一月，以命令產生了一個「約法會議」，做爲修改約法的工具。結果，把臨時約法上的責任內閣制，改爲所謂總統制，而且把總統的權力，擴大到最大限度，連君主專制國家的皇帝都比不上。同時又成立一個御用的參政院，做爲立法機關，同年十二月，該參政院仰承袁氏的意旨，通過了一種總統選舉修正案，把總統任期改爲六年，連選得連任；規定總統繼任人，須由現任總統推荐候選人三名於選舉會選舉之，現任總統當然可以優先繼續當選。這個新的選舉法，使袁氏變成了中國的終身總統。

終身總統還不能滿足袁氏的慾望，他的最後目的，是在做皇帝。接着便發布祀孔、祀天令，儼然自比於古帝王。又嗾使楊度等所謂「六君子」者，發起籌安會，公然抨擊共和，鼓吹帝制；同時又有所謂「公民請願團」者，借民意，請願變更國體。各種醜劇，層出不窮，使整個中國充滿了烏煙瘴氣。

正在袁世凱的帝制運動急劇進行的時候，歐洲爆發了大戰，日本帝國主義者以西方列強不暇東顧，想乘機獨佔中國，四年一月，日本便利用袁氏帝制自爲的野心，向中國提出了所謂「二十一條款」。這二十一條款是集合了各種不平等條約的大成，同時，也是企圖迫使中國永遠爲其奴役的賣身契。其中共分五號，各號內容摘述如下：

第一號是關於山東的各條。

第一號的四條，要求中國把德國在山東的特權，即膠州灣和膠濟路及其沿線採礦等權利，讓與日本；並割山東及沿海一帶土地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借他國」；又要求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的鐵路建築權；開山東各主要城市爲商埠。總之，日本要劃山東全省爲他的「勢力範圍」。

第二號是關於東三省南部與內蒙東部的各條。

第二號的七條，要求展延旅順、大連灣和南滿與安奉兩鐵路的租借權九十九年；要求日本在「南滿」和「東蒙」享有土地所有權或租借地，居住往來經營工商業之權，及採礦權；要求在兩地聘用日人爲政治各軍事顧問教習；要求吉長鐵路管理經營之權，並不許他國在兩地築路或投資。總之，他要劃東三省南

部及內蒙古東部爲他的「勢力範圍」。

第三號是關於漢冶萍公司的各條。

第三號的兩條，要求漢冶萍公司由中日兩國「合辦」，並要求漢冶萍公司各礦附近的礦山，概歸日本人獨佔開採和經營。

第四號和第五號是關於中國全國的各條。

第四號的一條，要求由日本獨佔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第五號的七條，要求中國聘日人爲政治軍事等顧問；在中國內地享有土地所有權；合辦中國的警察；供給中國的軍械並合辦中國的兵工廠；取得武昌與九江南昌，南昌與杭州，南昌與潮州之間的鐵路建築權；劃福建全省爲勢力範圍；日本人在中國宣敎。總之，日寇要獨佔中國的全國，爲他的藩屬和奴役。（以上各號內容摘要，引自 蔣總裁中國之命運）像這樣等於亡國的苛刻條款，在國際上可說是絕無僅有的，全中國人民沒有一個不反對，但是一心想做皇帝的袁世凱，那裏還把國家前途放在心裏？爲着換取日本贊助帝制，竟悍然不顧一切，遽加承認。消息傳出，全國人民莫不認爲奇恥大辱，人心憤激，至於極點。

袁氏這種種的倒行逆施，總理是早已料想到的，所以「二次革命」失敗後，他沒有一刻放鬆倒袁的進行，他一面改組黨務，一面佈置軍事。先是三年春夏間，總理已命陳其美在大連設立機關，聯絡東北各省舉義，並命令 總裁在上海籌備發難，均未成功。同時又命凌霄密赴湘西截械起事，計劃洩漏，同志歐陽煜，李貴成，田文魁等殉難。

歐戰既起，我國受到影響，局面變化。總理決定以謀東北者轉謀東南，尤注全力於江浙兩省。派夏之騏、夏爾璜主持浙江方面，范鴻仙主持上海方面，吳藻華、周應時主持江蘇方面。鴻仙在上海運動上海鎮守使鄭汝成部隊相當成熟，爲袁世凱所偵知，購買兇手暗殺斃命，和他通款的鄭汝成部隊數百人也被鄭氏發覺槍斃，滬事就告失敗。浙江省城，原與滬方密約，定於九月下旬同時起義，因范鴻仙被暗殺，稍遭頓挫，未久機

關又被破，捕去十餘人，夏之騏等僅以身免，浙事也完全失敗。

廣東方面，龍濟光盤據省城，爲袁氏爪牙，壓迫黨人最甚，故討袁必先謀龍，主其事者，爲鄧鏗和朱執信。他們把軍事佈置分爲東北和西南兩方面：東北方面，又分惠州、潮州、韶州增（城）龍（川）四路，由鄧鏗分別派人負責；西南方面，又分番禺、花（縣）清（遠）、南（海）、順（德）、恩（平）、新寧（即台山）、兩陽（即陽江、陽春）五路，由朱執信分別派派負責。先後舉義數次，均未成功，而同志孔廣鈞殉難。其後黨人乃改用突擊計劃，於是有四年七月十七日鍾明光暗殺龍觀光之事。龍被炸傷一足，而明光則慷慨就義。

當日本的二十一條款提出以後，頗有人主張停止革命活動，與袁氏共同一致對外的，但總理認爲這是一種絕大的錯誤。因爲袁氏不是沒有拒絕日本要求的辦法，而是根本無意於拒絕日本的要求，甚至藉承認二十一條款爲日本承認帝制的交換禮物，這可由承認二十一條款後，袁家的臣僕們張燈結彩熱烈慶祝和袁氏本人的帝制進行，更加積極這兩件事態上，得到充分的證明。所以他認爲袁氏的禍國，纔是引起日本侵略的真正根源，故欲取消二十一條款，必須先剷除袁氏，正像在過去，要避免列強瓜分必須先推翻滿清，是一樣的道理。這個判斷，後來事實證明其完全正確。

總理根據這一個正確的判斷，於民國四年秋起，更加緊討袁計劃的進行。他一面分派胡漢民、許崇智等赴非律濱及南洋各地籌募軍費；另一面分派陳其美赴上海、居正赴山東、朱執信赴廣東、于右任赴陝西、石青陽赴四川、夏之騏赴江西等省，佈置軍事，同時又發表宣言，宣布袁氏禍國罪狀，使宣傳配合着軍事。

陳其美在滬，設總機關於法租界霞飛路漁陽里五號，秘密進行。助之者爲今總裁及吳忠信、楊庶堪、周淡游、邵元冲、丁仁燦、余建光等諸同志。時上海鎮守使鄭汝成，爲袁氏心腹，號稱幹練，擁精兵數萬，兼控制海軍，實爲東南革命之大敵，其美以爲非先除之不可。後偵知鄭氏將於十一月十日因事赴滬日總領事署，乃派同志玉曉峯、王明山兩人分伏途中，伺機襲擊，屆時，鄭氏乘汽車過白渡橋，兩王猝起據車，向車中連放十

餘槍，鄭氏登時斃命，兩王也慷慨成仁。鄭氏既死，袁世凱乃派楊善德爲上海護軍使，楊氏懦弱無能，防範雖未稍疏，但黨人革命工作的進行，已經減掉了不少的阻力。

陳其美等把工作重心放在運動海陸軍上面，收效甚速。後爲袁氏偵悉，便派薩鎮冰以檢閱海軍爲名，定於十二月六日把駐滬的肇和軍艦調去廣東。黨人聽到這個消息，都異常着急，以爲肇和已運動成熟，若聽其開去，則前功盡廢，而且長江各省同志屢來電報告，各省佈置已大致就緒，只要上海首先發動，各省立可響應；因此，均主張把握時機，提早發難。肇和艦長黃鳴球和艦上海軍練習生陳可鈞等亦均表同意。其美乃電請總理委任黃鳴球爲海軍總司令，楊虎爲海軍陸戰隊正司令，孫祥夫爲副司令，決於十二月五日午後四時舉事。

到了那一天，楊虎先率海軍陸戰隊於午後三時乘小汽船，從黃浦灘直向肇和艦開去，陳可鈞等在艦上早已預備響應，所以沒有遭遇一點抵抗，就把肇和佔領。因事起倉卒，砲彈庫管庫人外出未歸，迫得用大槌把庫門破開，取出砲彈裝置射擊。另一方面，則由孫祥夫統率陸戰隊乘小汽船去佔領應瑞、通濟兩艦，因爲沒有海關護照，孫等剛下汽船，就被巡捕發覺干涉，不得已折回，奪取應瑞、通濟兩艦的計劃就失敗。這是海軍方面的情形。

至於陸上，一路由朱霞、譚斌等率隊進攻電話局，佔領之後，突遭敵軍大隊反攻，被逼退出；一路由陸學文等二十餘人攻警察第一區及工程總局，也與敵軍大隊遭遇，致死傷甚重；一路由薄子明率所部山東同志進攻警察總局，與敵軍激戰，也不支而退；製造局的軍隊，早有密約，及聞肇和艦砲聲，正擬響應，而砲聲忽然中止，疑已敗，就不敢動。於是陸上各方面均失敗。

原來楊虎等於佔領肇和後，就從艦中向陸上開砲，後見陸上沒有動靜，以爲上海已爲我軍佔領，爲避免自傷同志，所以便停止發砲。同時又發信號詢問應瑞、通濟兩艦是否同意，兩艦回信都表示贊成，請勿砲擊，楊虎等坦然無疑。却不料兩艦官兵，臨時爲楊善德的厚賄所動，多主反攻肇和，艦上同志制止無效。六日晨，肇和突被兩艦砲擊，不及爲備，死傷狼藉，正欲開往吳淞口，艦身突被擊中要害，楊虎易服逃歸，陳可鈞等十餘

人以傷重不能行，均被捕談話。

當楊虎等正在聲和舉事的時侯，陳其美偕同今 總議及吳忠信、丁仁傑等由總機關部冒險至華界，欲親自指揮一切，到中途中途，以軍警滿布，不能前進，不得已折回總機關部。坐定，正計議再取應瑞及進攻陸地各官署，突有法捕房警察十餘人破門而入。陳果夫在門廳故意大聲抗辯，其美和今 總裁及邵元冲、吳忠信等在樓上，聞聲避入鄰舍，丁仁傑、丁士傑、周應時三人在樓下被捕，被判逐出租界。

這就是本黨革命史上最激烈的一「聲和」役」。

聲和戰義失敗後，袁世凱以為革命黨已經無能為力，帝制運動，更加肆行無忌了。御用參政院根據了假造的所謂國民代表團總投票票，十二月十一日，給袁氏上了一封歌功頌德的皇帝推戴書，袁氏矍矍作態，一推二讓，最後終於接受了。正式宣布帝制，成立大典籌備處，準備於民國五年元旦日登極，並改民國五年為「洪憲」元年。袁氏數年來的竊國陰謀，至此完全暴露無餘。

在本黨方面，軍事進行，不特不阻挫敗而稍懈，反更加積極。陳其美在上海、居正在山東、鄧鏗、朱執信在廣東、覃振在湖南，仍然冒著秘密工作，而李烈鈞、陳炯明、熊克武、林虎、龔振鵬、方聲濤、鄒魯等亦紛紛從南洋歸國，又開到各省去活動。

先是，中華革命黨成立以後，總理就派雲南同志呂志伊由日回滇，負責運動軍隊起義。當時手攬雲南軍政大權的唐繼堯，對於時局的態度，尚在游移不定，而滇省主要軍官如鄧泰中、楊蔭、黃毓成、羅佩金、趙復群、劉雲峯、申學如、李曰垓、趙仲、謝樹瓊等則均同情討袁，有些且是革命黨老同志，所以呂志伊的活動甚有成效，不料事為袁世凱偵悉，電令唐繼堯補入警察廳，以鄧泰中和楊蔭力保得釋，志伊暗中繼續活動。四年九月十一日與滇省同情革命各軍官舉行第一次秘密會議，決定四項辦法：（一）唐繼堯如反對帝制，則仍推其為領袖；（二）如唐中立，則以禮送之出境；（三）如唐附和帝制，則殺之；（四）如實行二、三兩項，則擁羅佩金為領袖，並推鄧泰中、楊蔭兩人負責去試探唐繼堯的真實態度，結果唐也贊成討袁，接齊十月初七即十

一月初三兩日，又舉行第二、三次秘密會議，討論起義時作戰方略。這時恰好李烈鈞、熊克武、方聲濤、但懋辛等都陸續到雲南來參加，情形更加熱烈。便續開第四次秘密會議，決定五年元旦袁氏登極之日實行舉義。旋因事急，又決提前宣布。適蔡鍔、戴勳、殷承勳等於十二月二十日抵滇，二十三日唐繼堯等就通電袁世凱，要求取消帝制，懲辦元兇。不報，遂於二十五日與陳炳麟等致討。以蔡鍔爲該國軍第一軍總司令出四川，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出廣東，唐繼堯則坐鎮雲南，主持後方。

就軍事力量來說，以袁世凱數年來的全力經營，革命軍當然是比不上他的；就地理形勢來說，袁氏早已佈滿爪牙於全國各省，步步壁壘，而革命軍則偏促漢省一隅，尤無抗與之抗衡。可是革命軍具有一個制勝的優越條件，就是牠代表全國人民的意向，牠的背後有着成千成萬的全國民衆；而且義旗一舉，是非分明，以前各省實力派逼於袁氏的利誘威脅而屈伏的，亦可棄暗投明，爲革命軍的外援。革命軍因爲具有這樣優越的條件，所以軍興以後，進展很快，入四川的部隊，順利地進入川境以後，因川省軍政當局正醞釀響應袁，故中止前進，入粵的部隊，與袁氏屬犬張東將軍龍濟光所派的軍隊，戰於漢桂交界百色剝隘間，龍軍敗退，爲桂軍陸榮廷全部殲滅；入粵軍遂長驅至肇慶，直逼廣州。同時朱執信、鄧鏗、陳炯明、鄒魯等也運動廣州附近及東江南路瓊崖各屬民軍，紛紛響應，龍濟光在內外交攻之下，也不得不表示獨立。

雲南起義後，各省黨人紛紛響應，以山東方而聲勢最大，湖南方面犧牲最烈。居正等在山東，利用青島以集合同志，組織中華革命軍東北軍。五年初，開會決定，由薄子明率一部進攻周村，居正自率一部進攻濰縣，以響應雲南義師，濰縣爲膠東重鎮，袁軍師長張樹元堅守，久攻不下，乃分兵略取外圍各縣，呂子人攻高密，馬海龍攻諸城，劉鎮漢攻昌樂安邱，均次第克服，張樹元見四圍不守，不得不放棄濰縣出奔。其後，中華革命軍東北軍改組編制，以居正爲總司令，許崇智爲代理總司令，李總裁爲參謀長，朱震青、呂子人等分任師長。湖南方面，在雲南舉義前數月，總理已分派黨人在長沙、郴州、寶慶和湘西各地積極佈置。五年一月，長沙黨人謀起義響應雲南，事洩而敗，楊王鵬、龔鍊百、李業、李毓松等被捕，以剖腹挖心死，各地同志聞之

大憤，羅劍仇、方濟儒等即在湘西大庸、永順等處起事，李遠武、張學濟等響應於沅陵，時袁軍馮紀貞師進駐湘西，防禦滇黔軍入湘，剛開到青浪灘，就爲羅、李等部游擊隊所襲擊，馬軍大敗，馮紀貞本人自殺，但長沙仍爲袁氏爪牙湯壽銘盤據不捨，由覃振派廖湘芸、李岳峯等回湘謀炸湯，湯大懼，逃往漢口。

除以上諸省外，如貴州、浙江、陝西各省，亦相繼宣布獨立，甚至養成帝制最力的四川將軍陳宦，亦電袁氏請取消帝制，袁氏知道大勢已去，但仍欲保持權位，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自行取消帝制，五月十八日又買兇手暗殺本黨總將陳其美於上海，各地義軍決不受其欺騙，更不受其威脅，益加緊軍事行動，總理亦由日回國，通電各省，同心協力，一致討賊，勿爲袁氏所給，袁氏見狡計無效，憂憤成疾，於六月六日崩於北京新華宮，黎元洪以副總統資格，繼任大總統，並恢復約法，召集國會。總理以元兇已除，民國國基暫定，就分電各省黨人，停止軍事行動，而「洪憲之役」也就宣告結束。

第三節 護法之役及其挫折

洪憲之役結束以後，在本黨革命史上，接着又有「護法之役」。護法就是擁護臨時約法。但是臨時約法原非本黨理想的約法，總理對之且有不滿意的批評，總理爲什麼反要領導黨人去擁護牠呢？換句話說，護法之役在本黨革命史上是具有什麼意義和佔着什麼地位呢？總理在民國十二年所做的中國革命史一文中，曾經有過詳細的解釋，他說：

自民國二年至於五年，國內之革命戰爭，可統名之曰討袁之役，自五年至於今，袁世凱雖死，而袁世凱所遺留之制度，不隨以俱死，則民國之變亂，正無已時，已爲常人意料所及。果也，曾不期年，而毀棄約法解散國會之禍再發，馴至廢帝復辟，民國不絕如縷，復辟之變，雖旬餘而定，而毀法之變，則愈演愈烈，余乃不得不以護法號召天下。

夫余對於臨時約法之不滿，已如前述，則余對於此與革命方略相背馳之約法，又何爲起而擁護之？此必讀

者亟欲問者也。余請鄭重以說明之。辛亥之役，余格於羣議，不獲執革命方略而見之實行。而北方將士，以袁世凱爲首領，與余議和。夫北方將士與革命軍相距於漢陽，明明爲反對民國者，今雖曰服從民國，安能保其心之無他，故余奉臨時約法而使之服從。蓋以服從臨時約法爲服從民國之證據，余猶憂其不足信，故必令袁世凱宣誓遵守約法，矢忠不貸，然後許其和議。故臨時約法者，南北統一之條件，而民國所由構成也。袁世凱毀棄臨時約法，卽爲違背誓言，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不必待其帝制自爲，已爲民國所必不容。袁世凱死，而其所部將士，襲其故智，以取消其服從民國之證據，則其罪與袁世凱等，亦爲民國所必不容，故擁護約法，卽所以擁護民國，使國人對於民國無有異志也。余爲民國前途計，一方面甚望有更進步更適宜之憲法，以代臨時約法；一面則務擁護臨時約法之尊嚴，俾國本不因以搖撼，故余自六年至今，奮然以一身荷護法之大任而不少撓。

護法的意既明，我們可進而考察護法的經過。

黎元洪既繼任大總統，卽以段祺瑞爲國務總理。段因事與黎不和，引起「府院之爭」，雙方積不相能。六年春，會參加歐戰問題發生，段祺瑞爲討好協約國，主張對德宣戰，黎元洪表示反對。時總理在滬，亦力持中國宜堅守中立，國會議員因之多不主張中國參戰。段祺瑞見此情形，恐宣戰案不能在國會通過，便於四月間，假借軍事會議名義，遍召附己的各省督軍來京，以武力威脅國會。到了衆議院開會討論參戰案之日，又嚇使所謂「公民請願團」包圍衆議院，甚至毆打議員，議員大憤，羣起責難，段祺瑞理屈詞窮，老羞成怒，借故迫黎元洪解散國會，黎不肯從，反下令免段氏總理職，以外交總長伍廷芳兼代國務總理。段祺瑞憤走天津，暗中授意各省督軍反對政府，於是六月二十九日，安徽省長倪嗣冲，首先稱叛，浙江、河南、直隸、山東、福建、湖北、奉天、吉林、陝西、山西、黑龍江各省的段系督軍亦相繼應和，倪嗣冲尋且統兵北上，與曹錕等會師天津，北京岌岌可危。時張勳駐兵徐州，黎元洪欲借張以抗段，電召張率兵入京，張請先解散國會，然後北上。黎元洪爲保持個人地位計，竟允其所請，惟伍廷芳以解散國會爲非法，拒絕副署，相持數日，黎乃以步軍統領

江朝宗代理國務總理，副署解散國會令，六月十三日國會被解散，十四日張勳就率兵北上。總理時在上議，以無故解散國會，就是破壞約法，破壞約法，就是毀棄民國，不容坐視。會電粵、桂、滇、黔、川、湘各省，請其仗義護法，各省正在響應響應，而北京政局忽起突變。

原來張勳統兵北上，並不是真有誠意爲黎元洪保護，而是他自己另有企圖。張氏本是滿清遺老，頭腦陳腐，與民國絕不相容，但是袁世凱需要他來摧殘革命黨，他也靠着袁氏的庇護，保持實力，雄據一方。袁世凱死了以後，他仍任安徽督軍，當北京發生「府院之爭」時，段祺瑞陰結各省督軍以威脅黎元洪，他便利利用機會，在徐州盪開會議，圖謀不軌，衆議院本黨議員鄒魯提請查辦，段氏置若罔聞，張氏的氣焰從此日熾。這次黎段衝突，又給他一個機會。

張勳入京後，康有爲也祕密晉京，滿清的遺老遺少，沆瀣一氣，祕密進行擁戴溥儀帝溥儀復辟，經過半月的籌備，這幕復辟醜劇便於七月一日正式揭幕了。黎元洪逃匿東交民巷日本使館。

復辟消息傳出後，各省一致通電聲罪致討，段祺瑞也在馬廠起師，自任討逆軍總司令，指揮所部進攻北京，張勳兵敗，逃往荷蘭公使館，段祺瑞以十四日入京，復辟醜劇僅數天就閉幕。

張勳這次敢於以萬餘辮子軍輕舉妄動，事前顯然是得到段祺瑞的默契的，段氏被排出北京後，便想利用張勳的復辟以恢復自己的政權，張勳果然上了他的大當。張勳被段氏聲罪致討時，曾經復電駁段說：「勳知國情，只宜君主，即公等卓見，亦早既共和，茲方擁戴沖人，輒即反對復辟。或實行攻戰，或電文詰罵。……若謂擁護共和，何以必摧殘民國？……如以王公之位，未獲寵封……故不甘於爲羗羗，而爲蓬鹿中原，則並非爲大局綢繆，純爲權利起見。徒說伸張大義，豈爲好漢英雄？若必激浪揚沙，翻雲覆雨，深恐九州鼎沸，無以奠靈。」又說：「已獲巨罪，人受大勳，恨當世無直道，怨民國豈公刑。」張氏上當後的憤恨情緒，溢於言表。

段氏入京後，以再造民國爲己功，不得黎元洪的同意，遂自稱內閣總理，對於復辟禍首，不置不問，總

理見其仍不知悔悟，曾去電譴責他說：「今日因敗爲勝，功過相抵，天日鑒臨，人心共諒，乃總理一職，既無同意，亦無副署，實爲非法任命，果出黃陂手諭與否，亦未可知。足下當以義師首領自居，豈得以國務總理爲號，以免職與戎，而以復辟自貴？狐狸狐搢，皆在一入，豈所謂爲國忘身滅私者乎？」又說：「願足下上畏民怒，下思補過，作良將以伸正氣，討羣叛以塞亂源，誅洪憲佐命，以示至公，黜僞主溥儀，以懲負約，保國贖愆，孰善於此，若以小勝易敗，據爲大勳，因勢乘便，援引帝黨，擅據鼎鐘，分布爪牙，則西晉八王之相驅除，唐末朱李之相征討，載在史冊，曲直無分，正恐功業已墮，禍敗踵至，凡我國民，亦不能爲補助矣。」但段氏終於迷惑不省，覲法橫行，視前更甚。總理知道已非唇舌之爭所能生效，便與海軍總長程璧光，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等率海軍南下，作護法的倡導。

總理以七月中旬抵廣州，而伍廷芳、唐紹儀及國會議員等亦陸續南下。八月二十五日，國會開非常會議於廣州，決議組織軍政府，以勦定叛亂，恢復臨時約法。九月一日，依軍政府組織大綱。選舉總理爲海陸軍大元帥，唐繼堯、陸榮廷爲元帥。仍虛總統之位，以待黎元洪。總理旋就大元帥職，並任命各部部长，組織軍政府。

當時西南各省最有實力的，要算唐繼堯和陸榮廷。如果他們都誠意擁護軍政府，則護法前途，極有發展希望。可是他們都別有懷抱，護法不過是達到私圖的手段，因此對軍政府甚冷淡，久未就元帥職。尤其是以陸榮廷爲領袖的陸系，早已把兩廣的地盤視爲私有，更不願護法政府有所發展。廣卓的督軍陳炳焜是陸系，而省長朱慶瀾却是誠意贊助護法的，陸系對之甚爲不滿。朱慶瀾有親軍二十營，擬委陳炳焜爲司令，改編爲護法軍，直隸於軍政府，而爲陳炳焜所抑，連朱氏本人也被排去。時潮梅鎮守使莫榮新受了段祺瑞的唆使，據潮梅叛變，總理任鄭魯爲潮梅軍總司令以討莫。鄭部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金國治收叛軍於鹽場，查開等處，潮梅指日可定，爲陸系將領沈鴻英所忌，竟把金國治誘殺，而奪其兵。陸系那種種的舉動，都顯非是反叛護法政府的陰謀。後來經總理據理力爭，陸榮廷始同意把陳炳焜調開，而以莫榮新繼任督督；莫榮新的二十營軍隊，也

交給了陳炯明，組織援閩粵軍，出發福建。但陸系阻撓護法，並未稍變。陳炯明率援閩軍入閩後，得許崇智及今總裁等爲之助，節節勝利，直下漳州，把閩南收入護法範圍，卒因餉械爲陸系牽制，不能再向前發展。軍政府會招募衛隊，有衛隊下級官長及衛兵數十人爲莫榮新部下所捕，誣以土匪槍斃，軍政府派人注保無效，其明目張膽如此。總理於是忍無可忍，七年一月三日，親率豫章同安兩艦駛至中流砥柱砲台，開砲向廣東督軍署轟擊，以示薄懲，自宵達旦，砲聲隆隆不絕，莫榮新自知理屈，不敢還砲，次日親至軍政府請罪。自從這件軍發生後，軍政府的威信稍振，可是陸系陰謀破壞護法也更急。是時各省黨人已紛起響應護法，如熊克武、石青陽之在四川，林修梅之在湖南，胡景翼、于右任之在陝西，聲勢雖未嘗不相當浩大，可是遠莫能助，而軍政府任粵的可靠實力，祇有海軍、滇軍及李福林等所部的粵軍，遠不及陸系實力，到了二月二十六日程璧光被陸系派人暗殺斃命後，軍政府的力量更加薄弱，而時局也就急轉直下。

當時西南暗中破壞護法的，除了陸系實力派之外，還有非常會議中的政學系。政學系爲擴張勢力，深與陸系實力派及國會議員中益友系的吳景濂等相勾結，陰謀改組軍政府，總理反對無效。五月四日，國會非常會議議決改組軍政府，易元帥制爲總裁制，總理即向非常會議辭大元帥職。五月二十日，由非常會議選舉總理及唐紹儀、伍廷芳、唐繼堯、林葆懌、陸榮廷、岑春煊七人爲軍政府總裁，嗣又推舉岑春煊爲主席。軍政府改組後，總理使離粵赴滬，唐紹儀亦在滬勾留，唐繼堯遠處雲南，伍廷芳和林葆懌則不負責任。軍政府實權落在陸系手裏，而政學系則在幕後把持一切，軍政府完全變質了。

第四節 「建國方略」之完成及其內容

護法運動因陸系與政學系的破壞而遭挫敗，總理也被迫離粵赴滬。這在本黨革命史上，不能不說是小小的失敗。可是就在這次小小的失敗中，却得到了意外的偉大收穫：那就是總理利用短期的在滬時間，完成了建國方略。這是本黨革命建國的具體方案，全黨同志以及全國同胞，不特要澈底明瞭，而且更要切實奉行。

建國方略共分三部分：第一，「心理建設」，也叫做「孫文學說」；第二，「物質建設」，也叫做「實業計劃」；第三，「社會建設」，也叫做「民權初步」。

「孫文學說」的內容，消極方面，對於古來所謂「知之匪艱，行之維艱」的傳統思想，給予嚴厲的批評，同時積極的建立「行易知難」的革命理論。在這本書裏，總理拿飲食、用錢、作文、建築、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種種的日常事實，以及本黨數十年來革命的歷史，來證明知難行易的真理，最後歸結到幾個原則，就是：「能知必能行」、「不知亦能行」和「有志事竟成」。這個學說的發明，在我國思想史上不能不說是一大革命。牠的發明的經過以及在革命建國上的重要性，總理在自序中說得非常清楚：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瘁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脅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厲，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翻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續，實行革命黨所抱持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其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之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志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對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劃，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當

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黨之威力，則不僅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惘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予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槁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劃，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建設之失敗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建設之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睹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國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同願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料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尚有躊躇審顧者，則恐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劃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學說，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津，庶幾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實業計劃」共包含六個計劃，每一計劃之下又分爲若干部，每部之下又分若干子目，詳列於下：

第一計劃

第一部 築北方大港於直隸灣。

第二部 建築西北鐵路系統，起「北方大港」，迄我國西北極端。

第三部 殖民蒙古、新疆。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我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港」。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礦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劃

第一部 「東方大港」

(一) 築「東方大港」於乍浦、寧波與澉浦、海鹽之間。

(二) 改良上海為「東方大港」。

第二部 整理揚子江——分以下六節。

(一) 由海上深水線起，至黃浦江合流點

(二) 由黃浦江合流點起至江陰。

(三) 由江陰至蕪湖。

(四) 由蕪湖至東流。

(五) 由東流至武穴。

(六) 由武穴至漢口。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一) 鎮江及其北岸。

(二) 南京及浦口。

(三) 蕪湖。

(四) 安慶及其南岸

(五) 鄱陽湖。

(六) 武漢。

第四部 改良現存水路及運河

(一) 北運河。

(二) 淮河。

(三) 江南水路系統。

(四) 鄱陽水路系統。

(五) 漢水。

(六) 洞庭系統。

(七) 揚子江上游。

第五部 建造大士敏工廠

第三計劃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一) 廣州河汊。

(二) 西江。

(三) 北江。

(四) 東江。

第三部 建設我國西南鐵路系統

- (一)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
- (二) 廣州、重慶線，經由湖南、貴州。
- (三) 廣州、成都線，經由桂林、瀘州。
- (四) 廣州、成都線，經由梧州、敘府。
- (五) 廣州、雲南大理、騰越線，至緬甸邊界爲止。
- (六) 廣州、思茅線。
- (七) 廣州、欽州線，至安南界東興爲止。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 (一) 營口。
- (二) 海州。
- (三) 福州。
- (四) 欽州。(以上爲二等港)
- (五) 葫蘆島。
- (六) 黃河港。
- (七) 芝罘。
- (八) 寧波。
- (九) 溫州。
- (十) 廈門。
- (十一) 汕頭。

中國國民經濟略

- (十二) 龍口。
- (十三) 海口。(以上爲三等港)
- (十四) 安東。
- (十五) 海洋島。
- (十六) 秦皇島。
- (十七) 龍口。
- (十八) 石島灣(以上爲北部五漁業港)。
- (十九) 新洋港。
- (二十) 呂四港。
- (二十一) 長蘆港。
- (二十二) 石浦。
- (二十三) 福寧。
- (二十四) 溫州港。(以上爲東部六漁業港)
- (二十五) 汕尾。
- (二十六) 西江口。
- (二十七) 海安。
- (二十八) 榆林港。(以上爲南部四漁業港)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劃

第一部 建築中央鐵路系統(全線共長約一萬六千六百英里)

- (一)「東方大港」塔城線。
- (二)「東方大港」庫倫線。
- (三)「東方大港」烏里雅蘇台線。
- (四)南京洛陽線。
- (五)南京漢口線。
- (六)西安大同線。
- (七)西安寧夏線。
- (八)西安漢口線。
- (九)西安重慶線。
- (十)蘭州重慶線。
- (十一)安西州于闐線。
- (十二)綏羌庫爾勒線。
- (十三)「北方大港」哈密線。
- (十四)「北方大港」西安線。
- (十五)「北方大港」漢口線。
- (十六)黃河港漢口線。
- (十七)芝罘漢口線。
- (十八)海州濟南線。
- (十九)海州漢口線。
- (二十)海州南京線。

第五章 中華革命黨的產生與革命精神之展開

- (一) 多倫恰克圖線。
 - (二) 張家口庫倫烏梁海線。
 - (三) 綏遠烏里雅蘇台科布多線。
 - (四) 靖邊烏梁海線。
 - (五) 前州科布多線。
 - (六) 西北邊界線。
 - (七) 油化烏蘭固穆線。
 - (八) 夏什溫烏梁海線。
 - (九) 烏里雅蘇台恰克圖線。
 - (十) 鎮西庫倫線。
 - (十一) 肅州庫倫線。
 - (十二) 沙漠聯站克魯倫線。
 - (十三) 格令克魯倫節克多博線。
 - (十四) 五勝湖南線。
 - (十五) 五原多倫線。
 - (十六) 焉耆伊犁線。
 - (十七) 伊犁和闐線。
 - (十八) 鎮西喀什噶爾線。
- 第五部 建築高原鐵路系統（全線共長約一萬一千里）
- 一 拉薩蘭州線。

- (二) 拉薩成都線。
- (三) 拉薩大理車里線。
- (四) 拉薩提郎宗線。
- (五) 拉薩亞東線。
- (六) 拉薩來青雅舍及其支線。
- (七) 拉薩諧和線。
- (八) 拉薩子崗線。
- (九) 蘭州靖羌綫。
- (十) 成都宗孔薩克綫。
- (十一) 寧遠車城綫。
- (十二) 成都門公綫。
- (十三) 成都元洪綫。
- (十四) 敘府大理綫。
- (十五) 敘府孟定綫。
- (十六) 于闐噶爾渡綫。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劃

第一部 糧食工業

- (一) 食物之生產。
- (二) 食物之儲藏及運輸。

- (三)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 (四)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第二部 衣服工業

- (一) 絲工業。
- (二) 麻工業。
- (三) 棉工業。
- (四) 毛工業。
- (五) 皮工業。
- (六) 製衣機器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 (一)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 (二) 居室之建築。
- (三) 家具之製造。
- (四) 家用物之供給。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劃

第一部 鐵礦。

第二部 煤礦。

第三部 油礦。

第四部 銅鐵。

第五部 特種鐵之採取。

第六部 礦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礦機廠之設立。

這個實業建設計劃規模之宏大，由此可以想見，據總理自己說，他起草這個計劃，是根據以下四個原則的：（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最符合科學原理和經濟原理的計劃。要使這個建設計劃見諸事實，總理主張必須盡量用外國的資本，物產和人才，但是借用外力，又必須完全根據平等互助的原則，不能再蹈清末及民初外國以借款為侵略中國手段的覆轍。也就是說，在中國方面，必須使「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在外國方面，必須以友誼的態度協助中國。中國實業發展的結果，必可為人類創造無限的財產，不特中國本身將蒙其利，即全世界也將同獲其利，所以他說：「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眼光視之，何啻新開一世界？而參與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此外，還有一點更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為着避免再蹈歐美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的實業建設，必須採取異於資本主義的新方針。此新方針為何？總理在本書的結論中說：「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開之路徑，即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况。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開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尋尋從大西洋向西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為美洲新大陸，而非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

- (三) 食物之製造及保存。
- (四) 食物之分配及輸出。

第二部 衣服工業

- (一) 絲工業。
- (二) 麻工業。
- (三) 棉工業。
- (四) 毛工業。
- (五) 皮工業。
- (六) 製衣機器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 (十) 建築材料之生產及運輸。
- (三) 居室之建築。
- (三) 家具之裝造。
- (四) 家用物之供給。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劃

- 第一部 鐵礦。
- 第二部 煤礦。
- 第三部 油礦。

第四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礦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礦機械之設立。

這個實業建設計劃規模之宏大，由此可以想見，據總理自己說，他起草這個計劃，是根據以下四個原則的：（一）必選最有利之途，以吸外資；（二）必應國民之所最需要；（三）必期抵抗之至少；（四）必擇地位之適宜。換句話說，這是一個最符合科學原理和經濟原理的計劃。要使這個建設計劃見諸事實，總理主張必須盡量借用外國的資本，物產和人才，但是借用外力，又必須完全根據平等互助的原則，不能再蹈清末及民初外國以借款為侵略中國手段的覆轍。也就是說，在中國方面，必須使「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在外國方面，必須以友誼的態度協助中國。中國實業發展的結果，必可為人類創造無限的財產，不特中國本身將蒙其利，即全世界也將同蒙其利，所以他說：「自美國工商發達以來，世界已大受其益，此四萬萬人之中國，一旦發達工商，以經濟眼光視之，何啻新開一世界？而參與此開發之役者，亦必獲超越尋常之利益，可無疑也。且此種國際協助，可使人類博愛之情，益加鞏固，而國際同盟，亦得藉此以鞏固其基礎，此又予所確信者也。」

此外，還有一點更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為着避免再蹈歐美資本主義的覆轍，我們的實業建設，必須採取異於資本主義的新方針。此新方針為何？總理在本書的結論中說：「發展中國工業，不論如何，必須進行，但其進行之方，將隨西方文明之舊路徑而行乎？然此之舊路徑，不啻如哥倫布初由歐至美之海程。考其時之海程，由歐洲起，向西南方，經加拿利島至巴哈馬羣島之聖沙路華打，遠程極遠，與現行之航線取一直捷方向，路程短於前時數倍者，不可同日而語矣。彼西方文明之路徑，是一未開之路徑，即不啻如哥倫布初往美國之海程，猶人行黑夜之景况。中國如一後至之人，可依西方已開之路徑而行之，此所以吾等從大西洋向西而行，皆預知其彼岸為美洲新大陸，而非印度矣。經濟界之趨勢，亦如是也。夫物質文明之標的，非私人之利益，乃公

共之利益，而其最直捷之途徑，不在競爭，而在互助。故在善之國際發展計劃中，提議以工業發展所生之利益，其一須撥還借外資之利息；二為增加工人之工資；三為改良與擴廣機器之生產。除此數種外，其餘利益，須留存以為節省各種物品及公用事業之價值，如此人民將一律享受近代文明之樂矣。前之六大計劃，為吾欲建設新中國之總計劃之一部分耳。簡言之，此乃吾之意見，蓋欲使外國之資本主義，以造成中國之社會主義，而彌和此兩種人類進化之經濟能力，使之互相為用，以促進將來世界之文明也。」這也就是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

至於「民權初步」，則是一本訓練人民運用民權的基本方法的書，由此基本訓練，進而人人皆能充分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則民權發達，而民有、民治、民享的眞正民國方能實現。總理在自序中說：「倘此書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可見此書在建國方略上作用之重要。

第六章 由中華革命黨過渡到中國國民黨

第一節 中華革命黨與中國國民黨之交替

自總理南下倡議護法以來，全國人士都莫不寄予深切的同情和期望。可是卒因陸榮廷等的百般阻撓破壞，使護法前途黯淡無光。總理因此深切地感覺到：黨的本身力量不充實，要想假反動勢力來推動革命事業，結果沒有不失敗的。所以由粵抵滬以後，除理首寫作建國方略之外，同時又積極謀整理黨務。這一段心情，他在七年八月三十日通告海外同志書中說得很清楚：

溯自去年以護法關係來粵，無非欲與諸有志者翦除暴逆，納舉國之人於法軌，以自進於文明。其時護法之聲，幾遍國中，文以為藉此可以救大法之淪亡，學民國之危厄，不期世之所謂護法，假與文異。殆不過徒飾護法之詞，未嘗以一紙書為國會謀恢復。文所組織之國會非常會議，暨召集國會開會於粵，果有何人為我贊助？前事具在，非有飾言。其所以治兵而南者，迹彼用心，祇欲分中央專制全國之權，俾彼得專制於二三行省。故獨立而後，亂法營私，弊政百出，甚至縱賄以壓有欲，濫殺以示其威。以言護法，誠不知視中央之毀法者何若，有識者以為臣氏枉法之罪，固無可道，若以之相衡，則毀氏且振振有詞矣。文早知非可與謀，久欲離而去之，別求所以適於吾志者。時值改組軍府之議成，而文之責任已盡。惟有還本匹夫有責之誼，以期致力於國家。由是自此東渡，由東歸港，救國主旨，未嘗或息。伏念文行年五十有二，奔走國事者垂三十年，無非欲奠定邦家，使臻強富，此心此志，為公為私，當為吾黨所共喻，近雖屢遭挫敗，而能百折不撓者，此非盡文一手一足之烈，純恃吾黨諸君子竭力相維。故文深僑吾黨實繫於中國之存亡，使吾黨弛而不張，則中國或幾乎息。是斷不能以驟曠而磨滅其壯志。猶之操舟逆流，須策羣力以相撈拄。

文澤有望諸君子之同喻此旨也。歸滬而後，蓋感救亡之策，必先事吾黨之擴張，故亟重訂黨章，以促黨務之發達。

又九月二十五日致南洋同志函中也說：

文返滬以來，專理黨務，對於時政，暫守靜默，以避紛擾。……惟懇諸同志羣策羣力，從事於黨務之擴張，以爲奮鬥之臂助。

經過了年餘的工夫，一切都已準備好了，便於八年十月十日發出了如下的改組通告：

啓者：本黨規約及海外總支部通則，海外支部通則，爲時勢變遷，由本部提出修正案，經長時間審議，多數可決，業於民國八年十月十日公布施行。願寄各總支部、各支部、各分部。務祈各按照新章組織。從前所有中華革命黨總章及各支部通則，一律廢止，所有印章圖記，一律照本規約所定，改用中國國民黨名義，以昭統一而便進行，除由本部趕製頒發外，特此通告。

在這個通告裏，包含着兩點意思：一是將中華革命黨的名稱改爲中國國民黨；一是廢除舊總章採用新規約。

爲什麼要把中華革命黨的名稱改爲中國國民黨呢？因爲自民國三年在東京成立中華革命黨之後，數年以來，海外各地的黨部，因居留地政府立案關係，不便更改名稱，對外仍然用着國民黨的名義；國內方面，則有許多原日國民黨同志數年來繼續在本黨旗幟之下奮鬥；是國外有名實不符之病，國內有實至名未歸之嫌。爲着彌補這種缺陷，故有更改名稱的決定。而所以在國民黨之上再加「中國」兩字者，爲的是表示民元國民黨和今之中國國民黨兩者性質的區別，換句話說，前者係由五黨合組而成，後者則直接由中華革命黨遞嬗而來，性質互異，所以改組後除中華革命黨黨員外，其餘入黨者均須依章加盟。總而言之，更改名稱的意義，就是以統一名稱來統一黨的組織和統一黨的力量。

中國國民黨規約共八章三十二條。黨的宗旨，一仍中華革命黨之舊，此由第一條「本黨以鞏固共和，實行

三民主義爲宗旨」可見。入黨手續，因時勢變遷，比較中華革命黨時代稍爲簡單，「凡中華國民成年男女，與本黨宗旨相同者，由黨員二人介紹，並具願書於本黨，由本黨發給證書，始得爲本黨黨員」（第二條）；黨的組織，除在上海設立本部外，另在國內及海外各地分設總支部、支部、分部；黨設總理一人，綜攬黨務，總理之下，另設總務、黨務、財政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秉承總理指示，分別辦理黨務。其後由總理任命居正爲總務部主任，謝持爲黨務部主任，廖仲愷爲財政部主任。

第二節 繼續護法

如前面所說，自總理離粵後，廣州的軍政府完全爲陸系和政學系所把持。所謂護法，不特完全失去了意義，而且反變爲軍閥政客達到自私自企圖的招牌。他們利用這個金字招牌來遮掩自己的醜態，暗中進行着與北京政府討價還價的勾當。

北方自復辟事變平定後，由馮國璋繼黎元洪爲總統。馮氏與段祺瑞之間，因利害衝突，明爭暗鬥，把整個北方局面鬧得烏煙瘴氣。到了七年九月，馮國璋總統任期屆滿，在段派安福系挾持之下的北京國會，便由段祺瑞的授意，選出徐世昌爲總統，以排馮系。這個時候，段氏的武力政策正受各方面的重重打擊，暫時潛伏，於是北京政府放出了一陣的和平烟幕彈，早已待價而沽的陸系和政學系，便乘着這個機會，把護法招牌放在一邊，和北京政府進行妥協了。八年一月，便由雙方各派代表到上海，舉行所謂「和平會議」。在這個會議中，雙方都根本沒有爲國家謀統一和爲人民謀利益的誠意，各有各的私圖，自然不會開誠佈公來討論，自然也就不會有好結果，所以到了二月底，和議便完全陷於停頓。總理爲着揭破這種虛偽的「和平會議」的真相，以免全國人民受愚，當時曾經發表宣言說：

而今和議不成者，罪在不求之於國家組織之根本，而求之於個人權利之關係。須知國內紛爭，皆由大法不立。在法律，國會本不能解散，若不使國會復得完全自由行使其職權，則法律已失其力，根本先搖，枝葉

何由救正？內亂何由永絕？况國家以外患而致艱危，一切有損主權及國脈之條約，其訂立本未經國會之同意，亦惟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始能解除之。蓋訂約解約之權，本在國會，擅訂擅廢違法，不以未經國會同意為基礎而言解約，亦無可解之理由。故和議初開，文謂以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為唯一條件，必令此後南北兩方覓覓合法國會之行動，一切邊絕，凡與合法國會不相容之機關組織，悉歸銷滅，則和平立談可致。外患內憂，皆不足慮也。國民對我主張，多歎贊許，乃不幸議和數月，竟無結果，今雖日言續議，埋固無由可成，而且外法律以言和平，其和平豈能永久，外患又何由可息哉？今日言和平救國之法，惟有恢復國會完全自由行使職權一途。

到了四月間，因為各方面尚調停，和議再開，但仍不出總理所料，依然沒有一點結果。

陸系之視廣州非常國會，祇是一種抵制北方的工具，到了最後，為急於向北方秘密投降，認為非常國會的存在，不特已失去了利用的價值，而且反成了與北方妥協之梗，便索性想把非常國會一脚踢開了，於是停發非常國會經費和派軍警圍控兩院秘書處一類的事，便不時發生，予非常國會以種種壓迫。總理以陸系犧牲護法，蹂躪國會，於九年六月三日，便與唐紹儀伍廷芳唐樂堯等以四總裁名義，發表宣言，移軍政府及非常國會於雲南，宣言裏揭發陸系的罪惡說：

廣東軍政府，自政務會議成立以來，徒為一二人之所把持，論戰惟知擴兵而通敵，論和惟知分肥以擅利，以秘密濟其私，以專擅逞其欲，如所謂五條辦法者是。護法宗旨，又為犧牲，猶且假護法之名，行害民之實；烟苗遍地，賭館滿街，吮人民之膏血，以飽騎兵悍將之慾，兵之所至，淫掠焚殺，鄉里為墟，匪惟國法之所不容，抑亦人類之所不齒。

陸系的真面目，至此完全暴露。假如說，北方政府是約法的罪人，那麼，陸系便是幫兇。要護法，不能不制裁北方政府，尤不能不先制裁與北方政府狼狽為奸的陸系。

當時本黨的基本武力，只有遠在漳州而由陳炯明統率的援閩軍。總理便命令陳炯明班師回粵，討伐陸

落。陳炯明於九年九月十六日在漳州公團誓師，分三路前進：許崇智統率第二軍任右翼，蕭道輝、上流，轉向興寧；葉舉統率第一軍一部任中路，由饒平而出高陂；鄧鏗統率第一軍另一部任左翼，與中路軍會合，以破惠州爲目的。同時，鄒魯、姚雨平等亦在潮汕及各地，組織軍隊，密謀響應，內外夾攻，勢如破竹，故出師未旬日，而潮汕已完全底定。繼向惠州進逼，十月二十二日攻克復慮城，敵人向博羅退却，二十三日，我軍又佔領博羅。於是會議進攻廣州計劃，決定右翼軍掃除增城之敵，向龍門前進，至南村附近集中；進攻省城西北；中央軍掃除巨龍之敵，沿廣九路各方前進，象中龍眼洞附近，進攻省城之東；左翼軍掃除東莞之敵，沿廣九路左方前進，至車陂東圍附近集中，攻省城東南。當我軍由閩班師回粵時，朱執信已招降虎門守軍（執信被調停民軍衝突遇害，實本黨的重大損失！），廣東警察廳長魏邦平，廣惠鎮守使李福林也在河南宣布獨立，響應我軍，所以我前線部隊一逼近廣州，又成了外合內應之局，敵軍不支，紛紛退却，我軍就於十月二十九日克復廣州。其餘各屬也次第收復。這一次的軍事勝利，今 總裁以任粵軍參謀長 運籌帷幄，定謀決勝，曾盡了很大的貢獻。

陸系軍閥肅清後，總理便偕伍廷芳，唐紹儀等由滬回粵，發表宣言，恢復軍政府，繼續護法。在宣言裏，指出北方政府禍國殃民的三大罪狀：（一）利用軍閥盜竊政權；（二）以善後賑災等爲名，欲欺騙新銀行團，而得國民未經承認之借款，增加國民之負擔；（三）非法舉行僑國會選舉。義正詞嚴，護法運動重新以鮮明的旗幟出現。

至十年四月，因爲對外的需要，非常國會開會，議決將軍政府廢除，正式組織中華民國政府，並選定總理爲大總統。五月五日，總理就大總統職，並任命各部部长，組織政府，人選如下：

外交兼財政部長伍廷芳

陸軍兼內務部長陳炯明

司法部長徐謙

海軍部長湯廷光

祕書長馬君武（後馬任廣西省長，謝持繼任）

正式政府成立後，北京偽政府大爲吃驚，便慫恿陸榮廷由桂出兵犯粵。總理識破其詭計，亦命陳炯明出兵攻桂，欲乘其喘息未定，先發制敵。桂軍師長劉震寰，爲本黨同志，時駐紮梧州附近之雙本，早有密函致鄒魯，願反戈攻陸，至是鄒魯乃密派范其務前往梧州，與劉震寰接洽響應。於是我軍方謀沿江面上，而敵軍反先傾巢分北江、西江、南路來攻，北江、南路兩路敵軍已逼近廣州，劉震寰乃用計襲梧州，接我沿江面上之師，敵見我軍既得梧州，北江、南路敵軍即自行撤退。六月下旬，我軍乃乘勝由梧州前進，七月十五日克南寧，八月二十一日下桂林，九月三十日陷龍州，陸榮廷出奔，陸系勢力完全瓦解，全桂底定，造成護法軍事上的重大勝利。

第三節 陳炯明叛變與討伐

在北伐陸系軍事已獲得重大勝利之後，正準備進一步出師北伐之時，在護法政府內部，忽有陳炯明的叛變。這次事變，對護法軍事固是一大打擊，對黨的本身尤其是一大創傷。事後 總理曾說：「文率同志爲民國而奮鬥，垂三十年，出生入死，勝敗之數，不可屈指，願失敗之慘酷，無有甚於此役者。蓋歷次失敗，雖原因不一，而其究竟，則爲失敗於敵人。此役則敵人已爲吾屈，而代敵人而興者，乃爲十餘年卵翼之陳炯明。且其陰毒凶狠，凡敵人所不忍爲者，皆爲之無恤。此不但國之不幸，抑亦人心世道之憂也。」其痛心可以想見！

不過，陳炯明之有異志，也並非一朝一夕之故，其由來有自。陳炯明所統率的粵軍，本來是傾全黨之力栽培起來的，在陸系阻梗護法政府的時候，這是本黨唯一的根本力量，黨人對之以遺腹子看待，愛護備至，而期望亦迫切。可是當九年秋間，總理命令他由漳州班師回粵的時候，他已經疑慮不前，還是經過許崇智、鄧鏗和今 總裁等一班人的從旁催促，他纔不得不奉行命令。廣州克復，總理回粵，準備組織正式政府的時候，陳

炯明已中了當時各省軍閥爲便於割據地盤而放的「聯省自治」口號的毒，對於組織正式政府一事，獨持異議，他以爲「今之所務，惟在保境息民，並窺測四鄰軍閥意向，聯防互保，以免受兵。如此退可據粵，進可合諸省湘閩之軍閥，把持國事，可不須用兵而國內自定。」可見他的思想，早已離開了黨的革命救國的立場，而落入了軍閥自私自利的圈套。對於他這種思想上的重大錯誤，總理屢經痛下針砭。總理事後追述當時情形說：「文再三切戒，譬之人身，未有心腹潰爛，而四肢能得完好者。國既不保，吾粵一隅，何能獨保？且既欲保境，必須養兵。所謂養兵以保境，無異掃境內以養兵，民疲負擔，如何能息？民疲其筋力，以負擔兵費，猶尙不給，則一切建設，無從開始，所謂模範省者，徒託空言。一省如此，已爲一省之害，各省如此，更爲各省之害，所謂聯省自治，徒託空言，謀國不以誠意，未有不亂者。況各省軍閥，利害安能相同，而僞中央政府，又操縱挑撥於其間。禍在俄頃，何可不顧？保境息民，亦爲幻想。」這種解釋是再清楚也沒有了，可是陳炯明仍然冥頑不悟，反對如故，卒因大多數同志均贊成組織正式政府，反對無效。但陳炯明既不能自拔於這種錯誤的思想的深淵，就種下了後來叛變的禍根。

我軍底定全桂之後，總理恆離粵入桂，親自主持北伐。陳炯明欲據粵以自固，不肯出師，總理寬大爲懷，不願強其所難，只要他負責後方接濟，當時曾坦白地對他說：「我北伐而勝，固勢不能回兩廣，北伐而敗，且尤無顏再回兩廣，兩廣諸兄主持，但毋阻吾北伐，並請切實接濟餉械。」十一月中旬，總理到桂林，組織大水營，委朱培德爲滇軍總司令，彭程萬爲贛軍總司令，谷正倫爲黔軍總司令，（此外尚有許崇智及李福林所部的粵軍）李烈鈞爲參謀長，胡漢民爲文書長。積極籌備北伐。六年（十一年）春間，北伐軍由桂入湘，陳炯明却暗中與湖南當局相勾結，多方阻遏，使不得前，同時對於北伐軍餉械完全停止接濟，幸得總理進行時令廖仲愷在廣東省銀行提借紙幣二百萬元，以及粵軍參謀長兼第一師師長鄧鏗的暗中籌濟餉械，軍事始得免強維持。鄧因此大遺陳炯明之忠，三月二十一日，便被陳遣兇手刺斃於廣州車站。陳炯明的叛迹至此完全暴露。

北伐軍既受陳炯明的牽制，不能出發，及聞陳賡殺鄧舉，桂林大本營即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會議，決定改變計劃，即日下令各軍，一律返粵，改道北伐。今、總裁時爲粵軍第二軍參謀長，奉、總理命首先率師潛行，迅速到達梧州，陳炯明猝不及知，而做賊心虛，便電請辭職。總理以爲陳炯明已知悔悟，祇下令免去他的廣東省長及粵軍總司令兩職，仍留任陸軍部長，所部粵軍悉歸大本營節制。陳炯明竟不遵命令，暗中把部隊撤離廣州，布防於石龍、虎門一帶，他自己也離開省城前往惠州。當時今、總裁以爲陳炯明已逆迹昭著，不應姑息，主張先謀解決，以除北伐後顧之憂。他在致許崇智的書中說：「如吾果能先發制人，則無論其集中東江，或盤踞省城，不難一網打盡，否則猶豫不決，遷延隱忍，必致有束手無策，噬臍莫及，不可挽救之一日。」但總理以粵軍爲費多年心血培養而成，不忍遽加摧毀，仍主張開誠相示，冀其萬一感悟，於是乃親自督師北伐，同時並命令北伐軍不得經過廣州，另繞道開到韶關、南雄、仁化等處集中，以示無他。總理之於陳炯明，可謂仁至義盡。

可是陳炯明却一點覺悟也沒有，依然進行着他的叛黨的陰謀。五月間，北伐軍由李烈鈞、許崇智等分別統率，從韶關向江西進發，每戰輒勝，大庾嶺以北，次第收復，到了六月中旬，又克復贛州。全贛震動，總理對劉待我軍再克復吉安南昌之後，他自己就親率海軍艦隊至上海，入長江，與陸軍會師於九江，北望中原，以完成護法的大計。正在這個時候，陳炯明却命令葉舉等部集中廣州，并佔據省城附近各要壘，謀與北方軍閥吳佩孚陳光遠等夾擊北伐軍。謠言紛起，人心浮動。總理聞報，不得不親自回省城鎮攝。六月一日回到省城後，連自己的衛隊也命令開赴前方，以示坦白無疑。乃陳炯明終不可以德化，一面製造前方敗訊以煽惑軍心，一面又親自潛至石龍，召集其親信葉舉、洪兆麟、楊坤如等會議，密授叛變計劃。

六月十五日，就是陳炯明叛變的前夕，外面已盛傳陳軍將有異動。時、總理駐在觀音山粵秀樓總統府，入夜以後，各同志以消息惡劣，紛紛來勸請、總理離府，總理始終不允，並諭各人須持以鎮靜。各人唯唯而退。至十六日晨三時許，忽聞各方號音，自遠而至，知道陳部果已叛變，即命令總統府僅存的少數衛隊準備防

觀。總督林直勉，參軍林樹巍等以事權危逼，復苦勸。總理即速離開，總理對他們說：「陳炯明果敢作亂則戡亂平逆，是我之責，豈可輕離公府，放棄職守？萬一力不如志，惟有一死殉國，以謝國民而已！」林參總理態度堅決，非可奮動，乃數人力挽。總理出府，沿途雜叛軍中潛行，幸未被發覺，卒得到達海琛海軍司令部，與海軍司令溫樹德同登楚豫艦，安全脫險。而叛軍還未知覺，以為總理尚在總統府，一面將洪兆部發砲轟擊粵秀樓，一面由步兵向總統府衝鋒，務必置總理於死地而後快。陳炯明用心的陰險，實歷史所罕見。

總理既登海軍軍艦，即召集海軍將領及廣州衛戍總司令魏邦平等至艦上，會商討逆事宜，並由外交總長廷芳通告駐粵各國領事，嚴守中立。十七日，總理親率艦隊由黃埔開駛省河，砲擊叛軍，多命中，惟不得軍策應，未能收戡亂之效，總理乃電令前方北伐軍李烈鈞、許崇智等同師討逆，陳炯明大驚，遣使僞為和，總理屹不為動。今總裁在滬聞變，來粵赴難，二十九日謁總理於永豐艦中，總理大慰，即畀以上指揮全權。陳炯明至是更詭計百出，謀以重金賄買海軍士兵內變，又用水雷謀燬總理坐艦，均未得逞。七月八日，海圻、海琛、肇和三大艦忽駛離黃埔他去，海軍陸戰隊亦附逆，長洲要塞被佔，黃埔無險可守，總理乃於九日親率艦隊開入省河，今總裁隨侍在側，担任指揮，艦隊通過直壘賊台時，守台逆軍以野砲注永豐座艦，中數彈，艦身震動，總裁仍堅守艦樓，指揮發砲反擊，卒得安全通過，停泊於白鵝潭，孤軍戰，以待援軍。惟詔關是時已落入逆軍手中，北伐軍由江西回師，苦攻不克，南下被阻。而贛南及南甌又相失守，進退交困。總理接得雜報，知道援軍已無希望，乃召集海軍將領會議，各將領均以株守省河，難期展，勸總理暫時離粵，總理從其請，即於八月九日由粵赴滬，計自總理離粵至離粵赴滬，在艦中與逆相持者五十餘日。在這危懼萬狀的五十餘日當中，總理鎮靜處變，為見其革命精神之偉大。

原來北伐軍自江西回師失敗後，就分為兩方面退却：許崇智、李濟等部退閩邊，朱培德等部的滇軍則溜邊退入桂境。九、十月之交，我軍許崇智部和閩督李厚基部發生衝突，許約延平駐軍王永泉部會攻福州。

月十二日，截軍佔領福州，李厚基逃走。總理命林森爲福建省長。本黨在南方的勢力一將復振，北方奉皖兩系都表示願與本黨提攜，張作霖且派代表晉謁總理，請命令在福建的許崇智等部會同駐桂的滇軍，分向江西湖南出發，進取武漢；奉軍則南下策應，會師中原。可是總理認爲廣東陳逆勢力不肅清，則北伐被牽制，難期成功，故欲完成北伐，便非先肅清陳逆不可。并以諸葛武侯要北伐先定南蠻爲喻，因此謝絕了奉方的請求，而積極籌備討陳。

總理既已定策，即派鄒魯爲特派員，回粵主持調集各軍，並限於二個月內收復廣州。又派鄒澤如負責籌財政。鄒魯設機關於香港，積極佈置，一面籌款，一面派人分往桂軍劉震寰、滇軍楊希閔及駐梧粵軍陳炯明處，進行聯絡。並以大總統名義，委劉爲粵桂聯軍總司令，楊爲滇桂聯軍總司令。佈置已妥，滇桂兩軍統於十二年一月一日高樹討賊旗幟，自廣西夾江東下，十二日，劉震寰范石生率滇桂軍到梧州，粵軍陳濟棠等依原定計劃退却，到達封川下游就起爲內應，岑春煊見我軍勢盛，亦派沈鴻英部東下協助。陳炯明軍隊受東下軍聯合壓迫，以及粵軍節節內應，各路均大潰敗，而李烈鈞、程潛、魏邦平、陳策、譚啓秀、胡文燦等亦在廣州附近各地相繼竄起，陳逆見四面楚歌，倉皇出走，所部撤至惠州，他軍就於十九日進入廣州，總理任命胡漢民爲廣東省長，回粵主持政務。自發動討逆至是尙未滿二月，嗣後北江南路，次第克復，而許崇智、李福林等部悉由廂迤回師，克復汕頭。

岑春煊之派沈鴻英東下，並非出於協助我軍的誠意，而是別有企圖的。因此討逆軍剛克復廣州，而北京政府便有沈鴻英督理廣東的任命。沈氏爲分散討逆軍力量，以達其爭佔地盤的陰謀，便製造出魏邦平將聯合廣東部隊以解決滇桂軍的謠言，楊希閔受其迷惑，乃用其本人及劉震寰兩人名義，約請胡漢民、鄒魯、魏邦平、陳策等到江防司令部去開會，沈鴻英也出席，會議正在進行中，沈忽指揮衛隊及在座之陳天太等圍槍向胡、鄒、魏等射擊，想一網打盡，幸得滇軍旅長楊如軒，參謀莫夏聲等護救出險。沈鴻英等對岑不得售。

總理於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由滬返粵，組織大本營，發行大元帥勳章，並命岑、魏、楊爲大本營參謀長，莫

以大元帥名義重定各軍防地，令沈鴻英全軍退出廣州，移駐肇慶及西江北岸，沈錫奎陰遂，遲遲不開拔。今總裁已燭其奸，認爲不早制裁，則將爲心腹之患，當時曾致電許崇智，請速由汕頭回師廣州，肅清沈軍，以防引北敵寇粵，電裏有說：「本軍當……從速通過潮屬，直抵省城，或以一部集中北江，先平沈逆，鞏固省城之根本，則潮惠各部，不解自決，即用武力亦較易爲功。總之，本軍一日不抵省城，則根本一日不安，以後粵局，潮屬之陳部爲患尙小，而省中沈部並同北軍，實爲腹心之患，北廷之所藉以亂粵者，在沈部，而不在陳部，沈部若平，則粵局自可奠定。」又說：「本軍不如暫棄潮惠，以最速時期集中北江或省城爲要。一月內如本軍不能抵省平沈，則二月後贛敵攻粵，省城必危。」果不出所料，四月十六日，沈部就在廣州叛變，但我方已有備無患。總理並親自督率各軍痛剿，沈軍不支，紛紛退却。這是討逆之役的一個微波。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

第一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前之國內外形勢

民國十三年中國國民黨的改組，在本黨歷史上，乃至在現代中國歷史上，都具有劃時代的意義。這次的改組，固然是由於黨的本身的要求和 總理的英明的領導，而國內外客觀形勢的刺激，也不無多少關係，試略述之。

我們先考察改組前國內的一般情形。自民國成立以來，由於本黨革命事業的蹉跎，國家政權始終落在軍閥官僚手中。無論是袁世凱也好，張勳也好，段祺瑞也好，馮國璋也好，徐世昌也好，都來去，都是一丘之貉，所演出的，都是一幕一幕禍國殃民的醜劇。政治的腐敗，人民的痛苦，都已到了極點。他們直接禍國殃民還不足，更與帝國主義者互相勾結，出賣國家民族。其最著者，如袁世凱之承認日本二十一條件，段祺瑞之「西原借款」和與日本秘密簽訂山東善後協定等等皆是。幾年來內憂外患交相迫煎之下的中國，正像陰霾密布，每個人的心頭都會感到沉重和鬱悶，可是未來的大風雨，却正在這樣的氣息中醞釀着。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十一月，歐戰告終，協商各國決定在巴黎召集和平會議，討論戰後國際問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十四條原則，做爲和平會議的基礎。這十四條裏面，如民族自決，外交公開，各國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等等，都是光明正大的主張，久受帝國主義壓迫下的中國人民，對於以這種種原則爲基礎的和平會議，當然是寄予無限期望的。是年年底，中國也以戰勝國的資格，由北京政府任命外交總長陸徵祥及駐外使節顧維鈞等五人爲出席和會全權代表，全國人民就把他們全副的期望寄托在這五位代表身上。

和會於次年（民國八年、一九一九年）一月正式開幕。大會中的一切，完全爲幾個強大國家所把持，弱小

國家無權過問，所謂公開、平等，都不過是一個假招牌。中國代表向大會提出以下幾條希望條件：（一）廢除勢力範圍；（二）撤退外國軍警；（三）取消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四）廢除領事裁判權；（五）歸還租借地；（六）歸還租界；（七）關稅自主。這些條件是和列強在華利益根本衝突的。幾個強大國家便藉口這種問題不在和會範圍之內，輕輕地把他取消。中國代表又提出取消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直接收回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問題，英法代表袒護日本，藉口中國北京政府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九月與日本所訂的山東善後協定中已有「欣然同意」的明文，不管中國代表抗議的理由如何充分，便武斷地決定把德國在山東的一切權利讓與日本，中國從德國方面收回的，只是「庚子八國聯軍之役」德軍搶去的幾件破爛的天文儀器。這對於中國簡直是大侮辱，四月下旬，消息傳到國內，引起全國人民普遍的憤怒。總理在廣州，極力反對，廣州非常國會並通電和會、美國及全國據理力爭。在此外交潮流澎湃中，五月四日，北京各學校學生萬餘人，舉行示威大遊行，要求政府拒絕簽訂巴黎和約及嚴懲主持簽訂中日山東善後協定之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巡行羣衆經過曹汝霖住宅時，一擁而入，把曹宅付之一炬，章宗祥適在曹宅，被毆幾死。警察前往干涉，學生多人被捕，且有重傷致死者，衆憤激，風潮愈演愈大。消息傳開，全國各省各埠學生紛起罷課響應，商民工人亦繼學生之後罷市罷工，形成轟動全國的民衆救國運動。北京政府不得已，乃於六月六日開釋被捕學生，並准曹汝霖、章宗祥、陸宗輿等辭職。（時章任駐日公使，曹任交通總長，陸任造幣廠總裁）六月十日，北京內閣總辭職，六月二十八日，中國代表拒絕簽字巴黎和約。

這次救國運動的發生，證明了反抗外來侵略和打倒北京賣國政府已成爲全國民衆的一致要求，同時也證明了本黨革命救國主義已爲全國民衆普遍接受。自是以後，全國民衆——尤其是青年學生之傾向於本黨，更加踴躍，至民國十一年，北方青年學生便大量加入本黨，並在北京組織民治主義同志會，爲本黨秘密進行革命機關。自二次革命失敗後沉寂已久之北方黨務，至是始得復活。是年秋，總理因陳炯明之難由粵抵滬，各地青年學生秘密來滬謁見者，絡繹不絕，其嚮心主義的熱忱，殊令人感動。十二年二月，我討逆軍打敗陳逆，克復

廣州，總理由滬返粵，而全國學生聯合會又特在廣州開會，公開擁護本黨的領導。總理看見全國青年這般熱烈參加革命，是民族解放前途的一個好現象，不可不進一步將之納入黨的組織，加以黨的訓練，改組黨務的動機，於焉以起。

其次，讓我們再考察當時的世界大勢。歐戰結果，儘管一方面祇是替幾個強大國家製造分贓的機會，可是另一方面，却也給人帶來了許多新希望。如民族自決口號的被提出，波蘭、捷克等新國家的興起，土耳其革命的功績……等等，都是現代世界史上的重大事件。而最引起世人注意的，則為俄國革命。

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三月（俄曆二月），俄國發生革命，俄皇尼古拉第二被推翻，革命黨由克倫斯基領導組織政府，是為「二月革命」。到了十一月（俄曆十月），列寧又領導共產黨再起革命，把克倫斯基政府打倒，重新建立蘇維埃政權，是為「十月革命」。十月革命以後，蘇維埃政府依照共產黨主義辦法，頒布土地法及勞動管理法，結果實行不通，到了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乃改用「新經濟政策」。「新經濟政策」施行後，以前的種種困難逐漸消除，社會經濟日趨穩定，國運也日趨隆盛，世界人士對之無不投以驚異的眼光。

所謂「新經濟政策」實在就是本黨三民主義中民生主義的辦法。蘇俄政府放棄了共產主義的辦法，改用本黨民生主義的辦法，結果創造了一個嶄新的國家，這是一件大事。還有總理自民國紀元前七年創立同盟會之日起，就已確定革命進行程序為「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三時期，民國三年成立中華革命黨，除了確定「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的革命方略之外，更明文規定以黨建國。這以黨建國的辦法，不特一般人認為奇聞，連黨員也多不能真正了解。可是列寧他們用以建設蘇俄的，却正是這個以黨建國的辦法。這又是一事。這種種事實，證明了我們的主義是絕對完善的，我們的辦法是一定行得通的。過去我們所以失敗，是由於黨的組織未臻健全，和黨員未能切實執行黨的主義和政策，今後祇要健全組織和切實執行主義政策，我們也可以得到同樣的成功。

總理一方面看見自己的理想在蘇俄一一見諸事實，而感到欣慰；一方面看見蘇俄共產黨組織的健全，正符

給他向來的主張，而爲之神往。所以遠在民國七年蘇俄正受各國歧視而孤立無援的時候，總理首先致電祝賀其成功，列寧得電，視爲東方之光明，大爲感動。於是民國十年，便派專使馬林來華，謁總理於桂林，十二年一月又派越飛謁總理於上海，共同發表一篇有名的宣言。越飛離華赴日，總理派麥仲愷與之同行，因又派令總理赴俄考察，其後又聘俄人爲顧問，其用意都不外是想借他山之石以攻玉的。

總而言之，自愛國運動發生以後，全國民衆——尤其是青年學生，對於革命救國已有進一步的行動，使本黨不能不急速負起領導和組織的責任。而蘇俄革命的成功，則給本黨革命的必然成功，提供了有力的證據。這種種的客觀事實，對於本黨的改組，無疑都是有間接作用的。

第二節 中國國民黨改組的經過

中國國民黨改組成功，是民國十三年的事，可是改組的動機，却已是相當久遠的。

中國國民黨規約自八年十月十日正式公布後，至九年十一月九日曾修改過一次，同月十九日又再度修改，可是這兩次修改，比原來規約內容並沒有重大變更。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炯明叛變，總理於八月由粵抵滬，默察全國人心與世界潮流，認爲本黨有重行改組的必要。九月四日，即召集在滬各省同志張繼等五十三人交換意見，各同志對總理的改組意見，極表贊同。六日，總理便指定茅祖權等九人爲章程起草委員，嗣又指定胡漢民爲宣言起草員。章程及宣言草案既脫稿，乃由各省同志詳細審查修訂，認爲完全滿意後，始於十二月十七日彙呈總理最後核閱。至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發表宣言，二日公布黨章。宣言中重申本黨革命救國之決心，並以三民主義號召國人：民族主義方面，「吾黨所持之民族主義，消極的爲除去民族間之不平等，積極的爲團結國內各民族，完成一大中華民國。」更伸言之，則「內以促全國民族之進化，外以謀世界民族之平等。」其辦法爲：（甲）厲行教育普及，增進全國民族之文化；（乙）力圖改修條約，恢復我國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地位。「民權主義方面，爲利正歐美階級選舉之弊，而達到真正民權之真義，主張」（甲）實行普選制度，廢

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乙)以人民集會或總投票之方式，直接行使制制，複決、罷免各權；(丙)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絕對自由權。民生主義方面，因鑒於「歐美經濟之患在不均」，「中國之患在貧」，故主張「力謀社會經濟之均等發展，及關於社會經濟一切問題，同時圖適當之解決。」其辦法爲「由國家規定土地法、使用土地法、及地價稅法，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過法定限度，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報價值於國家，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報價收買之。」(乙)鐵路、礦山、林森、水利及其他一切大規模之工商業，應屬於全民者，由國家設立機關經營管理之，並得由工人參與一部分之管理權。(丙)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丁)改良幣制，以實貨爲交易之中準，並訂定稅法，整理國債，以保全國經濟之安寧。(戊)制定工人保護法，以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徐謀勞資間地位之平等。(己)確定婦女與男子地位之平等，並扶助其均等的發揚。(庚)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徐謀地主佃戶地位之平等。」

新黨章共分六章，都二十五條；第一章黨員；第二章組織；第三章會議；第四章經費；第五章紀律；第六章附則，最重要的是第二、三兩章。第二章規定黨的組織，於總理之下，分設總務、黨務、財政、宣傳、交際五部及法制、政治、軍事、農工、婦女五委員會，「各部設部長一人，由全體代表大會選舉倍於原額之候補人，陳請總理分別任命之，但代表大會未成立以前，由總理任命之。」「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由總理任命之。」此外又設參贊、參議各若干人，贊助總理，由總理任命之。第三章規定本黨有兩種定期會議：一是國內外全體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故，得召集臨時大會；一是中央幹部會議，由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及參議組成，每月開會一次，規畫黨務，決定政策，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隨即由總理任命彭素民爲總務部長，林祖涵副之；陳樹人爲黨務部長，孫鏡副之；林業明爲財政部長，周佩鏡副之；葉楚傖爲宣傳部長，茅祖權副之；張秋白爲交際部長，周頌西副之；同時又委任居正等二十一人爲參議；今總裁等十三人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這次的改組，是十三年大改組的先聲。

十二年二月，總理由滬返粵，便決心改組黨務。十一月間，發表了一篇改組宣言，宣言裏說：

竊以今日中國政治不修，經濟破產，瓦解土崩之勢已兆，貧困剝削之病已深，欲起沈疴，必賴有主義，有組織，有訓練之政治團體，本其歷史的使命，依民族之熱望，爲之指導奮鬥，而達其所抱政治上之目的，否則民衆蠕蠕，不知所向，惟有陷爲軍閥之牛馬，外國經濟的帝國主義之犧牲而已。國中政黨，言之可羞，暮楚朝秦，宗旨難定，權利是獵，臣妾可爲。凡此派流，不足齒數。而吾黨本其三民主義而奮鬥者，歷有年所。中間雖迭更稱號，然宗旨主義，未嘗或離。顧其所以久而不能成功者，則以組織未備，訓練未周之故。夫意志不明，運用不靈，雖有大軍，無以取勝。吾黨有見於此，本其自知之明，自決之勇，發爲改組之宣言，以示其必要。先由總理委任九人，組織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始其事，行將召集海內外全黨代表會議，以資討論。關於黨綱章程之草定，務求主義詳明，政策切實，而符民衆所渴望；而於組織訓練之點，則務使上下互通，有指臂之用，分子淘汰，去惡留良，吾黨奮鬥之成功，將繫乎此，願與同志共勉之。

改組的旨趣，在這篇宣言中已說得非常明白，隨即由總理委任鄧澤如、林森、廖仲愷、譚平山、陳樹人、孫科、許崇清、謝英伯、楊庶堪等九人爲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沐直勉、謝良牧、徐蘇中、林雲陔、馮自由等五人爲候補執行委員。聘俄人鮑羅廷爲顧問。同時並着手辦理廣州黨員嚴密登記，組織市黨部，區黨部及區分部，分頭調查農工及中產階級狀況，統一宣傳機構，及籌設講習所以訓練各區分部執行委員……等工作。而主要的工作，尤在籌備召集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大會代表名額，定每省六人，由總理指派三人，各省黨員互推三人，海外總支部支部若干人。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在廣州國立高等師範學校（即今之國立中山大學）正式開幕。出席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總理親任主席，並致開會詞，劈頭就說：「今天在此開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這是本黨自有民國以來的第一次，也是有革命黨以來的第一次。」接着便檢討過去失敗的原因說：「從前革命黨雖然推翻滿清，變更國體，但是十三年以來，革命主義沒有實行，這就

是革命還未成功，此中最大的原因，是當時革命黨外面見到外國富強，中國衰弱，被人凌辱，飽面又受滿清專制，做人奴隸，幾幾乎有亡國滅種之憂，一時發於天良，要想救國保種，只知道非革命不可。但不知道革命何時可以成功，並想不到成功以後，究竟用一個甚麼總計劃去建設國家，只由各人的良心所驅使，不管成敗，各憑各的力量，去爲國奮鬥，推翻滿清。這種奮鬥，所謂各自爲戰，沒有集合，沒有紀律，故滿清雖然推翻，到了十三年以來還沒有結果。這就是我們的革命仍然算失敗。」這段話的意思就是說，過去所以失敗，是由只有個人的奮鬥，沒有團體的奮鬥，即所謂「各自爲戰」。爲着糾正過去這種的錯誤，總理更給全黨同志如下的指示：「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有成功，政黨中最要緊的事，是各位黨員有一精神上結合，要各位黨員能夠精神上結合，第一要犧牲自由，第二要貢獻能力。如果個人能够犧牲自由，然後全黨能够得自由，如果個人能够貢獻能力，然後全黨才能有自由。等到全黨有了自由，有了能力，才能擔負革命的大事業，才能改造國家。」最後他指出這次改組的意義說：「此次國民黨改組，有兩件事：第一件，是改組國民黨，要把國民黨再來組織一個有力量，有具體的政黨，第二件，便是用政黨的力量，去改造國家。」

大會期間共爲十天，至三十日圓滿閉幕。在這十天當中，通過了許多重要的決議案。其中反覆討論的，是關於容共政策的決定。原來自西方新社會思潮輸入以後，加以蘇俄革命成功的刺激，在中國也有共產黨的組織。共產主義本是舶來品，做爲一種新興學說介紹過來提供國人研究是可以的，但如果應用到解決社會實際問題上，連英美那樣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國家尚無法實行，甚至革命後的蘇俄，雖以共產主義相標榜，實際上所行的也不過是新經濟政策，而非共產辦法。至於處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之下的次殖民地的中國，其不需要這樣的藥方，那是更加明顯的。這一點淺而易見的道理，中國人固然明白，即外國人稍抱客觀態度者，也是沒有不明白的。蘇俄代表越飛來到中國考察，認爲中國唯一的出路，就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民革命，他與總理在上海

其同發表的宣言中說：「孫逸仙博士以爲共產組織甚至蘇非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因中國并無此項共產制度或蘇非埃制度可以成功之情況也。此項見解，越飛君完全同感，且以中國最急要之問題，乃在民國之統一與成功，與完全國家的獨立之獲得。關於此項事業，越飛君并告孫博士，中國當得俄國國民最熱誠之同情，且可以俄國援助爲依賴也。」因此，他向總理表示，如果本黨容許中國共產黨爲國民黨革命而努力，他們可勸促中國共產黨加入本黨共同奮鬥。同時，中國共產黨負責人也懇切表示願放棄原來主張，服從本黨，共事國民革命。總理感於他們的誠意，而且凡中國國民，無分階級黨派，凡願爲三民主義之實現而努力者，本黨無不歡迎加入，這是一貫的歷史作風。因此本黨就有容共政策的決定。當這個問題被提出大會討論時，本黨同志中還有人不放心共產黨員的諾言，特地提議要在黨章中明文規定「本黨黨員不得加入他黨」，想用這個辦法來限制共產黨員，共產黨員李守常當再度鄭重聲明：「第三國際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係服從本黨主義，遵守本黨黨章，參加國民革命，絕對非想將國民黨化爲共產黨，其加入本黨，乃以個人資格加入，非以黨團作用加入。」羣疑始釋。本黨決定容共的經過如此，這是一個重要的歷史關鍵，不可不特別注意。

此外，大會又通過宣言及新總章，並推選胡漢民、汪兆銘、張人傑、廖仲愷、李烈鈞、居正、戴傳賢、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鄒魯、譚延闓、覃振、譚平山、石青陽、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圖、王法勤、于右任、楊希閔、葉楚傖、于樹德等二十四人爲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卞元冲、鄧家彥、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權、韓麟符、李宗黃、白雲梯、張知本、彭素民、毛澤東、張國燾、傅汝霖、于方舟、張華村、瞿秋白、張秋白等十七人爲候補中央執行委員；鄧澤如、吳敬恆、李煜瀛、張繼、謝持等五人爲中央監察委員；蔡元培、許崇智、劉震寰、樊鍾秀、楊庶堪等五人爲候補中央監察委員。

宣言爲本黨思想的結晶，同時也是改組後新精神之所寄，全文共分三大段；第一段，首先指出當前的中國，由於軍閥的專橫和帝國主義的侵略，已陷入半殖民地黑暗地獄，人人都在找尋生路，接着便把當時立憲派、聯省自治派、和平會議派、商人政府派等救國主義加以客觀的批判，認爲「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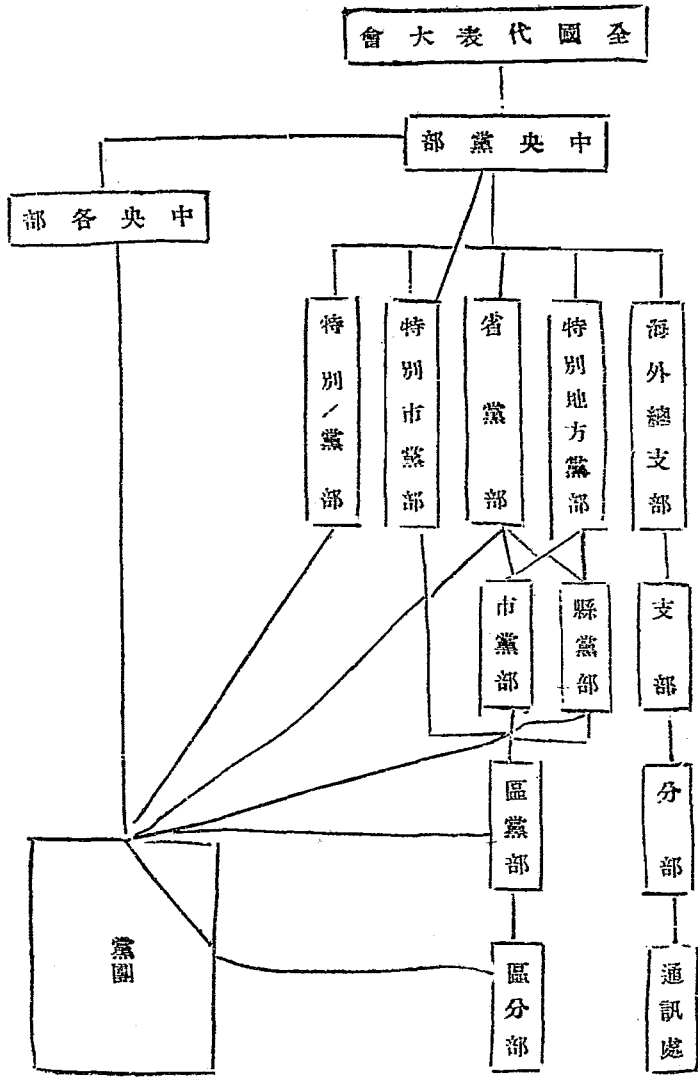
證，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諷。」而歸結到「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第二段，爲闡明三民主義的內容，要而言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民權主義之開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卽爲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第三段爲闡述本黨黨綱，其中包括對外政策七項，對內政策十六項。對外政策最重要的，爲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平等互尊之新約；對內政策最重要的，爲實行普選制，確定人民之各種自由，改進農民工人生活，確認男女平等，及實行土地法等等。（宣言全文見本節附錄）

新總章共分十三章，都八十六條：第一章黨員；第二章黨部組織；第三章特別地方黨部組織，第四章總理；第五章最高黨部，第六章省黨部；第七章縣黨部；第八章區黨部；第九章區分部；第十章任期；第十一章紀律；第十二章經費；第十三章黨團。

新章中關於本黨各級的組織，規定得非常嚴密。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爲全國代表大會。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其權力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有省黨部（特別地方黨部及海外總支部與省黨部同級）、縣市黨部（海外爲支部）、區黨部（海外爲分部）、區分部（海外爲通訊處）；省以下各級，也有代表大會，（惟區分部爲黨員全體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以上是執行機構，另有監察機構，自中央黨部以下，另設監察委員會或監察委員，專司糾察之責。這種組織；可名之曰「寶塔式」的組織，區分部卽爲這個寶塔的基石。黨部之外，又有黨團，受各級黨部之指揮，祕密活動於工會，俱樂部、會社、商會、學校、市議會、縣議會、省議會、國會等黨外團體之中，使黨的力量與全國民衆相團結。整個系統，可作圖表示如左：

各級黨部採取委員制，而於中央黨部之上，又特設總理一人，總攬一切，這是組織上的最大特點，可名之

第七章 中國國民黨之政制



曰民主集權制的組織制度。爲什麼既採用了委員制，同時又要設置總理呢？因爲在總理方面，認爲今後必須把黨務交給大家共同負起，不好由他一個人獨自負責，他在大會中解釋道：「此次改組，就是本總理把個人負擔的革命重大責任，分之衆人，希望大家起來奮鬥，使本黨不要因本總理個人而有所興廢。」所以要大會推選出中央委員來共同負責；但在黨外方面，認爲責任太重，能力或不勝任，非總理隨時督促指導不可，故決定仍舊保留總理制，而限於「以創行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之 孫先生爲總理。」同時又規定總理對於黨的一切決議有最後的決定權。

代表大會閉幕後，當選中央執監委員，當即分別成立中央執行委員會，及中央監察委員會，行使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復先後設立組織、宣傳、青年、工人、農民、婦女、海外、商民等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組織部長譚平山、宣傳部長戴傳賢、青年部長鄒魯、工人工部長廖仲愷、農民部長林祖涵、婦女部長廖冰筠、海外部長林森、商民部長伍朝樞。此外又成立軍事委員會，以今 總裁等爲委員。中央執行委員在本部不負責實際責任者，則分派赴全國各省市組織執行部，推進地方黨務。於是本黨的力量，便逐漸伸展到全國每個角落了。

（附錄）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全文

一、中國之現狀

中國之革命，發軔於甲午以後，盛於庚子，而成於辛亥，卒顛覆君政。夫革命非能突然發生也，自滿洲入據中國以來，民族間不平之氣，抑鬱已久，海禁既開，列強之帝國主義，如怒潮驟至，武力的掠奪與經濟的壓迫，使中國喪失獨立，陷於半殖民地之地位，滿洲政府既無力以禦外侮，而箝制家奴之政策，且行之益厲，適足以側媚列強，吾黨之士，追隨 總理孫先生之後，知非顛覆滿洲，無由改造中國，乃奮然而起，爲國民前驅，激進不已，以至於辛亥，然後顛覆滿洲之舉，始告厥成。故知革命之目的，非僅在顛覆滿洲而已，乃在於滿洲顛覆以後，得從事於改造中國。依當時之趨向，民族方面，由一民族之專橫宰制，過渡於諸民族之平等結合。政治方面，由專制制度，過渡於民權制度。經濟方面，由手工業的生產，過渡

於資本制度的生產。循是以進，必能使半殖民地的中國，變而為獨立的中國，以屹然於世界。

然而當時之實際，乃適不如所期，革命雖號虛功，而革命政府所能實際表現者，僅僅為民族解放主義，會幾何時，已為情勢所迫，不得已而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謀妥協。此種妥協，實間接與帝國主義相調和，遂為革命第一次失敗之根源。夫當時代表反革命的專制階級者，實為袁世凱，其所挾持之勢力，初非甚強，而革命黨人乃不能勝之者，則為當時欲竭力避免國內戰爭之延長，且尙未能獲一有組織，有紀律能了解本身之職任與目的之政黨故也。使當時而有此政黨，則必能抵制袁世凱之陰謀，以取得勝利，而必不致為其所乘。夫袁世凱者，北洋軍閥之首領，時與列強勾結。一切反革命的專制階級，如武人、官僚輩，皆依附之以求生存，而革命黨人乃以政權讓渡於彼，其致失敗，又何待言。

袁世凱既死，革命之事業，仍屢遭失敗，其結果使國內軍閥暴戾恣睢，自為刀俎，而以人民為魚肉，一切政治上民權主義之建設，皆無可言。不特此也，軍閥本身，與人民利害相反，不足以自存，故凡為軍閥者，莫不與列強之帝國主義發生關係，所謂民國政府，已為軍閥所控制，軍閥即利用之，結歡於列強，以求自固。而列強亦即利用之，資以大借款，充其軍費，使中國內亂糾紛不已，以攫取利權，各占勢力範圍。由此點觀測，可知中國內亂，實有造於列強，列強在中國利益相衝突，乃假手於軍閥，殺我民以求逞。不特此也，內亂又足以阻滯中國實業之發展，使國內市場充斥外貨，坐是之故，中國之實業，即在中國境內，猶不能與外國資本競爭，其為禍之酷，不止吾國人政治上之生命為之剝奪，即經濟上之生命亦為之剝奪無餘矣。試環顧國內，自革命失敗以來，中等階級，頻經激變，尤為困苦，小企業家，漸趨破產，小手工業者，漸致失業，淪為流氓為盜匪，農民無力以營本業，至以其土地廉價售人，生活日以昂，租稅日以重，如此慘狀，觸目皆是，猶得不謂已瀕絕境乎。

由是觀之，自辛亥革命以後，以迄於今，中國之情況，不但無進步可言，且有江河日下之勢。軍閥之專橫，列強之侵蝕，日益加厲，令中國深入半殖民地之黑暗地獄，此全國人民所為疾首蹙額，而有識者所以

傍徨日夜，急欲爲全國人民求一生路者也。

然所謂生路者果如何乎？國內各黨派以至於個人，暨外人，多有擬議及此者，試簡單歸納各種擬議，以一評騭其當否，而分述於下：

一曰立憲派。此派之擬議，以爲今日中國之大患，在於無法，苟能藉憲法以謀統一，則分崩離析之局，庶可收拾。曾不思憲法之所以能有効力，全恃民衆之擁護，假使祇有白紙黑字之憲法，決不能保證民權，俾不受軍閥之摧殘，元年以來，嘗有約法矣，然專制餘孽，軍閥官僚，僭竊擅權，無惡不作，此輩一日不去，憲法即一日不生效力，無異廢紙，何補民權。昔者曹錕以非法行賄，尸位北京，亦嘗藉所謂憲法以爲文飾之具矣，而其所爲，乃與憲法若風馬牛不相及，故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衆之能擁護憲法與否，舍本求末，無有是處。不特此也，民衆果無組織，雖有憲法，即民衆自身亦不能運用之，縱無軍閥之摧殘，其爲具文自若也。故立憲派祇知要求憲法，而絕不顧及將何以擁護憲法，何以運用憲法，即可知其無組織，無方法，無勇氣，以爲憲法而奮鬥。憲法之成立，唯在列強及軍閥之勢力顛覆之後耳。

二曰聯省自治派。此派之擬議，以爲造成今日中國之亂象，由於中央政府權力過重，故當分其權力於各省，各省自治已成，則中央政府權力日削，無所恃以爲惡也。曾不思今日北京政府權力，初非法律所賦予，人民所承認，乃由大軍閥攘奪而得之，大軍閥既挾持其暴力以把持中央政府，復即利用中央政府以擴充其暴力，吾人不謀所以毀滅大軍閥之暴力，使不得挾持中央政府以爲惡，乃反藉各省小軍閥之力，以謀削減中央政府之權能，是何爲耶？推其結果，不過分裂中國，使小軍閥各占一省，自謀利益，以與挾持中央政府之大軍閥相安於無事而已，何自治之足云？夫真正的自治，誠爲至當，亦誠適合吾民族之需要與精神，然此等真正的自治，必待中國全體獨立之後，始克有成，中國全體尙未能獲得自由，而欲一部分先能獲得自由，豈可能耶？故知爭回自治之運動，決不能與爭回民族獨立之運動分道而行，自由之中國以內，始能有自由之省，一省以內，所有經濟問題、政治問題、社會問題，惟有於全國之規模中始能解決。則各

省真正自治之實現，必在全國國民革命勝利之後，亦已顯然，願國人一思之也。

三曰和平會議派。國內苦戰爭久矣。和平會議之說，應之而生，提倡而贊和者，中國人有然，外國人亦有然，果能循此道而得和平，寧非國人之所望，無如其不可能也。何則？構虛中國之戰禍者，實爲互相角立之軍閥。此互相角立之軍閥，各顧其利益，矛盾至於極端，已無調和之可能，即使可能，亦不過各軍閥間之利益得以調和而已，於民衆之利益固無與也。此僅軍閥之聯合，尙不謂國家之統一也，民衆果何歸於此乎？此等和平會議之結果，必無以異於歐戰議和所得之結果，列強利益，益相衝突，使歐洲各小國不得和平統一，中國之不能統一，亦此數國之利益爲之梗也。至於知調和之不可能，而恃冀各派之勢力保持均衡，使不相衝突以苟安於一時者，則更爲夢想。何則，蓋事實上不能禁軍閥中之一派，不對他派而施以攻擊，且凡屬軍閥，莫不擁有雇傭軍隊，推其結果，不能不出於戰爭，出於掠奪，蓋掠奪於鄰省，較之掠奪於本省爲尤易也。

四曰商人政府派。爲此說者，蓋鑒於今日之禍，由軍閥官僚所造成，故欲以資本家起而代之也。雖然，軍閥官僚所以爲民衆厭惡者，以其不能代表民衆也。商人獨能代表民衆利益乎？此所當知者一也。軍閥政府托命於外人，而其惡益著，民衆之惡之亦益深，商人政府若亦托命於外人，則亦一邱之貉而已，此所當知者二也。故吾人雖不反對商人政府，而吾人之要求，則在於全體平民自己組織政府，以代表全體平民之利益，不限於商界，且其政府必爲獨立的，不求助於外人，而維持全體平民自己之智力。

如上所述，足知各種擬議，雖或出於救國之誠意，然終爲空談，其甚者，則本無誠意，而徒出於惡意的譏評而已。吾國民黨則夙以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爲中國唯一生路，茲綜觀中國之現狀，益知進行國民革命之不可懈，故再詳闡主義，發布政綱，以宣告全國。

二 國民黨之主義

國民黨之主張維何？卽孫先生所提倡之三民主義是已。本此主義以立政綱，吾人以爲救國之道，舍此末

由，中國革命之逐步進行，皆當循此原則，此次毅然改組，於組織及紀律，特加之意，即期於使黨員各盡所能，努力奮鬥，以求主義之貫徹。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孫先生之演說，及此次大會孫先生對於中國現狀及國民黨改組問題之演述，言之甚詳，茲綜合之，對於三民主義應為鄭重之闡明，蓋必了然於此主義之真諦，然後對於中國之現狀而謀救濟之方策，始得有所依據也。

(一) 民族主義 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有兩方面之意義：一則中國民族自求解放；二則中國境內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一方面，國民黨之民族主義，其目的在使中國民族自由獨立於世界。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復從而包圍之，故當時民族主義之運動，其作用在脫離滿洲之宰制政策與列強之瓜分政策，辛亥以後，滿洲之宰制政策，已為國民運動所摧毀，而列強之帝國主義，則包圍如故，瓜分之說，變為共管。易言之，武力的掠奪，變為經濟的壓迫而已。其結果足使中國民族失其獨立與自由則一也。國內之軍閥，既與帝國主義相勾結，而資產階級亦耽耽欲起而分其餽餘，故中國民族政治上、經濟上皆日即於憔悴。國民黨人因不得不繼續努力以求中國民族之解放，其所特為後盾者，實為多數之民衆，若智識階級，若農夫，若工人，若商人是已。蓋民族主義，對於任何階級，其意義皆不外免除帝國主義之侵略；其在實業界，苟無民族主義，則列強之經濟壓迫，致自國生產永無發展之可能；其在勞動界，苟無民族主義，則依附帝國主義而生存之軍閥，及國內外之資本家，足以蝕其生命而有餘，故民族解放之鬥爭，對於多數之民衆，其目標皆不外於反帝國主義而已。帝國主義受民族主義運動之打擊，而有所削弱，則此多數之民衆，即能因而發展其組織，且從鞏固之，以備繼續之鬥爭，此則國民黨能於事實上證明之者。吾人欲證實民族主義實為健全之反帝國主義，則當努力於贊助國內各種平民階級之組織，以發揚國民之能力。蓋惟國民黨與民衆深切結合之往，中國民族之真正的自由與獨立，始有可望也。

第二方面，辛亥以前，滿洲以一民族宰制於上，具如上述。辛亥以後，滿洲宰制政策，既已摧毀無餘，則

國內諸民族宜可得平等之結合，國民黨之民族主義所要求者，即在於此。然不幸而中國之政府，乃為專制餘孽之軍閥所盤據，中國舊日之帝國主義，死灰不免復燃，於是國內諸民族，因以有機阻不安之象，遂使少數民族，疑國民黨之主張亦非誠意。故今後國民黨為求民族主義之貫徹，當得國內諸民族之諒解，時時顯示在中國國民革命運動中之共同利益。今後國民黨在宣傳主義之時，正欲積集其勢力，自當隨國內革命勢力之伸張，而漸與諸民族為有組織的聯絡，及講求種種具體的解決民族問題之方法矣。國民黨敦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

(二) 民權主義 國民黨之民權主義，於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免諸權是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也。凡此既以濟代議政治之窮，亦以矯正選舉制度之弊。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的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人所得而私也。於此有當知者，國民黨之民權主義，與所謂「天賦人權」者殊科，而惟求所以適合於現在中國革命之需要。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對民國之人，使得藉以破壞民國。詳言之，則凡真正反對帝國主義之個人及團體，均得享有一切自由及權利，而凡賣國罔民以效忠於帝國主義及軍閥者，無論其為團體或個人皆不得享有此等自由及權利。

(三) 民生主義 國民黨之民生主義，其最要之原則不外二者：一曰平均地權；二曰節制資本。蓋釀成經濟組織之不平均者莫大於土地權之為少數人所操縱，故當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依報價收買之，此則平均地權之要旨也。凡本國人或外國人之企業，或有獨占的性質，或規模過大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銀行、鐵道、航業之屬，由國家經營管理之。使私有資本制度不能操縱國民之生計，此則節制資本之要旨

也。舉此二者，則民生主義之進行，可期得良好之基礎。於此猶有當爲農民告者，中國以農立國，而全國各階級所受痛苦，以農民爲尤甚。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農民缺乏田地淪爲佃戶者，國家當給以土地，資其耕作，並爲之整頓水利，移殖荒郊，以均地方。農民之缺乏資本至於高利借貸以負債終身者，國家爲之籌設調劑機關，如農民銀行等，供其匱乏，然後農民得享人生應有之樂。又有當爲工人告者，中國工人之生活，絕無保障，國民黨之主張，則以爲工人之失業者，國家當爲之謀救濟之道，尤當爲之制定勞工法，以改良工人之生活，此外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之制，普及教育之制，有相輔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中國以內，自北至南，自通商都會，以至於窮鄉僻壤貧乏之農夫，勞苦之工人，所在皆是。因其所處之地位與所感之痛苦，類皆相同，其要求解放之情，至爲迫切，則其反抗帝國主義之意，亦必至爲強烈。故國民革命之運動，必恃全國農夫工人之參加，然後可以決勝，蓋無可疑者。國民黨於此，一方面當對於農夫工人之運動，以全力助其開展，輔助其經濟組織，使日趨於發達，以期增進國民革命運動之實力。一方面又當對於農夫工人要求參加國民黨，相與爲不斷之努力，以促國民革命運動之進行，蓋國民黨現正從事於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卽爲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卽農夫工人爲自身而奮鬥也。

國民黨之三民主義，其真諦具如此，自本黨改組後，以嚴格之規律的精神，樹立本黨組織之基礎，對於本黨黨員，用各種適當之方法，施以教育及訓練，使成爲能宣傳主義，運動羣衆，組織政治之革命的人才，同時以本黨全力，對於全國國民爲普遍的宣傳，使加入革命運動，取得政權，克服民敵。至於取得政權樹立政府之時，爲制止國內反革命運動，及各國帝國主義壓制吾國民勝利之陰謀，芟除實行國民黨主義之一切障礙，更應以黨爲掌握政權之中樞。蓋惟有組織，有權威之黨，乃爲革命的民衆之本據，能爲全國國民盡此忠實之義務故耳。

三 國民黨之政綱

吾人於黨綱，固悉力以求貫徹，願以適途之遠，工程之鉅，誠未敢謂咄嗟有成，而中國之現狀，危迫已甚，不能不立謀救濟，故吾人所以刻刻不忘者，尤在準備實行政綱，為第一步之救濟方法。謹列舉其具體的要求，作為政綱，凡中國以內，有能認國家利益高出於一人或一派之利益者，幸相與明辨而公行之。

(甲) 對外政策

- (一) 一切不平等條約，如外人租借地、領事裁判權、外人管理關稅權，以及外人在中國境內行使一切政治的權力侵害中國主權者，皆當取消，重訂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 (二) 凡自願放棄一切特權之國家，及願廢止破壞中國主權之條約者，中國皆將認為最惠國。
 - (三) 中國與列強所訂其他條約有損中國之利益者，須重新審定，務以不害雙方主權為原則。
 - (四) 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
 - (五) 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六) 中國境內不負責任之政府，如賄選僭竊之北京政府，其所借外債，非以增進人民之幸福，乃為維持軍閥之地位，俾得行使賄買，侵吞盜用，此等債款，中國人民不負償還之責任。
 - (七) 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
- #### (乙) 對內政策
- (一) 關於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採均權主義，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 (二) 各省人民得自定憲法，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省長一方面為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

(三) 確定縣爲自治單位，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及罷免官吏之權，有直接創制及複決法律之權。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於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需要。

各縣之天然富源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資力不能發展與辦者，國家當加以協助，其所獲純利，國家與地方均之。

各縣對於國家之負擔，當以縣歲入百分之幾爲國家之收入，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超過於百分之五。

(四) 實行普通選舉制，廢除以資產爲標準之階級選舉。

(五) 釐訂各種考試制度，以救選舉制度之窮。

(六) 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

(七) 將現時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同時注意改善下級軍官及兵士之經濟狀況，並增進其法律地位、施行軍醫、之農業教育及職業教育，嚴定軍官之資格，改革任免軍官之方法。

(八) 政府當設法安置土匪、游民，使爲社會有益之工作，而之所以達此目的之一法，計可以租界交還中國國民後所得之收入，充此用途。此之謂租界，乃指設有領事裁判之特別地區，發生「國中有國」之特別現象者而言。此種「國中有國」之現象，當在清除之列。至於外人在租界內住居及營業者，其權利當由國民政府按照中國與外國特行締結之條約規定之。

(九) 嚴定田賦地稅之法定額，禁止一切額外徵收，如釐金等類，當一切廢絕之。

(十) 清查戶口，整理耕地，調整糧食之產銷，以謀民食之均足。

(十一) 改良農村組織，增進農人生活。

(十二) 制定勞工法，改良勞動者之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

(十三) 於法律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確認男女平等之原則，助進女權之發展。

(十四) 嚴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十五) 由國家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土地徵收法，及地價稅法，私人所有土地，由地主估價呈報政府，國家統價徵稅，並於必要時得依據報價收買之。

(十六) 企業之有獨占性質者，及為私人之力所不能辦者，如鐵道、航路等當由國家經營管理之。

以上所舉綱目，皆吾人所認為黨綱之最小限度，目前救濟中國之第一步方法。

第三節 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的完成

總理的三民主義思想，遠在紀元前十六年倫敦脫險後早已完成，紀元前八年最先表現於總理手訂的美洲致公堂新章中，紀元前七年再表現於歐洲革命團體的加盟誓詞中，到了同盟會成立以後，由於宣傳機構的進步，三民主義的旗幟更加鮮明，如日月經天，人所共見，然而三民主義的思想體系，博大精深，既非短篇文字所能發揮透切，而舉一反三，又非人人所可能，所以當時黨員對三民主義不盡完全了解者，尚大有人在，民元以後革命的屢遭挫敗，這是一個最主要的原因。總理有感於此，早想把三民主義的內容詳細剖晰，著成專書，以供黨員的研讀，而堅定其對於主義的信仰。惟戎馬倥傯，迄無暇執筆。民國七年，因護法失敗，由粵赴滬，專心著述，建國方略一書出版之後，就着手寫作三民主義，至民國十一年廣州蒙難以前，民族主義已經脫稿，而民權、民生兩主義也已完成大半，擬待全書告竣，方印行問世，不意陳逆炯明之變忽作，觀音山總統府被叛軍砲擊，總理雖幸獲脫險，然而傾多年心血所寫成的三民主義原稿，已完全被燬，這個損失是無法可以估計的。此次改組黨務後，為要使全國民衆均能了解革命的意義，更需要三民主義以為宣傳的資料。總理於是從三月底起，特別抽出時間，每星期在廣州國立廣東大學（即今之國立中山大學）大禮堂演講三民主義一次，由黃昌毅擔任筆記，鄒魯擔任護校，歷時數月，計已講完者，有民族主義六講，民權主義六講，民生主義四講。民生主義尚缺兩講，因十三年底出發詔關主持北伐，中止演講。這是二民主義的最後定稿，也是總理留給本

黨的無價之寶。

三民主義的要義，在上節附錄的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做了扼要的敘述，現在把全書大旨摘載於下：

民族主義

第一講 民族主義概論

- 一、甚麼是主義——甚麼是三民主義
 - 二、甚麼是民族主義
 - 三、民族和國家的界限
 - 四、民族的構成要素
 - 五、中國民族的構成和現在的地位
 - 六、近百年來英國人口的增加情形
 - 七、近百年來日本人口的增加情形
 - 八、近百年來俄國人口的增加情形
 - 九、近百年來德國人口的增加情形
 - 十、近百年來美國人口的增加情形
 - 十一、近百年來法國人口的增加情形
 - 十二、各國人口增加的原因和對中國的影響
- #### 第二講 中國民族的危機
- 一、民族滅亡的原因——世界進化力的壓迫
 - 二、中國民族的危機——三種壓力

三、中國所受列強政治力的壓迫

四、中國所受列強經濟力的壓迫——次殖民地

五、經濟力壓迫之一——海關

六、經濟力壓迫之二——銀行

七、經濟力壓迫之三——運費

八、經濟力壓迫之四——賦稅、地租、地價

九、經濟力壓迫之五——特權營業

十、經濟力壓迫之六——投機事業

第三講 中國民族主義精神喪失的原因

一、中國民族主義思想喪失的原因

二、會黨的起源——民族思想的保存者

三、中國民族主義思想銷滅的原因之一——會黨的被利用和會黨機關的破壞

四、中國民族主義思想銷滅的原因之二——被異族征服

五、中國民族主義思想銷滅的原因之三——世界主義的影響

六、民族主義的必要——世界主義不能代替

七、民族主義才是世界主義的基礎

第四講 民族主義是世界大同的基礎

一、歐洲民族的分布和爭霸的戰爭

二、民族主義的效果

三、帝國主義者的反民族主義——壓迫弱小民族壟斷世界

第五講

恢復中國民族主義的方法

- 四、歐戰的意義和戰線的轉變——反帝國主義勢力的抬頭
 - 五、有了民族主義的基礎才可以講世界主義
 - 六、中國和平主義的精神——真正的世界主義
 - 七、中國要保守和擴充和平精神的美德一定要先恢復民族主義
- 第五講 恢復中國民族主義的方法
- 一、恢復民族主義的先決條件——明恥知難
 - 二、政治力壓迫的危險——武力和外交
 - 三、經濟力壓迫的危險
 - 四、天然力壓迫的危險
 - 五、恢復民族主義的中心基礎——推廣宗族和家鄉觀念擴充到國族主義
 - 六、恢復民族主義的具體辦法——奮鬥與不合作

第六講

發揚中國民族主義的方法

- 一、恢復民族主義才可以恢復民族的地位
- 二、國家強弱的原因——道德問題
- 三、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之一——恢復固有道德
- 四、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之二——恢復固有的智識
- 五、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之三——恢復固有的能力
- 六、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之四——學外國的長處
- 七、民族主義的精華

第一講 民權的發生和發展

- 一、民權的意義——民、權、政治、民權
- 二、民權的效用——人類的奮鬥歷史
- 三、人和獸相鬥的時代——洪荒時代
- 四、人和天相鬥的時代——太古神權時代
- 五、人和人相鬥的時代——君權時代、民權時代
- 六、中國的民權思想
- 七、民權發生的歷史
- 八、民權思想的來源和民權的根據
- 九、民權的必然實現——世界潮流的趨使
- 十、民權的特質——奠定和平的基礎

第二講 自由的真諦

- 一、民權和自由、平等、博愛
- 二、自由的意義和自由在中國的情形
- 三、中國人和外國人對「自由」觀念的差別
- 四、中外人民和政府的關係——自由的感應
- 五、中國爲甚麼不必提出自由的口號——中國人的自由已嫌太多
- 六、中外革命之目的和方法的不同
- 七、三民主義和自由、平等、博愛

第三講 平等的真諦

一、平等的意義

二、不平等的由來與演變——天賦人權說的發生

三、假平等和真平等的區別

四、中國人和外國人所經歷的平等的程度

五、歐美對平等的迫切需要

六、美法爭平等的歷史

七、歐美爭平等自由的錯誤結果和中國革命「路線

八、自由平等的基礎——民權

九、自由平等的保障——民權

十、平等的精義在養成革命的人生態度

第四講 歐美近代民權運動的障礙

一、歐美現在所獲得的民權

二、美國革命不能達到民權的充分目的之原因

三、法國革命不能達到民權充分目的之原因

四、英國應付民權之必然發展的方法——隨機退讓

五、德國應付民權之必然發展的方法——先事防止

六、民權發達過程中的障礙和他的內容的充實

七、民權革命的目的絕非以「代議政體」爲止

第五講

「權」和「能」分開的政治機構

一、由極端反對外國到極端崇拜外國

- 二、外國政治的進步遠不及科學的迅速——民權問題仍無辦法
- 三、政治制度不能濫學歐美的原因
- 四、民權學理上的根本問題——改變人民對政府的態度的辦法
- 五、建樹民權——改變人民對於政府態度的先決條件
- 六、建樹權能分開的政府——改變人民對政府態度的具體辦法
- 七、權能分開政府的精義

第六講 建設新中國的原則和辦法

- 一、政治組織就是一種機器——機器的種類
- 二、歐美物質機器的進步很容易很快——人為機器的進步很難很慢
- 三、歐美民權的內容至今還不充實——缺乏控制的力量
- 四、歐美民權的研究至今還不徹底——缺乏完美的機構
- 五、矯正歐美政治機器的缺點——新國家建設的途徑
- 六、建設新國家的原理——從新創造政權和治權分開的政府
- 七、政權的種類和應用
- 八、治權的種類和應用（一）
- 九、政權與治權的性質和作用

民生主義

第一講 民生主義和馬克思主義的異同

- 一、「民生」的意義——民生主義的意義
- 二、民生問題的發生

- 三、用「民生主義」代替社會主義的理由
- 四、民生主義和社會主義的界限（一）——社會進化的重心問題
- 五、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界限（二）——社會進化的動因問題
- 六、民生主義與社會主義的界限（三）——剩餘價值的發生問題
- 七、馬克思學說的批評（一）——勞資關係論斷的錯誤
- 八、馬克思學說的批評（二）——資本人先商人消滅推斷的錯誤
- 九、馬克思學說的批評（三）——實業中心問題解釋的錯誤

第二講 民生主義的具體辦法

- 一、解決社會問題的辦法——派別
- 二、歐美資本主義國家解決社會問題方法的大勢
- 三、民生主義的意義——和共產主義的異同
- 四、民生主義解決社會問題的根據——事實
- 五、民生主義和共產主義的異途同歸
- 六、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照地價收稅和收買
- 七、解決土地問題的辦法——土地的增值歸公
- 八、解決資本問題的原則（一）——節制私人資本與預防獨佔
- 九、解決資本問題的原則（二）——發達國家資本與利用外資

第三講 吃飯問題

- 一、吃飯問題的重要
- 二、中國的吃飯問題——糧食不夠的原因

- 三、吃飯的重要和食料的種類
- 四、解決糧食問題要增加生產，更要先解放農民——耕者有其田
- 五、增加生產的方法之一——機器問題
- 六、增加生產的方法之二——肥料問題
- 七、增加生產的方法之三——換種問題
- 八、增加生產的方法之四——除害問題
- 九、增加生產的方法之五——製造問題
- 十、增加生產的方法之六——運送問題
- 十一、增加生產的方法之七——防災問題
- 十二、分配問題應和生產問題同時解決
- 十三、解決吃飯的分配問題的要義

第四講 穿衣問題

- 一、穿衣問題的發生和原料
- 二、衣的原料之一——絲
- 三、衣的原料之二——麻
- 四、衣的原料之三——棉
- 五、衣的原料之四——毛
- 六、衣的作用和供給

從這裏大旨上面，我們可以得以下幾點認識：第一、三民主義是集古今中外思想的大成，正如總理自己所說，「三民主義」是集古今中外底學說，順應世界的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個結晶品，這是三民主義

的博大性。第二、所謂「集合」，並不是因襲，而是批判的吸收——就是吸收他人材料以創造獨特的思想體系，這是三民主義的創造性。第三、所謂「創造」，又並非憑空冥想，而乃依據此時此地中國的需要，所以三民主義不是一般空洞的理論，而是可以見諸事實的救國良劑，所以總理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又說：「三民主義是促進中國之國際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經濟地位平等，使中國永久適存於世界。」這是三民主義的實踐性。因此，第四、三民主義中的民族、民權、和民生各主義，並不是孤立的，而是互相連環為用的，同時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與古今中外任何一種民族思想都不相同，牠祇是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民權、民生兩主義亦然。這是三民主義的連環性，不可分性。

三民主義各主義講稿，自民國十三年四月起，由本黨中央宣傳部陸續印行。出版以後，全國民衆奉為至寶，爭相傳誦，北方青年，受三民主義的感召，紛紛南下參加革命工作，蔚為一時風氣，主義宣傳的勝利，遂為後來北伐軍事勝利開闢了康莊大道。

除了完成三民主義之外，在同一期間，總理又手訂了建國大綱全文，由本黨發表宣言，鄭重公佈。建國大綱共分二十五條（見本節附錄）：「第一條至第四條宣布革命之主義及其內容；第五條以下，則為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其在第六七兩條，標明軍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於革命建設之進行，先以縣為自治之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深植人民權力之基礎，然後擴而充之，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為真正之人民自治，異於偽託自治之名，以行割據之實者。而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善，人民亦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興開國政矣。其在第十九條以下，則由訓政遞嬗於憲政所必備之條件與程序。綜括言之，則建國大綱者，以掃除障礙為開始，以完成建設為依歸，所謂本末先後，秩然不紊者也。」（引制定建國大綱宣言）建國大綱所定建國程序分為軍政、訓政和憲政三時期，即淵源於同盟會時代的軍法之治、約法之治、憲法之治、和中華革命黨黨章中的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但是計劃的縝密，辦法的周詳，則為以前所未有，故宣言裏說：「儘能依建國大綱以行，則軍政時代已能肅清反側，訓政時代已能扶植民治，雖無憲政之

名，而人民所得權利與幸福，已非口憲法而行專政者所可同日而語。且由此以至憲政時期，所歷者皆爲坦途，無顛蹶之虞。爲民國計，爲國民計，莫善於此。」。

三民主義是本黨革命的最高鵠的，而建國大綱則是達到這個最高鵠的的方法，正如宣言所說：「革命之目的，在於實行三民主義，而三民主義之實行，必有其方法與步驟，三民主義能影響及於人民，俾人民蒙其幸福與否，端在其實行之方法與步驟如何。」三民主義與建國大綱之關係於此可見，兩者恰同時完成，在本黨歷史上是含有非常重大意義的。

(附錄) 建國大綱全文

- 一、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 二、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劃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 三、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 四、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 五、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 六、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 七、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 八、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

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九、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十、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直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徵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十一、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鑛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_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育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十二、各縣之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十三、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之歲入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十四、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十五、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十六、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爲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十七、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採取均權制，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十八、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十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二十、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軍政部，四財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二十一、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二十二、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二十三、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二十四、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二十五、憲法頒布之日，即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

第四節 創辦黃埔軍官學校與確立黨軍制度

中國國民黨改組後，另一個偉大的成就，就是創辦黃埔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黃埔軍校）。

本黨革命數十年，在這次改組之前，除了黨員個人的奮鬥之外，可說是從來沒有過真正的革命軍。在滿清末年，我們革命的方法，祇是以黨員爲主幹，去聯絡會黨起義，或運動滿清的軍隊反正，這是由於時代環境的限制，再沒有比這些更好的辦法。民國以後，本黨繼續與袁世凱及北洋軍閥鬥爭，仍然沒有黨的軍隊，所憑藉

的，只有同情本黨的友軍，這些友軍與本黨的結合，不是主義的結合，而是利害的結合，利害關係時常變化，他們對於本黨也就向背無常。要靠這樣的軍隊來完成革命大業，是根本不可能的，陳炯明所統率的粵軍算是用全黨力量扶植起來的，可是因為沒有受過主義的訓練，仍然不能算是真正的革命軍，十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變，砲聲觀音山總統府企圖陷害 總理，就是這枝粵軍，這是何等痛心的事！經過這一次的事變後， 總理深深地感覺到：要想革命事業順利開展，非有一枝強大的訓練有素的黨軍以爲革命的基本武力不可。於是十二年秋間便派令 總裁赴蘇聯考察紅軍的組織和訓練，以資借鏡。十二月，令 總裁返國報告，總理因決定創設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革命軍幹部人才，以樹立黨軍的基礎。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後，即派令 總裁與廖仲愷等負責籌備，並定黃埔爲校址。學生的來源，除小部份由在粵的粵、湘、豫、滇、桂各軍抽調之外，大部份係在各省區招考，時各省多在軍閥勢力範圍之下，不能公開招生，然各省青年聞風來考者，不下數千人，結果取錄五百餘人，編爲四大隊，於十三年五月五日入校。六月十六日正式開學， 總理親臨致訓，其對於這個學校期望之殷，可於下一段的訓話中見之：

中國當革命之初，在廣東奮鬥的黨員，最著名的，有七十二烈士，在各省捨身奮鬥的黨員也是不少，因爲有了那些先烈的奮鬥，所以武昌一經起義，便有各省響應，推倒滿清，成立民國，我們的革命，便有一部分成功。到了今天，一般官僚軍閥，仍敢明目張膽，更改中華民國的正朔，至於說到民國的基礎，一點都沒有，這個原因，簡單的說，就是由於我們革命祇有革命黨的奮鬥，沒有革命軍的奮鬥，因爲沒有革命軍的奮鬥，所以一般官僚軍閥硬把持民國，我們的革命，便不能完全成功，我們今天要開這個學校，是有甚麼希望呢？就是要從今天起，把革命事業從新來創造，要用這個學校內的學生做根本，成立革命。諸位學生，就是將來革命軍的骨幹，有了這種好骨幹，成了革命軍，我們的革命事業，便可以成功，如果沒有好革命軍，中國的革命，永遠還是要失敗，所以今天在這個軍官學校，獨一無二的希望，就是創造革命軍，來挽救中國的危亡。

總理除自任學校的總理外，特派今 總裁爲校長，廖仲愷爲黨代表，校內分設政治、教練、教授、管理、軍需、軍醫各部，以戴傳賢，張崧年分任政治部正副主任；李濟深，鄧演達分任教練部正副主任，王柏齡爲教授部主任，林振雄爲管理部主任，周駿彥，俞飛鵬分任軍需部正副主任，宋榮昌爲軍醫部主任，又以何應欽爲總教官，饒大鈞、陳繼承、顧祝同、沈應時、嚴重、王俊、劉峙等爲教官，陳誠、劉堯宸、金佛莊、蔣鼎文等分任各隊官長。此外，又特別添設政治科，由 總理特任胡漢民、邵元冲等爲政治教官，分講黨義、黨史、及世界各國革命史。、總理、廖黨代表及今 總裁於主持校務之外，也不時以革命理論，人生哲學訓誨學生，使主義訓練、政治訓練、與軍事技術訓練同時並進，使每個學生都成爲健全的黨的軍事幹部人才。正像今 總裁當時對第一期學生訓話所說：「我們國民黨辦這個軍官學校的目的，不單是使學生有了軍事學識，能做軍官，就算了事的，還有一個主要目的，是要使學生都明白黨員的責任，担負同志的義務，將來出外任事，對於黨要曉得怎樣去活動，怎樣去工作，做一個正當黨的革命黨黨員。」

軍校創辦的時候，廣東的環境是非常複雜的，大元帥統轄下有許多軍隊，各有各的企圖，不是割據地盤，便是把持財政，軍校的創辦，他們認爲於己不利，暗中破壞阻撓，不遺餘力，開學以後，學生沒有槍械，經費又全無着落，困難重重，幾乎無法維持，卒賴 總理 總裁的忍耐支撐，以及全校員生的艱苦奮鬥，克服一切困難，勇往直進，半年之間，畢業學生五百人，在校者亦一千人，商團之變，軍校學生初次出馬，便立建殊勳，充分表現了革命軍的精神。

原來自本黨改組成功後，便完全以革命黨的嶄新姿態，與一切反革命勢力相周旋，於是帝國主義、軍閥、買辦勢力互相勾結，企圖傾覆本黨的陰謀亦愈急，十三年八月，廣州商團團長陳廉伯（英國匯豐銀行買辦）受了英國香港政府和陳述炯明的煽動，利用商團名義，向香港德商訂購大批軍械，由一丹麥輪船秘密運來廣州，陰圖不軌。 總理接得密報，便立派今 總裁乘艦前往沙角弋獲，押回黃埔軍校，陳廉伯猶不知悔禍，竟嗾使商團罷市，要脅發還，尋且藉端尋釁，向政府軍隊射擊，同時駐廣州英國總領事，也向我政府致一哀的善款

審，公然以武力干涉威嚇。廣州形勢，突形嚴重。當時政府中頗有人主張退出廣州，徐圖應付。但今 總裁以為廣州乃革命政府根據地，不可輕易動搖，主張以武力迅速解決。十月十四日，即由今 總裁率領黃埔軍校學生，開始軍事行動，其他各軍亦隨同動作，把商團包圍於西關一帶，經過一日的激戰，就於十五日全部繳械，陳廉伯逃往香港，托庇於英人保護之下。商團事變的迅速平定，使革命政府渡過了難關，同時也奠定了黃埔軍校成功的基礎。

軍校的基礎既穩定，便進而建立黨軍，同年十一月、十二月，軍校先後成立第一第二兩教導團，以王柏齡分任團長，每團三營，每營三連，每連三排，另有特務連，偵探隊，機關槍連，輜重連、通訊隊、衛隊等。教導團的士兵，也同樣經過嚴格的選拔，個個都是抱定為革命而犧牲的青年，團內中級軍官，由軍校教官選任，下級軍官由區隊長選任，排長班長則以畢業生充之。團以下設有各級黨代表，由中央選擇軍校教官學生中之富有政治學識者充任之，凡軍隊一舉一動，都受黨代表的指導與監督，換句話說，就是受黨的指導與監督，因為這種軍隊是完全黨化的軍隊，所以叫做「黨軍」。

這種黨軍的制度，其後逐漸推廣到其他軍隊當中，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更有如下的明白規定：

(一) 在軍校及軍隊中，所有一切命令，均由黨代表副署，由校長或由該管長官執行，軍中黨的決議，其執行亦須遵此程序。

(二) 所有一切軍隊及軍隊中之規令規則，經黨代表副署者，完全有效。這一來，所有一切軍隊，都成為黨的武力，而非私人的工具了。

本黨以最短的期間，培養了大量的革命軍幹部人才和實現了軍隊黨化的計劃，故 總理於十三年十一月離粵北上前，特別到黃埔軍校與全體員生話別，他說，「我現在即使不幸死去，對於革命前途，也大可以放心，因為已經付托有人了！」他的內心的快慰，是可以想見的。

第五節 總理北上及其逝世

辛亥革命，因客觀形勢的限制，中途與清廷議和而結束，致使革命勢力未能深入北方社會。二次革命失敗後，袁世凱痛恨本黨，本黨在北方的一部分力量，也被他摧殘淨盡，袁氏死後，代之而起者，仍為北洋軍閥，本黨勢力終未能深入北方，革命勢力不深入北方，北方的封建勢力愈穩固，封建勢力愈穩固，革命勢力愈不易開展，因果循環，遂造成北方半死不生的局面，十一年總理在滬籌劃改進黨務，早就注意到這方面，認為必須設法補救，於是陸續派同志北上，秘密工作，先後被派者，有王法勤、劉守中、張繼、王用賓、焦易堂、徐謙、孔祥熙等，北方軍人馮玉祥、續西峯、孫岳、胡景翼、岳維峻、鄧寶珊等，或為本黨舊同志，或對本黨主義素表同情，至是遂與北上諸同志暗相往還，互通聲氣，沉寂已久的北方，自此醞釀着新的變化。

自民國八年徐世昌被段派擁上總統的寶座後，北京的政局依然是明爭暗鬥，沒有一天安定過。到了十一年，北洋軍閥內部又起了新的變化，由曹錕、吳佩孚、孫傳芳等一個恢復舊法統的通電，徐世昌便被迫下野，黎元洪又重登總統的寶座，黎元洪的位置明明是寄托在直系軍閥的槍尖上的，至十二年六月曹錕自己想做總統，又迫走了黎元洪，而以每票五千元代價，賄買一部分寡廉鮮恥的議員，選舉自己為總統，寫下了民國史上最污穢的一頁。

賄選總統成功後，曹錕趾高氣揚，而吳佩孚則窮兵黷武益甚，當時直系心目中最大的敵人，是關外的張作霖。張作霖不打倒，直系的好夢終不能圓，於是吳佩孚便積極準備對奉用兵，十三年九月間，又掀起第二次「奉直戰爭」。吳佩孚自任討逆總司令，另任馮玉祥為第三軍總司令，胡景翼為援軍第二路司令，孫岳為北京警備副司令。馮、胡、孫等早與本黨北上諸同志密謀推翻直系，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動手機會，除他們之間互相聯絡外，同時又與奉張方面取得相當諒解。奉直戰爭九月中旬就爆發，二十日以後，馮、胡的部隊都已向前方開拔完竣。十月上旬檣關戰爭緊急，吳佩孚本人親上前線去督戰。馮等認為時機已到，便開始行動。依照原定

計劃：胡景翼率領駐紮通縣部隊，晝夜南下，攻占京奉路的軍糧城、灤州一帶，截斷京奉路直軍的聯絡，並防阻吳軍的西歸。馮玉祥則派鹿鍾麟由熱河率領所部兼程返京，二十一日夜間到達北苑，孫岳所部守兵預先開門歡迎，不發一槍，不費一彈，就把北京城完全佔領。吳佩孚在前方聞變，急回師彈壓，爲馮、胡兩部迎擊於天津一帶，奉軍又從背後壓迫，前後受敵，吳軍大潰。這一役一般人稱爲「甲子首都革命」。

首都革命成功後，馮等舉行會議，將所部軍隊正式組織爲中華民國國民軍，公推馮玉祥爲總司令兼第一軍軍長，胡景翼爲副司令兼第二軍軍長，孫岳爲副司令兼第三軍軍長。同時又把偽總統曹錕幽禁，組織攝政內閣，以爲過渡的政治機關，並把滿清廢帝溥儀驅出舊宮，以絕專制根株。

吳佩孚既敗走，張作霖的奉軍乘機入關，段祺瑞在天津，久靜思動，也躍躍欲試，由於北方情形的複雜和時局的緊急，結果不得不擁段祺瑞爲臨時執政，維持局面，但馮玉祥等認爲要使國事澈底解決，必須總理北上主持，所以紛紛來電歡迎。原來自曹錕賄選醜劇演出後，總理就通電聲罪致討，並由廣州出發詔關，督師北伐，正在佈置的時候，接到馮等歡迎的來電，便決定離粵北上，十一月十二日，由廣州首途，臨行發表一篇北上宣言，首先申述國民革命的目的，在造成獨立自由的國家，故對內必須剷除軍閥，使軍閥永不復起，對外必須推翻帝國主義的壓迫，取銷列強所加於中國之一切不平等條約，最後提出對於時局的意見，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又主張於國民會議召集之前，先召集一預備會議，由各民衆團體推派代表參加組織。十七日到上海，對新聞記者發表談話，再鄭重提起：「我這次北上，是有兩個目的，一、召集國民會議，是對待軍閥的；二、廢除不平等條約，是對待帝國主義的。」二十一日離上海，繞道日本赴北京，中經長崎、神戶，略有逗留，十二月四日抵天津，是時段祺瑞已離津入京，成立臨時執政政府，爲着換取外交團的承認，已對外宣布尊重不平等條約，對內則主張三個月內召集國民代表大會，一個月內召集一個善後會議，表面看來，似乎和總理所主的國民大會及預備會議差不多，實則全不是那一回事，段之作此主張，不過假以敷衍總理和蒙蔽國民，絲毫沒有解決國是的誠意，我們一看所謂善後會議的分子，幾乎完全是軍閥的代表，就

可明瞭。總理到天津，聽見這種種消息，非常憤怒。段祺瑞派人來歡迎入京，總理問他們：「聽說段執政已宣佈尊重不平等條約，是不是？」他們說：「是的」。總理對他們說：「我對外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段執政偏偏要尊重不平等條約；你們要升官發財，怕外國人，又何必來歡迎我呢？」段比的代表無詞可答，唯唯而退。

總理一生爲革命奔走，席不暇煖，這次爲澄清北方時局，兼程北上，旅途勞頓，抵天津後已感不適，及見段之所爲，感觸更多，病勢因之加劇，在津診治無效，遂於三十一日入京療養。

入京以後，仍扶病籌劃國事。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後，體溫愈高，脈搏愈急，竟至不能進飲食。後經協和醫院醫生施行手術，驗明爲肝癌病，係由平時勞勞所致，無法醫治，延至三月十二日，遂長辭手創的民國及本黨而逝世，臨終之際，猶頻呼「和平！」「奮鬥！」「救中國！」不住。又口授遺囑以給我全黨同志，詞曰：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噩耗傳出，四海同悲。本黨同志驟失導師，尤有任重道遠之感。是年五月，本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特以全體一致之堅決意志，鄭重宣言接受總理之遺囑，宣言裏說：

吾人今日唯一之責任，則在完全接受我總理之遺囑。自今而後，同德同心，盡吾人之全力，爲犧牲一切自由及權利，努力爲民族平等國家獨立而奮鬥，以竟總理未竟之志。我中華民國國民，凡能接受我總理之主義政綱，以從事於國民革命之工作，而爲國家及民族謀福利者，皆爲吾人所敬愛之同志，吾人誓以至誠與之結合，以共同致力於革命建設事業之實現。反之，凡持續反革命的行動，受帝國主義的列強之嗾

使及掩護，以阻止國民革命之進行者，皆爲吾人之敵，吾人爲國家之獨立自由與民族之福利，則不惜犧牲吾人之一切，而與之抗爭。若夫全世界之國家及民族，凡能尊重我民族平等與國家之獨立者，皆爲中華民國親善之友；反之，則我國家之敵，吾人必盡最善之努力，以至明顯堅決之精神，決擇吾國民應由之道，關於目前時局之主張，吾人則完全根據十一月十日我總理最後之宣言，以從事於政治奮鬥。而遺囑所命於最短期間實現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二目的，爲吾人努力之第一程序，更不待論矣。

這個宣言的發出，表示了我全黨同志已毅然決然地負起了總理遺囑給我們的救國救民的重任，繼續奮鬥，至死不渝。總理在天之靈可以稍慰，全國同胞因總理逝世而感到的悲哀，也可以稍減了。

第八章 國民革命軍北伐與全國統一

第一節 兩廣的統一

總理逝世後，我們的面前失去了明燈，只有本着信念，鼓起勇氣，摸索前進。可是當時我們的環宇，是那樣的險惡：全國大部分地方都爲軍閥勢力所統治，革命根據地的廣東又給陳炯明割據了一半，甚至在革命政府內部也潛伏着許多危機。我們要完成 總理的出師北伐，肅清全國軍閥的遺志，便不能不先從肅清陳逆，整理內部做起。

自從 總理離粵北上之後，陳炯明以爲有機可乘，調兵遣將，企圖進攻廣州，我留守廣東諸同志，爲先發制敵，便決定出師東征。分爲三路進兵：滇軍范石生部任左翼，由河源、老隆、以趨興寧、五華；許崇智率粵軍暨今總裁率軍校教導團及學生隊任右翼，由海豐、陸豐，以趨潮安、汕頭。桂軍劉震寰部任中路，由鴨仔舖進攻飛鵝嶺及惠州。十四年二月一日，下總動員令，全師出發，進展神速，旬日之間，右翼軍連克石龍，東莞，樟木頭，平湖，龍岡等處，直迫淡水，敵閉城拒守，我軍奮勇猛攻，卒於十五日克復。左翼滇軍則於十七日克復博羅城，中路桂軍亦於二十日攻克飛鵝嶺，迫近惠州。

我右翼軍佔領淡水後，繼續分途追擊，大破敵軍洪兆麟部主力，又連克永湖、白芒花、通湖墟，廿二日，進佔平山，敵軍向海、陸豐退却。我軍將領舉行會議，商討進兵策略。有人主張以一部兵力對海、陸豐警戒，而以大部主力回攻惠州，直搗敵人巢穴。另有人主張對惠州敵祇取監視，而以主力進攻海、陸豐、潮梅、海、陸豐既得，則惠州爲孤城，將不攻自下。今 總裁以前策奏難成功，徒損傷兵力，力主用後策，衆從其議，於是乃以滇、桂軍監視惠州敵人。同時又加調粵軍第一師陳銘樞部及警衛軍吳鐵城部開駐淡水，掩護前進，而右翼主力

遂直向海、陸豐挺進。廿四日佔領三多祝，廿七日佔領海豐，三月七日佔領潮安、汕頭，殘敵再退大埔、黃岡。陳炯明見我軍銳不可當，急調林虎、劉志陸兩部增援，三月十三日，與我教導第一團何應欽部激戰於棉湖、上柵、鯉湖一帶，敵軍號稱萬人，我軍以千餘拒敵，苦戰半日，迄未爲動，後得教導第二團錢大鈞部、粵軍許濟部增援，始將敵軍擊退，并追擊至河婆，而增調之後繼部隊陳銘樞、吳鐵城兩部亦於十四日到達河婆會合，統歸今 總裁指揮，向五華進擊。十七日抵安流渡，敵向興寧退却。今 總裁得報，親率部隊星夜兼程馳進，不攻與寧，先從間道襲取五華，爲敵人所不及料，至十八日薄暮，我軍已臨五華城下，而守城敵人尙未發覺，我軍一擁而入，擄其守將王得慶，敵大潰敗，二十日我軍乘勝克復興寧，二十四日，又佔領梅縣。至是月底，潮、梅全境肅清，殘敵向閩贛邊境潰竄，惟 總理已於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不及親見我軍征的勝利了。

潮海底定之後，我軍方謀轉師進攻惠州，不料楊希閔、劉震寰的滇、桂兩軍，竟逃款於雲南唐繼堯，陰謀傾覆革命政府。五月中旬，滇桂軍開始軍事行動，六月初，更公然盤佔廣州各政府機關。大本營以楊劉叛跡昭著，六月五日，下令分別免其滇、桂軍總司令職，並令今 總裁回帥討伐叛軍。今 總裁奉命，由潮汕兼程馳歸，佈置進攻省城軍事：以粵軍任左翼，由廣九路前進，警衛軍任正面，由瘦狗嶺前進；黨軍任右翼，由龍眼洞前進，福軍（李福林部）爲總預備隊，由河南出拊叛軍之背。佈置既定，於十二日開始總攻擊，戰况激烈。叛軍師長趙成樞爲我軍擊斃，全軍動搖，紛紛潰散，我軍乘勝追擊，又擄獲叛軍師長陳天泰、楊、劉潛道，殘部被包圍繳械，偌大的叛亂，僅以半天時間便完全救平了。

楊、劉之亂既平，革命政府內部統一的障礙已除，本黨中央爲適應時勢的需要，便積極籌備國民政府，六月二十五日，發表組織國民政府宣言，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正式成立，採委員會合議制，以胡漢民、許崇智、伍朝樞、徐謙、張繼、譚延闓、戴傳賢、林森、張人傑、程潛、廖仲愷、古應芬、朱培德、于右任等爲委員，並任許崇智爲軍事部長，胡漢民爲外交部長，廖仲愷爲財政部長。

同時，爲整理全省軍務，又成立軍事委員會，以今 總裁暨胡漢民、伍朝樞、廖仲愷、朱培德、譚延闓、許

崇智爲委員。八月二十六日，軍事委員會議決，組織國民革命軍：黨軍改爲第一軍，今 總裁任軍長；建國湘軍改爲第二軍，譚延闓任軍長；建國滇軍改爲第三軍，朱培德任軍長；建國粵軍改爲第四軍，李濟琛任軍長；福軍改爲第五軍，李福林任軍長。

國民政府成立，政務統一；國民革命軍組成，軍務統一；革命陣容爲之一新。而陳逆負隅東江，亟待繼續討伐，原來當楊、劉叛變發生時，我軍由東江回師討伐，陳逆殘部死灰復燃，又乘機蠢動，以應叛軍，東江之河源，博羅，河婆，老隆，紫金等處，陸續爲逆軍佔領，人數在三萬以上，惠州逆軍楊坤如、莫雄兩部，及南路逆軍鄧本殷部各數千，均有進犯廣州的企圖，我政府爲擊破逆軍陰謀，以鞏固革命策源地，第二次東征之舉，尤不可緩。

是年九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任命 總裁爲東征總指揮，統師出發。全軍分爲三縱隊：以何應欽爲第一縱隊長，第一師，第二師之第四團，第三師，警衛軍之獨立第一師，及鄂軍屬之；李濟琛爲第二縱隊長，以第十一師、獨立第一旅、第十二師之第三十四團，及潮梅留守部隊屬之；程潛爲第三縱隊長，攻鄂軍、豫軍、贛軍屬之。出發以後，進展甚速，十月九日，第一縱隊已由馬嘶、聯和、進駐博羅、潮鎮、福田一帶；第二縱隊亦經橋頭墟，謝岡而達鴨仔舖，逼近惠州城。今 總裁命何應欽組攻城隊，以第一縱隊第三師，第二師第四團，東江警備軍、及第一軍之野砲山砲，獨立第一師之砲兵，第一師之機關槍組成之。應欽復挑選所部士兵六百五十名，編爲攻城先鋒隊。十日，攻城部隊進薄城郊，並佔領飛鵝嶺。第二縱隊取永湖、官橋；第三縱隊亦到達菜尾園，均如命配置，集結待命，至十三日，我砲兵以飛鵝嶺爲陣地，開始發炮轟城，敵砲還擊。我軍旋下總攻擊令，分向東南門、西門、北門進攻，敵憑險頑抗，我軍奮勇衝鋒，前後凡數次，血肉橫飛，情形慘烈。第二師第四團長劉堯宸，躬挾竹梯，率敢死隊冒險登城，爲敵機關槍掃射，壯烈犧牲。戰至天暮，城尙未下，次日午後復行總攻，我砲兵先瞄準敵軍機關槍陣地轟擊，步兵即乘機移竹梯靠城，蟻附而上，並擲手榴彈以擊退敵軍，楊逆坤如親率衛隊力拒，終無法挽回頹勢，乃乘天暮潛遁。於是號稱天險，而爲陳逆盤據數載的

惠州城，遂爲我軍克復。

惠州克復後，我軍分兵繼續追擊東江殘敵。二十一日佔領河源，二十二日佔領海豐，二十四日佔領紫金、五華，二十七八兩日，敵軍萬餘人來襲，作孤注一擲，與我軍大戰於河婆，我軍奮勇迎擊，敵軍大敗，主力盡失，我軍乘勝取興寧梅縣。十一月四日，續克汕頭，殘敵向閩邊潰竄，復爲我追擊部隊大破之於永定。東江敵軍至是完全肅清。

當我軍在東江節節勝利時，鄧逆本股由南路大舉來犯，希圖牽制。敵進迫江門，爲我陳銘樞師迎頭痛擊，東征軍亦抽調一部回師協剿，疊破敵軍，高、雷、欽、廉次第肅清。鄧逆退守瓊崖，勢窮力蹙。至是年十二月，我第四軍浮海渡瓊，掃蕩殘敵，廣東全省，完全底定。

廣西方面，自總理率北伐軍由桂回粵以後，復入於混亂狀態。陸榮廷得北京政府之助，死灰復燃，欲恢復廣西的地盤。幸得李宗仁、黃紹雄勢力崛起，與之相持。十三年六月，李、黃奉總理命，進攻省會南寧，月底佔領，通電請陸下野，陸仍戀棧，李、黃揮軍北進，八月初佔領柳州，同月二十四日佔領桂林，陸榮廷敗退全州，旋即下野。反陸各將領開廣西善後會議，推李宗仁爲廣西善後督辦，黃紹雄爲會辦兼省長。十一月，黃紹雄應廣州大元帥府之召，來粵磋商，結果設立廣西全省綏靖處，以李宗仁爲綏靖處督辦，黃紹雄爲會辦，是時沈鴻英在桂，陰謀破壞廣西的統一，十四年一月，沈率部向李、黃挑戰，戰事復起，李、黃得粵軍李濟深的援助，大破沈軍，沈軍殘部退入湘粵境。其後唐繼堯由滇侵桂，復爲李、黃所敗，退回雲南。廣西統一的基礎，至此始得鞏固。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廣州國民政府成立兩廣統一委員會，計劃兩廣軍事、政治、財政的統一辦法。三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通過兩廣統一案，其要點：（一）廣西政府受國民政府命令，處理全省政務；（二）廣西軍隊，全部改編爲國民革命軍；（三）兩廣財政，受國民政府指揮監督。六月一日，廣西省政府正式成立，以黃紹雄爲主席，同時編廣西軍隊爲國民革命軍第七軍，以李宗仁爲軍長。兩廣真正統一，革命政府的基礎更加鞏固了。

第二節 從出師北伐到克復南京

兩廣真正統一之後，擺在本黨同志面前的另一個更艱鉅的重任，便是北伐。在未說到本黨北伐之前，應先把北方的情形稍爲敘述。

自總理在北京逝世至十五年春，這一年的期間內，北方發生了幾次戰事：第一次是十四年三月，國民黨的胡景翼、孫岳與直系系的劉鎮華、慈玉琨戰於河南；第二次是同年十月，奉軍與直系後起巨頭孫傳芳戰於東南；第三次是同年十一月底由奉系內部郭松齡的倒戈所引起的奉軍與國民軍之爭；第四次是十五年二月，奉直聯合進攻國民軍。這幾次戰爭的結果：直派嫡系的吳佩孚敗後再起，奄有河南、湖北兩省及直隸、湖南兩省的一部分，京漢綫的全部都是他的勢力範圍，自稱十四省討賊聯軍總司令；直系後起巨頭孫傳芳奄有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五省，東南半壁都是他的勢力範圍，自稱五省聯軍總司令；奉系的張作霖，則盤據着關外三省與關內的直隸、山東，京奉綫全部及津浦綫北段都是他的勢力範圍；馮玉祥的國民軍，則因受奉直兩系的聯合進攻，被迫向西北退却，東面扼守南口與奉直軍相持，南面死守西安與劉鎮華相持。此外，還有營軍閻錫山，保守山西以自固。

以上是十五年初北方各實力派的大概情勢。這些實力派之中，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是當時炙手可熱的三大軍閥，同時也是本黨的最大敵人。而吳、孫、張據長江各省，與兩廣相接壤，虎視眈眈，尤爲本黨的當前大敵。而本黨的友軍國民軍，則偏迫於西北一隅，完全採取守勢。就當時的情形觀察，本黨的環境是相當困難的。

環境雖然困難，但並未能阻撓我們北伐的方針。十五年三月底兩廣統一委員會剛成立的時候，今總裁就同時向國民政府提議「早定北伐大計」；四月初，又建議中央「請軍肅黨、準期北伐」。他爲什麼不願環境的困難，而急急主張北伐呢？第一，他以為北伐是總理留給我們的最重要的責任，無論如何艱難困苦，我們

都必須及早完成的，他在告軍校同學書中說：

北伐未成，爲總理學生之遺憾，且以此重托於中正者。故同省以來，竭力提倡，中正以爲無論何事，皆可捐棄成見，惟此北伐問題，非貫徹主張，則昔日同志之犧牲，皆成爲無意義之舉動。

其次，他認爲我們既受帝國主義及軍閥重重包圍，愈退縮便愈危險，祇有向前衝出，方有生路，他分析當時的形勢說：

北方自國民軍退出京津以後，中國形勢之變化，其迅速與重大，必非昔日沉悶與輕易之狀態可比，如奉軍佔領京津，則日本在華之勢力，愈加穩固。吳佩孚在豫鄂之勢力，英必竭力助長之。孫傳芳盤據江浙，英必逼孫與吳聯各，美國近且有聯孫以制日本的傾向，法國恐俄在華之勢力復張，故急使與英、日聯合戰線，在滇助唐，以牽制廣東之北伐。總之，此後列強在華，對於北方國民軍處置既畢之後，其必轉移視線，注全力於兩廣革命根據地無疑。且其期限不出於三月半年之內也。以吳得鄂豫，挾有鞏縣、漢陽二大兵工廠，握京漢路之要衝，據全國中心之武漢，如英以經濟助之，不至半年，必可恢復其舊日之勢力。張作霖佔領京津，握有奉天、德州二大兵工廠，且控制京奉、津浦二大鐵路，日本爲鞏固其勢力計，其必助之以經濟，一旦北京政府成立，必有數種借款，以補充張、吳之軍費。當北方國民軍未經完全消滅之前，英日二國，必協定以奉軍對西北之國民軍，似吳佩孚對南方之廣東革命軍，而復益之以法，令滇唐出兩廣，以牽制我廣東，而香港政府，必德慮我兩廣內部之土匪散軍，盡力搗亂，如此，則廣東仍陷於四面包圍之孤立地位，其勢岌始，可以知矣。列強謀我既如此，敵方形勢復如彼，如不亟謀所以解決之方，則稍縱即逝，挽救莫及也。

據這種正確的分析，總裁極力主張本黨必須於三個月內，實行出師北伐。「如能於此三個月內北伐準備完畢，則北方之國民軍不至消滅，而吳佩孚之勢力，亦不至十分充足之際，一舉而佔領武漢，則革命前途，尙有可爲。」

後，共產黨便明目張膽，無所顧忌，他們不特從黨外拆散本黨的外圍，而且從黨內分化本黨的內部。本黨一部份中央委員林森、居正、張繼、覃振、謝持、鄒魯等，不忍坐視本黨被共產黨蠶食鯨吞，乃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取締共產黨員在本黨的黨籍，及解雇蘇俄顧問鮑羅廷等案。以不得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接納，爲貫徹主張，另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北京，其後移設於上海。十五年一月一日廣州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而上海方面亦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另產生第二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與廣州中央對立，是爲上海中央黨部。這是本黨改組後，因共產黨問題而產生的裂痕。

廣州本黨諸同志之不同意於對共產黨遞加制裁，並不是漠視共產黨危害本黨的事實，而是因感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的環伺，大敵當前，希望以容忍的精神與大公無私的態度，可促共產黨萬一的覺悟，共圖奮鬥。不料本黨的容忍，適予他們以得寸進尺的機會，本黨的大公無私，反助長他們篡奪的野心。十四年底東征結束後，本黨即籌備北伐，共產黨害怕本黨北伐成功，於己不利，百般阻撓，又嗾使軍隊中共產黨籍的黨代表攫取軍權，陰謀詭計，層出不窮。到了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復製造驚人的「中山艦事件」，竟欲陷害本黨主要負責人，其用心之陰險，手段之卑劣，已不可復掩。事態演變到這一步，本黨不能不稍予制裁，故有是月底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令俄顧問季山嘉等引去及撤回第二師各黨代表之事。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今總裁的整理黨務的提案，通過以下九項辦法，以限制共產黨在本黨內的活動：

(一)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訓令其黨員明瞭國民黨之基礎，爲 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對於 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加以懷疑及批評。

(二)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將其加入本黨黨員之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

(三)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奔逐北，八月十二日就克復了湖南的省會長沙，奠定了北伐初步的勝利。

今 總裁於七月二十七日由廣州出發，八月中旬到了長沙，召集軍事會議，決定進兵策略：以第四第七第八各軍爲中央軍，直趨武漢，封鎖武勝關；第二第三兩軍爲右翼軍，集結於收、醴，監視江西；新由營軍編成的第九第十兩軍爲左翼軍，集中津、澧，進出荆沙；第一第六兩軍爲總預備隊，隨中央軍推進。部署既定，我中央軍於八月十八日開始總攻。李宗仁率領右縱隊以狂風掃落葉的姿態，連續佔領平江、岳陽、通城、羊樓司等處，掃清黃蓋湖以南之敵，繼沿武長鐵路追擊前進，又把崇陽克復。這個時候，吳佩孚正在北方指揮進攻南口的國民軍，聽見兩湖方面大敗，便兼程南下，親自督戰，冀望挽回頹勢，但大勢已去，吳氏竟沒有回天之力。八月底，汀泗橋和賀勝橋的兩次大決戰，我軍以壯烈的奮鬥，衝破了敵軍的主力，就進逼武昌，把城內的敵軍重重包圍。同時，唐生智率領中央軍左縱隊亦由側翼協攻，次第克復漢陽、漢口，吳佩孚退守孝感，我軍繼沿京漢路前進，連陷黃陂、孝感，至九月十八日，更佔領武勝關，敵軍殘部完全退出關外，又爲我友軍樊鍾秀部所襲擊，武昌孤城於十月十日爲我軍攻陷，擒獲敵將陳嘉謨、劉玉春，顯赫一時的三大軍閥之一的專孕，至此已臨到了末日，我軍討吳軍事也暫告一段落。

當我軍出師北伐時，孫傳芳起初想利用時機，伸展其勢力於湘鄂，以取旁觀態度。後來因我軍進展神速，出乎意料，孫氏見情勢緊急，便開始軍事行動，一方面派盧香亭率軍出修水、平江、圍擾我軍後路；一方面派王普等部沿江西上，進窺武漢。今 總裁時在鄂督師，接得報告，爲先發制敵計，便電令原在醴陵一帶監視孫軍的第二第三兩軍，向萍鄉開拔，進攻宜春、萬載；又調第六軍自湖北咸寧折回通城，以出修水，第一軍自湖南岳陽轉趨瀏陽，以出銅鼓；又令第十四軍顧世瑛部進攻贛南，以收夾擊之效。九月六日，各路開始總攻擊，七日贛軍即收復贛州，再克吉安，而其他各軍，亦陸續克復清江、高安、修水，至十月十二日，我軍已兵臨南昌城下，敵軍萬人憑城堅守，雙方肉搏，傷亡頗重，我軍以贛州方面殘軍尚未肅清，頓兵堅城之下，側背不無顧慮，乃撤南昌之圍，改向南海路進攻，而以主力趨撫州，二十日收復撫州，又先後佔領九江、德安，南昌又

後，共產黨便明目張膽，無所顧忌，他們不特從黨外拆散本黨的外圍，而且從黨內分化本黨的內部。本黨一部份中央委員林森、居正、張繼、覃振、謝持、鄒魯等，不忍坐視本黨被共產黨蠶食鯨吞，乃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取締共產黨員在本黨的黨籍，及解雇蘇俄顧問鮑羅廷等案。以不得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接納，為貫徹主張，另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北京，其後移設於上海。十五年一月一日廣州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而上海方面亦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另產生第二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與廣州中央對立，是為上海中央黨部。這是本黨改組後，因共產黨問題而產生的裂痕。

廣州本黨諸同志之不同意於對共產黨遞加制裁，並不是漠視共產黨危害本黨的事實，而是因感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的環伺，大敵當前，希望以容忍的精神與大公無私的態度，可促共產黨萬一的覺悟，共圖奮鬥。不料本黨的容忍，適予他們以得寸進尺的機會，本黨的大公無私，反助長他們篡奪的野心。十四年底東征結束後，本黨即籌備北伐，共產黨害怕本黨北伐成功，於己不利，百般阻撓，又嗾使軍隊中共產黨籍的黨代表攫取軍權，陰謀詭計，層出不窮。到了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復製造驚人的「中山艦事件」，竟欲陷害本黨主要負責人，其用心之陰險，手段之卑劣，已不可復掩。事態演變到這一步，本黨不能不稍予制裁，故有是月底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令俄顧問季山嘉等引去及撤回第二師各黨代表之事。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今總裁的整理黨務的提案，通過以下九項辦法，以限制共產黨在本黨內的活動：

(一)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訓令其黨員明瞭國民黨之基礎，為 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對於 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加以懷疑及批評。

(二)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將其加入本黨黨員之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

(三)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民軍領袖馮玉祥爲國民政府委員及軍事委員會委員。同月十六日，馮氏在五原誓師，就國民聯軍總司令職，並發表宣言，宣布參加革命。隨即親率所部退入甘肅，繞道隴東以入陝西，至十一月底卒解西安之圍（西安國民軍被劉鎮華包圍至是已十個月），陝甘兩省，次第肅清，國民軍在西北的基礎始得鞏固。等到國民革命軍由寧漢分兵北上，而國民軍亦整隊東出潼關，會師河南了。

第三節 黨內糾紛與北伐軍事之停頓

北伐軍以風捲殘雲之勢，於短短的期間內，掃蕩了吳佩孚孫傳芳兩大軍閥，佔有了半個中國，正待乘勝北上，完成統一全國的大業。不幸黨內忽起糾紛，致使軍事遭受頓挫，甚至幾乎破壞了黨的全部基礎。及今追述，猶令人有無限餘痛的！

黨內的糾紛，是起因於容共問題。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以決定容共，是由於共產黨員宣布願意放棄其主張，服從三民主義，並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共同致力國民革命。可是共產黨員加入本黨之後，却完全違背了這個信約：他們不特不服從三民主義，甚至在他們的刊物上公開誣毀三民主義，他們不特不忠於國民革命，反謂國民革命爲「資產階級不徹底的革命」；他們表面上掛着國民黨的招牌，實則借國民黨之名以發展共產黨的勢力。中央組織部爲黨中最重要的機構，是黨的生命之所繫，十三年改組後，組織部長一席以共產黨員擔任，本黨對共產黨員之開誠相見，可謂無微不至，而共產黨却憑藉這個機會，排斥本黨忠實同志，以遂其篡黨的陰謀。民衆運動尤爲共產黨所包辦，務必使民衆與本黨完全隔離，而任共產黨的搗弄。共產黨這種伎倆，本黨中央監察委員鄧澤如、謝持、張繼等認爲「實以共產黨黨團在本黨中活動，其言論行動皆不忠於本黨，違反黨義，破壞黨德，確於本黨之生存發展，有重大妨礙」，因於十三年六月間，臚列證據，聯名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從速嚴重處分，俾本黨根本不致動搖。」但本黨當時仍希望共產黨員能幡然覺悟，履行諾言，共事革命，故結果祇決議重伸紀律，以爲約束。時總理尙在，共產黨亦不敢爲之過甚，但自總理逝世

後，共產黨便明目張膽，無所顧忌，他們不特從黨外拆散本黨的外圍，而且從黨內分化本黨的內部。本黨一部份中央委員林森、居正、張繼、覃振、謝持、鄒魯等，不忍坐視本黨被共產黨蠶食鯨吞，乃於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舉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取締共產黨員在本黨的黨籍，及解雇蘇俄顧問鮑羅廷等案。以不得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接納，為貫徹主張，另設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北京，其後移設於上海。十五年一月一日廣州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而上海方面亦於三月二十九日舉行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另產生第二屆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與廣州中央對立，是為上海中央黨部。這是本黨改組後，因共產黨問題而產生的裂痕。

廣州本黨諸同志之不同意於對共產黨遞加制裁，並不是漠視共產黨危害本黨的事實，而是因感受帝國主義與軍閥的環伺，大敵當前，希望以容忍的精神與大公無私的態度，可促共產黨萬一的覺悟，共圖奮鬥。不料本黨的容忍，適予他們以得寸進尺的機會，本黨的大公無私，反助長他們篡奪的野心。十四年底東征結束後，本黨即籌備北伐，共產黨害怕本黨北伐成功，於己不利，百般阻撓，又嗾使軍隊中共產黨籍的黨代表攫取軍權，陰謀詭計，層出不窮。到了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復製造驚人的「中山艦事件」，竟欲陷害本黨主要負責人，其用心之陰險，手段之卑劣，已不可復掩。事態演變到這一步，本黨不能不稍予制裁，故有是月底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令俄顧問季山嘉等引去及撤回第二師各黨代表之事。同年五月十五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二次全體會議，根據今總裁的整理黨務的提案，通過以下九項辦法，以限制共產黨在本黨內的活動：

(一)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訓令其黨員明瞭國民黨之基礎，為 總理所創造之三民主義，對於 總理及三民主義，不得加以懷疑及批評。

(二)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各該黨應將其加入本黨黨員之名冊交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保存。

(三)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在高級黨部（中央黨部、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任執行委員時，其額數不得超過各該黨部執行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凡他黨黨員之加入本黨者，不得充任本黨中央機關之部長。

(五) 凡屬於國民黨籍者，不許在黨部許可以外，有任何以國民黨名義召集之黨務會議。

(六) 凡屬於國民黨籍者，非得有最高級黨部之許可，不得有別有政治關係之組織及行動。

(七) 對於加入本黨之他黨黨員，各該黨所發之一切訓令，應先交聯席會議通過，如有特別緊急事故，不

及提出通過時，應先將此項訓令請求聯席會議追認。

(八) 本黨黨員未受准予脫黨以前，不得加入其他黨籍，如既脫本黨黨籍而加入他黨者，不得再入本黨。

(九) 黨員違反以上各項時，應立即取消其黨籍，或依其所犯之程度加以懲罰。

同時，又通過組織「國民黨共產黨聯席會議」，以「審查兩黨黨員妨礙兩黨合作之言論行動及兩黨黨員之糾紛問題，并協定兩黨有連帶關係之各種重要事件」。由本黨代表五名共產黨代表三名組織之。可見本黨為保持革命力量之完整，對共產黨不惜委曲求全，以待其最後覺悟，可是假覆本黨，破壞國民革命，已成爲共產黨的既定策略，我們不欲與共產黨決絕，而共產黨已自絕於我們。

共產黨阻撓本黨北伐的陰謀既失敗，迨北伐軍進入湘、鄂、贛，節節勝利，共產黨看見本黨成功在望，更加焦急，進行破壞愈力。十五年十月十日武昌克復，十一月廣州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將政府遷設武漢，十二月間，中央黨部及政府人員分批先後出發，先一批已先至武漢，後一批則暫次於南昌。十六年一月，中央政治會議復決議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暫設南昌，以與軍事進展相配合。這個時候，共產黨便乘機向武漢方面的本黨同志挑撥離間，在武漢另成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委員臨時聯席會議，以與南昌相對抗。後來南昌方面同志以不欲整個的黨因此破裂，同意把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遷至武漢。二月十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開會於漢口，在共產黨操縱之下，通過了種種有利於共產黨的議決案，如「應由共產黨派負責同志，加入國民政府及省政府，與國民黨共同担負政治責任」；以及「本黨應第三國際之邀請，應即派代表三人參加第三國際會議，接洽中國革命根本問題，特別是中國革命的與世界革命的關係的問題」等。同時又通過黨、政、軍機構的改組

案：黨務方面，改組中央執行委員會的組織，廢除主席制，改設常務委員九人；政治方面，改組中央政治委員會，廢除主席制，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為主席團；軍事方面，改組中央軍事委員會，廢除主席制，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指定七人為主席團。當茲軍事緊急時期，無論黨政軍各方面，都需要權力集中，以便迅赴事機，而中央全體會議忽有這種種分散領導權力的決議，是完全出於共產黨的操縱無疑。所以這次全體會議舉行之後，本黨同志之間，誤會漸深，而共產黨分化本黨力量以篡奪革命領導權的陰謀，便得到初步的成功。

共產黨對於本黨內部，採取分化政策，對於民衆，則採取赤化政策。因此在革命軍佔領下的各地方，他們把持無數的勞働團體和農民團體，以階級鬥爭的意識灌輸於工農大衆。他們鼓勵工人罷工，迫害雇主，使多數工廠陷於停閉，雇主與工人同歸於盡，社會經濟亦蒙受重大的損失；他們又以反對土地私有爲名，鼓勵農民暴動，使農民之間互相殘殺，造成一片的恐怖現象。他們的目的，在破壞國民革命，並使牠轉化爲無產階級革命。

當時湘、鄂兩省成爲共產黨的大本營，武漢中央之受共產黨支配，更不待說。本黨擲却無數頭顱，流了無限鮮血，從軍閥手中爭取得來的地方，竟完全落入共產黨之手，而本黨忠實同志反無容身之地，豈不可痛！到了十六年三月底，滬、寧相繼克復，本黨在長江下游始再得一個根據地，中央監察委員吳敬恆遂臚列共產黨破壞本黨事實，首請查辦。是時汪兆銘忽由海外歸國，本黨各同志正期望他能共濟艱危，消除黨禍，不料他抵滬後的第二天，竟與陳獨秀聯名發表所謂國共兩黨領袖聯合宣言，措辭荒謬，無與倫比，尋且潛行離滬赴漢，自甘做共產黨的工具，武漢的共產黨得到汪兆銘來撐腰，其氣焰更熾。

這個時候，本黨同志對於容共問題，便不能不做最後的檢討了。四月十五日，南京中央執監委員舉行聯席會議，接受了吳委員敬恆的提議，決議成立清黨委員會，於同月十八日起實行清黨。同時，以武漢中央受共產黨挾持，不能自由行使職權，又決議在南京另組織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是寧、漢雙方又成對峙之局。

如前所述，十六年春間，本黨同志之間，因容共問題意見紛歧，分裂爲寧、漢、滬三方面，而寧、漢兩方面，更由黨的對立變爲政治、軍事的對立。北伐軍舉，因之完全停頓，且予軍閥以可乘之機。

在南京方面，張宗昌、褚玉璞的直魯軍，以白俄兵駕駛鎗甲車爲前鋒，由正面衝至浦口，屢以飛機、巨砲，向南京城攻擊；孫傳芳殘部則沿江分路前進，自鎮江至常熟，與我軍隔江相持，欲伺機渡江南侵，以與浦口的直魯軍互相呼應。南京形勢，頗爲危急。

在武漢方面，從湘、鄂撤退至河南的吳佩孚殘部，因發生內訌，是時已被奉軍解決大半，鄭州、開封先後爲奉軍佔領。奉軍以精銳之師，席戰勝之威，據有河南，已有叩武勝關南侵之勢。而吳佩孚則率殘部佔領襄、宛，擬由鍾沙、隨棗兩路進窺武漢，并聯絡川軍併進。故武漢的危險，亦不減於南京。

大敵當前，寧漢雙方都感覺有同舟共濟的必要，便協議仍分兵繼續北伐，并約馮玉祥率領國民軍出潼關，以收協擊之效。四月底，各方面同時動作。

南京方面，出兵計劃分爲三路：第一路總指揮何應欽，率部由鎮江、常熟渡江北進，肅清江北；第二路總指揮李宗仁，由白崇禧代理，率部由浦口渡江北進，担任津浦路正面作戰；第三路總指揮李宗仁，率部由蕪湖斜趨津浦路，攻擊浦口直魯軍的側背，並北上進攻隴海路，截斷孫軍與河南奉軍的聯絡。出兵以後，各路進展均甚迅速，滁州、全椒、烏衣、浦口、清江浦、蚌埠、海州，相繼克復，至五月十六日，更佔領徐州，敵軍望風披靡。是時國民軍亦已佔領開封、鄭州，打通了隴海線。武漢方面軍隊，則由唐生智率領北上，屢敗奉軍於汝南、洪橋、上蔡一帶，臨穎一役更大破奉軍主力。乘勝追擊，遂於六月一日與國民軍會師於鄭州。這一役，以一個多月的時間，肅清了江蘇、河南兩省的敵人。

當登北伐軍新獲大勝之後，正是寧漢雙方進一步合作，以直搗敵軍巢穴的好機會。可是在共產黨把持下的武漢政府，是時忽然自河南撤兵，回師東下，高唱東征之議，長江中部局勢頓形緊張。津浦路的寧方軍隊，因顧慮南京的安全，不得不向南撤退，於是敵軍乘隙反攻，徐州、蚌埠等處又相繼淪陷，形勢危急。今總裁爲

劉除漢方同志的誤會，以便與寧方合作拒敵，免中敵人的奸計，乃於八月十四日，呈請政府解除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職。今總裁辭職後，軍中無主，節節南退，大江以北，盡淪敵手。敵軍以浦口為陣地，向南京猛轟，人心惶惶，風聲鶴唳。八月二十六日，孫傳芳傾殘部數萬人，自龍潭、棲霞山一帶乘霧渡江，江面敵船，往來如梭，南京危殆，滬寧全線亦大受震動。幸得何應欽、李宗仁兩總指揮均在南京，白總指揮崇禧在無錫前線，互相帶應，親臨陣地，指揮大軍拼力堵擊，並得陳紹寬率海軍向敵陣砲擊，斷絕其後路接濟，經過一場劇戰，卒把渡江的敵軍完全解決，首都危而復安。這一役關係的重大，以及我軍戰鬥的英勇，犧牲的壯烈，今總裁後來曾經追述道：「此役關係首都之安危，革命之成敗，在國民革命軍戰史上，實佔重要之地位。而戰鬥之激烈，尤可與棉湖、淞口、汀泗橋、武昌、南昌諸役相埒，或且過之。各將領深知此戰關係之重大，均能奮不顧身，若何、李、白三總指揮之果毅殺敵，夏師長之督攻黃龍山，劉師長之頭部受傷，衛立煌師長之落水不顧，仍行指揮，均能表現軍人奮鬥精神也，痛定思痛，此後吾黨同志亟宜團結，毋予人隙，已毫無疑義矣。」這一次的教訓，是值得我們永遠記取的！

第四節 黨內統一與全國統一

原來武漢方面本黨同志之反對南京清黨，也並不是有意袒護共產黨，而置本黨前途於不問，乃是受了共產黨的蒙蔽，沒有認清楚他們的真面目。但這種蒙蔽手段，終也有被揭破的一天。十六年夏起，共產黨在武漢政府所統轄的區域內，肆虐愈甚，異動迭起，武漢政府制止無效，騷亂愈來愈擴大。共產黨且在湘鄂秘密組織武裝軍隊，其中包括武裝共產黨員二萬人，武裝農工五萬人，共七萬人，其用意不問可知。陰謀暴露，武漢本黨同志始大驚悟，命令各地黨軍相機彈壓，六月一日罷免鮑羅廷以下全部俄國顧問，七月九日舉行中央執行委員擴大會議，議決限制共產黨在本黨內活動及取締在國民革命軍中宣傳共產主義。但共產黨的跋扈，視前愈甚，武漢同志乃不得不做進一步的措置。同月底武漢政府開始取締共產黨，剝奪共產黨員在本黨的黨籍及其在政府中

的官職，并一律放逐，其餘各地亦繼起清黨，共產黨至此無復再能够潛伏本黨內部作祟了。

武漢本黨同志既於七月底起實行清黨，則過去和南京方面誤會的原因已除，雙方意見自然日趨接近，而滬方中央同志以清共目的已達，應即共商合作。在三方面互相諒解之下，於九月十一日由三方面各派代表若干人任上海舉行第一次正式談話會，議決由寧、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由寧、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與特別委員會行使，特別委員會除執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部職權外，並負責統一地方各黨部，及籌備召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同時又議決合併改組寧、漢兩方政府，其方法及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繼於十二、十三日又繼續舉行第二、三次正式談話會，推定特別委員會委員和候補委員。正式談話會既圓滿結束，於是九月十五日，寧、漢、滬三方全體中委遂齊集南京，舉行聯合會議，正式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并改組國民政府，繼又產生軍事委員會。本黨年來分裂的局面，至是復歸統一。

十七年春初，今總裁在各方一致敦促之下，復出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中央特別委員會及國民政府亦同時改組，即通電全國，繼續北伐，貫徹革命初衷。於是將全軍改編為四大集團：除由今總裁自兼第一集團軍總司令外，以馮玉祥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即國民軍改編），閻錫山為第三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為第四集團軍總司令，何應欽為總司令部參謀長。其作戰計劃：第一集團軍担任津浦線，第二集團軍担任京漢線，第三集團軍担任京綏線及京漢線之西面，第四集團軍則西上平定湘、鄂之叛軍後，沿京漢線北上，與第二集團軍協同作戰。而以會攻北京為總目標。各路佈置既妥，於四月初旬開始總攻擊。

先是我軍於龍潭棲霞山之役破敵後，就乘勝北追，復佔領徐州。四月初，今總裁親至徐州督師，指揮第一集團軍攻擊前進，師行順利，十日佔台兒莊，十二日佔鄆城，十二日佔韓莊、棗莊，至十八日又乘虛佔領兗州。時第二集團軍由河南蘭封東出，亦連克豐縣、魚台，兩軍即會攻濟寧，二十一日力戰克復，俘虜甚衆。繼分數路向山東省會濟南進攻，二十七日佔領泰安，大破張宗昌孫傳芳聯軍主力，五月一日遂乘勝克復濟南，敵軍大部退至黃河以北，一小部由膠濟路向東逃竄。

濟南之捷，不但結束了孫傳芳的最後掙扎，同時也註定了奉系軍閥必敗的命運。日本帝國主義者素以奉系軍閥爲牽制中國的工具，奉系一倒，他牽制中國的陰謀，勢必大受打擊。所以我北伐軍的節節勝利，不但使北京的張作霖震悚，東京的日本軍閥也同時震悚，臨到最後，便不惜使用卑鄙陰毒的手段，以謀破壞。當我軍攻下泰安時，日本帝國主義藉口護僑，出兵佔領膠濟路及濟南，企圖阻我軍前進，計不得逞，到了五月三日，我軍於佔領濟南後正準備渡河北上之際，日軍突襲我軍營房，擊斃我士兵，又圍攻我交涉公署，慘殺我交涉員蔡公復。不待我答覆，即開砲轟城，我軍不得已退出城郊，軍民死於日軍砲火槍刀之下者萬餘人，財產損失尤不可勝算，造成我民族史上的奇恥大辱。事變發生後，全國同胞無不悲憤填膺，而前線將士尤欲與日軍一拚死生，爲同胞報仇。但今 總裁洞燭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陰謀所在，知道事態愈擴大，便愈中其詭計，沉痛地告誡全軍將士說：「圖報國仇，謀雪國恥，要使中國不受帝國主義的欺負，真正達到獨立自由的目的，今日只有忍辱負重，臥薪嘗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效法往昔先賢的氣節，深信失土必能收回，國恥必可洗雪。果能如此，是達到大同世界自由平等的境域，亦非難事。」我軍乃忍痛渡河繼續北進。這次事件，不特關係奉系北伐的成敗，而且關係整個民族的存亡，假如不是我軍統帥應付得宜，則「九一八」事變在當時早已發生了！

我第一集團軍繞道渡河後，即與第二集團軍協同動作，於五月十六日佔領德州。六月二日又佔領滄州，殘敵向北京、天津退却。

第二集團軍除一部分參加津浦線作戰外，其主力則沿京漢線自北入直隸，連克灤縣、觀城、順德、大名、晉縣，繼續前進，與第一、三兩集團軍取得聯絡，最後進佔南苑。

第三集團軍由山西入直隸，於五月中旬迎克平山、靈壽、正定、獲鹿、石家莊。時白崇禧亦奉命率第四集團軍由京漢路北進，結集於正定一帶，協助作戰，第三集團軍遂於三十一日佔領保定。與第一、二集團軍完成對京津的大包圍。張作霖見大勢已去，不願日人之威脅攔阻，於六月二日深夜，由北京乘特別列車倉皇出關，

至皇姑屯，爲日人預埋炸彈炸斃，奉軍紛紛退却，我軍遂於八日接收北京，十一日接收天津，並將北京改名北平。北伐軍事，至此告一段落。上距廣州出發，尙不滿二年，成功之速，在歷史上是無前例的。

張作霖死後，殘餘奉軍由張學良、楊宇霆率領退出關外，張宗昌、褚玉璞則率直魯聯軍殘部盤據冀東，負隅頑抗，今總裁命白崇禧率部沿京奉路前進掃蕩，至九月間完全解決。而關外之張學良，至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亦實行易幟，通電服從國民政府，全國統一，於以告成。

第九章 訓政實施及其阻礙

第一節 實施訓政的準備

北伐完成，全國統一，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程序，是為軍政時期結束，訓政時期開始之時。換句話說，革命的破壞工作業已結束，革命的建設工作正待開始。所謂破壞易而建設難，訓政時期的工作，比較軍政時期的工作，其艱鉅實不止十百倍。所以北伐完成以後，本黨在種種方面，無不以全部力量從事於實施訓政的準備。茲分黨務、軍事、政治、經濟、教育、邊政、及外交諸方面略述之。

先說黨務。黨在訓政時期所負的任務，和在軍政時期所負的任務有所不同：假如說，軍政時期，黨是人民的先鋒隊；那麼，訓政時期，黨便是人民的保姆。要完成這個「保姆」的任務，黨的進行方針不得不改變。更張，黨的本身力量尤不得不力求充實。十八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為此特將過去的黨務做徹底的檢討，從而確定全部新方針。組織方面，為糾正過去組織上所呈現的各部之間發生縱的割裂，和各級黨部之間發生橫的隔斷的兩種病弊，重新確定以下幾點原則：

- (一) 各級黨部之各部必須與上級黨部各主管部相連貫；同時由各部組織而成之各級黨部，必須以黨團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之指揮，而為健全之運用。
- (二) 黨部各部處之設置，對內部黨務，應避免一切職權上之重複衝突與運用不靈活，對黨務以外之行政、司法諸權，應避免一切之衝突與干涉。
- (三) 各個黨員與上級黨部，應保持密切的相互之聯絡，中央黨部應力求明瞭黨員之個性及其工作之實際。

(四) 省黨部介於中央與縣之間，應以司掌中央黨部與地方黨部間之承轉聯絡爲其主要之組織原則。宣傳方面，因感於過去「黨德之不健全，黨的意志之不一致，與理論之不統一」，對於此種種弱點，不能不予以補救，故新定宣傳方針如下：

(一) 對於黨內同志，必須予以黨誼黨德之宣傳與訓練，務以祛除一切政治的惡思想惡習慣，而以矢志主義，犧牲個人之一切自由權利幸福，爲最高之美德。

(二) 關於黨的一切理論政綱之最高原則，應從總理遺教及本黨最高權力機關之解釋，各級黨部及黨員個人，不得妄出己見。

(三) 凡黨的一切宣傳機關與其出版物，均須呈由中央黨部核准登記，非得有中央黨部之審定核准登記者，不得任意自認爲黨之宣傳機關或宣傳物。

(四) 既經中央黨部核准登記之宣傳機關或刊物，其言論有違反黨義時，中央黨部應定糾正方法以處之。黨員訓練方面，爲糾正過去訓練工作「不普遍，不統一，不正確」之弊，確定以下諸原則：

(一) 消極消除共產黨留於黨內之殘毒，積極以總理遺教培養黨員歷史的德性。

(二) 在訓政期內，黨員與其所屬之黨，實爲人民由訓政以至於憲政時期之教師，故其本身必具備政治科學常識，並瞭解本黨所決定之訓政方案，及一切建設計劃。

(三) 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工作，應在中央指定範圍以內，整個進行，並以各種切實有效之方法，聯貫考查。

(四) 各級黨部於訓練黨員過程中，應於組織宣傳等方面互相照顧，並確定其相互的關係。

最後，民衆運動方面，因鑒於「過去軍政時期中所施行之民衆運動方法與組織甚不完善，故以之施於訓政時期，已立即暴露其不適於實用之大弱點；甚至以軍事時期民衆運動方法上與組織上固有之優點，而仍施之於今日之訓政時期，根本上亦已不適用」，所以亦另定以下四項原則：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 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活計之目的。

(三) 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以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 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極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行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三全代會所定的這個黨務新方針，一半爲着配合訓政時期的新需要，一半則爲收拾北伐時期中因共產黨問題所引起的黨內破碎的局面，所以其中還含有多少消極的成份。至同年六月第三屆二中全會更通過一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案」。在這個計劃裏，除劃分各級黨部與各級政府的權限外，並規定了中央黨部應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左列與訓政有關之各事項：

(一) 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

(二) 宣傳訓政方針；

(三) 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

(四) 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件；

(五) 促進其他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

至十九年三月四屆三中全會又通過了一個「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對於各下級黨部及黨員所應負的訓政時期的責任，規定得更加具體，全文如下：

訓政時期之黨務工作，當注重地方自治之組織、宣傳與訓練。

總理確定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縣黨部爲督促地方自治之主要機關，其工作之進行，尤宜確定。茲將

縣黨部以次各級黨部及黨員本身及職權內普通工作之外，其應注重之工作，分別訂之如次：

(甲) 縣黨部之工作

(一) 指導下級黨部或直接派員赴各鄉村作普及黨義之宣傳，務使全縣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以完成軍政時期開化人心之工作。

(二) 協助政府在開始實行地方自治之際，竭力宣傳下列各事之利益，以便利政府之推行訓政而無所阻礙。

(一) 清戶口，(二) 立機關，(三) 定地價，(四) 修道路，(五) 墾荒地，(六) 設學校。

(三) 提倡合作事業，指導人民生產之改進，務使全縣之經濟能有充分之發展。

(四) 特別注重教育之普及，並提高其程度。

(五) 指導人民組織自治機關，並準備民權初步訓練團體之使用。

(乙) 區黨部之工作

(一) 普及本區內黨義之宣傳。

(二) 宣傳全區七項運動，並扶助全區自治工作之進展。

(三) 指導各區分部及各黨員在各職業團體、文化團體及社會團體中之活動。

(四) 教導全區人民組織各種團體，受上級黨部之指導，習練全區民權之運用。

(五) 在本區內倡設教育文化生產等事業機關。

(丙) 區分部

(一) 領導黨員在本區內參加各自治團體實際工作。

(二) 儘量吸收本區內之優秀份子，以擴大黨之組織及主義之宣傳與實行，並須努力增進黨員及人民之知識與能力。

誠與能力。

(三) 實行七項運動（按即指衛生、造林、合作、保甲、造路、識字、與提倡國貨七項運動而言），以期

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丁)黨員

(一)黨員人人均負有宣傳主義參與自治事業及扶助人民之義務，每人至少應就地方之需要，直接担任下列各種社會事業中之一種工作：

- 一、國民義務教育。
- 二、成年補習教育。
- 三、平民識字學校。
- 四、平民教育館。
- 五、圖書館或閱書報社。
- 六、學術研究會。
- 七、體育場。
- 八、各種競賽會。
- 九、公共會場。
- 十、公園。
- 十一、俱樂部音樂會遊藝會。
- 十二、各種展覽會。
- 十三、各種陳列館。
- 十四、各種合作社。
- 十五、各項生產事業。
- 十六、職業指導所。
- 十七、農業推廣。

十八、造林及田圃。

十九、建築道路橋樑堤壩。

二十、疏濬河道。

廿一、保衛團或保甲組織。

廿二、消防隊。

廿三、醫院及衛生事業。

廿四、救濟院及老幼貧救災育嬰等。

廿五、風俗改良。

廿六、社會調查。

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方針，從以上諸文獻中可以見其大概，換句話說，黨的一切都是爲着推進訓政。

其次，說到軍事，爲結束軍政，對於軍事更不能不做一番大整理。十七年七月革命軍克復北京後，今總裁親到北京祭告。總理，即召集各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等會議於西山碧雲寺，對整理軍事諸問題做初步的商討。同年八月二屆五中全會通過了一個「整理軍事案」，確定整軍的幾個基本原則：

(一) 軍政軍令必須絕對統一，軍隊之組織，更必須十分完備，方能使全國軍隊成爲真正之國軍；逐漸實行征兵制，以收安內攘外之效。破除舊日一切以地方爲依據，以個人爲中心之制度及習慣。

(二) 全國軍隊數量必須於最短期間，切實收縮。軍費在整個預算上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同時軍隊之經理制度，更必須統一確定。

(三) 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今後整理軍事教育之方案，必須有切實計劃。大學教育及專門教育之建設，尤爲統一各軍之要件。必須將現在各軍中年富力強，學識俱優之精壯士官，以公平而嚴格之方法，調入大學或專門學校，合一爐而冶之，俾得於最短期間，成信仰堅實，學識淵深之

高級幹部，以爲統一軍令軍政、建設健全國軍、完成國防計劃之基礎。各軍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一切軍事教育歸中央統一。至於正在進行之學校及軍官補習教育，由中央安定辦法處理之。

(四)裁兵爲整軍理財之第一要務。化兵爲工爲總理多年之主張，移兵墾拓，爲中國向來之良政，第一次代表大會亦有殊遇軍人之議決案。以後裁兵計劃，必須與此原則相合，亦必須與國家及人民之能力相應。務須本此宗旨，切實施行。

(五)在國防上，海軍空軍及軍港要塞之建築，均爲重要。總理之實業計劃，一方面即建設於國防計劃之上，吾國海岸線既長，版圖又大，現在海軍實力微弱，空軍尙無基礎。今後之國防計劃中，必須實事求是，發展海軍，建設空軍，俾國防計劃歸於完成。

同年十二月十九日中央政治會議通過成立國軍編遣委員會，主持整軍事宜。國軍編遣委員會成立後，於十八年一月一日在南京召集第一次國軍編遣會議，通過了「國軍編遣大綱」及各種重要決議案。在這些編遣大綱和決議案內，決定將全國軍隊分爲六個編遣區編遣：第一區專管屬於第一集團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二區專管屬於第二集團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三區專管屬於第三集團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四區專管屬於第四集團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五區專管屬於東三省各部隊之編遣事宜；第六區專管屬於四川、新疆、雲南、貴州各部隊之編遣事宜。同時又決定將原有軍隊儘量縮編，陸軍步兵新編制，至多不得超過八十五師，騎兵八旅、砲兵十六團、工兵八團，合計兵額約八十萬人，全部軍費以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爲限。至於編遣辦法，則完全根據五中全國所定的幾項原則而定，其詳不備述。至同年三月，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舉行於南京，又通過整理軍事及改編國軍之基本原則如次：

(一)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使

家不蹈從前軍權旁落割據相循之覆轍，而立國維鞏固國防充實之基礎。

(二) 國民政府應依中國國情及國際情勢，確定國防計劃，以爲今後國家陸海空軍建設之根據。

(三) 全國現有之軍隊，須依財政狀況及國防計劃，酌留必要限度之正式國軍，其餘被裁遣之官兵，應依總理之兵工政策，由國民政府制定丁兵之屯墾計劃，分別施行。

(四) 全國軍隊之訓練與教育，應根據國防計劃，實施軍隊之三民主義化。實施三民主義化之方法，應在事實上使軍事教育與三民主義教育成爲一體爲原則。而實行此原則之方法，第一步在使服役之兵士能復歸於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第二步則在使善良而有職業之人民能成爲國家服役之兵士。建以良民爲良兵之基礎，良兵爲良民模範之黨化的軍事教育制度。

(五) 依國民經濟發展，國民教育改善，及地方自治基礎確立之進行，逐漸廢除募兵制，而改行徵兵制度。

再其次，關於政治方面，最重要的，就是開始實施訓政。故於十七年十月三日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就制定「訓政綱領」，公布施行，全文如下：

中國國民黨實行 總理三民主義，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訓練國民使用政權，至憲政開始，弼成全民政治，制定左之綱領：

(一) 中華民國於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領導國民行使政權。

(二) 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明會時，以政權付託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執行之。

(三) 依照 總理建國大綱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應訓練國民逐漸推行，以立憲政之基礎。

(四) 治權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項，付託於國民政府總攬而執行之，以立憲政時民選政府之基礎。

(五) 指導監督國民政府重大國務之施行，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行之。

(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之修正及解釋，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決定之。

這個綱領，是依據 總理的遺教而制定的。總理所定的五權憲法，其目的在造成人民行使四種政權，政府行使五種治權的國家。綱領第一條至第三條不直接把政權交給人民，而付託給黨，為的是人民還沒有行使政權的充分能力，不得不由黨負起訓練的責任，以為「還政於民」的準備；第四條以治權付託於國民政府，然而最高指揮監督之責，則如第五第六兩條所規定，仍然屬之於黨。所以黨在政治上實負有雙重責任：一方面要訓練人民行使政權，另一方面又要指揮監督政府行使治權。

為健全國民政府組織，以充分行使治權，十七年八月二屆五中全會特通過限期國民政府成立立法、行政、司法、考試、監察五院案，同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會議又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於是國民政府正式改組，並先後成立五院，國民政府主席及各院院長人選如下：

國民政府主席 今 總裁

五院院長

行政院長 譚延闓 副院長 馮玉祥

立法院長 胡漢民 副院長 林森

司法院長 王寵惠 副院長 張繼

考試院長 戴傳賢 副院長 孫科

監察院長 蔡元培 副院長 陳果夫

為培養人民行使政權的能力，實行地方自治實為當務之急。故三全代會特通過「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以立政治建設之基礎案」，以為實行地方自治之準繩：

(一) 確定縣為自治單位，努力扶植民治，不得阻礙其發展。

(二) 制定地方自治法，規定其強行部分，使地方自治體成爲經濟政治的組織體，以達到真正民權民生之目的。

(三) 由國民政府選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之人員（限於黨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

(四) 地方自治之籌備，宜逐漸推行，不宜一時並舉，以自治條件之成就，選舉完畢，爲籌備自治之終期。

至於各級黨部和黨員應如何協助地方自治，在上面說到訓政時期的黨務時，已略略說過，茲不再贅。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的規定，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該省訓政就算完成，而進入憲政時期，全國亦然。故縣自治的完成，實爲訓政完成的標誌，因此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通過了二個議決案：一個叫做「完成縣自治案」，限定民國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縣自治；另一個叫做「訓政時期之規定案」，規定訓政時期爲六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完成。這是關於訓政期限的明白規定。

再其次，關於財政方面。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遂於十七年七月一日，在南京召集全國實業金融界財政經濟專家及各機關代表舉行全國財政會議，討論訓政時期有關財政各問題。會期延長至十日，通過議決案甚多，其中最重要的，爲「財政統一案」與「財政整理大綱案」，前者所定辦法如下：

(一) 凡關於國稅範圍內之財政規定及人事行政，統歸財政部決定處理。但各省之中央稅收，因特殊情況尚未能依照財政部之規程處理者，各該省可向財政部申請認可。又各省之中央徵收員吏，因特殊情況臨時由各省任命者中，其著有成績者，均由各省申請財政部加以任命，以後並歸財政部任命考核。

(二) 中央稅收，全部直接解送財政部金庫，支出亦由財政部以支付命令行之。

(三) 軍費政費須編成預算，呈請中央認可後，始得支出。

(四) 各種軍費均由國庫支出，各軍事機關不得在其所在地擅自收稅。

後者則包含以下諸要點：

- (一) 劃分國家與地方收支，以實現財政之統一。
- (二) 統一財務行政，以確定財政系統。
- (三) 更定稅制，以剔除積弊，平均負擔。
- (四) 整理國債，以鞏固信用，調節預算。
- (五) 確定軍費，以防止軍費之無限制開支。
- (六) 勵行預算，以防止政費之濫費。
- (七) 確定幣制方針，以改良幣政。
- (八) 改良銀行制度，以鞏固金融。

至十八年三月本黨舉行三全大會，就根據全國財政會議討論的結果，確定以下十大根本原則，以爲今後整理財政之準繩：

- (一) 統一全國之財務行政。
- (二) 確定國家行政經費、省行政經費、縣行政經費、及地方自治經費之分配。
- (三) 依國家財務行政統一進行之步驟，編製全國之精確預算，以期預算制度之確立。
- (四) 劃分國稅與地方稅，凡應歸國家徵收之稅，各省不得截留。
- (五) 整理國稅與地方稅制，並杜絕收稅機關之一切積弊。
- (六) 根據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外政策各款，分別整理外債，並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
- (七) 權衡國家建設政策之輕重緩急，節省政費，裁併一切駢枝之機關。
- (八) 依本國生產力之情況與世界經濟之大勢，整理幣制，鞏固金融。
- (九) 在保護本國商業及國民經濟之原則上，統一貨幣之鑄造權，與紙幣之發行權，使外國貨幣，不得

斥於國內之市場。

(十) 依照建國大綱所定經濟建設之原則，凡土地之接收，地價之增減，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產水力之利，皆為縣政府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各縣天然富源與大規模之實業，本縣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其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各佔其半。

其次，關於經濟建設方面。十八年三月三全代會曾通過「訓政時期經濟建設設施綱要方針案」，其要點為：

(一) 依據建國方略實業計劃所指示之方針原則為確定物質建設實施程序之標準，而以交通之開發為首要。

(二) 以全國稅收之半，充物質建設經費。

甲、以國家收入之半為中央建設經費，由中央政府辦理(1)鐵路(2)國道(3)其他交通事業(4)煤鐵及基本工業(5)治河(6)開港(7)水利灌溉墾荒移民等事業。

乙、以地方收入之半為地方建設經費，由地方政府辦理(1)省內及地方交通事業(2)農業改進灌溉墾荒水利等事業(3)都市改良及公用事業(4)衛生建設。

(三) 在五年內，以中央建設經費之半與鑿鐵路，以地方建設經費之半辦理一切直接改良增加農業生產之建設事業。

至十九年三月三屆三中全會又通過「關於建設方針案」，列舉經濟建設之方針如下：

一、依照 總理之計劃，注重鐵道建設及水利電氣建設。

一、總理之實業計劃注重在農業，凡開發東北西北及整理水道等，莫不為中國之農業着想，故本黨今後應特別注意農業之發展。

一、中國農民占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政府對於該官方針應特別注重於農民教育，俾農業發達，農

事振興。

一、竭力提倡農業合作。

一、各省應限期成立農民銀行，扶助農村經濟之發展。

一、煤鐵礦之已開採有成績而無逆產之關係者，應准予繼續開採。其有逆產關係，祇收其逆股，作為公私合辦。惟規定該項礦地為國家公有，在若干年之內政府不取租金，以後每年納租金，至某年完全收歸國有。

一、煤鐵油銅礦之未開發者，均歸國家經營。政府得照 總理所定之國際發展實業計畫，在一定之範圍內，准外人投資或合資創辦。

一、其他特種礦之採取，應照 總理所定准租與私人立約辦理。

一、中國之普通工業，在政府之提倡農業增加原料減輕原料之價格及政府施行保護稅則之範圍內，准其自由發展。

一、中國之特種工業，在 總理實業計畫內所規定應創設之廠，均由政府計畫辦理，並得借用外資及人才。

一、政府應在兩年之內籌設（一）大規模之製鐵鍊鋼工廠，（二）造船廠，（三）電機製造廠，得借外資與辦。

一、黨員應竭力扶助及提倡工業農業之發展，並協助政府禁止一切破壞工業農業之非法行為。

這種種的建設方針確定以後，在進行當中，因感於人力物力的限制，各種事業未能同時舉辦，不能不「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畫」。於是二十年五月三屆中委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了一個「實業建設程序案」，確定「六年期內最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共分十項：

(一) 確定 總理建國五年中之重要計畫，為中華民族物質建設之最高標準，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畫，依次遵辦。

(二) 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

(甲) 粵漢路

株州至韶關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乙) 隴海路

(1) 濟甯至西安一段

限民國二十一年底完成

(2) 西安至蘭州一段

限民國二十五年底完成

(3) 運河站至台兒莊支

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丙) 新隴綏路

包頭至寧夏一段

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

(丁) 京湘路

南京至株州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戊) 滄石路

滄州至石家莊

限民國二十二年完成

(三) 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在沿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四) 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步工程完成。

(五) 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並須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

(六) 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至四萬里以上之航線，及一千架高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備。

設及獎勵。

(七) 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另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予以獎勵及協助。

(八) 水利電氣及鋼鐵煉糖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餘由私人投資舉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并予以切實保障。

(九) 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爲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業之質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每省盡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畫，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

(十) 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及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時情形，并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畫，限期實行。

再其次，關於教育方面，三全大會對於我國過去教育上的種種病態，曾予以一番澈底的檢討，從而指出「本黨今後必須確定整個教育方針與政策」。並且指出了這個新教育方針與政策應具備怎樣的內容，大會的決議案說：

其根本原則，必須以造成三民主義的文化爲中心，換言之，必須以三民主義之精神融化東西文化之所長，使全國人民在一人民之生活、社會之生存、國民之生計、羣衆之生命上備具三民主義之實際功用，以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之目的，然後教育之功能始盡，爲欲期此功能之增加，則必矯正從前教育上放任之失，而代之以國家教育之政策。言其要點，則必確定國家由訓政時代以至憲政時代所要求於國民之知識能力品格道德究竟如何之標準，從而改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內容，以期養成國家所需要之國民及人材，而發展時代所需要之科學與文化，然所謂國家教育政策者，始爲、儘全充實之內容也；簡括言之，教育乃國家建設永久之任務，其功用應始於胎教，而終於使個人能爲社會生存之總目的，各獻其健全之能

力，因此之故，吾人必須從優生學之基礎上建設父母教育，從社會倫理學之基礎上建設兒童教育，從國民經濟學之基礎上建設國民教育，從世界實用科學之基礎上建設高等教育。吾人若能將中國教育置於此種健全基礎之上，則全民族生存，始為有深厚穩固之資源。

根據這個新教育基本原則，大會通過了一個「確定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案」，全文如下：

甲 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於大同。

乙 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 各級學校三民主義之教學，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導，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諦，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之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智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 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力為主要目的。

(三) 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成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

(四) 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科學內容，養成專門智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為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 師範教育，為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為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

鄉村師範教育。

(六) 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 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在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鍊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為主要任務。

(八) 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民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智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

此外，如十八年六月三屆二中全會通過之「普及教育案」和二十年五月同屆中央第一次臨時全體會議通過之「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都極關重要，前者限定教育主管機關須於十八年九月底以前製定國民義務教育及成年補習教育實施計劃與程序，並須於二十三年底以前全部完成此項計劃；後者則特別提倡生產教育，以與經濟建設相配合，其條款如次：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於刻苦勤勞的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規律生活之培養。

(二) 中小學教育應體察當地之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之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學校及各種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加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門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再其次，關於邊政方面，邊政的合理解決，也應認政時期重要工作之一環。故三全代會時根據本黨主義之綱、政策、確定邊政方針如下：

大會於此，認爲今後宜本此主義（三民主義）上之真義，以全力指示蒙古新疆之人民，並根據國家生存上共同之利益，努力實現漢滿蒙回藏諸族有組織的密切團結，共謀經濟上政治上教育上之建設。蓋雅國內民族政治鞏固之力量，始足以截止國外帝國主義之政治掠奪，惟國內民族經濟及教育充實之力量，始足以排除國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六黨前鄭重聲明：吾人今後必力爲經濟、軍國兩方面之建設，以固西藏及滇緬新疆人民利益之惡政，誠心扶植各民族經濟政治教育之發達。務期同進於文明進步之域，造成自治統一箇中華民國，必如此，庶足以保持中國永久之和平，而促進世界之大同也。

三屆二中全會復根據此項方針，通過「關於蒙藏之決議案」，其要點爲（一）舉行蒙藏會議；（二）派員宣慰蒙藏；（三）於首都設立蒙藏學校，備辦蒙藏訓練政人員及建國人才；（四）各蒙旗及西藏西藏等邊地，迅速舉辦各級學校，實行普及邊民教育，厲行識字運動；（五）於短期內完成調查蒙藏情況，革新行政制度，及籌備地方自治等工作；（六）將重要之蒙藏文獻，譯爲蒙藏文字，加緊宣傳，以增強蒙藏人民對黨國之認識。政府爲推進邊政工作，特於行政院設立蒙藏委員會，以資主持，又於教育部設立蒙藏教育司，專負發展邊疆教育之責。

最後，說到外交方面，本黨的對外政策，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已確定得異常清楚。當十六年初北伐軍進展至長江下游時，國民政府曾本本黨一貫的對外方針，與英國政府交涉，收回漢口、九江兩英租界，闡華外交勝利之先河。至十八年三月，本黨三全代會舉行於南京，在「對外交報告之決議案」中，一方面重申以前一切不平等條約，爭取中國之自由平等的決心，謂「吾黨今後當率全體同志及全國人民之力量，斬求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外政策之全部實現，使中國脫離其所處次殖民地之地位，而恢復其自由獨立之主權」，另一方面，則期望由中國之自由平等，進而對世界和平做進一步的貢獻，故云：「不平等條約廢除而後，中華民國

嘗已成爲強固富裕之國家，於國際上佔有重要之地位，是時吾黨則應要求「總理生平所懷抱之外交政策全部精神之實現」。總理外交政策之全部精神，乃本天下爲公之義，從世界各民族平等之基礎上，建立世界之和平」。又云：「換言之，即吾人對於弱小民族必須扶持，對於列強必須抗拒，而用固有之道德和平爲基礎，以統一世界，成大同之治。依此濟弱扶傾之精神，本黨之根本外交政策之原則，應確定從民族平等之基礎上，謀世界永久之和平。若世界上之民族，事實上均能造成平等之獨立，使未平等者歸於平等，使已平等者互相尊重其平等之地位，則世界和平必能期諸永久，而人類從來爲戰爭消耗之一切精神上物質上之力量，均可用之於和平的文化發展之途矣」。

以上所述，爲本黨訓政時期施政計劃之大概，約而言之，結束軍政爲施行訓政之先決條件；而實行地方自治，則爲達成訓政之基本步驟，至於統一財政、加緊經濟建設、確立三民主義之教育新方針與政策，以及刷新選政，亦均爲訓政時期同樣重要的工作。對外則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國家之自由平等，再進而促進世界之和平。這種種的工作，仍須由本黨領導推進，所以由軍政時期過渡到訓政時期，黨所負的責任，只有加重，不會減輕，所不同的，祇是軍政時期需要本黨同志流血，訓政時期則需要本黨同志流汗罷了。

第二節 內憂外患與沉着前進

訓政時期全部施政計劃，既如上述，然而要使這種計劃一一實現，則不特需要絕對安定的政治環境，更需黨全體同志與全國同胞的同心協力，甚至還需要各友邦的善意贊助。可是在北伐完成後的十年內，內憂外患，紛至沓來，本黨所遭遇的困難，爲以前任何時期所未有，致使一切建設計劃，未能順利推行，訓政工作也就未能收到預期的效果。

訓政的第一個障力，是黨內意見的分歧，國民黨遷都南京後，至是依照訓政時期施政計劃，逐步推進，一部分同志因對政府措施發生誤會，黨的糾紛，因以迭起。十八年有「武漢之役」，「隨海之役」；十九年

有「擴大會議之役」；二十年有「非常會議之役」；至二十二年「閩變」發生，其行動更超出黨的範圍之外。這一部分同志因意見相左，不能與中央和衷共濟，已屬訓政工作進行上莫大的損失，而中央爲維持黨的完整和鞏固國家的統一，不得不分出一部分力量來應付，其影響於訓政工作之進行，也是不消說的。

訓政的第二個阻力，是共產黨的禍亂，共產黨自加入本黨後，就蓄意傾覆本黨，破壞國民革命。其奸謀詭計，早爲本黨同志所察覺，故先後有限制共產黨行動與實行清黨之舉，其用意都不外想促該黨覺悟。但是清黨以後，共產黨份子不特不知悔悟，反而變本加厲，他們挾着烏合的武裝隊伍，像流寇般東奔西竄，到處暴動，如民國十六年八月的南昌暴動，同年的廣州暴動，和十七年初的廣東海陸豐暴動，至今思之，猶爲心悸。十八九年至二十三年之間，共禍瀰漫江西、湖北、湖南、河南、福建、廣東各省，爲害尤烈，他們自己屠殺人民尙嫌不足，更以「階級鬥爭」的口號，鼓動良善的人民自相殘殺，又假「土地革命」爲名，以摧殘農村命脈，共軍所至，赤地千里，爲禍之烈，近世罕有。據二十年國民政府討共總司令何應欽向國民會議的報告，江西省的損害，人民被慘殺者約十八萬六千人，流離致死者約二十萬人，燒毀房屋十萬棟，財產損失約六億五千萬元，穀米損失約三千九百萬擔，湖南省的損害，人民被慘殺者約七萬二千人，燒毀房屋約十二萬棟，財產損失約三億元；若合全國被禍各省總計，則人口損失約五百萬以上，財產損失亦超過八十億元，國家民族因亦禍所蒙受的損失之大，可以想見。中國本是一個產業落後的國家，近百年來受着帝國主義的壓迫，更加以民國十餘年來屢遭封建軍閥的摧殘，國計民生，早已疲敝不堪，北伐成功，軍閥既倒，正宜依照總理在建國方略中的指示，以全國力量從事物質建設，發展國民經濟，徐圖解脫帝國主義的侵略。這是中國經濟唯一的出路，也是全國人民最迫切的要求。而共產黨之所爲，則完全與此相反，他們破壞了國民經濟建設所必不可少的社會秩序，他們更摧毀了中國農村僅存的元氣，使都市經濟與農村經濟的基礎同歸於盡，所以這十年的共禍，不但阻礙了本黨訓政的進行，同時又給國家民族加上了新的創傷。

訓政第三個阻力，是「本帝國主義的加緊侵略。本黨革命的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國際帝國主義者

爲維持其在華利益，對於本黨革命，便不惜百計破壞，而以日本帝國主義爲尤甚。因爲日本帝國主義者的野心，不特欲征服中國，且欲征服全亞洲，甚至欲征服全世界，然而要想征服全亞洲，全世界，又必須從征服中國始。本黨革命，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這種狂妄的野心，無疑是當頭之棒，所以列強之中，以日本仇視本黨革命最甚，因之陰謀破壞本黨革命也最力。民初以來，日本參謀北洋軍閥，與本黨爲敵，在北伐時代，始而暗助張作霖以抗革命軍，繼而製造「濟南慘案」，迨張學良在關外易幟，服從國民政府，日本又妄加干涉，企圖阻撓中國的統一。這一連串的事實，都足以證明日本帝國主義者破壞本黨革命之無所不至，同歸也可見其因破壞無效而焦急恐慌之狀。北伐成功以後，日本帝國主義者與我國之間，已瀕於總清算的階段，正像「總裁所說：『國民革命失敗，即是他的成功，如果國民革命成功，則日本帝國主義者勢力即將永絕於中國的境內』」。『中國之命運』到了這一步，日本帝國主義者認爲如果放過這最後的侵略中國的機會，則他們的妄想將永遠沒有實現的時候，故急于發動侵略，以圖僥倖，民國二十年夏，我國長江各省遍遭大水災，災情嚴重，人民流離失所者數千萬人，我政府正以全力救濟災民，而日本軍閥竟乘我之危，指使瀋陽日軍於九月十八日夜砲轟我城外北大營，並進佔瀋陽市，這便是「九一八事變」。日本軍閥所加於我民族的奇恥大辱，我全黨同志全國同胞是永遠不會忘記的。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我政府爲集中力量於內部建設，不欲對外輕啓戰端，乃以日本侵略事實訴之國聯，期得和平解決，而日本軍閥早置國際條約於不顧，乘國聯進行調停之際，繼續進兵，我遼、吉林、黑龍江三省遂相繼淪陷。二十一年初，上海日軍又製造「一二八事變」，企圖佔領淞滬，脅迫我首都南京，我守軍予以重創，計不得逞，始與我訂停戰協定而退。二十二年春，日軍轉而進擾華北，二月佔領榆關，攻陷熱河，即進迫長城各口，我守軍奮起抵抗，屢挫兇鋒，卒以冷口陷落，瀋京被侵，平津危殆，我政府不得已與之簽訂塘沽協定，劃冀東爲「非武裝區域」。日本侵略的毒爪，就由關外伸展到關內。於是詭計百出，陰謀迫我華北脫離我中央政府獨立，以就其不戰而亡華北的企圖。如先從製造廢汝耕的「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和蒙古德王的

「蒙古大元帝國」兩偽組織，製造華北大規模的日貨走私運動，以及壓迫本黨及中央軍退出河北等等，都無一不是毒辣的手段。而日本外相廣田所向我提出的「三原則」外交政策，其陰毒尤為無比，所謂「三原則」，就是「中日親善」，「共同防共」和「經濟合作」。截穿來說，「中日親善」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在政治上合併我們中國；「經濟合作」就是日本帝國主義在經濟上獨占我們中國；「共同防共」就是日本帝國主義以我們東北四省為據點，蠶食中國領土，挾持中國政府，以供進攻蘇聯的犧牲。面對着日本帝國主義者這樣以軍事、政治、外交三管齊下的姿態加緊壓迫，當時我們國家民族的危急之狀，真是無法可想像的。

由上所述，可見自北伐完成後至「七七」抗戰前的十年內，本黨和國民政府是無日不處於內憂外患交相迫煎之中，而民族國家的命運，亦於此踏進了百年以來所未有的險境。這個時期，救亡惟恐不暇，遂使訓政工作不能依照原定計劃進行，實是痛心的事。

然而，雖在這重重的困難之下，政府也仍然沒有放鬆國家的建設工作。因為政府深切知道，建設工作不僅是完成訓政的基礎，同時也是準備抗戰的基礎，沒有建設，就不可能完成訓政，也就不可能抗戰，所以十年來仍盡其最大可能，排除萬難，埋首於國家建設的進行。不過建設的方針，便不能不以抵抗侵略為中心，與和平時期的建設自有多少不同。茲略述之。

首先說精神國防的建設。當「九一八事變」前後，個人主義思想和階級鬥爭思想平分了中國的學術思想界，所謂「不入於楊，則入於墨」，而民族精神，則蕩然無存，一個國家遭遇了這樣嚴重的國難，而人民尙不知自愛其國家，所謂「哀莫大於心死」，這是多麼危險的事！故政府認為要準備抗戰，必須先從事精神國防的建設，於是，在教育方面，特別注重民族思想的灌輸與民族精神的激發，故二十一年本黨四屆三中全會關於教育之決議案，其中有「發揚民族精神，灌輸民族思想，以及恢復人民之民族自信力，而達到中華民族獨立自由平等之目的」的規定。其對於一般文化界，則發動三民主義的文化建設運動，二十四年本黨五全代會所通過的「確定文化建設原則與推進方針以復興民族案」中，指出這個文化建設運動的基本內容：「消極的肅清與糾正封建思

想，階級鬥爭，頹廢習尚，奴隸自棄之觀念，積極的發揚民族精神，提倡科學知識，促進集團統一之生活，磨鍊偉大創造之毅力，開展人生服務之目的，以爲文化建設之範疇。」由於這種種的努力，一般錯誤的思潮逐漸地被淘汰出去，民族思想則在全體國民之間生長起來，構成了精神國防的壁壘。迄於今日的抗戰，我民族能如此堅忍不拔，不能不說是由於過去這方面努力所收到的效果。

其次，說到物質國防的建設。「九一八事變」以後，我政府深知未來與暴日的最後一戰，必不可避免，故積極從事於國防軍事的佈置。如厲行保甲，訓練壯丁，以期舉國皆兵；擴充軍用工業，儲備軍事器材，以充軍實；又極力發展空軍，以建設立體國防。當時在暴日間諷奸細的橫行環伺之下，這種種的建設工作，都不得不絕對秘密進行。其艱難困苦之狀，固非筆墨所可形容。此外，社會、經濟、財政、與交通各方面的措施，亦莫不與軍事建設有關，都可說是構成整個國防的一部門。社會經濟方面，由於國民經濟運動的提倡，使消費品進口逐漸減低，而機械工具進口逐漸增加，國內農工礦各業均有顯著的進步。交通方面，如隴海路的延長，粵漢路之完成，浙贛路之興建……等等，均爲關於鐵路的重要成就，綜計民國十七年後十年之內，增築鐵路達七千三百公里，幾與清末至民國十六年凡四十八年間所築之鐵路長度相埒；公路建設的進步，尤有可觀，截至民國二十五年止，已完成的路線長達八七、三五九公里，正在建築中的達一六、九三九公里，總數已在十萬公里以上；此外，內河航運的建設，則有招商局的澈底整理，空中交通的建設，則與外人合辦中國、歐亞、西南三航空公司，此皆其舉筆大者。財政方面的興革，則有裁釐金、平稅率、修改海關稅則、整理內外公債、和貨幣改革諸大端，而其中成績最顯著關係最重大者，厥爲貨幣的改革。

貨幣的改革，分爲兩個步驟：第一步是廢兩改元，第二步是實行法幣政策。北伐完成以前，我國幣制的紊亂，可謂達於極點。就市面上流通的本位硬幣來說，有銀元，有銀兩。銀元種類複雜，各省所鑄造的銀幣既各不相同，同時又華洋雜用；益滋混淆；銀兩則單位各異，各地互異；其複雜情形，尤莫可究詰。硬幣如此混亂，不特銀錢業感受困難，即國民經濟，國家財政與對外貿易各方面，也莫不大受影響，非加以澈底改革不可。國

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就準備廢兩改元。至二十二年初，時機成熟，遂公佈施行。三月十日起，先從上海試辦，規定上海市面通用銀兩與銀本位幣之折合率爲規元七錢一分五釐，銀幣一元，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均按此定率用銀幣收付，不得再用銀兩。上海實施廢兩改元之後，市面情形，經過良好，於是通令自四月六日起全國各地一律施行，各省市無不一體遵辦。政府又公佈銀本位幣鑄造條例，規定法定主幣，由中央統一鑄造。於是廢兩改元之舉，完全成功。而我國多年來的貨幣紊亂現象，亦爲之一掃而清。

廢兩改元成功後，我國幣制已漸趨健全，惟未幾因日銀問題發生，引起金融恐慌，政府除健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的組織、和增加其資本，以資救濟之外，同時又積極準備推行法幣政策，藉收一勞永逸之效，此項法幣政策，政府於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以緊急法令頒佈施行，其要點有四：（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自公布日起，定爲法幣，並集中其發行，其他銀行所發鈔票，仍准流通，但應逐漸收回，而代以中央銀行鈔票，以後各行，不得續發新鈔票，所有已印未發之新鈔，應交存中央銀行。（二）所有各種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債務，應照面額於到期日，以法幣清償之。（三）所有銀之主持人，應即將其繳存政府，照面額換領法幣。（四）爲使國幣對外匯價按照現行價格穩定起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應即對外匯爲限制之購售。此項政策施行後，成效大著，如幣制之統一，外匯之穩定，標金投機之減少，物價之安定，出口貿易之增進，產業之活動等等，皆爲衆目共睹之事實，而意義最重大者，尤爲國防方面的效果，七七抗戰以來，我國戰時金融基礎之穩定，鉅額軍需品代價之應付裕如，何莫非法幣政策之所賜？

再其次，說到訓政的實施。訓政實施爲政治建設之最主要工作，故十年以來，雖內憂外患頻乘，而中央對於訓政設施未嘗或懈，十九年十一月本黨召集三屆四中全會，會以「在訓政開始之時，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應與國民共約，乃得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能力，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於是決議定於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依期在南京舉行，各地出席代表共數百人，濟濟一堂，會期亘十餘日，通過重要議決案共百餘件，其中最要者，爲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由國民政府於六月一日正式公布施行。法

約全文共分八章，部八十九條：第一章總綱；第二章人民之權利義務；第三章訓政綱領；第四章國民生計；第五章國民教育；第六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第七章政府之組織；第八章附則。是年秋，「九一八事變」發生，外侮日急，政府爲集中全國力量共赴國難起見，愈覺有加速完成訓政，提早實施憲政的必要。故二十年十二月本黨四屆一中全會關於設立民意機關的決議案，除通過短期內召集「國難會議」之外，又有「應從速限期完成地方自治，籌備召集國民代表機關」的決議。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遂正式決定於二十四年三月召集國民大會，因形格勢禁，卒未果行。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五全代會重議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須於民國二十五年內實施。同年十二月，五屆一中全會因決議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前辦竣。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公布國民大會組織法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隨即設置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理代表選舉事宜。同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根據該總事務所的呈報，以代表選舉勢難如期辦竣，不得不決議延期召集國民大會，至二十六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又決議：「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製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迨各地方團體代表紛紛依法選出，而「七七事變」忽起，軍事孔急，國民大會的召集，便不得不再行延緩了。

憲法草案的釐訂，與籌開國民大會是結束訓政，開始憲政的雙軌，亦不可不述。自二十一年十二月四屆三中全會通過定期召集國民大會頒布憲法的決議案之後，立法院即於翌年十二月組織憲法起草委員會，從事憲法草案之起草，二十三年二月初稿完成，至十二月該院三讀通過，名爲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共分十二章，部一百七十八條。這個憲法草案，其後又經過無數次的審查和修正，至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宣布，共分八章，都一百四十八條，至二十六年又明令刪去第一四六條，故僅得一百四十七條，其章次：一總綱，二人民之權利義務，三國民大會，四中央政府，五地方制度，六國民經濟，七教育，八憲法之施行及修改。普通所謂「五五憲草」，就是指的這個憲法草案。因國民大會延期舉行，憲法也不得不延期頒布了。

最後，說到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進行，其成績也頗有可觀。關於關稅自主方面，還在國民十六年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之時，已發表聲明自是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並頒布國定進口稅暫行條例，準備實施，幸因戰局關係，不果實行。至十七年九月間，國民政府復宣布自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關稅自主，同時並令外交財政兩部與各國商訂新約，於是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中美關稅協定首先成立，繼之，中德關稅協定成立於同年八月十七日，中挪關稅協定成立於十一月十二日，中比通商條約成立於十一月二十二日，中荷關稅協定與中葡通商條約成立於十二月十六日，中英關稅協定與中瑞關稅協定成立於十二月二十日，中法關稅協定成立於十二月二十二日，中西關稅協定：立於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希通商條約成立於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中捷通商條約成立於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惟日本帝國主義者則屢加延宕，至十九年五月始最後與我訂立中日關稅協定。關稅自立，宣告完成。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第一次行使國定稅則主權，公布海關稅則，並自二十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關於收回外人租界及租借地方面，如十八年之收回鎮江英租界，十九年之收回廈門英租界，二十年之收回天津比租界及收回威海衛等等，都是這個時期內的成就。關於廢除領事裁判權方面，除墨西哥已於十八年十一月聲明自動放棄領事裁判權外，其他各國，迭經交涉，迄無效果，國民政府乃於十八年十二月發布明令，宣告自十九年二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外國人民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地方各級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二十年五月，我政府爲貫徹上項命令，達到收回法權的目的，又公布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三條，並定自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以「九一八事變」發生，被迫延宕。祇有十九年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改組的協定、和法租界設置中國法院的協定，可算是收回法權運動的收穫。

第十章 抗戰與建國

第一節 從「安內」到「攘外」

如前面所說，民國二十年的「九一八」事變，是日本帝國主義者有計劃的侵略，其目的在乘我建設未完成，國力未充實之前，欲一舉而致我全民族於深淵地獄，使永遠受其奴役，而不得翻身。故事變以後，既佔我東北四省，復製造偽組織，策動華北獨立，又提出苛刻無比的種種無理要求，要脅我政府承認，步步進迫，直不容我喘一口氣，我政府深知日寇最後目的之所在，同時也深知除非自甘亡國，則最後一戰必不可避免。然而這最後的一戰，無疑的是民族國家生死存亡的最後關頭，不容我們不審慎辦事。政府為策劃周全，對於橫逆之來，不得不忍辱負重，沉着應付，因而宣布「和平未至完全絕望，決不放弃和平，犧牲未至最後關頭，亦不輕言犧牲」的方針，政府之如此決策，決不是無條件的屈辱，而是以暫時的忍辱來掩護最後一戰的準備，王像本黨令總裁所說：「我常覺得我們要應付國難，首先要認識自己國家地位，我們是弱國，對自己國家力量要有忠實的估計，國家為進行建設，絕對的需要和平，不惜委曲忍痛，對外保持和平，即是此理」。二十六年在廬山談話，然而政府這種苦衷，當時實未能盡為國人所體諒，而狂燥之徒，竟製造二十五年的「西安事變」，及令追想，猶令人不寒而慄！

我們知道，現代戰爭是科學的戰爭，沒有現代化的國防設備，是談不到抗戰的；我們又知道，現代戰爭是全民的戰爭，沒有全國的總動員，也是談不到抗戰的。但是「九一八事變」前後，我們國家不特科學落後，即是真正的統一也沒有完全達到。政府要準備抗戰，除埋首於國防設備的佈置之外，首先尤不得不促進全國真正的統一。因此，政府提出了一個「安內攘外」的口號。「安內」的對象，根據當時的情況，一是國內的糾紛，一

是共產黨的禍行。

總裁在中國之命運中，追述國難發生後國民政府的對內政策，有說：「三民主義治下，對各方遷就包容，委曲求全，以期於杜絕內爭，一致對外」。這就是當時中央解決黨內的糾紛的基本方針，靠了政府的忍耐，全國人心的渴望統一，以及黨中同志的最後諒解，許多洶湧起伏的黨內糾紛，結果都得到和平的解決。

四全代會舉行於二十年十一月，時當「九一八事變」之後，僉「非舉國一致，無以禦侮，然而「欲求全國一致之團結，必先自本黨有真實之團結」，故大會特鄭重宣言：「大會謹以「總理之心爲心，達「總理之志爲志，泯己以往一切之睽離，以求全黨之精誠團結，我全體同志，應一德一心，恢復互信，過則相恕，勞則相。遵循「總理犧牲自由貢獻能力之遺訓，造成不可動搖之精神結合，披髮纓冠，共禦外侮，則可以高國人，可以紓國難」，前此同志的誤會，爲之冰釋，黨內團結，顯見進步，這種進步的趨勢，與時日以俱增，至二十年冬舉行五全代會，更爲顯著。故至二十五年夏，西南局面遂得和平解決，多年來黨內的糾紛，至此完全結束，而全黨的真正團結亦於此實現。

至中央對於共產黨的對策，則因共產黨的行動，不特危害本黨，而且危害整個民族國家，尤其是「九一八事變」以後，強敵壓境，民族國家已瀕於危，而共產黨猶從事擾亂，本黨爲民族國家前途計，自不能不予以斷然的處置。二十年六月三屆五中全會以「赤匪既爲吾民族之大患，自非謀全國一致之力量以撲滅之不可」，故有全國一致剿滅赤禍之決議，同年國民會議也有「撲滅赤禍，以除內患」的決議和「全國人民協助政府剿赤」的宣言。國民政府於是設置軍事委員會，以本黨今「總裁爲委員長，負責剿共軍事。二十二年夏，今「總裁親自入贛督率各軍剿辦，然仍不欲多傷民族國家元氣，故採取三分軍事，七分政治政策，希望其中有迷途未遠者能幡然來歸，放下屠刀，爲民族國家效力。以軍民的合作，未幾豫、鄂、皖、閩、湘、粵各省共產黨次第肅清，至二十三年秋，更衝破江西的共產黨巢穴，而大殲其主力，殘餘共軍竄至陝北，到了陝北後，共產黨從慘痛的失敗中，開始覺悟其過去的錯誤，迭次發表宣言通電，向國人表示願放棄原來主張，爲民族國家效力以自

願，信誓旦旦，充滿愛國熱忱，前後宛如兩人，延至二十六年，復向本黨發出其赴國難宣言，內容包含以下幾點：

- (一) 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為今日中國之必需，本黨（共產黨自稱）願為澈底而實現而奮鬥；
- (二) 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政策；
- (三) 取消現在「蘇維埃政府」，實現民主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
- (四) 取消紅軍名義及徽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軍事委員會之統轄，并待命出動，擔任抗日前線之職責。

共產黨既有這個表示，本黨立刻予以接受，當由今 總裁代表聲明：「中共黨員既捐棄成見，吾人惟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各點，更望其在艱危救亡統一指揮之下，貢獻能力，以完成革命」。旋即由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將紅軍改編為國民革命軍第十八集團軍，委任朱德為總指揮，彭德懷為副總指揮。其後又以共產黨首要毛澤東等為國民參政會參政員。政府之開誠公佈，可以概見。其後共產黨未能履行諾言，三十二年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時 總裁及大會曾予以懇切之忠告。（註）

政府數年來的安內工作，以黨內糾紛與共產黨問題的圓滿解決而迅速完成。這種成功，大使日本帝國主義者吃驚，他們以為中國人將永遠醉夢，而任其宰割，却不料中國政府和人民已一心一德，以最速度造起了民族的長城，日本帝國主義者站在這道長城的前面，一邊懷疑，一邊焦急，最後竟不惜以國命相拚，於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華北日軍便藉口製造「蘆溝橋事變」了。

「蘆溝橋事變」是第二個「九一八」，第一個「九一八」是日本帝國主義者企圖滅亡中國的第一步，這第二個「九一八」，則是第二步。事變發生後十日，本黨今 總裁在廬山發表談話，申明我政府的立場和態度，在這篇談話裏，他首先指出這一次事件並不是偶然突發的，而是日本帝國主義者「處心積慮」的行動，接着又指出這是我們的「最後關頭」他說：

從這次事變的經過，知道人家處心積慮的謀我之亟，和平已非輕易可以求得。眼同如果要求平安無事，祇

有讓人家的軍隊無限制的出入於我們的國土，而我們本國的軍隊反要受限制，不能在本國土地內自由駐紮。或是人家向我們軍隊開槍，而我們不能還槍，換言之：就是「人為刀俎，我為魚肉」，我們已快要臨到這極人世悲慘的境地，這在世界上稍有人格的民族，都無法忍受的。我們的東四省失陷，已有六年之久，繼之塘沽協定。現在衝突地點已到了北平門口的蘆溝橋，如果蘆溝橋可以受人壓迫強佔，那末我們五百年故都，北方政治文化的中心，與軍事重鎮的北平，就要變成瀋陽第二。今日的北平若果變成昔日的瀋陽，今日的冀察亦將成為昔日的東北四省，北平可變成瀋陽，南京又何嘗不可變成北平？所以蘆溝橋事變的推演，是關係中國國家整個的問題，此事能否結束，就是最高關頭的境界。

臨到了這個「最後關頭」，我們應該怎麼辦呢？他說：

萬一真到了無可避免的最後關頭，我們當然只有犧牲，只有抗戰，但我們的態度，祇是應戰而不是求戰，應戰是應付最後關頭不得已的辦法，我們全國國民必能信任政府已在整個的準備中。因為我們是弱國，又因為擁護和平是我國的國策，所以不可求戰。我們固然是一個弱國，但不能不保持我們民族的生命，不能不負起祖宗先民所遺留給我們歷史上的責任，所以到了不得已時，我們不能不應戰。至於戰端既開之後，則因為我們是弱國，再沒有妥協的機會，如果放棄尺寸土地與主權，便是中華民族的千古罪人。那時候便祇有拚民族的生命，求我國最後的勝利。

又說：

我們既是一個弱國，如果臨到最後關頭，便只有拚民族的生命以求國家生存，那時節再不容許我們中途妥協，須知中途妥協的條件，便是整個投降，整個滅亡的條件。全國國民最要認清最後關頭的意義。最後關頭一到，我們只有犧牲到底，抗戰到底。唯有犧牲的決心，纔能博得最後的勝利；若是彷徨不定，妄想苟安，便會陷民族於萬劫不復之地。

這實義正詞嚴的談話，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的瘋狂侵略，是一個強有力的答覆，而神聖莊嚴的抗戰，也

隨之展開了。

第二節 從單獨抗戰到與世界各盟邦共同反抗侵略

二十六年七月七日，華北日軍非法在我蘆溝橋演習，並藉端襲擊我守軍，事態嚴重。我政府雖認爲這是「最後關頭」，但仍本着「應戰而不求戰」的方針，以下列四點爲基本原則，與日軍進行交涉，謀和平解決，即（一）任何解決，不得侵害中國主權與領土之完整；（二）冀察行政組織，不容任何不合法之改變；（三）中央政府所派地方官吏，如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朱哲元等，不能任人要求撤換；（四）第二十九軍現在所駐地區，不能受任何約束。我政府這種立場，是光明正大的。而日軍則包藏禍心，一面虛與我周旋，一面却暗中增調關東軍入關，談判未終，突以飛機重炮轟擊我軍，我軍倉卒應戰，犧牲壯烈，北平、天津相繼淪陷。敵人的獍獍面目完全暴露，我自不能不發動全面抗戰，八月八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本黨令 總裁發表告全國將士書，謂「此次戰端既啓，非彼絕滅，卽我覆亡，決無中止之理，凡我抗戰將士，必須知有敵無我，有我無敵，更須知我不怕敵，敵卽怕我。」全國將士，在最高統帥號令之下，迅速動員，全面抗戰之幕，就正式揭開。戰事既起，卽由中央臨時緊急會議議決設立國防最高委員會，并授令 總裁以黨政軍全權，俾收指揮統一之效。

平津淪陷後，暴敵爲準備南下，先清側背，對於平漢、津浦兩線暫取守勢，而以主力進攻平綏線。我軍依據居庸關山地，在南口附近迎戰，曾予敵軍以重創。敵更以熱河南下之兵，夾攻張家口，張家口八月二十七日失陷，敵以一部主力西越綏遠南部，準備由北進攻太原，並以一部由平津南下，我軍以平漢、津浦兩路沿線，地形開闊，敵人裝備較優，乃於平漢線之涿縣、保定、正定、石家莊、安陽、湯陰、汲縣及新鄉等地，與津浦線之馬廠、姚官屯、滄縣、泊頭、鎮德縣、陡陂河等地，實施逐次抵抗後，均向黃河南岸撤退。而對進攻太原之敵，則於晉北之平型關，折口兩次戰役，予以打擊，尤其折口一戰，殲敵爲多。嗣以晉東娘子關方面，被由

平漢線轉向西進之敵攻破，繞出忻口陣地之側背，我軍不得已放棄忻口向南撤退。且爲保全實力計，自動放棄太原，撤向晉西山地，展開游擊戰爭。

先是，敵見我已發動全面抗戰，巧取豪奪的陰謀爲之粉碎，於是八月十三日，又藉口「虹橋飛機場事件」在上海發動戰事，謀佔領上海，威脅首都南京，逼我訂城下之盟。敵軍這種詭計，我方早已察覺，嚴爲戒備。滬戰初起，我軍奮勇抵抗，屢挫兇鋒，敵傷亡頗衆，先後增援七次，以陸軍數十萬，軍艦百數十艘，飛機數百架，瘋狂猛攻，我陣地迄未爲動，而楊浦及虹口等處敵軍根據地，反被我迭次攻破。激戰歷三閱月之久，至十一月間，敵軍在杭州灣金山咀登陸，我淞滬陣地感受側面威脅，就撤離上海，其餘防線亦不及守，即移首都各機關於重慶，而南京我軍也於十二月中旬退出，城內婦孺老弱數十萬，倉皇未及撤退者，爲敵軍殘殺殆盡，這筆血債，我們是永不能忘的。

從南京撤退後，我政府西遷，繼續抗戰，粉碎了敵人速戰速決的陰謀，敵人掉入泥沼裏，痛苦地喊出「準備對華長期作戰」的呼聲。然騎虎之勢已成，欲罷不得，乃傾其全力，謀打通津浦鐵路，我軍步步抵抗，迭在南北兩段，予敵以打擊。台兒莊之戰，殲敵數萬人，俘獲無數，敵軍最精銳的坂垣、磯谷兩師團殘破幾不成軍。敵軍於台兒莊大敗後，乃由各戰場抽調兵力，由魯南淮南向徐州猛進，企圖包圍我軍於徐州。我軍以消耗敵人的目的已達，就於二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放棄該地，大軍整然向西南轉移。

津浦路軍事既告一段落，敵人便轉移主力於長江方面，謀進攻武漢。六月十二日，敵攻安慶，湖江西上，二十六日攻陷馬當，七月八日陷湖口，二十六日陷九江，更由此西攻瑞昌陽新，以迫武漢之南。在長江北岸，則於六月中旬西入潛山，七月中進攻太湖，以迫武漢之東。其在皖北之敵，同時在合肥附近集結數萬之衆，企圖由豫南鄂北地區，繞攻武漢之北。我軍於瑞昌、馬頭鎮、陽新、德安、簪溪、萬家嶺、大冶、宿松、黃梅、廣濟、武穴、田家鎮、蕪春、六安、霍山、商城、富金山、潢川、羅山、信陽、麻城、黃陂等處，利用險峻山地，迭予敵以打擊，尤以江北之富金山，江南之萬家嶺兩役，殲敵爲多。萬家嶺之役，敵軍有四個聯隊全部被

殲滅，實爲稀有之戰績。

敵圍攻武漢歷四閱月之久，未能進展，於是又效杭州灣金山咀登陸的故技，突以三師團之衆，在廣東海岸之大亞灣一帶登陸，以策應圍攻武漢之師，廣東沿海一時疏於防禦，廣州遂於十月二十一日失守，粵漢鐵路因被截斷，武漢在一般局勢上的重要性顯已減輕，而且武漢原有的經濟建設，物質原料等等，早已遷入內地，武漢戰略上的地位，也已變更，我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自動放棄武漢，敵人的用意，原在包圍武漢殲滅我主力，使我長期作戰陷於困頓，以達其速戰速決的目的，然而我軍主力已向有利之地安然轉移了。

武漢撤退後，我抗戰軍事就由核心據點的保守，轉變爲全面戰爭，敵人看見軍事刺勝渺茫無期，而泥腳愈陷愈深，大感恐懼，於是十二月二十二日，便由敵會近衛發表「聲明」，企圖利用政治的進攻來挽救軍事上無可避免的最後厄運，總裁對於敵人這種奸毒的陰謀，特嚴加斥駁，指出近衛這番聲明「是敵人整個吞滅中國獨霸遠東進而企圖征服世界的一切妄想陰謀的總自白，也是敵人整個亡我國家滅我民族的一切計劃內容的總暴露。」故除了衷心病狂的汪逆兆銘自願出賣靈魂，響應近衛，并在南京成立偽組織之外，我全國軍民的堅決抗戰，爭取勝利的意志和信念，是決不爲敵會花言巧語所搖動的。敵人政治進攻的陰謀，顯然是失敗了。

敵人政治進攻的陰謀既失敗，又不得不繼續做軍事的進行，東奔西擡，幸我軍會迭予打擊。如二十八年冬的第一次長沙會戰，粵北會戰，二十九年冬的桂南會戰，鄂中會戰，三十年初的豫南會戰，同年五月的鄂北會戰，中條山會戰，九月的第二次長沙會戰，十月的鄭州會戰，戰鬥遍全國，敵人均不能達其預計之目的。由於軍事上的失算，不能結束中國戰事，更引起敵國內社會經濟上的重重困難，和政治上的既陞不安，更欲乘歐戰方酣，作乘火打劫之計，迫着他不得不走向飲鳩止渴的最後途徑，於是三十年十二月八日，便悍然不顧發動了太平洋戰爭。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英、美相繼對敵人宣戰，未久，我國也先後向敵人的打劫伙伴——德、義兩國宣戰，全世界清楚地劃分爲侵略和反侵略的兩大陣綫，我國與英、美、蘇各盟邦爲反抗侵略，挽救世界和平而開始並

屑作戰，於是我們的抗戰，也就由民族解放戰爭轉變為全世界反侵略戰爭的一環了。

當太平洋戰爭爆發時，由於英美西猝不及備，使敵人的偷襲相當成功，所以在戰爭初期，敵人把握着優越的形勢，節節進攻，對盟軍頗為不利。但太平洋上這種優劣的形勢，後來隨着整個世界戰局的演變而逐漸倒轉過來。一九四二年（民國三十一年）下半年以後，納粹德國在東線迭遭蘇聯的重創，北非德軍又為英美全部殲滅，接着盟軍在意大利陸陸，希特勒在歐洲祇有等着挨打。太平洋上，盟方也已轉守為攻，而且幾於無攻不克，阿圖島之役，吉爾貝特島之役，梅金島之役，美軍幾乎全不費力，便把日本守軍摧殘，最近盟軍又在馬紹爾羣島登陸成功，開始把戰爭帶到日本領域內，即為直搗東京的先聲。中國戰場方面，自太平洋戰事發生以來，我軍亦迭獲勝利，如三十年冬和三十一年的第三次第四次長沙之捷，三十二年夏的鄂西之捷，及同年冬的常德之捷，戰局因此轉趨為我，華與西方戰場及太平洋上盟軍的勝利，遙相映照。總而言之，世界反侵略戰爭的最後勝利已經全無問題，而我國抗戰的最後勝利必然在世界反侵略戰爭的最後勝利中獲得，也是全無問題的。

說到反侵略戰爭的最後勝利，使我們特別想起一九四三年（民國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中、美、英、蘇四國全權代表在莫斯科簽訂的四國宣言，和同年十一月，中、美、英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後所發表的公報，牠們是反侵略戰爭最後勝利的鐵券，同時也是全世界人類前途光明的保證，是值得我們在這裏引述的：

四國宣言

美、英、蘇、中政府，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之聯合國宣言，及其後各項宣言所共同決定各向其現與作戰之軸心國家進行戰爭，直至此種國家在無條件投降下屈服為止之決心，且鑒於其為本身與為其與國對於侵略之威脅，謀得解放所負之責任，並鑒於戰爭至和平其演變必須迅速而有秩序，且為建立維護國際和平及安全，俾全世界人類及資源用於武裝方面者可達最低限度起見，用特聯合宣言：

（一）彼等為進行與其各個敵人作戰而約定之共同行動，將使繼續，以致力於組織及維護和平與安全。

(二) 彼等之中，凡與一共同敵人作戰者，對於所有有關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之事項，均將採取共同行動。

(三) 彼等對於敵人違背投降條件之行爲，將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

(四) 彼等承認有於最早可能實現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國際組織之必要，以各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爲根據。此種國家，無論大小均可爲會員，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

(五) 在重新恢復秩序與成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彼等得隨時會商，並於必要時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商議，以代表國際社會採取共同行動。

(六) 彼等在戰爭終止以後，除非爲實現此宣言之目的，並經共同會商後，不得在他國土使用其武力。

(七) 彼等將共同並與其他聯合國國家磋商合作，俾能對於戰後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能之普遍協定。

開羅會議公報

羅斯福總統、蔣委員長、邱吉爾首相，偕同各該國軍事與外交顧問人員，在北非舉行會議，業已完畢，茲發表概括之聲明如下：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己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思。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從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東北四省、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土地，亦務將日本驅逐出境；我三大盟國稔知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期，使朝鮮自由與獨立。根據以上所認定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相一致，我三大盟國將堅忍進行其重大而長期之戰爭，以獲得日本之無條件投降。

新中國與新世界的遠景，在這兩個偉大的文獻的背，顯明地透露了出來！

第三節 建國與抗戰同時並進

本黨總裁曾說：「此次抗戰，為國民革命必經之階段。中國欲外求獨立，內求生存，解放全民族之束縛，完成新國家之建設，終不能不經此艱難奮鬥之一役，故抗日抗戰，乃三民主義與頭權暴帝國主義之戰爭，亦即被侵略民族，對侵略者爭獨立生存之戰爭。與通常國際間勢力敵之國家，相互戰爭，大異其趣。」又說：「我們這次抗戰，不僅要驅除日寇，保禦國家，並且還在抗戰中完成建國大業，實現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要這樣來了解抗戰的意義，纔能够真正認識抗戰的全面重要性。因此，二十七年三月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爰有建國與抗戰兩種工作同時並進的確定，大會宣言中，特舉此義以告國人說：

中國現正從事於四千餘年歷史上未曾有的民族抗戰。此抗戰之目的，在於抵禦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以救國家民族於垂亡，同時於抗戰之中，加緊工作，以完成建國之任務。在中國歷史上，民族戰爭不乏其例，然其關係，從未有如今日之深且鉅者。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在政治上將使中國失其獨立與自由，在經濟上將使中國永滯於產業落後之境遇，而為日本工商業之附庸，遠非以前歷史上二時的暫時軍事失敗或政治失敗可比。以此之故，吾人當竭其全力，為國家民族爭取生存與獨立；同時根據三民主義，繼續不斷完成政治上經濟上之建設，俾中國獲得自由平等於世界。

又說：

吾人本於三民主義，一面抗戰，一面建國，其事似難，其勢至順，倘能一其心志，始終不易，以不斷之努力，克服困難，奮向前進，則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有斷然者。

為着要使這兩種工作的進行有所遵循，大會特通過了如下的抗戰建國綱領：

(甲) 總則

- (一) 確定三民主義暨 總理遺教，爲一般抗戰行動及建國之最高準繩。
- (二) 全國抗戰力量，應在本黨及 蔣委員長領導之下，集中全力，奮勵邁進。

(乙) 外交

- (三) 本獨立自主之精神，聯合世界上同情於我之國家及民族，爲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共同奮鬥。
- (四) 對於國際和平機構，及保障國際和平之公約，盡力維護，並充實其權威。
- (五) 聯合一切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侵略之勢力，制止日本侵略，樹立並保護東亞之永久和平。
- (六) 對於世界各國現存之友誼，當益求增進，以擴大對我之同情。
- (七) 否認及取締日本在中國領土內以武力造成之一切偽政治組織，及其對外之行為。

(丙) 軍事

- (八) 加緊軍隊之政治訓練，使全國官兵明瞭抗戰建國之意義，一致爲國效命。
- (九)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對於華僑回國效力疆場者，則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訓練，使之保禦祖國。

(十)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十一)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丁) 政治

- (十二)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以利國策之決定與推行。
- (十三)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基礎，並爲憲政上實施之準備。
- (十四)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高行政效率，以適戰時需要。

(十五)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以身爲則，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言不盡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法處置。

(十六) 嚴懲貪污官吏，並寬收其財產。

(戊) 經濟

(十七) 經濟建設，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十八)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開墾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二十)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二十一) 統制銀行業務，從事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二十二)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定金融。

(二十三)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綫。

(二十四) 嚴懲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己) 民衆運動

(二十五)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改善而充實之，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二十六) 在抗戰期間，於不違反三民主義最高原則，及法令範圍內，對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當予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 救濟戰區難民及失業民衆，施以訓練及訓練，以加強抗戰力量。

(二十八)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并依法沒收其財產。

〔庚〕教育

(二十九) 改訂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戰時教程，注重於國民道德之修養，提高科學的研究，與擴充其設備。

(三十) 訓練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予以適當之分配，以應抗戰需要。

(三十一) 訓練青年，俾能服務於戰區農村。

(三十二) 訓練婦女，俾能服務於社會事業，以增加抗戰力量。

抗戰以來，我政府對於各方面之設施，莫不對準着這個既定的方針，進步前進，故至今不特抗戰勝利已經在望，即建國的工作也已着着進行。茲就政治、經濟、財政、交通、教育諸大端約略述之：

抗戰建國綱領關於政治方面的規定，最重要者為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和加速完成地方自治。這兩件事，不僅為抗戰所必需，同時亦為建國所必需，因為這是發展民治，實施憲政的不可缺少的條件，而發展民治，實施憲政又為本黨的基本目標。數年以來，政府依據綱領的指示，承繼戰前訓政時期工作的成績，對於這兩項工作，加緊推進。關於建立民意機關方面，二十七年夏，政府即着手組織國民參政會及各省市臨時參議會。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名額初為一百五十人，產生方法，初則均為推薦選，三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將組織條例再度修訂後，名額增至二百四十人，產生方法一部亦改為由省市臨時參議會選舉。至其職權，依參政會組織條例，為以下數項：(一) 政府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於實施前，應提交國民參政會議決；(二) 得提出建議案於政府；(三) 聽取施政報告，逕向政府提出詢問案；(四) 得組織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委託考察事宜，前項調查結果，將提政府核辦。國民參政會亦會期，設置國民參政會駐會委員會，其任務為：(一) 聽取政府各種報告；(二) 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隨時考核其實施之狀況；(三) 在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之範圍內得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暨調查權。國民參政會成立至今，已歷三屆，關於民生樁樑的樹立，一般施政的協贊，川康建設的期成，經濟動員的策進，以及憲政實施的協進，都有良好的表現，至於省市臨時參議會已先後成立

者，計有四川、西康、雲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江西、河南、青海、甘肅、陝西、甯夏、安徽、福建、浙江、山東及重慶等十九省市。三十二年九月本黨召集五屆十一中全會時，總裁會下手令，各省參議會限於三十三年一律成立，因此，各省市的正式民意機關當可短期內次第設置了。

關於推進地方自治方面，二十八年九月，總裁會手訂縣各級組織綱要，以縣為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按其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為三等至六等，縣以下為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將分區設署。縣與鄉（鎮）均為法人，這些都是綱要的「總則」。此外還有「縣政綱」、「縣參議會」、「縣財政」、「區」、「鄉鎮」、「鄉鎮民代表會」、「鄉鎮財政」、「保甲」等節，凡六十條，綱要的「基本精神，在於喚起民衆，發動民力，加強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奠定革命建國的基礎。」當經政府頒行，限各省於三年內完成此項新縣制。三四年來，全國實施新縣制的省份有四川、西康、雲南、貴州、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綏遠等二十一省，凡一一〇六縣，其中四川、雲南、貴州、廣西、福建、浙江六省，各縣已全數實施，這是我國建立地方制度以及完成地方自治進程中的一個改革。

隨新縣制之設施，各種地方自治工作亦隨着進步。以言縣各級民意機關，全國已成立保民大會者凡十三省，成立縣臨時參議會者三二一縣，舉行鄉鎮民代表大會者二〇三縣，舉行保民大會者五〇七縣。以言教育，全國在實施新縣制的過程中，已成立鄉鎮中心學校二三、三一八所，保國民學校一七二、三三五所，在學兒童約二一、六〇〇、〇〇〇人，受補習教育的成人約八、二〇〇、〇〇〇人。以言保養，實施新縣制各縣，已設立衛生院八一一所，分院一二七所，衛生所一、一五八所，從事衛生人員六、四〇〇人，成立合作社一六三、〇六四處，社員九、三八二、〇〇〇人，股金八五、五一七、八〇〇元。（以上數目，係計算到三十二年年底止）

建立民意機關和推行地方自治兩種工作，數年以來，既以政府與全國人民的共同努力，而得到以上的成績，故本黨五屆六中全會乃決議於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終以戰事擴大，國民參政會參政員主

遂緩開，乃因而延期，但三十二年九月本黨五屆十二中全會仍認為實施憲政的時機已漸成熟，特通過「關於實施憲政總報告之決議案」，其要點爲（一）國民政府應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並由國民大會決定實施日期；（二）關於籌備國民大會及開始實施憲政各項應有之準備，由政府督飭主管機關負責辦理。根據此項決議案，政府方面，各主管機關正積極從事各種必要的準備；而國民參政會方面，也成立了憲政實施協進會，發動全國民衆的力量來協助政府實施憲政，在國民參政會的號召之下，全國各地關於促進憲政的民衆團體，有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而研究「五五憲草」，變成了一時的社會風氣。政府這樣積極，全國人民這樣熱心，中國民主政治的前途是樂觀的。

其次，關於經濟方面，依照抗戰建國綱領的規定，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爲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欲完成此項任務，實非大量生產不可，故綱領又指出應特別致力於工業的建設。數年以來，政府對於經濟建設即循此方向進行，並於行政院下特設經濟部，以負專責。

●戰前我國工業，多分佈在沿海沿江地帶，抗戰既起，這些地帶爲國防第一線，有迅速放棄的可能，故在此緊急之際，應如何把前方的工業安全地遷到後方來，以保存工業建設的基礎，實爲一逼切問題。這種工作是艱鉅的，但靠了政府和人民的努力，卒底於成。當抗戰初起，沿海沿江地帶各廠礦，就紛紛遷移，而以武漢爲中站，到了武漢戰事緊急，又陸續遷入西南西北各省，據二十九年底的統計，內遷廠礦區位分佈的比例，以四川爲最多，佔百分之五四、六七，其次湖南，佔百分之二九、二一，陝西佔百分之五、九〇，廣西佔百分之五、一一，其他各省佔百分之五、一一。政府爲使這些內遷廠礦儘速復工，對於復工所必需的各種條件莫不予以便利。到三十年底止，內遷廠礦完全復工的，已佔內遷總數百分之七十以上，其未復工的百分之三十，或因機件損失，無法復工，或已與同性質廠礦合併復工，所以事實上，內遷廠礦，在政府的扶助之下，四年之內，可說已經全部復工了。這些廠礦性質的分配比例：機械工業佔百分之四〇、四〇，化學工業佔百分之二二、五〇，鋼鐵工業佔百分之〇〇、二四，電器工業佔百分之六、四七，紡織工業佔百分之二一、六五，飲食品工業佔百分之四、九

一，教育用具工業百分之八、二六，其他工業百分之三、七九，礦業百分之一、七八。這個分配比例表指出內遷廠礦，以重工業（機械工廠）為最多，廠礦內遷在工業建設上意義的重大，至為明顯。

廠礦內遷，祇是戰時工業的一面，另一面便是新工業的建設。新工業的建設，根據三民主義，採取國營民營雙軌並進政策。先就國營工業來觀察：（一）冶鍊工業，因為這是一切重工業的基礎，同時也是國防建設所必需，政府特別注意，故發展最速，單就鋼鐵兩項言，截至三十一年為止，已先後成立了八個主要單位，且完全採用新式設備，規模頗大，每年的產量，一直都在上升，如生鐵產量，三十年比二十九年增加了二分之一倍，鋼的產量，三十一年比二十九年增加了七倍以上。（二）電力工業。戰前四川、雲南、貴州、陝西、甘肅、西康、西藏七省祇有三三個電廠，至三十年代底，而後方電廠已迅速地增加到一五九個，最可注意的，是電廠與一般工業發生了密切的連繫，工業用電佔總發電度數百分之七十以上。（三）機器工業。幾年來，政府創辦了五個單位的機器廠，規模宏大，設備新穎，主要出品共有二十二種，每年產量亦在不斷增進中。（四）電器工業。國營電器製造廠，已成立了十幾個單位，各單位分頭趕造二十七類最切要的電工器材，供給抗戰建國之用，三十年代電器產量，比二十九年增加一百多倍，電線收音機電動機及收報機等，也都大量增加。（五）化學工業，現已成立之國營化學工業，共有十多個單位，製造動力酒精，人造汽油，提煉汽油柴油，及中產藥品，另外附帶鍊製擦槍油滑機油等十多種產品。

再就國營礦業說：（一）石油。我國西北各省，石油礦產蘊藏頗富，二十七年起，政府即延聘專家，設立機關，着手油礦的研勘工作，及鑽探提鍊工程，至二十九年正式大量出油，主要為汽油、柴油、煤油三種，不久更可有飛機汽油，大量供應軍用。（二）煤。截至三十年代底，後方國營煤礦，共有十四個主要單位，尚有若干單位，正在繼續開發。（三）冶鍊金屬。後方國營的冶鍊金屬礦產，主要約計有鋼鐵與銅兩大類。至三十九年止，後方已成立的國營大鐵礦和銅礦，各有三個主要單位，產量亦逐年增加，如鐵砂產量，三十年比二十九年增加三分之一倍，又如生鐵在同一年內增加了二分之一倍。（四）出口礦產。國營出口礦產，共有錫、鎳、

錫、汞、鉍、鉍六種。抗戰以來，爲換取外匯，政府對於這六種礦產的增產與管理，特別注意。礦區以前僅限於江西、湖南兩省，現已推廣到江西、湖南、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七省，管理機關，也由以前的兩個單位，增加到十三個。一方面更注意提高品質，研究改良，使所有的出口礦產，完全達到最高標準，譬如精鍊錫，成份已提高到九九、八，與倫敦錫的成份相等；又如錒砂，也因研究改良的結果，含錒成份，增高到九九、六以上。

再就後方民營工業來觀察。抗戰以來，後方民營工業，包括內遷工廠在內，截至三十年底止，據經濟部的工廠登記，共有一千三百一十個單位。這些工廠，可以分成八個大類，三十七個小類。除內遷者不計外，後方新興工廠，四年之間，已較戰前後方原有工廠數目，增加四倍以上，其發展速度，頗足令人滿意。在這一千三百一十家工廠中，以化學工業居第一，佔三八一單位，機器五金工業居第二，佔三七七單位，這和工業建設的目標正相吻合。其次，民營礦業，其發展程度，也與工業並駕齊驅。二十七年到三十年，由經濟部核准的民營礦業，共有二十五種不同的礦產品，一、四三二個礦區，分佈在六個省分內。以各礦產量而論，煤以八八五區居第一，錫、金、鐵各佔第二三四位，其發展趨勢，與工業並無二致。

經濟部門繁多，本不限於工業，但工業是現代經濟建設的基本部門，故祇舉工業以概其他。就以上所述抗戰以來我國工業發展的情形來說，其速度未嘗不可觀，但是我們的目標是建設一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這樣的工業顯然是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的，今後還需要我們更大的努力，因此，三十二年九月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特通過「戰後工業建設綱領案」，以爲我們努力的準繩，全文如下：

- 一、工業建設，應依三民主義之原則，根據「實業計劃」，而爲有計劃的實施，由政府統籌之。
- 二、政府計劃在一定期內所需要之各部門工業計畫，妥爲配合，分年分地實施其建設，以求國富民力之增進。
- 三、工業建設區域，應由中央根據國家經濟條件，交通狀況，及資源分佈情形，作全國整個之規劃。
- 四、工業產品，應力求標準化。

五、工業建設，政府應採取國營民營同時並進之政策，在整個工業建設計劃下，分工協作，以期確實達到各部門預定產量。

六、凡工業之可以委諸個人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歸民營，由政府獎勵，而以法律保護之。至有不能委諸個人及有獨佔性質者，應歸國營，國營與民營之種類，政府應予以列舉之規定。

七、國營與民營工業，均應力求增進工作效率，採用最新技術，減低出品成本，與提高品質標準，以求鞏固工業之基礎，達到迎頭趕上之目的。

八、民營工業合乎工營建設計劃之規定者，政府應特別獎掖資助之，並予以技術上及運輸上之便利，使之依照計劃如期發展。

九、政府對於手工業及工業合作組織，應予以扶助推進與改良，並使人民充分利用餘暇，從事於工業生產。

十、輸出品工業，應提倡扶植，以增進國際貿易，並應獎勵人民製造經營。

十一、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鼓勵人民節儲資力，投諸工業，並督導獎勵，使工業利潤，再投資於其本身或其他工業。

十二、國家財政與金融政策，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其各種稅制與金融制度，應積極扶助發展國家工業建設。

十三、國家教育計劃，必須與國家工業建設計劃全盤配合。每一工業，並應依照政府所定之辦法，負責訓練工業人才。

十四、政府與社會應以有效方法，獎勵發明，並加強科學與技術策進之運動。

十五、全國與工業建設有關之研究機關，應集中力量，作實際問題之研究，以求工業技術之進步，並協助解除工業所遭遇之困難。

十六、爲加速工業建設計劃之完成，應歡迎外國資本與技術之合作。

同時，爲歡迎外人在華投資，同會議又通過下面的「確定戰後獎勵外資發展實業方針案」：

查實現 國父實業計劃，爲本黨革命之重要目的，而依 國父計劃發展中國實業，又須歡迎國際合作。茲者勝利在望，準備不容再緩，向來對於中外合資之限制，應予修正，以表示與友邦密切合作之精神。今後中外合辦實業，外國方面投資數額之比例，應不加固定之拘束，公司組織，除董事長外，其總經理人選，亦不限定爲本國人。上項條件，以由雙方洽商，經過政府之核准而生效。同時凡外人遵依中國之法令規定，經政府核准者，亦得投資爲單獨之經營。又國營事業之對外借款，並應統一洽借；民營事業，則可由人民自行商洽，經政府之核准，即可實行。至於將來國營事業之中，何者可由外國投資，何者可向外國借款，應由政府早日妥爲分別決定。

再其次，關於財政方面。「七七」以還，抗戰與建國兩種工作同時並進，故政府每年除支付鉅大的戰務費與購械費外，尙須支出各項建設經費，皆數額頗大，而且逐年增加。因此之故，遂構成我戰時支出的龐大數字。而收入方面，則因東南沿海富庶之區，相繼淪陷，而大受影響。在這樣情形之下，政府對於戰時財政，不能不採取各種新辦法，以圖補救，舉其要者：（一）整理舊稅。數年來，政府對於關稅，鹽稅及統稅等各項舊稅，積極整頓，收入比戰前大增，如三十年代，關稅全部收入超過五億元，鹽稅約十二億元，統稅九千二百餘萬元。（二）推行新稅，此項新稅，計有二十七年舉辦之「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二十九年舉辦之「遺產稅」，三十年舉辦之「戰時消費稅」等數種。（三）實施專賣制度，三十年四月本黨五屆八中全會，爲施行計劃經濟，特通過「實施專賣制度案」，財政部即根據此項決議，詳加研討，決定就食鹽、捲烟、火柴、茶、糖、酒等六類，改辦專賣。此六種專賣陸續施行後，收益每年可達十七億元。（四）發行公債。戰事起後，政府爲吸收民間游資，以應國家抗戰建國的需要，曾先後發行各種內債，截至三十年止，已發行寸七種，債額約百億元。（五）田賦收歸中央與改征實物。本黨五屆八中全會爲整理全國田賦，增加國家收入，以適應抗戰建國需要，曾決議將各省田賦收歸中央接管辦理。政府根據此項決議，即宣布各省市田賦及土地陳報，一律於三十年

度內，由中央接管，中央於各省市縣分別成立田賦管理處，辦理田賦征收及土地陳報事宜。同時為調劑民食，供應軍糧，又宣布從三十年起，決定田賦改征實物。此兩項辦法公布後，除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情形特殊，暫緩設置外，其餘二十一省，均依期施行，成績甚著。就三十年度說，全國共征起谷麥及雜糧二二、八三〇、二二六市石，折收法幣（收現及轉賬收入並計）約計二十一億餘，照原估計數目，業已超過，故田賦征實，對於戰時財政，貢獻實大。

為應付戰時財政的鉅額支出，除了開發稅源之外，還有膨脹通貨的辦法，戰時各國皆然，我國自不能例外，我國貨幣，自戰前經過徹底整理後，基礎已趨穩固，加以戰時對於法幣的發行，特別採取謹慎態度，故發行數字雖逐漸增加，亦不致成為無計劃的惡性膨脹。但敵人對於我國法幣制度，是處心積慮，久欲加以破壞的，他利用種種辦法，來打擊我法幣匯價，因此，我於民國二十八年，與英國合組中英外匯平準基金，由英國匯豐銀行、麥加利銀行出英金五百萬鎊，我國的中國、交通兩銀行出資五百萬鎊，共同維持我法幣外匯，以調節匯價。民國三十年復先後成立中英、中美外匯平準基金，旋即合併為中英美外匯平準基金，計美方五千萬元，英方五百萬鎊，約合美金二千萬元，我方二千萬美元，連同原有的外匯平準基金，約共一萬萬美元，最近五億美元借款成立，協定內明白規定充作改良幣制，穩定物價之用，有了這樣鉅額的外匯加入，法幣的準備金便更加充足了。可是，由於戰時物資的缺乏和通貨的膨脹，終不免刺激了物價的高漲，使國民生活受到影響。三十一年十月，總裁特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通令施行，全文如下：

(甲) 各級管制機構

(子) 中央機構 (一) 暫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為管制全國物價最高決策機關，負責導各主管機關執行之全責。(二) 充實國家總動員會議之常務委員會，規定行政院副院長軍政財政經濟交通糧食社會農林各部部长一律出席常務委員會。(三) 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由行政院院長親臨主持。如院長因事未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其決議案以行政院命令行之。常務委員會開會時遇

有必要的得指定業務有關之主管人員列席。

各級政府之省級機構(一)各省以省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經中央之決定，得設物價管理局以局長為主席兼任，副局長由中英選派。其執掌及組織另定之。

(二)縣級機構(二)縣以縣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設立物價專管機構。

(三)鄉及鄉鎮之合作社應逐步加強，以爲建立基層集中物資與配合物資之機構準備。

(四)省市機構(特別與普通市)各省市以市政府負責管理物價之責，必要時得設物價專管機構。

(五)實施管制重要方針

(六)實施限價(一)擇定軍用及民生必需最重要之物品若干種，從某一期間起在後方各省一律分期分區分類(如生產時廠管零售各階段)對施嚴格限價，嚴禁黑市。如發現市場價格高漲至規定限度以上時，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買賣，或封存其貨物，並視其情節按軍法懲處，仍將其違法物品沒收充公。(二)實施限價之物品，初步就各省各物之生產與消費地擇定爲重要據點，首先集中力量，嚴格管制。其餘各

種則漸行管制法，責成各該管理物價機關執行，以建立擴張全面嚴格管制之基礎，而漸初步據點之漏縫。(三)空運定實施限價據點之各種運輸及工資，一律自命令發布之日起同時實施限制。

(四)空運掌握物資(一)凡經管制價格之物品，自生產出廠以及運販銷售，一律實施登記，管理買賣，必要時並得由省級管制機構進行強迫收購。(二)鼓勵民商搶購淪陷區內之物資，而由政府保護其合法利潤。若其成本及利潤超過限價時，即由政府按照其應得利潤予以收購，歸政府發售。(三)加緊各地沿戰線之封鎖，防止敵僑搜購內地必須之物資外溢。(四)關於管制物資，以協助指導民營，保護正當工商利益，接

受政府管制爲原則，凡可由民營者，政府應盡力協助其發達，管制機關，不必直接經營。(五)凡規定管制範圍以內之重要物資，必須將每項物資嚴格規定，由某一機關負責管理，不宜再有其他機關加以牽制。

(六)增進生產(一)凡經管制之物品，屬於農產品者，由中央及省政府設定增產計劃，運用各種

基層組織，督勵人民必須按期按量生產，並由政府盡量協助指導，完成水利及技術改良等項設備。屬於工礦產品者，由主管機關按照有生產能力，嚴格規定其在一定期間必須生產之數量，並由政府金融機關協助其擴充基金。(二)無論農工產品其能達到政府規定產量或超過者，優加獎勵。不及此規定之產量者，處罰之。(三)依照管制計劃必須增加之工礦產品而需增擴廠礦設備者，政府應撥定鉅額專款，保本保息，鼓勵人民投資經營。(四)關於日用必需品，得設定計劃，獎勵手工營，增加生產。(五)省縣政府應督導縣以下之鄉鎮人員及其管理之民衆組織與學校等，督令實行生產工作。(六)政府對於限價物資之生產事業，其原料資金勞力及運輸應予以便利及援助。

(卯)節約消費(一)各大都市及繁盛城鎮應逐步實施憑證購糧購物制度，必使生產量與消費量能相互配合適應，以禁浪費浪購；即囤積備用之行爲，亦應嚴格取締。(二)凡奢侈品與非必需品，無論生產運售均分別性質，嚴格禁制。(三)厲行戰時生活，并對宴會婚喪年節餽贈等之消耗行爲，一律取締禁止。(例如慶弔之綢布聯幛及筵席等，均屬無謂消耗，必須澈底禁止。)

(辰)便利運輸(一)加緊完成木炭煤炭及桐油等代汽油爐之改裝計劃，使國內多數停駛之卡車恢復活動。(二)積極策進民間發展驛運獸力等運輸工具。(三)積極簡化運輸機關與稅收機關之交遞檢查機構，以減少正當商運及搶購物資之流通困難，并杜絕沿途需索弊竇，務使檢查業務爲協助商運之便利，而不得爲商運之阻礙。(四)凡運輸機構及各省市縣鄉之驛運，設定運輸計劃與運量，必須按期按地按量運足，應由當地各級政府負責設備與管轄之責，如不能按時運足所規定之數量，應嚴加處罰。

(巳)嚴格組織(一)按照新縣制規定，鄉鎮基層組織，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壯丁隊婦女會，應由省縣政府加緊督責，使有充實健全，俾能共同協助管理物價，增進生產，節約消費等工作。(二)各都市城鎮除分別勵行同業公會及產業工會與職業團體之組織外，對於一切採購商批發商等均予以嚴密組織，形成市面上一個商業組織之局面。此項辦法并先從糧食品等大宗農業品實施之。

由實業(一)許(二)管制金融(三)管制金融辦法，仍應繼續加強，積極緊縮信用，控制利率，並應與管制物價政策，政策密切配合。對於未經政府管制之商業放款，必須嚴格斷絕，並吸收社會(尤其對大都市)源剩購買力，務使市場供給力與需要量適度平衡。(二)積極發展儲蓄事業，並研議使儲蓄款項與生產事業打成一片之出新辦法，以鼓勵人民儲蓄之信心與興趣。對於各銀行辦理儲蓄業務，嚴格規定其應達之程度，認真檢查其成績，並掃除其以公款轉賬及同業對存之粉飾之弊，加以獎勵。

(四)關稅稅法(一)對於一時困難禁絕之非必需品及半奢侈品等貨物，稅率應儘量提高。(二)對於直接稅收如所得稅戰時過份利得稅等之稅率，應特別提高，以爲限制漲價之助力。(三)有關土地之契稅地價稅等，應積極推廣，並提高增收。(四)對於地主富家子弟之雜入學或託故避免兵役工役者，應創辦懲稅，以加重徵收。

(五)預算(一)整編預算(一)今後中央與省各級機關之預算支出，必須從核定以求安定，從節約以求節省，決不許再有漫無限制任意追加之現象。(二)中央與省地方各級機關應即切實檢討，對於所屬駢枝機關及不急業務，必須分別裁併或停止，自三十二年起，尤應嚴格禁止增設機構，但關於鞏固經濟基礎及平定物價有關者例外。(三)各級機關之員工，中央以各院各部會，地方以省政府爲單位，由其各主管長官統籌，積極裁減員額，使其另就邊疆或農村生產事業之工作。自三十二年度起，只准按照規定所以裁減之編制任用，不准再有額外員工之設置。

(六)經費費用(一)凡爲貫徹平價政策，除政令之執行仍由原主管機關負責辦理外，其因事務上所需設立之機構及實施徵購、協助生產與協助搶購之各項費用，一經最高機關決定，應予寬籌，並即速撥付，以應事機。(二)關於專爲推進平價政策各項實施之費用，三十二年度之預算中，至少佔支出總百分之三以上之數字。

是年十一月本黨五屆十中全會依據「總裁此項通令，特通過『實施『加強管制物價方案』案』。至三十二年

年九月十一日中全會開會，因感於「自十中全會決議管制物價方案以來，因我國幅員廣大，各地客觀環境不同，實施容有弛張，成效未能大著」，物價波動，仍未有止，故又議決通過「切實推行」加強管制物價方案」確定戰時經濟政策，其要點如下：

一、增加物資，欲謀穩定物價，首在充裕貨源，生產儲備分配三端，俱須整個計劃，以期供需相應，於生產則妥定種類數量，並控制原料，寬籌資金，於購儲則利用租借法案，如布疋藥品等，為我所急需者，須商請友邦大量供給，同時擴大徵實，加緊搶購，於分配則改善軍公教人員待遇，以維生活水準，一面斟酌民間需要，切實調劑市場，並勵行節約，減少消費。

二、便利運輸，運輸不便，則貨流不暢，有無未能相通，物價乃失平衡，補救之道，在一面統一交通運輸，節省運輸力量，同時改善檢查方法，簡化稅收手續，至於交通工具，應予加強，驛運業務，急待整理，並須寬籌經費，悉力以赴。

三、增加收入，緊縮開支，戰時預算難期平衡，我國目前財政，雖稅收已占相當數量，支絀仍感不足，急須繼續增加收入，以開其源，緊縮開支，以節其流，故一面應整理稅收，攤派公債，同時將不急之事業，酌量停止，即急務之業務，亦應力求節約，務期國家之財政，不致影響金融，則經濟鞏固，自可立待。四、吸收通貨，安定金融，游資充斥，金融乃失常動，美國既允以大批黃金協助我國，自當妥為運用，若能以黃金控購物資，再以物資吸收通貨，則法幣可以回籠，物價自趨穩定，至於錢莊行號，每以高利率吸收存款，積欠信用，並須切實稽核，嚴予管理，務使運用於生產事業，以免助長投機。

此外，財政制度上尚有二種新改革，與政治設施有密切關係者，即為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大收支系統的訂定。據宋教仁中央財政與地方財政的收入，再政府與都南京後，已經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劃分清楚，這是前章已說過過的。自抗戰發生以後，情形又有變更，一方面因為抗戰建國的需要，地方事務隨之增加，加以政府發動了新縣制運動，將各級機構組織與事務，均日見擴大，尤不能不有一種固而獨立的自治財政基礎，以

續徑應「階段」方面，省本會中央亦體細胞之一，我們為集中抗戰建國的財力起見，似乎不應再讓省級列為抽助財源，以免削弱了戰時財力的集中，與妨礙了自治財政的發展。因此，本黨五屆八中全會特通過「改進財政系統，統籌整理分配」以應抗戰需要，而奠自治基礎，精使全國專業，克臻平均發展案」。將全國財政分為國家財政、自治財政兩大系統。所有從前中央與省之兩部份財政，統為國家財政系統，縣市財政，則為自治財政系統。財政部奉此原則，制政改院收支系統實施綱要，呈經行政院及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其對於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之分，大略如下：

一、全國財政收支均屬國家財政與自治財政兩系統。

二、國家財政包括縣屬國家及省與行政院道廳縣等除自治財政收支部份外之一切收入支出。

三、自治財政該縣市為單位，包括市縣鄉（鎮）之一切收入支出。

四、國家稅課收入均配於縣市，均依左列之標準：

1. 印花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2. 鹽課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撥市縣。

3. 營業稅按總收入以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撥市縣。

4. 土地稅：在土地法未實施前仍稱田賦，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收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參酌原收入金額撥付之。

5. 契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其舊。

6. 屠宰稅從營業稅內劃出，全額歸市縣。

五、新得稅悉歸中央。

六、市縣之補助金，由中央核定撥給之。

其次，關於交通方面。交通不僅與抗戰軍事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同時也是建設工作中最主要的部門，觀

於建國方略的內容可知。過去我國交通的重心偏於東南和東北，「九一八」後東北淪陷，「七七」後東南半壁繼之交通的損失甚鉅。但經過最近數年的努力，交通各部門均有長足進展。不特使西南、西北大後方構成了一個大交通網，而且為中外國際交通開闢了若干新路線。就鐵路說，我國原有的北甯、平綏、正太、同蒲、膠濟、津浦、京滬、滬杭甬、蘇嘉、廣九、贛粵、平漢、隴海、粵漢、浙贛等十餘線，抗戰後或全線失陷，或局部失陷，政府為加強後方交通，乃趕緊修築新鐵路，如湘桂鐵路，係於戰事發生後三個月方始興工，以一天這一公里的速率，至二十七年十一月即完成，由衡陽至柳州，全線計長三百六十五公里。(2)黔桂鐵路，計劃自貴陽東南之威寧至柳州，全線約一千五百里，至三十二年年底止，自柳州至獨山一段已通車，獨山以西正積極興工。(3)滇北鐵路，現集資興建天水一段，計長一百六十五公里，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已完成百分之四十九。(4)綦江鐵路，至三十二年年底止，已完成渝綫之五十一，(5)湘桂路冷水灘至蔡家坡支線，長一三公里，為便利某機關而設，三十二年六月開工，(6)粵漢鐵路白楊支線，一四公里，湘桂鐵路大灣支線二〇公里。均於三十二年三月完成。此外尚有滇緬鐵路，自昆明至緬甸邊界之滇甯，全線長約八百六十公里，為我國與國際交通的注要路線，自二十七年底止，已分東西兩段同時興築，後因太平洋戰事發生，緬甸失守，建築工程不得不中途放棄，至於現在計劃中的路線尚多，不必列舉。

自抗戰爆發後，戰時後方聯絡路線，共有三條：在北部，由重慶經成都、廣元至漢中，以達蘭州；在南部，由重慶經瀘陽至昆明，在中部，由瀘州經敘甫，宜威至昆明。三路共長二千八百五十六公里。其中大部份為抗戰起後新築，小部分為戰前原有戰後改善者。而連接國際通達路線，亦有二條：在西北者，由蘭州經猩猩峽、迪化至蘇聯邊境之線，長約二千六百七十四公里，在西南者，為滇緬公路，由昆明經下關直達緬甸之曉町，與緬甸公路相接，長約九百七十四公里，兩線共長三千六百四十八公里，均於抗戰中完成，其工程之艱鉅，以其對於抗戰貢獻之偉大，均無法可以比擬。惟惜後者於緬甸失守後，已失去作用。至於公路建築之逐年進度，亦可以數字來表示，如三十二年度，新築公路二千餘公里，修復舊路一千一百餘公里，一年內，共完成三千餘公

里。

就電政說，統計戰前我國長途話線共長五萬三千七百七十六公里，戰事起後僅存三萬二千七百五十二公里，嗣經積極架設，至二十八年四月間已復增到四萬三千二百十六公里，以後逐年均有增加，如三十二年度新建及修整之長途電話線即長達七千公里。電報方面，亦有同樣進展的情形。至於無線電報，則於重慶及其他後方大都市遍設國際電台，藉與國際直接通報。

就航空說，戰前我國航空路線，計長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六公里，戰後僅存二千二百九十三公里，嗣經逐漸增闢，至二十八年四月已有一萬四千八百零三公里，較戰前為多。以後逐年均不斷增加，在太平洋戰事發生前，我國共有主要航線十餘條，其中包括國際航線數條，如香港至重慶的港渝線，昆明至仰光的中英線，昆明至河內的中法線，和由重慶經涪州，哈密至阿馬拉泰的中蘇線皆是。及太平洋戰事起後，這些國際航空路線大部份陷於停頓，於是另闢由昆明至印度的中印線，以濟空運。而國內現有之航線，則有渝昆、渝桂、渝蘭、渝蓉、昆桂等線。

就水運說，近年來增闢之水運線，最重要的，為嘉陵江及金沙江兩航線。嘉陵江廣元以北之白水江，為通甘要道，已試航成功。金沙江屏山槽夷司段，亦已試航成功。

就郵政說，戰前全國共有郵政局所七萬二千六百九十處，郵路五十八萬四千八百十六公里，戰事發生後，大半淪陷，嗣經在後方繼續擴充，至二十八年年初，局所已恢復到七萬零一百九十四處，比戰前僅減少百分之三、四，郵路已恢復到五十三萬三千零三十九公里，比戰前僅減少百分之十二。以後逐年均有增加，單就三十二年度而論，新設局所二千餘處，增闢郵路三萬公里，故今日後方郵政發展的情形，實已超過戰前全國的規模。

此外，尚有西北驛運，為戰事交通的新政，足補公路汽車運輸之不逮，自重慶至廣元一段，利用嘉陵江水運，自廣元經天水、蘭州、猩猩峽至迪化一段，沿線設置驛站，大約每三十八里設一站，共計二三〇〇公里，

計七十九站；此項工程於三十二年四月開工，十一月全部完成。

最後，關於教育文化方面。敵人此次發動侵略戰爭，其目的不僅在佔領土地，而且欲消滅我中華民族，故摧殘我教育文化機關，即成爲敵人的一貫政策。據統計，戰前我國大學及學院共有一〇八間，自「七七」抗戰至二十八年爲止，先後被敵人佔領或毀壞者達九一間，其中十四間完全被毀，各公私大學及學院的損失，總計約合美金八五、四五〇、九四三元，敵人用心之狠毒，以及我方損失之重大，均可想見。但教育是立國的百年大計，我們決不因爲戰時而忽略。所以政府一方面，對於淪陷區的學校要設法內遷，對於後方被炸的學校要設法恢復，同時還要積極推進新工作，以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而不以其能維持現狀爲滿足。試看下表，就知道近年來政府對於教育文化的注意：

四年來國家歲出總預算教育文化費表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二十七年年度 (七月至十二月半個年度)	八、二〇九	五三二二
二十八年年度	四〇、四〇九	九二九元
二十九年年度	六〇、四六八	八九二元
三十年年度	一三六、三四六	一七六元
在政府這一貫的提倡教育政策之下，抗戰以來全國各級教育，均有進步，由下列諸統計表可見：		
(1) 四年來全國高等教育概況統計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二十六年年度	九一	三一、一八八
二十七年年度	九七	三六、一八〇
二十八年年度	一〇一	四四、四二二

二十九年度 一一三 四九、六七三

(2) 三年來後方各省中學教育概況統計

年 度	學 校 數	學 生 數
二十六年度	一、八九六	三八九、九四八
二十七年 度	一、八一四	四七七、五八五
二十八年 度	一、九七三	五三一、四七九

(3) 三年來後方各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

年 度	學 校 數	兒 童 數
二十六年 度	二二九、九一一	一二、八四七、九二四
二十七年 度	二一七、三九四	一二、二八一、八三七
二十八年 度	二二二、七四〇	一二、一八〇、五二四

(4) 三年來後方各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

年 度	機 關 數	學 校 數
二十六年 度	一三二、八三八	二、八一三、〇七四
二十七年 度	一四七、五一五	三、一七五、四五七
二十八年 度	二〇六、九六二	四、八〇六、七一八

以上係就量的方面來說，再就質的方面來觀察，也有許多新的設施。如建立師範學院制度，以培養中等學校健全的師資；確立訓導制度，以輔導學生之思想行動。增設技藝專科，以培養建設技術人才；實施學術審議與學術獎勵辦法，以鼓勵高深學術之研究；推進邊疆教育，以提高邊胞之文化程度；以及與外國交換教授，交換研究生及大量派遣留學生出洋，以促進國際文化的合作；……等等皆是。

以上所述，爲抗戰數年來我國各方面發展的大概情形。我們雖有這種種的發展，不過究竟離開目標還遠，仍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三十二年九月本黨舉行五屆十一中全會，會對戰時各種設施詳加檢討，並指出目前應加改進之點，茲摘述於後。

軍政方面：（一）修正兵役法，以改善兵役，於人事方面，尤須力求健全。（二）改善官兵待遇；「應於國家財力可能範圍內，盡量再予提高」。（三）促進部隊教育，提高各部中下級幹部之基本軍事學術，並提高一般士兵之教育水準，以發揮其作戰能力。（四）切實推行軍需獨立制度。（五）整飭軍風紀，「以期達到紀律嚴明之最高鵠的」。

政治方面：（一）嚴密考核各機關之工作成績。（二）健全縣以下各級組織，完成民權初步之訓練，並切實推行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檢覈。（三）凡已收復之失地，須陸續完成地方自治之組織，並須預爲準備將來收復各省縣市政治之人才機構。（四）「提高國民經濟建設之效率，力避推行政令時之煩擾，並鞏固後方治安，使國民生活愈得安定」。（五）妥籌切實有效之辦法，改善公教人員待遇，以安定其生活。（六）加緊邊省建設，「中央對於派赴邊省工作人員，尤應本地相宜，才職相稱之原則，慎加選擇」。

財政經濟方面：（一）節省各項非必要之費用，妥善利用國際之財政援助，並妥籌辦法以平衡收支，提高幣值，壓低利率，鞏固金融。（二）設法維護工礦事業及農業，以免生產減退。（三）寬籌經費，以擴展鐵路、公路、水路、及航空之運輸。（四）積極增產糧食，並增進棉花漁牧之生產。（五）對於各地徵糧之虛報收數及浮派徵額等情事，應切實考核嚴禁，並須節省糧食消費，嚴定公糧範圍，改善民食供應，及覈實軍糧。（六）普遍辦理農田水利，籌撥經費迅治河災。（七）切實檢討管制物價各主管部門之工作效果。

教育方面：（一）協助各級教師學術之研究與師資之培養。（二）編製教材以資供應。（三）改進訓育。（四）樹立良好學風，培養國防人才。

抗建工作正在順利推進的時候，國民政府主席林森不幸於三十二年八月病故，九月，中央召集五屆十一中

全會，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并一致選舉本黨 總裁爲國民政府主席，領導全國人民抗戰建國，中外莫不歡慶。

第四節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和平等新約的訂立

不平等條約的廢除，是抗戰中我國最重要的一個收獲，值得我們的大書特書。

自「七七」抗戰發生，美、英、蘇等諸友邦雖態度弛張時有不同，但對我國莫不予以同情和援助，始終堅持其正義的立場，斥責日本的侵略主義，爲我們戰做精神的聲援，同時物質方面，信用貸款和各種物資則不斷的供給。隨着戰的發展，各友邦對我們國家民族的認識愈深，同情愈多，援助也愈多。而在我國方面，雖始終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而努力，但也深信外援可不求而自至，因爲世界人類到底是要站到正義方面來的。迨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我國抗戰與世界上反侵略戰爭匯爲一流，於是美、英、蘇等諸盟邦更認識了我國的抗戰，不獨是出於我們國家獨立民族生存的要求，不獨是亞洲的安定力，亦且是世界集體安全與永久和平之堅強的一環。故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華盛頓的反侵略共同宣言發表後，我國就和美、英、蘇諸盟邦同成爲維護國際正義和平的柱石。

各國對華的不平等條約，是國際關係史上的大污點，（惟蘇聯已於一九二四年自動廢棄帝俄時代對華一切不平等條約，除外）在這中華民族正以全力與世界愛好正義和平的友邦共同創造新世界 時代，自不應容許其繼續存在。先是，三十年五月，中美之間，就有關於修改不平等條約的換文，美國同意於廢除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殊性質的權利，但談判的時期，須留待「和平狀況恢復之後」。同年七月，中英之間，也有同樣的換文，英國同意於取消治外法權，交還租界，並根據平等互惠原則，修改條約，其談判時期，亦留待「遠東之和平恢復時」。可是到了三十一年十月十日，美、英兩國即不待戰爭終了，毅然自動宣布放棄其在華的治外法權及有關的特權，接着三十二年一月一日，又分別在華盛頓及重慶兩地和我簽訂中美、中英兩個平等新約。美、英在

這兩約裏所撤廢的各種特權，計有：

- (一) 領事裁判權
美國與英國人民或社團在中國享有的領事裁判權（治外法權）撤銷，今後美英在中國領土內的人民或社團，應依照國際法的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的管轄。
- (二) 使館及駐兵區域
美國與英國依辛丑和約所取得的特權，如使館界，北寧路駐兵權等，一律撤銷。使館界的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均移交中華民國政府。
- (三) 租界
美國與英國在中國的租界一律撤銷，其行政與管理，及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均移交中華民國政府。
- (四) 特別法庭
美國及英國放棄公共租界特別法院一切特權。
- (五) 外籍引水人等特權
美國及英國在中國各口岸使用外國引水人等特權一律撤銷。
- (六) 軍艦行駛之特權
美英軍艦駛入中國領水之特權撤銷。以後中國與他們兩國之間，軍艦互相訪問時，均依通常國際慣例相互給予優禮。
- (七) 英籍海關總稅務司之特權
英國放棄其要求中國任用英籍海關總稅務司之特權。
- (八) 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權。

美英兩國人民在中國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權一律撤銷。

(九) 影響中國主權之其他問題

此次新約未涉及的問題，如有影響於中國主權者，應由中國與美英各國之間，依照普通承認的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此處所述各特權摘要文字，引自 總裁中國之命運中)

自美英兩友邦有此義舉後，其他各國也相繼做放棄在華各種特權的聲明。同時並分別與我簽訂平等互惠新約，截至三十二年底止，舉其要者，有：

- (一) 中巴(巴西)友好條約——於三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在巴京里約熱內盧簽字，以代替一八八一年十月三日之中巴和好通商條約。其一切條款均以國際法普通原則為根據，要點為：(1) 兩國重申和平與友好之願望；(2) 兩國之外交及領事官員，在彼此境內互享國際法所承認之同樣待遇；(3) 兩國人民及其財產應受彼此國之管轄；(4) 兩國人民在彼此境內關於旅行居住經商，得互享對方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相同之權利。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項租稅之徵收，兩國政府互允盡力給予對方人民不低於本國人民之待遇；
- (二) 兩國同意於最近將來進行談判，締結廣泛之新通商航海條約，此項條約將以國際慣例為根據。

(三) 中比(比利時王國)新約——於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在重慶簽訂。要點為：(1) 比利時政府並因現在條約關係代表盧森堡政府，放棄在華治外法權，以及關於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一切特權；(2) 比利時放棄一九〇三年北京議定書所賦予之特權；(3) 比盧兩國人民及公司在中國現有之不動產權利，不得取消作廢，惟此項權利亦須遵守中國關於徵收捐稅，征用土地及有關國防之法令，且非經中國政府之同意，不得轉移於第三國政府人民或公司；(4) 雙方人民得於彼此境內依照當地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購置不動產之權利。(5) 雙方人民得依照任何第三國人民同樣之條件，自由出入彼此領土。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享有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關於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繳納租稅，比盧兩國早予中國人民以本國待遇，中國同意給予比盧人民以同樣待遇。(6) 雙方領事得在彼此境內兩國政府同意之地方駐紮，並應享有與本國人民會晤

通訊之權利。(7)雙方在抵抗共同敵人之戰爭停止後六個月內，須始談判締結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

(三)中挪(挪威王國)新約於三十二年十一月十日在重慶簽訂。要點如下：(1)挪威政府放棄關於中國口岸、領土以及沿海外法權，以及在北京使館界與上海廈門公共租界之一切特權。(2)挪威政府放棄關於中國口岸、領土以及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之一切特權。(3)其餘關於雙方人民在彼此境內之置產權、旅行居住及通商權及其餘領事之會晤通訊權等與中比新約規定略同。最後也規定戰事停止後六個月內談判締結一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設領條約。

(四)中古(古巴共和國)友誼條約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百京簽批批准書。約中關於友誼條約之規定外，並特別規定「兩締約國人民得在與其他國人民同樣條件之下，自由出入彼此領土」。

各國這種尊重中國自由平等的精神繼續擴展的結果，又產生了另一些良好的效果。如三十二年九月廿九日加拉瓜國會通過了新移民法案，予中國人民以與各聯合國人民同等的待遇，接着十二月廿日美國和哥斯達黎加兩國國會也相繼通過了廢除歧視華人的移民律案。羅斯福總統批准美國這個法案時說：「此舉糾正了六十年來口歷史的錯誤」，其對於中國之友誼，溢於言表。

不平等條約束縛了中國一百年，帶給中國無限的恥辱和苦痛。這這個枷鎖，到新約成立時，豈可說是完全解脫了。所以新約的成立，其意義之重大，誠有如總裁所說：「這不僅是我們中華民族在歷史上為起死回生最重要的一頁，而亦是英美各友邦對世界人類平等自由，建立了一座光明的『燈塔』」。我們經過了數十年的奮鬥，不知流過了多少鮮血，犧牲了多少頭顱，至今甘繼得到這份收穫。我們追念過去的艱難，應如何懷着一則以喜一則以懼的心情，去接受這份收穫呢？」總裁告誡我們說

我全國軍民必須知道，獨立自由的地位，都是要「求之在我」的。我常常告訴我們同胞說：「要自立纔可獨立，要自強纔可以自由。」中華民族要能自立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家，全國軍民更要能自立

自強，纔可以做獨立自由的國民。所以不平等條約的撤廢，與獨立自由的地位的取得，對於我們的國家，只有加重其責任，對於我們的國民，只有激發其義務感而加強其責任心，絕不能稍有一點「驕矜自慢」或「一得自足」的錯覺。我全國軍民如果此後不能各盡其應盡的義務和負其所應負的責任，建設中華民國為完全獨立自由的國家，以盡其對於世界人類的任務，則獨立自由之地位，行將得而復失。即在此次戰爭完結以後，我們整個民族全體同胞還是免不了要受往時所受的桎梏束縛和無限的痛苦。倘竟不幸而到此地步，那以後如想再要恢復我們民族獨立的地位，不知要到幾百年代以後，而我們民族世代子孫之牛馬奴隸的悲運，亦必永無窮期了。簡括的說：中國今後命運，皆在我們現代這一輩國民的雙肩之上。我們為要確保祖宗所遺留的廣大領土，為要確保世代子孫的生存和幸福，就要從恢復獨立自由開始的今日起頭，必須人人抱定決心，立志報國，共同一致，來善盡其自立自強的責任。每個同胞，都應該三復斯言！

第五節 黨務之改革與發展

一九三七〇年以後，本黨負責領導抗戰建國，責任的煩重，為過去任何時期所未有。時值非常，黨的本身也必須發揮非常的力量，方克完成這艱鉅的歷史使命，故數年來，隨着抗建工作的進展，黨務方面也有許多重要的轉變。

抗戰以來，截至三十二年底止，本黨曾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一次，舉行中央全體會議八次，每次會議，對於當前的問題，皆周詳討論，所決議各案，關於軍政各方面者，在上面敘述抗建各部門工作時，已經擇要提過，無須贅述，現祇就黨務改革有關的，加以考察。

臨時全國代表大會於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在漢口舉行，時當抗戰發生後八個月，整個抗戰國策，有賴於大會的決定，而調整黨務以適應長期抗戰，也為大會的重要任務。故這次大會，不特關係民族國家的前途，同

時對放黨的本身，也有承先啓後的作用。綜觀大會關於黨務方面最重要的改革，有以下兩點：

第一、確立領袖制度。大會「對於黨務報告之決議案」說：「本黨既爲革命集團，自應有重心有幹部，有生動之細胞，而後機構嚴密，乃能用靈活。乃自總理逝世以後，集團的重心始終未能有法定的建立，在事實上全國雖早有一致公認之領袖，而領導抗戰建國之本黨，歷至今踰故舊，未有名實相符之規定。重心既未具體建立，以致所謂幹部近感散漫。大會爲彌補這個缺陷，俾集中全黨力量，以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故於調整黨務的決議案中，特決議：「中央黨部，應在制度上，明確規定全黨之領袖，俾此革命集團，有一穩固之重心。」同時又決議修改總章，設總裁一職，爲本黨最高領袖，代行總章所規定之總理職權。於各級黨部也同樣採取領袖制度，以故決議案又云：「本黨各級黨部之組織，悉應本黨領袖幹部與細胞呼應靈敏之原則，規定方案。故地方黨部，於設置委員會外，在省應採取主任委員制，在縣採取書記長制，在區以下採取書記制，以補救通常委員制之缺點。」大會完成此項決議案後，即一致恭推蔣中正同志爲本黨總裁。

第二、設立青年團。大會關於調整黨務的決議案說：「本黨應以執政黨的地位，訓練全國青年，使人人信仰三民主義，故應設立青年團，將預備黨員，取消。」大會開幕後，中央即根據此項決議，頒佈三民主義青年團組織條例，成立中央團部，並以本黨總裁兼任團長。經年餘之籌備，至二十八年九月，中央團部正式成立。中央幹事會及中央監察會。同時，各省、市、縣及學校等支團部，分團部也相繼成立。三民主義青年團產生之意義及其所負使命之重大，總括在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告青年會中會子申說：「本團之目的，在集中全國優秀之青年國民，無間兵、農、工、商、學，而與以一貫之訓練，集之於同一之組織，納之於新生活之規模，由明禮義，知廉恥，具備現代國民之基本條件，以進於德、智、體、心、力之發展，共同建立三民主義現代最新國家之基礎。本團之創設，非爲吾青年個人謀出路，而要求吾青年具備其能力自由與生命，以圖國家民族謀出路。非爲吾青年策安樂，圖享受，而欲吾青年甘苦，同艱危，以求抗戰建國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

除此之外，臨全大會及各次中央全會關於組織、訓練、宣傳各方面的重要決議案及其施行情形，可分別略述如下：

組織方面，本黨所代表的是中華全民族的利益，也就是全體人民的利益，與一般政黨僅代表某一階級利益者截然不同，故本黨組織的目的，在求全民黨員化，全民的組織化，因此對於黨員的徵求，除一方面注意黨員素養之提高外，另一方面又求黨員數量之增加。其關於提高素養者，則定有標準十項嚴格審查，並訂有特許入黨的辦法，以吸收社會、階層各團體有能、有地位而信仰三民主義的優秀份子入黨；至於增加黨員的數量，則分農、工、商、學以及其他職業方面，服務的擴大徵求。推行以來，據統計：二十八年新徵黨員二六三、四四六八，二十九年新徵黨員五四九、四五五八，三十年新徵黨員四六八、八八三八，三十一年新徵黨員二二九、七五〇人。全門黨員總數，計二、〇一八、七八〇人。就戰前戰後的比例來說，三十一年底普通黨員的數目，已較戰前增加四倍以上。

隨黨員數量之增加，黨部組織也迅速擴充。除後方各省市之各級黨部已普遍成立外，各學校、公路、工廠、礦場、邊區、戰區、淪陷區等，也分別成立黨部，其數目逐年增加，據統計，截至三十一年底止，全國黨部中級組織單位，共有一八一處，其中包括省黨部二四，黨務辦事處二，直屬市黨部七，邊疆黨部一〇，鐵路特別黨部一五，公路特別黨部二，海員特別黨部一，警察總部特別黨部一，救護總部特別黨部一，學校黨部九七，工廠黨部一九，其他二。而新疆省黨部亦於三十二年正月正式成立。

其次，則為健全基層組織。八中全會時，總裁曾訓示：「黨員必須納入基層組織之中，參加黨的活動，縣黨部以下之基層組織，應力求嚴密與充實。」數年來中央對於健全基層組織工作，訂有嚴密的辦法，逐步實施，一方面劃分區分部，分編小組，並飭令依期舉行會議，切實討論；一方面抽查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小組的成績，分別獎懲，以昭激勵。十中全會更指示：凡本黨黨員須一律參加區分部及小組會議，黨部並應切實執行缺席處分。區分部區黨部的活動不得公開，其組織應力謀實行自治組織相配合；縣以下基層黨部，

以實行選舉制爲原則；以及提高縣書記長的地位與人選標準等等，均在陸續施行中。

訓練方面，臨時全國代表大會爲適應抗戰建國的需要，特決議訓練黨員，並通過一般組織原則。自後經中央全會決定，由常務委員會修改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設立中央訓練委員會，其性質與過去的訓練部、民衆訓練委員會、及組織部的黨員訓練處，均有不同，蓋重在黨員的訓練，而不在黨部的訓練。中央訓練委員會成立之後，在中央及各地普遍設訓練機關，積極推進全國訓練工作，中央訓練機關，計有中央訓練團，西北幹部訓練團及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等。地方訓練機關，省有省幹部訓練團，區有區幹部訓練班，縣有縣幹部訓練所，此外尚有邊疆及海外各種訓練班。抗戰以來，各種訓練機關曾經訓練的人數，已超過一百萬人，其中包括黨務、團務、社會、婦女、民政、鑾政、自治、兵役、軍事、政工、教育、財政、金融、地政、禮政、建設、交通、合作、衛生、會計、統計及其他各種公務公職的幹部人員。這種種幹部人才，都是抗戰建國所必需的。

宣傳方面，關於一般民衆的宣傳，由中央宣傳部於三十年十一月起，在普通宣傳處下，設立通俗宣傳科，專負通俗宣傳設計督導之責，並於三十一年度列通俗宣傳爲中心工作之一，同時復製訂各省市縣黨部推進通俗宣傳實施綱要，頒發施行，務期將革命理論與抗建國策灌輸於一般民衆，而收一箭雙鷹之效。

關於戰地的宣傳，二十八年一月，五中全會通過專案，規定五項原則。中宣部根據全會的規定，擬訂具體辦法，逐步實施，於重要地點設置宣傳專員辦事處，並組織戰地宣傳委員會，負責推動。年來對於戰地宣傳工作，更力圖改進，一方面加強戰地廣播。中央廣播電台，爲避免敵僞取締流陷區民衆收聽我方各台播音起見，特用巧妙方法，爲適宜的播送，以便淪陷區民衆於暗中收聽，並由各台分別轉播。另一方面推進戰區新聞宣傳，據三十一年底統計，鄰近戰地的中央直轄及省市黨報共有二十二家，頗收戰地宣傳之效。

關於國際的宣傳，臨全代會因感於國際宣傳的重要，曾特別通過「加緊實施國際宣傳案」，中央依據此項決議，因組織國際宣傳處，負統籌的責任。同時並派遣幹員分駐各國重要都市，從事於各項宣傳與連絡工作。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因為環境的變遷，我駐外宣傳機構，不能不另予調整，故先在美國增設舊金山、芝加哥及好萊塢三分處，在印度增設新德里及加爾各答兩辦事處，在澳洲增設墨爾本辦事處，駐各地的負責人，一律由中國人担任，採取公開活動方式。同時並將重慶國際廣播電台與盟邦廣播收音站，加緊聯繫，以便迅速傳達宣傳資料，而促進對外宣傳的效率。

關於新聞的宣傳，可分新聞紙和通訊社兩方面來說。在新聞紙方面，年來中央所定方針，有以下幾點：（1）加強直轄黨報之管理；（2）建立黨報經濟基礎；（3）指導全國報紙；（4）擴發黨報社論。計至三十一年底止，黨辦報紙，中央、省、市、縣合計有四百餘家，屬於政治部的約二百七十餘家，屬於私人的約三百家，合計約九百餘家。在通訊社方面，則設立中央通訊社，除總社外，國內原有重慶、成都、貴陽等十五分社及隨軍通訊組二十餘組，國外原有香港、新加坡兩分社，及倫敦華盛頓兩特派員辦事處。自太平洋戰爭爆發後，香港、新加坡兩分社的工作先後被迫停頓，但印度分社則是時成立。現正在籌備增設中者，國內有寧夏、康定、衡陽三分社，國外尚有南美、澳洲、及莫斯科三特派員辦事處。

綜觀「七七」以來，本黨制度的改革和各方新黨務的進展，雖力求適應時代的需要，但尚百尺竿頭，更進一步。刻尚有待於我們的繼續努力。三十一年九月十一中全會於檢討各部門工作之後，對於今後黨務的改進，曾有扼要的指示，茲摘述於下，以爲目前努力之途徑：

基層組織方面：「縣以下各級黨部應速謀健全，俾各省市並式黨部得以厚減並實爲當務之急，而良好民注在風之培養，尤須注意。至於縣以下各級黨部之應力謀與地方自治相配合，仍當繼續循此進。」
戰地黨務方面：「應設法確立戰地黨政軍之密切關係，並使各勞務動員之勞動量集中，而發揮偉大之民族力量。」
「他如戰地幹部同志之如何補充選拔，戰地黨務經費之如何適合需用充分籌撥，亦應有一適當解決。」
宣傳工作方面：「今後宣傳工作所應特別注意者有三：一、健全宣傳機構；二、爲培養宣傳幹部；三、爲努力文化運動。」

訓練工作方面：「今後除集體訓練仍應繼續努力而外，尤當注意經常個別之訓練，繼之以鼓勵與選拔，或不失培養幹部基礎之一法。至於青年團團員，尤當多方鼓勵其樂於接受中國之命運，並所指示，以建儲基本訓練」。

海外黨務方面：「須妥籌經費，以推進海外黨務。」至於戰後海外黨務之重建與加強，尤須多方及時準備，而於僑胞之復員工作，更當多所準備」。

(註)茲附錄三十二年九月本黨五屆十一中全會開會時 總裁關於中共問題之指示及大會關於中共問題之決議案於下：

(一) 總裁的指示：

本席聽取中央秘書處關於中共案件之報告，及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後，個人以為全黨對於此案之處理方針，要認清此為一個政治問題，應用政治方法解決，如各位同意余之見解，則吾人對共黨之言論，無論如何汙蔑詆毀，其行動無論如何多方擾亂，吾人始終一本對內寬容之旨，期達精誠感召之目的，當仍依照十中全會之宣言：「凡詭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據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亦不問其為團體為個人，一體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本此方針，始終容忍，竭誠期待該黨之覺悟，並應宣明中央對於共黨亦別無任何其他要求，祇望其放棄武力割據，暨停止其過去各地襲擊國軍、破壞抗戰之行為，並望其實踐二十六年共赴國難之宣言，履行該宣言中所舉之四點，即：(一)為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二)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力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主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為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担任抗日前線之職責。共產黨果能真誠實踐，言行相符，則中央可視其尚有効忠抗戰之誠意，自當重加愛護，俾得共同努力，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

(二)大會的決議：

本會議聽取關於中國共產黨破壞抗戰、危害國家案件總報告之後，備悉中國共產黨對本會于中全會決議所採寬大容忍之態度，不但毫無感動覺悟之表現，反變本加厲，加緊進行其危害國家、破壞抗戰之種種行爲，殊爲惋惜！

我神聖抗戰歷六年餘之艱苦奮鬥，舉國一致所企待之偉大勝利，業已在望，中央爲爭取國家民族前途之自由幸福，把握抗戰之最後勝利，深感非先謀鞏固國家之統一，即無以完成抗建之大業，所以對中國共產黨，祇冀其不破壞國家統一，不妨害抗戰勝利，不惜再三委曲求全，加以涵容。茲仍當本此一貫之精神，交當會負責處理，詳爲開導，促其覺悟，望中國共產黨能幡然自反，切實遵守其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所宣言：(一)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奮鬥；(二)取銷獎勵政策與赤化運動；(三)取銷蘇維埃政府，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銷紅軍，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委委員會之統轄。」等四項諾言。以擁護國家民族之利益，軍令政令之貫徹，俾抗建大業，確獲勝利成功之保障，庶慰國民熱切之企望。至於其他問題，本會議已決議於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頒憲法，儘可於國民大會中提出討論解決。本會於貫徹執行完成國家統一、把握抗戰勝利之堅決的意志之中，不惜寄予最殷切之期待也。

附錄

結 論

最後，我們把以上各章所述，作一簡單結論。

本黨的產生，係基於全民族的要求，故本黨始終是一個代表全民族利益的革命政黨，担负着促進中國之自由平等的重大任務，爲徹底完成這重大任務，數十年來，我全黨同志不避艱險，不惜犧牲，前仆後繼，悉力以赴。所以一部中國國民黨史，即是一部中華民族解放奮鬥史，亦即是一部新中國建國史。這段歷史的過程，雖然祇有短短的數十年，但其間却經過了許許多多的曲折變化；就黨的組織說，由與中會而同盟會，而國民黨，而中華革命黨，而中國國民黨；就黨的革命工作說，始而推翻君主專制，繼而打倒官僚軍閥，今更進行抵抗侵略，並與世界各盟邦共謀全人類之自由解放。因此，在這短短的數十年中，我黨同志誠不知嘔了幾多心血，犧牲了幾多頭顱！可是過了一關又一關，我們終於踏上了康莊大道，民國的成立，全國的統一，抗戰勝利基礎的穩定，不平等條約的廢除等等，都是我們成功的里程碑，值得我們引以自慰。這種種的成就，當然是我全黨同志不斷地共同奮鬥的結果，尤其是有偉大的三民主義領導着我們前進。

現在抗戰勝利已經在望，而建國工作却正開始，這是我們接近最後成功的一段道路，也是國民革命成敗、民族國家興亡的最後關鍵。總理云：「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我全黨同志今後不可不本此遺訓，益加奮勉，以竟全功。建國的計劃，總理在其遺教中，已有詳細的指示，而總裁在其近著中國之命運一書中，對於今後在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各方面所應採取的途徑，以及建國最初十年內我們所應達到的最低標準，指示得也很明確而詳盡，只要我們能一心一德，努力實行，三民主義的新中國立刻可在我們的凱旋歌中出現！

於此，吾人有不能不爲我全國同胞告者：我國自唐虞以來，擾攘數千年，相爭相奪，莫不爲一姓一家之

私，若純以國家民族利益爲前提而事革命，實自 憲法 起而迄本 憲法。民國以前，若非 總攝揭發三民主義之革命，則數千年的君主專制和數百年的滿清統治，無由推翻；民國以後，若非 本黨繼續奮鬥，更不知幾人稱帝，幾人稱王；尤其是此次抗戰，若非 本黨領導國民堅持到底，則我國家不特不會有今日在世界上反侵略戰爭中之輝煌地位，且無以抵抗暴日侵凌，或不免陷於萬劫不復之境地。事實具在，人所共見。國民黨如此奮鬥犧牲，固非爲一姓一家謀，亦非爲一黨謀，其最終目的，在以全國政權，公之於全國國民。故全國統一後，即積極籌備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還政於民。若非抗戰發生，國民大會早已召開，還政於民，早已實現；即在抗戰時期，仍不願一切困難，繼續進行，以期早日召開，還政於民。此心此志，更可表白於天下後世。國民黨對國家民族之努力如此，事實成效又如此，凡我全國同胞，當能本其愛國家愛民族的熱誠以愛護國民黨，一心一德，共同努力，以完成三民主義之新中國，更進而促進世界之大同，豈特國民黨之幸，亦國家民族之幸。作者於此，不禁馨香以禱祝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初版

(* 35662.5 渝熟)

中國國民黨史略 一冊

渝版熟料紙 定價國幣肆元壹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 者 鄒 魯

重慶白象街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商 務 印 書 館

各 地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 有 所 權 版 *
* 究 必 印 翻 *

